新修彰化縣志

《卷七》文化志

文化事業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七》

文化志

文化事業篇

目　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　次 2
圖　次 4
表　次 7
總　論　施懿琳 9
概　說 15

第一章　文化行政 19
第一節　清領時期 19
第二節　日治時期 23
第三節　戰後時期 30
一、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31
二、彰化縣民政局文獻課、禮俗文物課 34
三、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36
四、彰化縣文化局 42

第二章　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 51
第一節　文化建設 51
一、清領時期 51
二、日治時期 54
三、戰後時期 61
第二節　文化空間 77
一、民間文教機構及相關文教活動之場所 81
二、社區文化活動中心 83
三、藝術村與文創園區 95
四、地方文史協會、學會、工作室與基金會 109
第三節　文化活動 121
一、傳統民俗活動 123
二、宗教信仰活動 129
三、民族慶典活動 136

第三章　出版與傳播事業 139
第一節　圖書出版 139
一、清領時期 139
二、日治時期 142
三、戰後時期 146
第二節　講演事業 169
一、講演相關法規與統制機關 170
二、講演會舉辦狀況 171
三、小結 191
第三節　報紙雜誌 192
一、日治時期 192
二、戰後時期 204
第四節　廣電媒體 211
一、廣播 212
二、電影、戲院 243
三、有線電視 276
四、小結 279

結　語 281
大 事 紀 285
參考書目 292
索　引 31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圖　次

圖 1-1　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1936）……25
圖 1-2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成立大會攝影留念（1953）……32
圖 1-3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時合影（1983）……37
圖 1-4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一週年特刊（1984）……39
圖 1-5　《彰文教化》月刊（1986）……40
圖 1-6　彰化縣文化局揭幕（2000）……43
圖 2-1　彰化孔子廟（1935）……52
圖 2-2　彰化孔廟近況（2014）……52
圖 2-3　彰化同志青年會現址（2015）……55
圖 2-4　陳懷澄撰〈鹿港圖書館記〉（1925）……56
圖 2-5　彰化市立圖書館（1938）……57
圖 2-6　彰化市圖書館位置圖（1939）……58
圖 2-7　彰化市圖書館內平面圖（1939）……58
圖 2-8　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票……58
圖 2-9　彰化市立圖書館館外攜出人次折線圖……60
圖 2-10　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章……60
圖 2-11　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戳記……61
圖 2-12　彰化市立圖書館出版品《圖書館案內》（1939）……61
圖 2-13　整修後之彰化縣立圖書館外觀（2015）……64
圖 2-14　整修後之彰化縣立圖書館兒童閱讀區（2015）……64
圖 2-15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完工時情景（1999）……67
圖 2-16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2014）……68
圖 2-17　員林演藝廳（2017）……70
圖 2-18　八卦山文學步道　賴和詩牆……71
圖 2-19　八卦山文學步道　洪棄生漢詩牆……72
圖 2-20　八卦山文學步道　彰化縣文學年表……72
圖 2-21　福興穀倉……73
圖 2-22　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75
圖 2-23　彰化縣立美術館……76
圖 2-24　賴和紀念館匾額（位於大樓一樓）……81
圖 2-25　賴和紀念館內賴和題字牆……81
圖 2-26　彰化藝術館……83
圖 2-27　彰化縣地政文物館（位於大樓二樓處）……85
圖 2-28　埤頭鄉地方文化館……86
圖 2-29　埔鹽鄉地方文化館……87
圖 2-30　大城鄉演藝廳……88
圖 2-31　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89
圖 2-32　鹿港展演廳（鹿港鎮公所之四樓）……90
圖 2-33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91
圖 2-34　埔心鄉演藝廳……92
圖 2-35　古月民俗館……93
圖 2-36　二水鄉螺溪石藝館（位於圖書館三樓）……95
圖 2-37　螺溪石藝館展示空間……96
圖 2-38　巫家捏麵館……97
圖 2-39　王功蚵藝文化館……99
圖 2-40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100
圖 2-41　台明將臺灣玻璃博物館（臺灣護聖宮）……102
圖 2-42　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103
圖 2-43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台灣穀堡）……104
圖 2-44　臺灣優格餅乾學院……105
圖 2-45　糯米文化風味坊……106
圖 2-46　鹿港鎮史館……107
圖 2-47　鹿港民俗文物館……108
圖 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要覽書風貌……143
圖 3-2　花壇庄役場《花壇庄の歷史》（1939）……144
圖 3-3　《彰化市政概況》封面（1949）……146
圖 3-4　《彰化縣政府公報》創刊號（1950）……147
圖 3-5　《彰化文獻季刊》封面（1954）……147
圖 3-6　《彰化縣志稿》歷年出版封面……149
圖 3-7　《彰化縣音樂發展史》封面……157
圖 3-8　《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封面……158
圖 3-9　《彰化藝文》創刊號（1998）……159
圖 3-10　《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163
圖 3-11　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史料叢刊……165
圖 3-12　「磺溪會」攝於彰化市駅前通……180
圖 3-13　「彰化三支柱」……185
圖 3-14　《相思樹》期刊封面……197
圖 3-15　《南音》期刊封面……19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圖　次

圖 3-16　《良牧報》封面 …… 199
圖 3-17　《孔教報》封面 …… 200
圖 3-18　《自強日報》創刊廣告（1978） …… 207
圖 3-19　《自強日報》刊頭（1978） …… 208
圖 3-20　國聲廣播電臺 …… 237
圖 3-2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調頻 FM 各類節目比例圖（以 2015 年為例） …… 241
圖 3-2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 241
圖 3-23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FM91.9 關懷廣播電臺 …… 242
圖 3-24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內》（1937 年繪製） …… 254
圖 3-25　台灣大戲院 …… 269

表　次

表 1-1　歷任彰化知縣推行文化行政事務簡表 …… 20
表 1-2　昭和 18 年（1943）彰化地區皇民奉公會組織表 …… 29
表 1-3　歷任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 38
表 1-4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業務單位職掌表（2000） …… 43
表 1-5　歷任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 44
表 1-6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業務單位職掌表（2008） …… 49
表 2-1　道光《彰化縣志》所載縣學藏書清單 …… 52
表 2-2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圖書館核准設置時間表 …… 57
表 2-3　彰化市立圖書館閱覽人次統計表 …… 59
表 2-4　戰後彰化地區圖書館藏統計表 …… 65
表 2-5　彰化縣地方文化空間館舍統計表 …… 79
表 2-6　彰化縣教育基金會一覽表 …… 110
表 2-7　彰化縣未立案文史工作室（歷史文化為主）一覽表 …… 114
表 2-8　彰化縣已立案學會（歷史文化為主）一覽表 …… 115
表 2-9　臺灣文化活動類型 …… 122
表 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史資料要覽目錄 …… 144
表 3-2　《彰化縣志》暫定綱目（1954） …… 148
表 3-3　《彰化縣志稿》修纂與出版情形（1960 ～ 1976） …… 150
表 3-4　《彰化縣志》綱目（1979） …… 152
表 3-5　《彰化縣志》修纂與出版情形表（1983 ～ 2001） …… 153
表 3-6　彰化地區鄉鎮市地方志書編纂表（1984 ～ 2015） …… 153
表 3-7　《彰化藝文》出版時間與專題單元（1998 ～ 2016） …… 160
表 3-8　《彰化文獻》出版時間與專題單元（2000 ～ 2014） …… 163
表 3-9　「大家來寫村史」系列叢書（2005 ～ 2016） …… 168
表 3-10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關講演（1925） …… 172
表 3-11　臺灣民眾黨於彰化地區舉辦講演內容一覽表（1928 ～ 1929） …… 175
表 3-12　新文化協會於彰化舉辦之講演內容一覽表（1930.11.01） …… 176
表 3-13　東京留學生在彰化巡迴講演場次（1923 ～ 1924） …… 177
表 3-14　東京留學生於彰化座講演程序表（1924 年 8 月 23 日） …… 178
表 3-15　1925 年二林農民組合講演內容一覽表 …… 182
表 3-16　彰化縣地方報發行狀況 …… 209
表 3-17　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 …… 217
表 3-18　1930 ～ 1940 年代彰化地區電器商 …… 221
表 3-19　彰化市電器商（1939） …… 22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3-20　1943 年 1 月第二放送臺節目表 …… 224
表 3-21　教育廳播音教育總站民國 39 年度每月播音節目預定表 …… 232
表 3-22　彰化廣播一覽表（按建臺時間排序） …… 234
表 3-23　靉友電臺製播節目表 …… 239
表 3-24　民國 104 年（2015）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調頻 FM 各類節目每週製播分鐘數 …… 241
表 3-25　戰後初期之彰化縣歌仔戲團、劇團一覽表 …… 256
表 3-26　美臺團彰化地區演出一覽表 …… 258
表 3-27　戰後彰化縣境內的電影院、戲院 …… 269
表 3-28　彰化縣影視補助一覽表（99 ～ 104 年度） …… 275
表 3-29　彰化縣有線電視業者一覽表 …… 277

總　論

施懿琳

彰化縣方志的纂修，在清代只有道光 16 年（1836）由周璽總纂的《彰化縣志》，光緒 20 年（1894）雖有彰化文人吳德功完成《彰化縣采訪冊》，可惜因乙未割臺，時局動盪，已然散佚。戰後，彰化縣於民國 42 年（1953）8 月 31 日成立「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展開縣志纂修工作，直至民國 65 年（1976）始排印出版 7 冊《彰化縣志稿》。[1] 民國 68 年（1979）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再度推動《彰化縣志》纂修，從民國 72 年（1983）起，至民國 90 年（2001）為止，先後出版 4 志 6 篇，可補《彰化縣志稿》之不足。一九九〇年代以後興起修志之風，彰化縣全縣有二分之一以上的鄉鎮進行修志，包括：《溪湖鎮志》（1986）、《員林鎮志》（1990）、《埔心鄉志》（1993）、《彰化市志》、《二林鎮志》、《芳苑鄉志》、《北斗鎮志》（1997）、《芬園鄉志》（1998）、《鹿港鎮志》、《二林鎮志》（2000）、《二水鄉志》、《和美鎮志》（2002）、《伸港鄉志》（2003）、《花壇鄉志》（2006），但是，以全縣的視野來進行「縣志」的纂修，卻要到民國 101 年（2012）彰化縣文化局提出「新修彰化縣志」計畫徵求，才使得彰化縣修志工作得以再往前邁進一大步，讓彰化縣文史研究者乃至所有民眾至感振奮。

《新修彰化縣志》共分九志，分別是：沿革志、地理志、政事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藝術志、人物志；本志屬九志中的「文化志」。過去各縣市修志，「文化志」並非必備的項目，自民國 98 年（2009）6 月，由黃秀政教授總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印行《臺灣全志》以來，「文化志」始成為臺灣各級政府修纂志書時，固定的專志體例之一。只是不同的縣市對「文化志」內容的要求各具特色，比如《彰化市志》〈文化志〉（1997）共分五章，分別是：文藝、建築與雕塑、音樂與戲劇、民間文學、文物；《和美鎮志》〈文化志〉（2002）分六章，分別是文藝、戲曲、陣頭、歷史勝蹟、民間技藝、節慶民俗。這一次《新修彰化縣志・文化志》內容則包括：文化事業、文學、古蹟以及歷史建築四篇，其他方志可能會納入的書畫戲曲音樂等項目，則另立〈藝術志〉探討之，此適足以突顯本縣藝術文化蓬勃發展之特色。本〈文化志〉分別由蔡明諺、薛建蓉負責

1.　參考劉育嘉，〈道光《彰化縣志》與戰後《彰化縣志稿》之比較〉，《中興史學》16 期（2014 年 8 月），頁 2-5。

〈文化事業篇〉，楊翠、魏貽君、施懿琳負責〈文學篇〉，黃俊熹負責〈古蹟篇〉，傅朝卿、張彩娟負責〈歷史建築篇〉，各篇內容概述如下：

一、文化事業

此篇旨在說明彰化縣地方文化事業的組織、設置與推展。彰化縣文化事業活動的推廣，既有官方文化行政單位的整體性規畫，又有地方文史工作者所發揮的專長，可突顯本縣獨特的歷史人文傳統與文化產業特色。透過地方文化事業的編纂，回顧本縣「文化事業」的歷史變遷，能夠增進人們對於「文化事業」發展現況的理解，尋找具有本縣特點的文化因子，形塑具有本縣特色的文化風貌，並積極設想未來「文化事業」擴展的可能與機會。此篇共三章，分別就：文化行政、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出版與傳播事業，三方面探討彰化縣的文化事業。

第一章「文化行政」，分別敘述清領、日治以至戰後，本縣所屬各級文化行政機關的歷史沿革，及其各項文化政策的推展與執行之狀況。第二章「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主要在呈現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化館舍，以及相關文化活動的推展。首先說明清領時期以來，官方在文化設施上的具體建設，包括清代的孔廟、日治及戰後的圖書館事業，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相關文化館舍，如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福興穀倉等。其次，探討「地方文化空間」，主要介紹本縣由民間所創設的地方文物館與文史工作單位，比如：賴和紀念館、鹿港民俗文物館、臺灣玻璃館等。至於「文化活動」，則屬動態的描述與記錄，主要說明政府與民間歷年來所舉辦的重要藝文活動。如官方的磺溪文學獎、磺溪美展、王功漁火節等；地方舉辦的藝文活動，則有賴和文教基金會舉辦的全國高中臺灣人文獎、彰化作家文學地景踏查工作坊等。第三章「出版與傳播事業」，主要說明本縣各項圖書出版、報章新聞與廣電媒體的發展狀況。首先歷時性地介紹清領時期本縣圖書出版情形，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類要覽書的撰寫與特色，戰後文獻委員會蒐集、整理、出版的圖書，以及彰化縣文化中心時期與文化局時期，所編輯發行的各類出版品。至於「報章新聞」，主要介紹本縣從日治時期以來所推展的報紙新聞工作，以及戰後相關報社、雜誌社的發展。最後，「廣電媒體」主要說明本縣電臺廣播、戲院的設置、管理與演出內容。這些屬於休閒娛樂的文化產業發展，特別能夠呈現庶民文化的特色和風貌。

二、文學發展

〈文學篇〉分三部分敘述本縣之文學狀況，其一是「口傳文學」，包括原住民族與漢人口耳相傳的神話、傳說、故事、歌謠、俗諺等；其二是「古典文學」，從十七世紀移民進入本地以來，包括遊宦、流寓，以及在地文人所創作的古典漢詩文。這類書寫傳統，從清領、歷經日治，至今仍然持續推進，表現彰化地區古典文學的續航力;其三是「現代文學」，包括日治中期以來直至戰後彰化地區新文學運動、文學團體與代表性作家及其作品。彰化地區是日治以至戰後臺灣作家活動的重要場域，作家數量極多，創作能量頗強，具有豐富的文學累積。

民國 72 年（1983）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今文化局）成立以來，陸續出版了多部彰化縣作家作品集，首先是民國 82 年（1993）選編的「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第一輯，包括前世代作家陳火泉、施翠峰、錦連、林亨泰，中生代作家蕭蕭、林武憲、洪中周等作品；次年（1994）除了當代作家心岱、渡也、洪長源的作品集，還有呂興昌編的《林亨泰研究資料彙編》、林瑞明編的《賴和漢詩初編》、賴和紀念館編的《賴和研究資料彙編》、林武憲編的《洪醒夫研究專集》等，由此開啟了全面蒐集出版「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之先河。從民國 82 年（1993）至民國 105 年（2016）持續出版了 24 輯，內容包括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作家跨越前世代、中生代與新生代，成果可觀。此外，民國 83 年（1994）起，胡萬川編輯出版《彰化縣民間文學集》採集記錄，往後又有李松源、施福珍、康原、陳益源等加入，為彰化縣民間文學累積了更多的成果。此外，民國 86 年（1997）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施懿琳、楊翠共同撰寫的《彰化縣文學發展史》，研究範圍從史前時期口傳文學到一九九〇年代現代文學，這是第一部彰化文學史，在區域文學的研究上別具意義。

本志〈文學篇〉以上述文獻資料及研究成果為基礎，進行撰寫。第一章「口傳文學」，分原住民口傳與漢人口傳分別加以敘述，除了李獻璋《臺灣民間文學集》（1936）[2]外，又參考前述胡萬川等採集的彰化民間文學，由此足以較深入地了解彰化地區庶民大眾的思維與生命經驗。第二章「古典文學」，則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之上，又參考了近年來學者專家有關戰後彰化詩社及詩人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增補過去《彰化縣文學史》所未及探討者，一方面又濃縮提煉既有書寫之精華，分三階段歷時性地探討「清領時期彰化宦遊與在地文人的文學活動與詩文作品」、「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古典文學作家、作品

2. 李獻璋，《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影印 1936 年臺灣新文學社版）。

與文學團體」、「戰後至今彰化地區古典詩人、詩社與詩刊」。值得一提的是：作為「新修」縣志，〈文學篇〉有關「現代文學」的部分，占了相當大的篇幅，目的在突顯彰化作家於現當代文壇所具有的活動力與重要性。尤其是 1990 年至今（2015），創作能量仍然旺盛的作家群及其源源不絕的創作成果，頗值得矚目，這都在第三章「現代文學」裡予以較細緻的呈現。該章依時間先後，分別探討：「日治時期」、「戰後至今」彰化地區現代文學之發展與特色。兩階段基本上都扣住「文學運動」、「文學團體」、「文學刊物」、「重要作家與作品」這幾個方向來說明。整體說來，本志〈文學篇〉一、二章以較簡明扼要的文字，濃縮地說明民間文學與古典文學之內容；至於「現代文學」則以精工之筆予以細述，嘗試與當代社會接軌，並突顯本縣志為「新修」方志之特色所在。

三、古蹟

建築乃文化之具體呈現，與聚落城鎮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近年來文化資產意識抬頭，尤其民國 88 年（1999）9 月 21 日，臺灣發生集集大地震，震毀了許多精美的建築，政府在痛定思痛後，於次年（2000）2 月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3]，許多建築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在聚落城鎮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當地住民共同建構了一個地方的集體記憶。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的定義：「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至於古蹟的種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提到，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4]

彰化縣縣內文化資產非常豐富，自民國 72 年（1983）至民國 105 年（2016），共指定 51 處古蹟，其中有 6 處國定古蹟、45 處縣定古蹟。本志〈古蹟篇〉首先為彰化古蹟作「概說」，而後依性質將之分為 6 種類型，以六章進行論述，包括第一章寺廟及祠堂 29 處，第二章宅第 8 處，第三章衙署 4 處，第四章書院 2 處，第五章武道館、曲館及醫院各 1 處，第六章為其他類別計 5 處，第七章為結語。不同的古蹟類別代表前人不同的空間使用模式，目前祠堂、寺廟類型古蹟大部分仍維持原來祭祀功能，宅第大多仍維持原來之居住使用，有部分已改為他用或進行古蹟活化，也就是將古蹟獨具的空間特性與性質賦予較適當的空間再利用。前述各章針對彰化縣 51 處古蹟，從歷史沿革、平面配置、建築特色、建築構造等面向進行介紹，藉由這樣的比較解析，呈顯彰化縣古蹟之特質。

四、歷史建築

根據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歷史建築」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化資產，地位僅次於「古蹟」。本志〈歷史建築篇〉收錄百餘處歷史建築（含 77 處法定的歷史建築，以及 34 處足以代表彰化縣的非法定登錄的歷史建築），從歷史的縱深與類別的多樣，都可反映出彰化縣文化資產的縮影。為推廣歷史建築的概念與保護，各縣市積極進行「清查」工作，為日後歷史建築的登錄奠定良好基礎。民國 90 年（2001）至民國 92 年（2003），彰化縣政府曾進行了三年的歷史清查工作，收錄於報告書者總共有 845 處建築。民國 94 年（2005），彰化縣政府更從清查成果中選取 106 處，編印出版《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5]，藉以推廣彰化縣歷史建築之美。上述四項清查與研究成果，是本志〈歷史建築篇〉最重要的基礎資料。

除了概說與總結外，〈歷史建築篇〉共有六章，前兩章為歷史建築概論，後四章為歷史建築個案分析。第一章說明歷史建築的定義與意義。第二章討論彰化縣歷史建築的發展。首先陳述彰化縣全境的建築發展，其次概述不同式樣與不同類型的建築。第三章介紹彰化縣住屋類的歷史建築。住屋是最常民化的建築類型，與所有的人息息相關。在彰化縣過去的歷史建築清查中，與住屋相關的案例數量最多，在已經登錄的歷史建築裡，住屋類的數量居第一位，可見其重要性。第四章介紹彰化縣宗教、家廟、宗祠與墓葬類歷史建築。因為彰化屬農業縣，街鎮發展歷史久遠，宗族關係緊密，家廟宗祠數量多，對於祖先的崇敬也表現於墓葬之中。此外，彰化縣早期移民大多來自閩粵地區，不少原鄉信仰隨之來臺，造就了寺廟林立的現象，因此與祭祀相關的建築亦屬本章撰述之範圍。第五章則依時間先後，歷時性地介紹彰化縣行政官署、警務與文教類等公共性建築，包括傳統與現代兩方面。第六章介紹彰化縣產業與其他類歷史建築。產業遺產在過去一直是被忽略的文化資產，在此特別將之獨立一章來介紹，可見《新修彰化縣志》與時俱進的特色。

3.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來源：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瀏覽日期：2016.04.06）。
4.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來源：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瀏覽日期：2015.10.11）。
5. 傅朝卿，《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

結　語

藉由上述四篇之撰述，本志編撰小組希望能達到以下之成效：

1. 透過〈文化事業篇〉的纂修，使讀者能清楚地認識彰化地區從清領時期歷經日治，以至戰後各階段，屬於官方與民間的文化機構、文化活動、圖書典藏與藝文空間，對於地方的文史工作與新聞報紙廣播等大眾媒體也能有進一步的了解。由此更能珍惜並善用本縣所擁有的文化資源、藝文空間，進而積極參與本縣之文化活動，使文化事業更蓬勃發展。

2. 透過〈文學篇〉的引介與分析，了解清領至日治，尤其到了戰後，彰化地區文人作家及文藝團體產生的背景及其與臺灣歷史文化、時代背景的連結。彰化地區前世代、中生代、新生代作家數量之多，活動力之強，尤其是源源不絕的創造能量，在在令人矚目。希望藉由〈文學篇〉的編撰，讓本縣民眾對彰化的文學面貌有更清晰的認知。

3.〈古蹟篇〉與〈歷史建築篇〉透過 51 處古蹟、百餘處歷史建築的說明與解析，讓民眾了解本縣建築的瑰寶，古蹟的類型、修復與再利用，歷史建築的特色及其與民眾生活間的關係。這些刻畫著歲月痕跡的舊建築，如何形成生活於其間的人群之共同記憶，以及這些史蹟建築背後有著什麼樣的故事，都可以透過本志三、四章獲得一定程度的掌握。

4. 地方志書的纂修，最重要的功能在於資治、存史、教化三方面。因此，本志的纂修，不只是歷史記憶的傳遞，社會教化的引導，亦希望藉以作為施政者推動地方文化發展重要的借鏡和參考。

概　說

民國 98 年（2009）6 月，黃秀政教授主持之《臺灣全志．文化志》，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印行之書，其〈總論〉中對於「文化事業」有一定義：「文化事業的盛衰與走向，常能反映一國政治經濟情況與社會文化水準，是評估該國文化開化的重要指標。它包含兩個層面：一為文化設施與文化建設，如圖書館、博物館、文化展演設施、縣市地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等事業；另一為媒體（平面媒體與廣電媒體）與出版事業。文化事業篇記載戰後臺灣文化事業的發展，其主要內容包括文化機關（構）、文化設施、媒體，以及出版事業等」[1]。

依循《臺灣全志》對於「文化事業」所創建之規矩，亦在說明彰化縣文化事業的演變與發展。本篇所收錄之文化活動，既有官方文化行政單位的整體性規畫，又有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特色發揮，並且將彰化地區各項文化設施的興建，與媒體或出版事業的發行等幾個主要面向進行勾勒，意圖於本篇中清楚地呈現本縣獨特的歷史人文傳統與文化產業特點。

《臺灣全志．文化志》之「文化事業篇」，主要分為政府文化機關、民間文化機關、文化設施、媒體業、出版業等章節進行敘述。而本「文化事業篇」之撰寫，大體上亦循此架構，並以年代作為區隔，再擇要區分為三個主題進行撰寫，包括：一、文化行政（包括政府文化機關與文化設施）；二、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包括民間文化機關、社團與文化設施）；三、出版與傳播事業（包括出版業、平面媒體與立體媒體）。以下僅就此三個主題分別說明。

第一章「文化行政」，主要在介紹本縣所屬各級文化行政機關的歷史沿革，及其各項文化政策工作的推展與執行。本章分三節，以年代安排章節，從本縣清代設官治理以來，到日本統治時期，官方的文化行政工作，與民間的文化組織及活動；最後則

1. 黃秀政，〈總論〉，《臺灣全志．文化志．文化事業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4-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是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下，本縣所屬官方行政組織的沿革，包括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以及彰化縣文化局等創設，與本縣各項文化法規與文化政策的設置與執行狀況。

第二章「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主要內容為本縣之官方文化館舍與相關文化活動的推展。第一節「文化建設」包括清代所建成的孔廟、日治時期及戰後本縣所屬的圖書館事業，以及具有戰後具有相當地方特色與古蹟保存之文化館舍，如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地方文化館、彰化藝術館與福興穀倉等。第二節「文化空間」，針對本縣地方文物館與文史工作單位。例如賴和紀念館、鹿港藝文館、鹿港民俗文物館、彰化市古月民俗館、秀水藝文中心、臺灣玻璃館等進行介紹。第三節「文化活動」，則將戰後本縣官方與地方文史工作者，歷年來所舉辦的重要藝文活動，如由彰化文化局所辦理之磺溪文學獎、磺溪美展、鹿港慶端陽、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活動、王功漁火節、臺灣跑水節（二水跑水節）、賴和文教基金會舉辦的全國高中臺灣人文獎、賴和音樂節、彰化作家文學地景踏查參與式工作坊等。

第三章「出版與傳播事業」。第一節「圖書出版」，主要說明清領時期《彰化縣志》的編纂與出版；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各類要覽書的撰寫與特色；戰後本縣文獻委員會蒐集、整理史料的卓越貢獻，以及彰化縣文化中心時期與文化局時期，所編輯發行之各類出版品。其目的在呈現本縣各項出版、傳播事業的發展與現況。第二節「演講事業」，主要在呈現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民間知識份子與官方單位，所組織、推行的各類演講活動。第三節「報紙雜誌」則在介紹本縣從日治時期以來所推展的的報紙新聞工作，以及戰後相關報社、雜誌社的發展。第四節「廣電媒體」，主要在說明本縣的廣播事業，以及電影戲院的設置、管理與發展。本縣從日治時期起，不僅因八卦山區地勢，成為臺灣中部地區訊號發射臺的集中場所；戰後本縣的休閒文化產業從歌仔戲、布袋戲演出，到電影院等文化娛樂產業的發展，展現出臺灣中部庶民文化的特色和風貌。

民國 93 年（200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表《文化白皮書》，以建構「主體、多元、創意的文化臺灣」做為政策基礎；[2] 民國 98 年（2009）3 月行政院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3] 從整合國內藝文資源，持續推動我國文化事業的發展，甚至以拓展國際交流與世界文創產業接軌為「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而透過地方文化志的編纂，回顧本縣「文化事業」過去的歷史變遷，則能夠增進人們對於「文化事業」發展現況的理解，尋找具有本縣特點的文化因子，形塑具有彰化縣特色的文化風貌，並積極設想未來「文化事業」擴展的可能與機會。

2.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頁 1。
3. 周美惠，〈推文創產業，劉揆親領軍〉，《聯合報》，2009.02.11，A5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一章 文化行政

第一節 清領時期

彰化地區設官治理，初在鄭氏時期。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領臺後，在臺南設置承天府，另設「天興縣」與「萬年縣」。而當時的彰化地區，則被劃屬於「天興縣」。時任天興知縣者為莊文烈。永曆 18 年（1664），鄭經委政於陳永華，因「永華善治國，分諸鎮土地，復行屯田之制。於是闢地日廣，遠及半線」。[1] 永曆 20 年（1666），劉國軒晉封右武衛，駐守半線，[2] 當此之時，官方治理以駐兵屯田為主，而略疏於文教。

康熙 23 年（1684），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初設一府三縣，而以新港溪以北為諸羅縣，其所轄東螺社、南社、二林社、鹿仔港、大武郡社、半線社、阿束社等，皆屬於今日彰化地區。在此期間，臺灣中部漸次開發。康熙 43 年（1704），「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康熙 49 年（1710），「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由於民間擴墾日廣，康熙 56 年（1717）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完稿時，就曾倡議：「淡水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水泉沃衍，多曠野平林，……宜割半線以上別為一縣，聽民開墾自如。而半線即今安營之地，周原肥美，居中扼要，宜改置為縣治。張官吏、立學校，以聲明文物之盛，徐化鄙陋頑梗之習」。[3] 要求設立文教設施，改善諸羅縣以北的教育狀況。

雍正元年（1723），朱一貴事平之後，藍鼎元曾上書建議：「諸羅地方遼闊，鞭長不及，應劃虎尾溪以上另設一縣，駐劄半線，管轄六、七百里。鹿子港雖口岸扼要，離半線僅十五里，不用再設巡檢，將巡檢設在淡水八里坌，兼顧雞籠山後」。[4] 於是朝廷「乃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5] 彰化的建置從此時展開。

1. 連橫，〈田賦志〉，《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頁 203。
2. 連橫，〈劉國軒列傳〉，《臺灣通史》，頁 849。
3. 【清】周鍾瑄，〈兵防志〉，《諸羅縣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188-190。
4. 【清】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35。
5. 【清】周璽，〈封域志〉，《彰化縣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9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雍正 2 年（1724）彰化縣設立，首任知縣談經正。縣治設知縣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典吏一員。雍正 10 年（1732），又置貓霧揀巡檢一員（今臺中南屯），鹿仔港巡檢一員（嘉慶 21 年〔1816〕移駐大甲）。雍正 11 年（1733），增設儒學訓導一員（嘉慶 21 年〔1816〕移駐竹塹）。乾隆 24 年（1759），增設彰化縣縣丞一員（駐南投），[6] 此為清代彰化縣行政組織概況。

根據道光 16 年（1836）周璽編纂定稿《彰化縣志》所示，乾隆 5 年（1740）彰化縣令許廷璠重建六房，[7] 這「六房」的組織，乃是清代地方州縣的主要行政單位，其模仿中央六部的備置，分為：「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8] 今人所言之文化行政工作，則歸「禮房」所職掌。根據 1895 年左右成書之《新竹縣制度考》所載，「禮房」設有胥吏「禮房總」一名，「幫書」若干名，主要負責事務是「管理歷代皇上喜慶辰期並考試、烈女、節婦、祭神等事」。[9] 若參照明治 33 年（1900）編印出版的《臺灣史料》所載，則「禮房」（臺灣府署）實際職掌的工作，還包括：辦理修史事項、掌管書院、轉呈轄內各書院山長的報告，以及任免重要廟宇住持、義塚董事等。[10] 後人總結「禮房」職掌，則表示其「負責承辦歲科考及會試及書院之相關事宜，鄉賢之舉報，節孝之建坊旌表，國家慶典之例行，賢良名宦之入祠配祀，神佛及春秋之祭祀，朔望之行香，志書之修纂，晴雨之祈禱，卹嫠、育嬰相關事宜等事項」。[11]

清代歷任彰化知縣推行文化行政事務相關者有：張鎬（另作張縞）、曾曰英、程運青、張世珍、胡應魁、楊桂森、吳性誠、周璽、李廷璧。[12] 其執掌彰化縣時間與推行之文化行政事務如下表：

表 1-1 歷任彰化知縣推行文化行政事務簡表

執掌時間	人名	籍貫	施政項目
雍正 4 年（1726）	張鎬	漢軍正黃旗	著重文教設施，創建儒學學宮
乾隆 10 年（1745）	曾曰英	江西南昌	以淡水同知兼攝，任內推行文教最力，首創白沙書院，撥田租為膏火之費
乾隆 16 年（1751）	程運青	江蘇華亭	創建學廨
乾隆 23 年（1758）	張世珍	陝西臨潼	修學宮及明倫堂，並開鑿泮池，重修白沙書院
乾隆元年（1796）	胡應魁	江蘇丹陽	倡導文教，嚴察書院，建有古月井、太極亭等；今八卦山為其所定名
嘉慶 15 年（1810）	楊桂森	雲南石屏	重修太極亭改稱風樂亭，創修縣儒學、主靜書院
嘉慶 21 年（1816）	吳性誠	湖北黃安	注重文教，創建教諭署及文昌祠，重修白沙書院
道光 6 年（1826）	周璽	廣西臨桂	倡修《彰化縣志》
道光 10 年（1830）	李廷璧	雲南晉寧	重修學宮，修纂《彰化縣志》

6. 賴熾昌，《彰化縣志稿 · 沿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
7. 周璽，〈官署〉，《彰化縣志》，頁 126。
8. 戴炎輝，《 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 年），頁 624。
9. 佚名，〈新竹縣衙門組織〉，《新竹縣制度考》（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6-27。
10. 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編，《臺灣史料》（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5 年），頁 67-68。
11. 張勝彥，《 代臺灣廳縣制度之 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年），頁 107。
12. 賴熾昌，《彰化縣志稿 · 沿革志》，頁 29。

清代地方文化行政事務的推展，主要在縣學教育與方志編纂兩方面。不過，清代治理地方也注重「鄉約講讀」。「鄉約講讀」最早從順治 16 年（1659）辦起，「議准譯書〈六諭〉，令五城各設公所，擇善講人員講解，開諭以廣教化。直省府、州、縣亦皆舉行鄉約；該城司及各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13] 當時辦理講讀的時間為每個月朔、望日。康熙 18 年（1679），「頒鄉約全書，月朔望，有司偕紳衿齊集明倫堂，及軍民人等俱聽宣講」，[14] 辦理頻率相似。康熙 25 年（1686）改為「覆准〈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其內容為：「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良善。戒竊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雍正元年（1723）「欽定《聖諭廣訓》十六章，共計萬言；刊刻頒行，分發府、州、縣、鄉村，令生童誦讀。每月朔、望，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條宣講，兵民皆得恭聽，俾聖教覃敷云」，[15] 聽講讀者擴及生、童與兵民，此年彰化亦設為縣，故地方文化行政事務已顧及鄉里之生、童，開始有了經營文化事業的初步概念。其後，《御論》、《聖諭廣訓》皆成為彰化縣學藏書。

在向鄉里講述官方上諭外，宣講者還會講演各類故事。雍正 2 年（1724）藍鼎元曾言：「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顓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無徒視為具文。……講生就本地選取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便使為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16] 從文中得知這些演講活

13. 【清】劉良璧，〈典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404-405。
14. 【清】王禮，〈典禮志〉，《臺灣縣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238。
15. 【清】劉良璧，〈典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04-405。
16. 【清】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平臺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5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動，主要以宣傳聖諭與教化鄉民的政治功能為主，不過因宣講者敘述了故事性的內容，因此也達到娛樂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在地方上宣講教化，講者通常選用當地生員，而其宣講使用的語言，除了「官話」，更著重於「土音」。乾隆年間成書之《澎湖紀略》曾謂：「講生登講席，宣講二章；先用官音宣講一遍，次用土音細為詳講，俾環聽民人，咸盡通曉。」[17] 乾隆 52 年（1787）6 月福建水師提督藍元枚，因林爽文事件率兵抵臺時，曾上奏：「二十日到鹿仔港。浙江官兵船隻陸續進口，於二十二日亦俱齊到。有義兵首林湊、黃奠邦、蕭士旭等率領義民迎接。臣以鄉音宣講聖諭，曉以大義。眾民感戴涕零，莫不踴躍懇乞隨同官兵勦捕賊匪」。[18] 道光 28 年（1848）分巡臺灣道徐宗幹重校臺灣府學藏版《聖諭廣訓直解》，定期指派生員「分發各廳、縣遵奉舉行，廣為傳布」，透過宣講模式宣揚聖諭，然其宣講方法則以「淺言方語，婦孺皆可通曉」；且「擇紳耆隨時以土音講說……默化潛移，成效可睹」。[19] 由於徐宗幹巡臺時，宣講的做法是「土民言語不通，則以土音譯誦。」[20] 因此採用當地生員宣講，以達宣揚教化的目的。由此可知，宣揚教化的聖諭講讀，也是鄉里民眾透過日常生活語言，理解中央政令的主要方式。而以土音譯誦，同時具有說書性質的講讀方式，也成為清代臺灣建立地方文化特色之始。

整體而言，清代地方知縣（正七品）主要職責，仍舊是在「刑名」與「錢穀」，而文教的部分則由教諭（正八品）職掌。首任彰化縣儒學教諭為陳霞翥（福建福清人），到了雍正 3 年（1725）改為由南安教諭調任。雍正 4 年（1726）知縣張鎬建立彰化縣學於縣治東門 ，後經多次增建、修葺，即後來「彰化學宮」（孔廟）。縣學除了承擔主要教育工作，也負擔了圖書典藏的功能。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文化行政事務，則是《彰化縣志》的修纂與出版。至於現代意義的文化事業活動之推展，則是從日治時期才正式展開。

17. 【清】胡建偉，〈官師紀〉，《澎湖紀略》（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95。
18. 佚名，《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356。
19. 【清】徐宗幹，〈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治臺必告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370-371。
20. 【清】徐宗幹，〈發聖諭廣訓札〉，《斯未信齋文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117。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明治 28 年（1895）4 月清廷割讓臺灣予日本。同年 8 月 26 日吳湯興率民兵與日軍激戰於八卦山，迄 28 日，日軍進駐彰化城。同時臺灣總督府頒布《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彰化地區改隸屬於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管轄。同年 10 月，石原末熊出任彰化出張所所長。[21] 同年 11 月 5 日，廢除彰化出張所改設鹿港出張所。[22] 此為日本設官治理彰化地區的開始。

明治 29 年（1896）4 月，臺灣總督府恢復施行民政，分全臺為三縣（臺北、臺中、臺南）一廳（澎湖），彰化地區劃入臺中縣轄內歸屬於鹿港支廳。明治 30 年（1897）4 月，改全臺為六縣三廳，彰化地區仍在臺中縣轄內，設有彰化、和美線、鹿港、二林、北斗、員林、社頭等七個辦務署。明治 31 年（1898）4 月，又改全臺為三縣三廳，彰化地區隸屬於臺中縣轄內，分為彰化、鹿港、北斗、員林等辦務署。

明治 34 年（1901）10 月，臺灣地方官制修正，行政區重新劃分，分全臺為二十廳，彰化地區設置「彰化廳」，廳治在彰化城內，下設北斗、鹿港、溪湖、員林、二林、蕃挖、田中央等七個支廳。明治 42 年（1909）10 月，合併全臺原有二十廳改為十二廳，彰化地區隸屬「臺中廳」，分設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等五個支廳。

大正 9 年（1920）9 月，總督府改定地方官制，推行地方自治制度，大幅變更行政區劃分。改正後，彰化地區隸屬「臺中州」，分為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昭和 8 年（1933）12 月，另規畫彰化郡所轄之彰化街、南郭庄、大竹庄，升格為彰化市，此後至日治時期結束，彰化地區行政制度未曾再有變動。[23] 日治時期「街庄行政是地方制度中的骨幹」，該行政區域的劃分，初是因襲清朝舊制。[24] 根據伊能嘉矩的說明，「街係指人口稠密之街市，至少是占主腦地位之地方；庄係指以街為中心而存在之村落」。[25]

日治時期有關地方的文化行政事項者，主要有報紙與書籍的出版審查，圖書館的設置，地方要覽書的編輯，以及廣播與電影的管理。

21. 編纂組，〈彰化縣建置沿革〉，《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90。
22. 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鹿港出張所ヲ開ク〉，《臺灣史料稿本》（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5 年）。
23. 以上彰化行政區劃分沿革史料見於賴熾昌，《彰化縣志稿 · 沿革志》，頁 46。
24.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卷 2 期（1996 年 12 月），頁 96。
25.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 年），頁 395。

在報紙與書籍的審查管理方面，主要依照明治 33 年（1900）2 月所頒布的〈臺灣出版規則〉，以及大正 6 年（1917）12 月頒布的〈臺灣新聞紙令〉執行審查。根據〈臺灣出版規則〉第 2 條規定：「文書圖畫出版者，應繳納二部預備出版品，由管轄地方官廳轉呈臺灣總督府。前項預備出版品，應在發行或頒佈三日之前，送達管轄地方官廳」。而〈臺灣新聞紙令〉第 10 條則規定：「發行人應在新聞紙每次發行前，向臺灣總督府繳納二部，並向所轄（廳）及管轄地方法院檢查局各繳納一部」。[26] 由此相關規定可知，地方政府（州廳）在報紙與書籍的審查管理方面，主要是承擔輔助管理的職責。而在彰化地區，負責審查「新聞雜誌出版物著作」者，是臺中州警務部高等警察課高等係。[27]

地方圖書館的設置與管理，主要根據大正 12 年（1923）4 月臺灣總督府所頒布施行的〈公立、私立圖書館規則〉。該規則第 1 條規定：「州、廳地方經費，市街庄、市街庄組合或街庄組合，及私人蒐集圖書以供公眾閱覽者，得設置圖書館」。第 2 條則規定：「圖書館之設置與廢止，州立或由廳地方經費所設立者，由臺灣總督認可，其他公立、私立者，由所轄州知事或廳長認可」。第 6 條則規定：「私立圖書館的經費預算，應以每年四月到翌年三月為一年度。設立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州知事或廳長報告」。[28] 由以上規定可知，公、私立圖書館的經營與管理，基本上是隸屬於地方州廳的職權。而在大正 9 年（1920）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分之後，彰化地區的圖書館管理單位，則隸屬於臺中州廳。承辦業務單位為臺中州教育課社會教育係（同時承辦圖書館、博物館、國語普及、民眾娛樂等事項）。

昭和 8 年（1933）12 月，彰化街及周邊行政區域升格成為彰化市後，彰化市役所曾在昭和 11 年（1936）1 月，另行頒布〈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作為彰化市立圖書館的管理依據，該規則分為六章，共有 30 條文，其主要項目包括：第 4 條為圖書室開放時間，規定 6 月至 9 月從上午 8 點開放至下午 9 點；10 月到 5 月，從上午 9 點開放到下午 9 點。第 5 條規定例行休館日，包括：紀元節、天長節、明治節、始政紀念日、臺灣神社例祭日及年節（12 月 29 日至翌年 1 月 5 日）。另外，每個月的最後一天為圖書整理日；以及每年 9 月及 10 月間，有 10 天的晒書日。第 10 條規定進館內閱覽者，需在年齡 12 歲以上。若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可以在兒童閱覽室閱讀圖書。第 12 條規定年齡 12 歲以上，且在彰化市內居住者，提出保證人或繳納保證金（5 圓）後，經圖書館長許可，得借閱圖書於館外閱覽。第 25 條則規定「巡迴書庫」的設置，彰化市立圖書館在官衙、學校、國語講習所，及管理確實的私立文庫，設立巡迴書庫機制，提供圖書供民眾閱覽。[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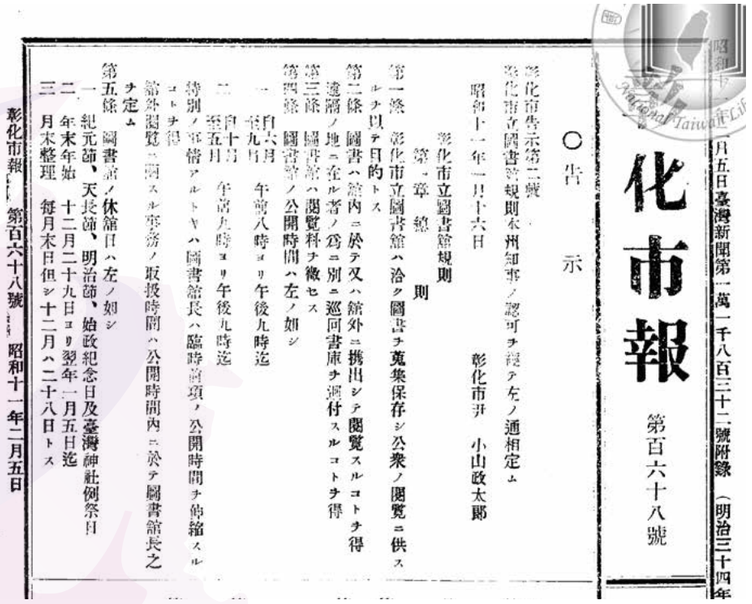
○告示

彰化市告示第二號

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本州知事ノ認可ヲ經テ左ノ通相定ム

昭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彰化市尹　小山政太郎

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市立圖書館ハ洽ク圖書ヲ蒐集保存シ公衆ノ閲覧ニ供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圖書ハ館內ニ於テ又ハ館外ニ携出シテ閲覧スルコトヲ得

遠隔ノ地ニ在ル者ノ爲ニ別ニ巡回書庫ヲ附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圖書館ハ閲覧料ヲ徵セス

第四條　圖書館ノ公開時間ハ左ノ如シ

一　自六月　至九月　午前八時ヨリ午後九時迄

二　自十月　至五月　午前九時ヨリ午後九時迄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圖書館長ハ臨時前項ノ公開時間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館外閲覧ニ關スル事務ノ取扱時間ハ公開時間內ニ於テ圖書館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圖書館休館日ハ左ノ如シ

一　紀元節、天長節、明治節、始政紀念日及臺灣神社例祭日

二　年末年始　十二月二十九日ヨリ翌年一月五日迄

三　月末整理　每月末日但シ十二月ハ二十八日トス

彰化市報　第百六十八號　昭和十一年二月五日

圖 1-1 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1936）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關於電影的檢查與管理，主要根據大正 15 年（1926）頒布的〈活動寫　「フイルム」檢閲規則〉（電影膠卷 FILM 檢閲規則）[30]。該規則的第 2 條規定電影膠卷應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檢閲，而其實際受理並進行檢查的單位，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活動寫フイルム檢閲掛（電影膠卷檢閲組）。但規則第 3 條又謂：儀式、競技或其他時事膠卷，由於其公開具有時效性，得向拍攝地所管轄的知事或廳長，提出檢閲申請，而其檢查職權實際由郡守下屬的警察署長，或廳長下屬的支廳長執行。而當時對彰化地區執行該項審查者，是臺中州警務部高等警察課高等係。[31] 昭和 13 年（1938）3 月改由特別高等警察係負責，其業務包括出版警察相關事項，以及收音機取締等。[32]

26. 臺灣日日新報社，《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綠蔭書房，1999 年），頁 404-405。
27. 臺中州，《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廳，1931 年），頁 23-24。
28. 臺灣教育會，《臺灣學事法規（昭和四年版）》（臺北：臺灣教育會，1929 年），頁 763-764。

29. 彰化市役所，〈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彰化市報》，1936.02.05。
30. 臺灣總督府，〈活動寫眞「フイルム」檢閲規則〉，《臺灣法規輯覽（二）》（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出版年不詳），頁 61。
31. 臺中州，《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廳，1931 年），頁 23-24。
32. 臺中州，〈臺中州事務分掌規則施行細則改正〉，《臺中州報》1813 期，1938.01。

臺灣總督府對於出版與文化事業的管理，主要著重在檢查與取締，因此其執行機關亦由地方高等警察課實際負責，而缺乏具體的具有引導性的文化政策。「其後自 1930 年代開始，臺灣總督府為了加強對臺灣人民的精神改造，因而先後推行一系列的社會教化運動，此即『部落振興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及『皇民奉公運動』，欲自精神面來改造和加強臺灣人民對日本母國的認同」。[33]

從昭和 12 年（1937）前後開始，殖民地官方政府的文化政策，才逐漸有所調整並具體成形。如果以總督府機關報《臺灣時報》社論上的用語來說，那就是要從「過去的偏向消極的禁止政策，轉向確立積極的助成政策」。[34] 而該文化政策調整的結果，就是「皇民化運動」與「皇民奉公運動」。

昭和 11 年（1936）7 月 25 日，總督府民風作興協議會發布，各州、市、郡、街、庄同時展開「皇民化運動的動員令」。[35] 同年 9 月 15 日，彰化郡公布〈新制定彰化郡勢要目〉，其首要項目就是期望建立「徹底的日本精神」，而其教化內容則包括：涵養尊皇精神、崇敬神社、刷新民風、常用國語、普及初等教育、振興實業補習教育、思想指導、獎勵體育、整備社會事業等。[36]

昭和 12 年（1937）4 月，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在全島地方長官會議上，公開宣示在非常時期下，臺灣的使命在「徹底的皇民化」與「資源的開發」。[37] 此時期，總督府或地方州廳發起的多元化精神動員、國民教化或同化政策等，都被納入皇民化運動的指稱範疇之內。皇民化運動被當作包含日語常用運動、禁止公學校漢文課程、廢止漢文欄、禁止臺灣傳統音樂戲劇、敬神尊皇、強制神社參拜、家庭奉祀神宮大麻、寺廟整理、推行日本生活樣式、改姓名、強化日本精神涵養、臺灣人家庭正廳改善等，一系列領域、脈絡、性質、策畫單位不同的運動之總稱。[38] 例如昭和 12 年度（1937），北斗郡的「正廳改善」比率是 72.68%（9,999 改正／ 13,757 廳數），而「大麻奉齋」比率是 79.39%（16,144 奉齋／ 20,334 戶數）。[39]

33. 郭佳玲，《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年），頁 113。
34. 社説，〈本島文化政策確立を要望社説ピックアップ〉，《臺灣時報》，1941.07，頁 14-15。
35. 江間常吉，《皇民化運動》（臺北：臺灣駐在內地記者協會，1939 年），頁 5。
36. 佚名，〈新制定彰化郡勢要目〉，《臺灣地方行政》2 卷 9 期（1936 年 9 月），頁 160-164。
37. 臺灣時代社教育部，〈昭和十二年度劈頭に於ける　小林總督の第一聲　皇民化の徹底と資源開發が重點〉，《臺教育事情》（臺北：臺灣時代社教育部，1937 年），頁 1-3。
38. 柳書琴，〈導言：帝國空間重塑、近衛新體制與臺灣「地方文化」〉，《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的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頁 4-5。
39. 堀田銀松，《昭和十二年度　北斗郡社會教育概況》（北斗郡：北斗郡 化聯合會，1938 年），頁 79-82。

昭和 12 年（1937）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臺中州廳頒布〈臺中州臨時情報部規程〉，其中規定臨時情報部長由臺中州知事兼任，副部長由總務課、產業課、警察部長兼任，而臺中州下所屬市、郡，則設臨時情報支部，支部長由市長或郡守兼任。[40] 這個組織是為與總督府臨時情報部聯繫，為當局蒐集與傳達戰爭相關情報，並且承擔宣傳功能。[41]

昭和 12 年（1937）9 月臺中州主辦「國民精神作興講演會」，在州下各郡巡迴舉行。該演講會是由橫澤榮次（陸軍步兵中佐）演講〈支那事變與國民的覺悟〉，北原癸巳男（福州東瀛學校校長、福州日本小學校長）演講〈混亂的對岸與樂土臺灣〉。彰化郡場次於 9 月 28 日在鹿港第二公學校舉辦，聽眾約八百人，主要為防衛團員、婦人會員、青年團員、學校職員等。北斗郡場次在同年 9 月 24 日，於溪州公學校講堂舉行。聽眾約六百名。[42]

昭和 12 年（1937）11 月 16 日，臺中州知事松岡一衛召集州下所屬圖書館館長召開會議。討論在「舉國一致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時期，圖書館所應該承擔的使命。議題著重於：一、透過增進閱讀，對於時局具有深度、廣度以及正確的理解；二、今日在本島人皇民化的機遇濃厚之時，透過增進閱讀，明確把握日本精神，清楚理解國體觀念；三、利用國民全體對於時局之認識的旺盛求知心，積極宣導圖書館的存在與利用價值，刺激舊有的讀書層，開拓新的讀書層。具體實施的方案包括：1. 努力發揮圖書館先前既有的機能：如設置專任職員、充實館藏設備、設立常設讀書指導設施等；2. 宣傳圖書館的存在及其利用價值：透過各種團體的協力、頒布宣傳單、設置立式看板、揭示新到圖書目錄等；3. 配置時局關係圖書雜誌：籌備關於日本精神、時局與中國主題的圖書，製作並頒布目錄及索引；4. 圖書館內時局化：張貼戰局地圖、揭示相關情報、張貼標語海報、揭示時局照片等。[43] 從這些工作目標的設置與實施方案的規畫，可以看到在戰時體制下，地方文化行政工作的調整與擴充。

昭和 13 年（1938）4 月，日本政府頒布〈國家總動員法〉。同年 5 月在臺灣實施。[44] 在戰時體制下，〈國家總動員法〉高度擴充了總督府的文化統治權力。〈國家總動員法〉的登場，相當於 1933 年 3 月德國為希特勒所制定的〈全權委任法〉，對於日本法西斯

40. 臺中州，〈臺中州臨時情報部規程〉，《臺中州例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出版年不詳），頁 76。
41. 臺中州，〈臺中州臨時情報部〉，《昭和十二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臺中州廳，出版年不詳），頁 96。
42. 佚名，〈第三次國民精神作興講演會〉，《向陽》（1937 年 11 月），頁 18-19。
43. 臺中州，〈時局に對處する圖書館の使命（臺中州）〉，《伸びゆく皇民化運動》（臺北：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1938 年），頁 26。
44. 臺灣教育會編，〈國家總動員法〉，《臺灣學事法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出版年不詳），頁 87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化的進程，有極大的意義。同時，〈國家總動員法〉賦予臺灣總督府「有戰時國家總動員上之必要時」，可以依敕令命令將事業讓渡、廢止、合併、解散的全能能力（第 16 條之 3）。並且可以依敕令命令禁止報紙及其他出版物，也可以命令限制其登載（第 20 條）。[45] 總之，大眾媒體的統制，因為〈國家總動員法〉的頒布，而大幅地轉變。

昭和 16 年（1941）1 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助教授的中村哲，在總督府機關報《臺灣時報》上，發表了〈文化政策としての皇民化問題〉（作為文化政策的皇民化問題），這篇文章具有「地方文化運動臺灣版的官方宣言性質」。中村哲說：「文化政策並不是意味著政治將指導文化，而是意味著一個文化將指導其他文化走向政治的方向。……得以指導文化的政治，並不是政治本身，而應該是具有文化之性格的政治，具備文化之內容之政治。……臺灣的皇民化問題，是文化政策的一個問題，是一國的文化如何透過政治指導異質文化的問題。」[46]

從中村哲的觀點來看，在此之前的「皇民化運動」可能並非有效的，甚至並非正確的文化政策。而中村哲對於文化政策的議論，則開啟了「皇民奉公運動」的下一個階段。在昭和 16 年（1941）之前的「皇民化運動」，與在此年之後的「皇民奉公運動」，兩者並不能簡單地混淆。從指導理念上來看，「皇民化運動」為狹義的著重同化與控制的激進同化主義路線運動；「皇民奉公運動」則強調彈性治理與文化動員的翼贊文化運動路線。[47] 正是因為後者所提倡的「翼贊文化運動路線」，臺灣的地方文化在戰爭時期，獲得了相對的擴展。

昭和 16 年（1941）4 月 19 日臺灣皇民奉公會成立。「皇民奉公運動」在臺灣的推行是為了呼應日本內地的「大政翼贊運動」。其最高目標是在「確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同年 7 月，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規程修正，從原「生活部」的工作項目下，另外成立「文化部」。該部成為戰爭期間，臺灣行政組織中，直接負責文化職能的單位。文化部執行的工作包括：設置臺灣文化賞、推行國民讀書運動、舉辦大東亞文藝演講會、國民詩朗讀運動、文藝座談會、音樂演奏會、移動映画（電影）班等。[48] 根據〈皇民奉公會州廳支部事務規程準則〉，州廳支部分為總務部、生活部與經濟部，其中生活部負責的事務包括：民眾娛樂普及，與文化向上及文化機關整備等事項。而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負責的彰化地區，則是成立了彰化市支會、彰化郡支會、員林郡支會與北斗郡支會。[49]

45. 內川芳美，《マス・メディア統制》（東京：みすず書房，1975 年）。引文參見：三澤眞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頁 23。
46. 中村哲，〈文化政策としての皇民化問題〉，《臺灣時報》，1941.01。中文翻譯見：吳密察，〈「民俗臺灣」發刊的時代背景及其性質〉，《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的臺灣文化狀況》，頁 68-69。
47. 柳書琴，〈導言：帝國空間重塑、近衛新體制與臺灣「地方文化」〉，《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的臺灣文化狀況》，頁 4-5。
48. 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実績》（臺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3 年），頁 59。

表 1-2 昭和 18 年（1943）彰化地區皇民奉公會組織表

	支部（會）長	總務部長	生活部長	經濟部長
臺中州支部	森田俊介（臺中州知事）	立川義男	陳炘（大東信託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	福田祐一
彰化市支會	大井又次（彰化市長）	溝越禮敬	呂世明（臺中州會議員）	溝越禮敬
彰化郡支會	築地憲治（彰化郡守）	北川清	林錫金（臺中州會議員）	福里速
員林郡支會	村田安治郎（員林郡守）	竹內壽臣	楊陶（員林信購利組合理事）	別府景盛
北斗郡支會	高岡義雄（北斗郡守）	河野要	林爐（二林庄長）	鈴木實

資料來源：《昭和十八年七月一日現在　皇民奉公會職員錄》

從以上表格可以得知，皇民奉公會負責地方組織的人，是由當地行政首長兼任，而與文化事務相關的「生活部」，其部長則是由轄內臺灣士紳擔任。例如時為彰化市支會生活部長的呂世明，明治 34 年（1901）生，彰化市人。彰化公學校、臺北師範畢業，大正 15 年（1926）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回臺後，擔任臺灣全運合資會社代表社員。昭和 11 年（1936），當選彰化輕鐵株式會社社長，昭和 13 年（1938）當選彰化商工會議所副會頭。後曾當選彰化市會議員，昭和 15 年（1940）當選臺中州會議員。昭和 17 年（1942）創辦彰化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並擔任社長（此即彰化汽車客運公司）。[50] 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民國 35 年（1946）當選彰化縣參議會議員，民國 37 年（1948）當選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代表，民國 40 年（1951）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51] 民國 49 年（1960）當選彰化縣長（第四屆），民國 53 年（1964）當選連任（第五屆），民國 57 年（1968）卸任。[52] 從呂世明個人的經歷，可以看見臺籍菁英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統治時期，活躍且延續的政治表現。

49. 加藤重喜，《昭和十八年七月一日現在　皇民奉公會職員錄》（臺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1943 年），頁 34-39。
50.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年），頁 468。
51. 商業新聞社，《臺灣名人傳》（出版地不詳：商業新聞社，1946 年），頁 40。
52.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 · 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第 2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804。

昭和 17 年（1942）1 月，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總督府情報委員部規程〉，同年 6 月頒布〈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事務分掌規程〉，在官房情報課下，分為總務係、情報係、啟發係與藝能係。其中，總務係負責皇民奉公運動，情報係負責收集內外情報，以及輿論指導方針。啟發係負責：啟發宣傳的基本企畫、總督府新聞發佈、新聞指導、廣播的指導與取締、國民運動、演講會、展覽會及其他啟發宣傳工作報；《臺灣時報》及其他印刷物編輯、出版文化指導等。藝能係負責：電影、演劇、演藝等啟發宣傳及指導；文學、美術、音樂及其他一般文藝的啟發宣傳與指導。[53] 從工作性質來看，總督府官房情報課主要的任務，是為了在戰時體制下，服膺於太平洋戰爭的宣傳活動。但從實際的工作內容來看，官房情報課所承擔的主要業務，實際上就是後來官方文化行政單位所負責的內容。

第三節 戰後時期

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運作，各地方政府隨即辦理接收工作。臺中州接收管理委員會委派石錫勳（彰化市人）接管彰化市政。同年 11 月長官公署設定全省為八縣九市，當時本縣所轄仍屬臺中縣，然以彰化市為省轄市。同年 11 月 22 日，彰化市政府成立，韋淡明（浙江東陽人）以長官公署派令擔任市長，旋即去職，改以王一麐（江蘇阜寧人）為市長。民國 36 年（1947）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廢止，改設臺灣省政府。[54] 民國 37 年（1948）4 月陳錫卿（南投縣人，臺北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以全國縣長考試及格，派任為彰化市長。[55] 彰化市政府成立後，人員編制及其組織系統迭有更改，而與文化行政相關之業務單位，主要為民政科社會股、教育科社會教育股、市立圖書館以及各區公所之文化股等。

民國 38 年（1949）1 月，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實施土地改革，推行地方自治。省府該年度施政計畫中，列有「調整行政區域」一案，省民政廳乃據以擬定〈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民國 39 年（1950）8 月 16 日，調整方案由行政院第 145 次會議通過。於是，全省改為 21 縣市。本縣於該年 10 月 21 日正式成立，是為新縣制施行之始。省政府指派陳錫卿，為首任彰化縣長。彰化縣政府成立後，依照行政區域調整方案，接收原彰化市政府，以及原臺中縣彰化、員林、北斗等 3 區（共 25 鄉鎮）、彰化市立圖書館，以及原臺中縣圖書館（改為員林分館）等。[56]

53.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事務分掌規程〉，《臺灣法規輯覽（一）》（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出版年不詳），頁 61。
54. 賴熾昌，《彰化縣志稿 · 沿革志》，頁 50。
55.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 · 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第 2 冊，頁 804。

一、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臺灣各縣市文獻會的設置，最早源於民國 35 年（1946）10 月 1 日內政部頒行〈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其目的在「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57] 民國 37 年（1948）4 月 24 日，臺灣省政府「為編纂省志起見」，頒布〈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58] 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以林獻堂為館長。隔年 4 月，省府公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7 月，原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持續辦理《臺灣省通志稿》之修纂。民國 40 年（1951）9 月，省文獻會公告〈臺灣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準則〉，[59] 以為各縣市文獻會處理事務之原則。據此規定，民國 41 年（1952）11 月，彰化縣政府開始籌設本縣文獻委員會。

民國 41 年（1952）2 月，臺灣省政府核准桃園縣設立文獻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奉省政府電飭從速籌設，遵經提請縣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報准成立，並依照指示，呈奉省府准予設置專任人員 3 人，編列經費預算後提請議會審查。結果不因文獻委員會之設立而增加人員，且將全部經費刪除，於是籌備工作暫時擱置。後省文獻會派曾迺碩組長前來接洽，希望早日設立文獻會，並立即開始纂志工作。因此再提經縣議會第五次臨時大會，乃將原計畫及不設專任人員之原則，予以修正通過，籌備工作始告就緒。[60]

民國 42 年（1953）8 月 31 日，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正式成立（以下簡稱：彰化文獻會），而其主要工作在修纂縣志。該會設有委員 15 人，以縣長陳錫卿為主任委員、議長賴維種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政府主任秘書、民政、財政、教育、主計等各科室主管兼任，另亦聘請地方耆老充任。[61] 文獻會聘任之專職人員，僅在編纂組（組長 1 人，組員、

56. 賴熾昌，《彰化縣志稿 · 沿革志》，頁 50。
57. 內政部，〈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年春季第 7 期（1947 年 1 月），頁 98。
58.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37 年夏字第 23 期（1948 年 4 月），頁 333。
59.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省文獻會公告：附臺灣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年冬字第 3 期（1951 年 10 月），頁 45。
60. 彰化文獻會，〈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概況〉，《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27-129。
61. 彰化文獻會，〈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概況〉，《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27-129。

圖 1-2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成立大會攝影留念（1953）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翻拍日期 2013.12.24）

雇員各 1 人），其組長由賴熾昌擔任。[62]

彰化文獻會成立後，第一年（民國 42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有：一、擬定各種章程。二、擬編彰化縣志凡例、綱目。三、成立鄉鎮（市）資料採集站。四、徵求縣志資料。五、延聘特約編纂。第二年（民國 43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則是：一、纂修志書。二、發行《彰化文獻》季刊雜誌。三、舉行地方耆老座談會。四、召開全省文獻工作座談會並舉辦文物展覽會。[63]

民國 43 年（1954）6 月 5 日，中、彰、投等中部四縣市文物展覽會，由彰化文獻會主辦，在彰化中山堂（原彰化公會堂，今彰化藝術館）舉辦，展期共四日。展出文物包括「開國、開臺史料及修誌資料，四縣市收藏的文物等三百餘件」。展出時中部民眾反應熱烈，報紙上甚至有參觀人潮「晨至夕絡繹不絕……接踵而至，大有摩肩擦背之勢」的報導。[64]

文物展覽會開展同日，「四十三年春季全省文獻工作座談會」由彰化文獻會承辦，在縣府禮堂舉行。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代表均出席，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省立臺北圖書館長、臺灣大學圖書館主任，及內政部代表等列席，會議由彰化縣長兼文獻委員會主任陳錫卿主持。會議中通過的主要提案有：（一）各縣市文獻會相互交換參考資料；（二）請省立圖書館將有關各縣市文獻資料，分別借各縣市文獻會參考；（三）請省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將保管期間屆滿之各種檔案文件，交由各縣市文獻會保管，以充實纂志資料。[65]

62. 賴熾昌，別號哲民，臺灣彰化人，日本東京專修大學畢業。前此曾任臺灣省通志館協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總務組長、彰化縣黨部第五組長等職。此後則擔任《彰化縣志稿》主修工作。參閱：王國璠，《重修臺灣省通志 · 文志文獻工作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0。
63. 彰化文獻會，〈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概況〉，《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27-129。
64. 彰化訊，〈中部四縣市　文物展覽　參觀踴躍〉，《聯合報》，1954.06.07，4 版。
65. 中央社，〈各縣市文獻人員　在彰化開座談會〉，《聯合報》，1954.06.06，4 版。

民國 55 年（1966）11 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開始展開。隔年 7 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並通過該委員會組織章程。文化復興運動實施後，該會逐年頒布〈年度推行重點工作計劃表〉，交由省教育廳轉頒各縣市政府執行。民國 58 年（1969）7 月，臺灣省政府抄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各縣市支會改組為總支會實施要點〉，其中規定縣市總支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各該縣市現任縣市長兼任為原則，而縣市總支會秘書人選，以各該縣市政府教育科（局）長兼任為原則。因此該組織實際上是各縣市政府，推行文化工作的主要執行單位。例如彰化縣教育局長潘星照，在進行民國 61 年度（1972）施政報告時，就將「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列為主要施政報告內容：「本局與本縣各界共同協力全面展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具有顯著績效，尤其對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實踐『莊敬自強』及分別舉辦文化復興運動示範教學，甚收觀摩實效。六十一年度推行工作績效，由省分會派員來縣考核，所考查之單位，有省立彰化工業學校、彰化縣總工會、二林鎮公所、田中國中、育英國小，全部均列優等，本縣總支會及全省特優單位並於本（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文化復興節大會，接受省府表揚」。[66]

民國 56 年（1967）11 月，教育部文化局成立，此為戰後臺灣第一個文化專責行政機關。然而，「教育部文化局為中央機關的三級單位，卻肩負復興中華文化與對大陸文化作戰的使命，面對十餘個上級單位，公文需層層轉呈，下無直屬單位，政策難以落實」。[67] 民國 60 年（1971），教育部文化局舉辦中華民國第 1 屆文藝季。

民國 61 年（1972）8 月 11 日，臺灣省政府發佈公告〈精簡縣市附屬機構〉案，其中詳定「文獻委員會事務及工作人員應移由民政局接管，惟該會名稱仍予保留，並其組織規程（通則性）應由民政廳予以縮編修正另案報核」。[68] 至此，臺灣各縣市文獻會工作大致結束。

綜觀彰化文獻會二十年間（1953 ～ 1973）的成果，在修纂《彰化縣志稿》的工作基礎上，對於彰化地區史料的搜羅、保存，著實貢獻良多。後人曾評述彰化文獻會：「創會以還，蒐尋各類參考圖書，不遺餘力，至六十年（西元一九七一）六月，共中、日文新舊典籍、期刊約八千三百餘種，為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之冠」。[69] 彰化文獻會之豐厚

66. 潘星照，〈各單位工作報告〉，《彰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彰化：彰化縣議會，1972 年），頁 60。
67. 孟祥瀚，《臺灣全志 · 文化志 · 文化行政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23。
68. 臺灣省政府，〈為精簡縣市附屬機構一案希依限辦理具報〉，《臺灣省政府公報》61 年秋字第 38 期（1972 年 8 月），頁 27-28。
69. 王國璠，《重修臺灣省通志 · 文 志文獻工作篇》，頁 60。

成果，由此可見一斑。這批搜羅不易的圖書，被置於彰化縣史館（設於彰化縣立圖書館內）珍藏，並開放公眾閱覽。

二、彰化縣民政局文獻課、禮俗文物課

民國 62 年（1973）11 月 5 日，彰化縣政府正式實施新組織編制，裁撤彰化縣文獻委員會，併入民政局改設為文獻課。[70] 改制後與文化行政事務相關者，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宗教、禮俗、文獻、公共造產、及出版行政等事項」。而教育局則「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及人事查核等事項」。[71]

在此階段，由於行政院曾發布「十項行政革新」（1972 年），政府機關對於文化活動以「實踐節約」為由，多方抑制民間祭典活動。例如民國 63 年（1974）1 月 18 日，彰化縣政府函告各鄉鎮市公所：「有關求平安或謝平安之祭典，如何准於廟前演戲，不得再准於該廟範圍內或附近村里內演戲，以資節約」。[72] 同年 6 月 20 日，彰化縣政府轉發省民政廳報告，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改進媽祖祭典。省民政廳報告認為：「全省各地迎接媽祖大拜拜，自三月起至四月間沿途分別以徒步、單車、機車與自用轎車、遊覽車前往北港朝天宮進香者，絡繹不絕，而北港地區媽祖信徒為迎接各地信徒來北港者，亦紛紛乘車迎接，此舉頗有違反政府節約拜拜原則。」[73]

民國 67 年（1978）11 月，內政部頒訂《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其目的在「倡導民間祭典節約，革新社會風氣」，而其中規定事項有：「一、農曆七月普渡，統一於農曆七月十五日舉行，平安祭典及其他各種祭典，均分別統一於一天舉行，其日期由省（市）及縣（市）政府商定之。二、祭典以誠敬為主，除國家祀典另有規定者外，祭品不用全豬全羊，改用清香、茶、菓、鮮花。三、祭典日如演外臺戲，應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其演出內容應符合忠、孝、節、義之精神。四、祭典日於交通頻繁地區，應禁止結隊迎神遊行。五、祭典日不宴客、不赴宴。六、焚燒冥紙，應盡量節省，並注意公共安全。七、嚴禁寺、廟、庵、觀暨神壇主持或管理人藉機募款斂財」等。[74]

70. 吳榮興，〈縣長施政報告〉，《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八屆第二次大會》（1973 年 11 月），頁 46。
71.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組織規程〉，《彰化縣政府公報》62 年冬字第 1 期（1973 年 11 月），頁 43。
72.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函〉，《彰化縣政府公報》63 年春字第 4 期（1973 年 11 月），頁 73。
73. 彰化縣政府，〈本省各地媽祖祭典，有違節約，希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改進〉，《彰化縣政府公報》63 年秋字第 1 期（1974 年 7 月），頁 7。
74. 內政部，〈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68 年春字第 11 期（1979 年 1 月），頁 2。

民國 68 年（1979）1 月，省府民政廳頒布《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設置要點》，規定「為協助推行民間祭典，各鄉、鎮、市、區公所均應設置改善民俗實踐會，受各該公所之輔導，協助推行『改善民間祭典節約辦法』所定事項及一般禮俗改進工作」。[75] 而根據彰化縣政府在同年頒訂的《各鄉鎮市公所工作綱要編定要點》，其中民政部門的工作就包括：「積極推行端正禮俗業務，以革新社會風氣」、「加強輔導宗教活動，健全寺廟組織，樹立純正宗教信仰」、「保存名勝古蹟古物，維護歷史文化」、「發掘先民遺跡文物，提供文獻資料」等。[76]

民國 71 年（1982）7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奉省政府核定（府民一字第 10907 號），將行政組織調整為 12 科局室，55 課股。其中民政局文獻課改為「禮俗文物課」，[77] 設課長 1 人，科員 3 人。主管公務事項為：一、寺廟、教堂、神明會、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管理暨親屬系統證明。二、禮俗業務及改善社會風氣增進民眾心理建設。三、文獻業務。[78] 其中文獻業務包括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及研究，以及名勝古蹟修復、整建與維護。

民國 71 年（1982）7 月 20 日，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新措施》，其實施目標是：「一、開拓基層民眾休閒活動領域，充實休閒活動內容，提高基層民眾生活品質。二、以學校為中心，結合文化團體、民間社團、宗教團體共同推展基層文化活動，由點而面逐步擴大實施，促使中華文化普遍向下紮根。三、透過活動，啟迪基層民眾健全積極的人生觀、愛國情操及對民族文化的體認，厚植反共復國的力量」。而其活動類型則包括：「一、省轄市或具有都市型態之縣轄市，分析人口結構、活動場所、居民興趣等，盡量安排高水準及大型、大規模之藝文活動。二、配合廟會、民俗節日、重要慶典，輔導熱心寺廟、社團、廠商辦理各類藝文活動，除保存及發揚民俗文化外，應多注意提供精緻文化，改善民間迷信和落伍的生活觀點，拓展基層民眾精神生活之內涵，建立高品質的生活境界。三、一般鄉鎮，以學校為中心，發揮各校教師潛能，結合附近文化團體共同舉辦社區藝文活動，可配合家長參觀教學日、校慶、遊藝會、加強實施，期能普遍深入各社區、各階層」。[79]

75. 民政廳，〈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改善民俗實踐會設置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68 年春字第 11 期（1979 年 1 月），頁 4。
76.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六十九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工作綱要編定要點〉，《彰化縣政府公報》68 年夏字第 1 期（1979 年 6 月），頁 2。
77. 張金坤，〈報告事項〉，《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十屆第二次大會》（1982 年 11 月），頁 81。
7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彰化縣政府公報》71 年冬字第 6 期（1972 年 11 月），頁 74-77。
79.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新措施〉，《臺灣省政府公報》71 年秋字第 20 期（1982 年 7 月），頁 2。

在省府的「新措施」政策下，彰化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文化建設活動設計推行小組」，並且訂定《彰化縣加強基層文化活動計畫》。[80] 民國 77 年（1988）7 月，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鄉鎮市區基層文化活動實施計畫》，其中規定計畫辦理基層文化活動應「採文化中心統一策劃方式，巡迴鄉鎮市區，以社會大眾為對象」。而其辦理項目則包括：「文化講座、文物展覽和藝文展演」等三項。[81] 這些活動都是由「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新措施」延伸而來。

三、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民國 66 年（1977）9 月，行政院宣布推動〈十二項建設計劃〉，其中規畫「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82] 隔年 7 月，教育部擬具〈縣市文化中心建設計畫草案〉，規定：「各縣市文化中心外貌應與各該地的自然景觀調和，各具特色。並應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各縣市文化中心，須設一畫廊，作為書畫、雕塑等美術作品展出之用，應闢室作為象棋、圍棋、弈園，以及當地各級學校與藝文社團作為短期集訓、文藝教學或小型活動場所」。[83] 民國 67 年（1978）5 月，彰化縣政府提出「祥和計畫」，以「加強精神文化建設，和改善、美化縣民的生活環境為要務」。而在此計畫下所列出的八項重要建設，其中與文化事業相關者，有「籌建縣文化中心」、「一鄉鎮設立一圖書館」以及「彰化孔廟整建」。

民國 67 年（1978）11 月，行政院會通過實施〈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計畫大綱〉，並委請學者專家組織「教育部建立縣市文化中心指導委員會」，而省政府亦成立「臺灣省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負責推動。隔年（1979），各縣市文化中心陸續開展硬體建設工作。[84]

民國 69 年（1980）10 月，教育部修正〈社會教育法〉，其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85] 此為各縣市地方政府，設置文化中心的法源依據。民國 70 年（1981）11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以陳奇祿為首位主任委員。作為行政院文化政策的最高幕僚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統籌釐定國家文化政策，著重於有關文化建設基本方針、策劃、審議、協調、推動與考核等事項」。[86]

民國 70 年（1981）6 月 26 日，本縣文化中心動工興建，至民國 72 年（1983）1 月竣工。[87] 同年 10 月 4 日，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啟用。[88] 落成典禮由臺灣省主席李登輝剪綵，彰化縣長黃石城啟鑰。落成時總基地面積為 1,528 坪，是個五層樓、3,062 建坪之建物，內以圖書館為主，另有文物陳列室、畫廊、演講廳及各書報、雜誌閱覽、自習室等處室，提供民眾一文化休閒娛樂場所。[89]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位於八卦山風景區入口處（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建築以傳統造型為特色，外部結構及內部陳設結合傳統的美感與現代造型，經名建築師漢寶德先生精心規畫設計，以經濟的原則，構築這一棟雍容氣度與精緻美感的建物，讓使用民眾產生親和力，進而發揮公共建築之功能。該館興建總工程費，約一億兩千萬元。[90]

民國 72 年（1983）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初設時，人員編制共有 19 人，[91] 分為：中心主任 1 人（兼圖書館館長），秘書 1 人（兼總務組長），博物組、推廣組、藝術組各設組長 1 人，組員 6 人，辦事員 4 人，書記 3 人，兼任主計 1 人，兼任人事 1 人，技工 2 人。[92] 主要辦理業務以圖書館為主，同時執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省政府教育廳所提供經費的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業務。[93] 之後隨

圖 1-3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時合影（1983）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立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2.23）

80. 郭治華，〈報告事項〉，《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十屆第二次大會》（1982 年 11 月），頁 116。
8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辦理鄉鎮市區基層文化活動實施計畫〉，《臺灣省政府公報》77 年秋字第 20 期（1988 年 7 月），頁 15。
82. 經濟日報訊，〈蔣院長昨宣布將再進行十二項建設〉，《經濟日報》，1977.09.24，1 版。
83. 中央社，〈教育部擬定縣市文化中心建設草案，重視多目標規畫及未來發展〉，《民生報》，1978.07.17，5 版。
84. 蘇昭英總編輯，《臺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 年），頁 67-68。
85. 總統令，〈社會教育法〉，《臺灣省政府公報》69 年冬字第 54 期（1980 年 10 月），頁 2。

86. 孟祥瀚，《臺灣全志 · 文化志 · 文化行政篇》（南投：臺灣文獻館，2009 年），頁 23。
8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專輯》（臺北：臺灣省政府 育廳，1987 年），頁 103-113。
88. 林海清，〈七十三年的工作概況〉，《教育文化與運作》（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7 年），頁 205。
89. 彰化訊，〈彰化縣文化中心啟用〉，《民生報》，1983.10.05，9 版。
9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專輯》，頁 103-113。
91. 彰化訊，〈彰縣文化中心，功能未發揮〉，《民生報》，1983.11.27，10 版。
9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專輯》，頁 103-113。
93. 陳旭明，〈民眾對文化局服務品質滿意度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彰化：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著文化事業推展的需求，民國 82 年（1993）開始推動人員擴編計畫，至民國 87 年（1998）5 月始獲核准，員額擴編為 46 人，後分為 3 年陸續進用。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之時，以林海清為主任，而謝美玉擔任藝術組組長，其餘主管多由縣府人員兼任。[94] 成立後第一年曾陸續舉辦演藝類、展覽類、研習類、講座類、電影欣賞會等活動，共計有 522 場次。[95] 成立後第五年，在該年度（1988）所舉辦之活動場次已經達到 689 場，第十年（1993）則達到 712 場。[96] 而若以各組工作成效來看，則在民國 72 年（1983）10 月到民國 75 年（1986）9 月間為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之博物組共辦理活動 302 場次、藝術組辦理活動 1,029 場次、推廣組辦理活動 757 場次。[97] 可見彰化縣民眾參與活動與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等對文化事業推展不遺餘力。

表 1-3 歷任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主任

	姓名	任期	備註
第一任	林海清	1983.10.04 ～ 1987.10.31	彰化人。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後擔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總務室主任。
第二任	徐天福	1987.11.01 ～ 1991.04.09	浙江常山人。後擔任國立歷史博物館推廣教育組主任。
第三任	楊素晴	1991.04.10 ～ 1998.03.11	彰化人。後為彰化縣立溪湖國中校長。
第四任	李俊德	1998.03.12 ～ 2000.01.27	彰化人。後為首任文化局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人事室主任陳旭明提供，並參閱其著作〈彰化縣文化局沿革〉，《彰化藝文》第 7 期（2000 年 4 月），頁 18 ～ 19。

在民國 72 年（1983）成立之初，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對未來的展望是：一、成立文化活動推展委員會，結合各界力量積極推展文化活動；二、以企業經營精神辦好文化中心業務，充分發揮文化中心功能；三、建立本縣民間藝文人才資料個案，發揚傳統技藝，結合現代生活需要，充實縣民生活內涵；四、辦理圖書巡迴工作，推展書香運動，充實縣民精神食糧，提昇縣民氣質；五、積極籌募文化基金，預定目標為貳仟萬，以支援文化活動。[98] 從這些工作目標的設定，可以看出本縣文化中心的發展特色與營造重點。

民國 73 年（1984）3 月 19 日，「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發起人會議，在本縣文化中心舉行。「會中決定籌募文化基金二千萬元，以推展全縣藝文民俗活動、提升

94. 彰化訊，〈彰縣文化中心，功能未發揮〉，《民生報》，1983.11.27，10 版。
95. 許雯喻總編，《回顧與展望：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一週年特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84 年），頁 52。
96. 孫佩琳編輯，《繼往開來：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3 年）。
9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專輯》，頁 103-113。
98. 許雯喻總編，《回顧與展望：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一週年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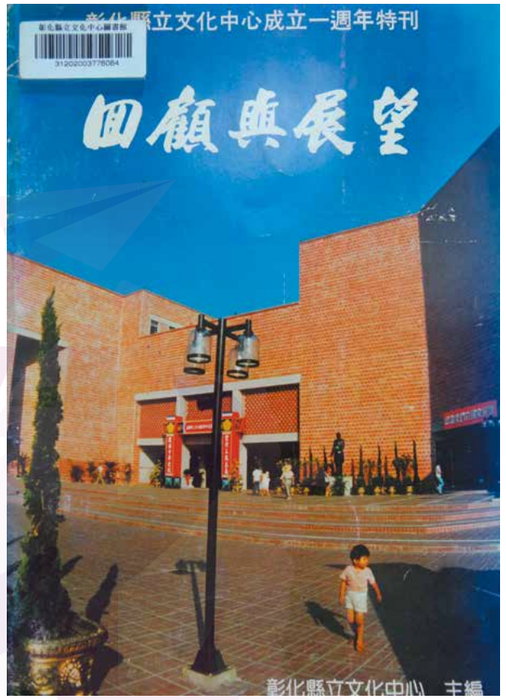

圖 1-4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一週年特刊（1984）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立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2.23）

縣民精神生活品質」。該會議並通過彰化縣文教基金捐助章程草案及組織章程。[99] 同年 6 月 10 日，「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核准成立（彰府教社字第 108663 號函），該會主要任務為：響應政府文化政策，推展文化活動，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技能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變化氣質，轉移社會風氣，並運用社會資源，闡揚本地歷史文化。[100]

民國 73 年（198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籌畫組織「文化中心訪視輔導小組」，協助各地方文化中心推展業務，「著重於圖書文物之典藏，及地方文物特色館之設置」。[101] 同年 5 月 20 日，訪視輔導小組蒞臨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考察，並與文化中心相關人員舉辦討論座談會，且嘉許本縣相關文化工作，嘉許項目包括：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以有限的人力物力，每個月能定期舉辦將近六十項活動，至為難能可貴；二、近一年來的文物專題展覽很有特色，且建立資料檔案，做法可供其他中心參考；三、圖書館採開架式管理，兒童閱覽室辦理親子時間，具有突破創新意義；四、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各項文化活動，成立義務服務員制度，成效良好。[102] 該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執行的輔導訪視報告，後來成為本縣文化中心興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的起源。

民國 73 年（1984）8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發行《彰文教化》通訊月刊，內容登載文化事務、報導、藝文活動資訊等。同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布〈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要領〉，規範縣市文化中心之功能，主要在「推展文化建設，提高國民精神」。其

99. 張建棻，〈提升全縣民眾精神生活品質　縣文化基金發起人會議昨召開〉，《聯合報》，1984.03.20。轉引自：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輿論下的文化中心》（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87 年），頁 43。
100.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頁戊 -26。
101. 蔡東源、洪惠冠，《如何經營文化中心》（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 年），頁 23。
102. 彰化訊，〈文化中心輔導小組，訪視彰化提供意見〉，《民生報》，1985.05.21，9 版。

中並分別就圖書館、博物館、藝廊（畫廊）暨演藝廳等四部分，提出改善工作重點。例如在圖書館的部分，要求「圖書館藏書量，應以全縣（市）之居民平均每人一冊為發展目標，力求兼顧成人、青少年、兒童及殘障人士之需求」。博物館方面，「應兼顧建立歷史共識與發展地方特色之功能，並依地方特性，確定發展主題，使各具有特色」。演藝廳之工作，應包括「中央及省市政府安排之各項藝術演出。縣市政府自行舉辦或與民間合辦之音樂、戲劇、舞蹈等演藝活動。民間純正表演藝術經申請核准之演出。輔助辦理之各項民間演藝活動」等。[103] 本縣所屬圖書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等文化設施，則是在此工作要領的規範下，逐步建立起來。

民國 74 年（1985）3 月，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編列預算「充實文化中心，加強文化活動」，並規畫在全省各鄉鎮設立圖書館，有適量圖書，在專人管理服務下，提昇鄉區文化水準。而且要在各縣市文化中心均成立文化基金會，得以推動豐富的文化活動，切實發揮社教功能。[104] 在民國 77 年（1988）11 月〈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二期重要措施〉與民國 81 年（1992）8 月〈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第三期重要措施〉支持下，本縣所屬各鄉鎮圖書館在此階段陸續成立。

圖 1-5《彰文教化》月刊（1986）
資料來源：林海清主任提供

民國 82 年（1993）2 月，申學庸接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展開多項地方文化建設計畫。同年 4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籌辦「全國文藝季」，從此確立了「以縣市為主體」的文化活動執行原則。該年底至隔年 4 月之間，串聯各縣市文化中心，盛大舉辦長達四個月的「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105] 在此活動規畫下，民國 83 年（1994）3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以「千載清音：南管」作為主題，在鹿港舉辦「南管大會師」活動，以雅正齋演出「郎君祭」（春祭）作為中心，遍邀全國各管閣弦友共聚一堂。

10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文化中心工作要領〉，《臺灣省政府公報》72 年冬字第 4 期（1981 年 10 月），頁 6。
104.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臺灣省政府公報》74 年春字第 63 期（1985 年 3 月），頁 3-9。
105. 陳其南，〈全國文藝季規劃辦理過程概述：再開文化新生〉，《開臺新境 · 文化元年——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 華錄》（臺北：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中心，1994 年），頁 260。

民國 83 年（1994）10 月 3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申學庸，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進行施政報告時，提出了「以文化建設推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國家的文化施政重心，由中央開始轉向地方。「社區總體營造」的提出，是一個對應於創造、再生文化生活價值機制的策略。該計畫主要是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組織與行動，先由外部政策的帶領刺激，引發居民對於自我權利與地方事務的關心，再漸進式地由民眾來主導社區營造的進行，使一個地方和社區重新恢復生機和活力。

民國 85 年（1996），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及宜蘭縣政府，比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模式，辦理該縣市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並在 86 年（1997）將此模式推展至其他各縣市。這種由縣市行政機關進行主導，於地方縣市進行理念宣傳、人才培育、試點營造等等工作，稱之為「以縣市層級推動社區總體營造」。[106] 整體而言，初期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是以〈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輔導美化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計畫〉、〈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等作為核心。其主要目的乃以文化設施、藝文活動，從空間的美化到人文的關懷，以營造溫馨、祥和的社區，人親、土親、文化親的社會。[107]

民國 88 年（1999）3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畫指導、彰化縣政府主辦、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承辦，「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在鹿港運動場舉辦，並以「彰燈結綵」作為活動主題。該活動共匯集了全國 24 個社區，14 個提供展演的鄉鎮市公所參展。而在「社區彰化館」主題展示區，呈現了本縣彰化市桃源社區、秀水鄉馬興社區、鹿港鎮頂番社區、埔鹽鄉永樂社區的社造成果，並設置「鹿港印象館」、「彰化區漁會漁業文化館」以及「彰化平原農特產區」等靜態展館。[108]

為配合社造博覽會，在內政部營建署〈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下，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提出〈再現鹿港歷史商城〉計畫，將鹿港改造為一個活的展演館。該計畫又分為二項子計畫：一是「不見天傳奇」，另一則是「夜的鹿港」。前項工作係將鹿港中山路，改造成開放性都市藝文展演空間。將鹿港中山路的傳統工藝店面，或藝文展示空間，予以施作改造，以突顯地方特色，呈現鹿港特有之傳統空間語彙、藝師、藝作及藝文展演空間，再現鹿港為一活的開放性博物館。後項工作，則係以「夜」

106. 蘇昭英、蔡季勳，《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年）。
107. 林登讚，〈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塑造文化社區〉，《彰化藝文》3 期（1999 年 4 月），頁 3。
108. 李俊德編，《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 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成果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1999 年）。

的概念，在鹿港中山路設立五個表現點，透過燈光及活動的設計，與周邊環境的串聯，形塑出夜的美景。[109] 整體而言，此次社區營造博覽會的舉行，是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時期，所承辦最為大型的一次文化活動。

四、彰化縣文化局

民國 88 年（1999）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頒布施行，其中規定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藝文活動」、「體育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禮儀民俗及文獻」、「社會教育、體育及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乃屬於縣（市）地方自治項目。[110] 同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頒布〈地方行政機關準則〉，其中規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二層級為限」，而其「一級機關」名稱應用「局、處」。[111] 同年 11 月彰化縣議會第 1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通過縣府所提出之〈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案，其中規定縣府所屬之一級機關設置，包括：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稅捐稽徵處。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乃依此條例，升格改制為「彰化縣文化局」。

民國 89 年（2000）1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以「八九彰府人一字第一七七九八號令」，核定公佈〈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12] 文化局設置之準備工作依序完成。在人員編制上，升格後之文化局設局長、副局長各 1 人，局長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薦任第九職等」、秘書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全局員額 51 人。在行政組織上，「設六課四室，各設置主管一人，六課是圖書資訊課、文史保存課、視覺表演課、藝文推廣課、傳統戲曲課、彰南演藝課，四室包括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113] 而原「民政局禮俗文物課」，此時亦納編到文化局。[114] 升格後之彰化縣文化局，其所屬業務單位（課）職掌如下：

109. 盧淑芬，〈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系列活動〉，《彰化藝文》3 期（1999 年 4 月），頁 21。
110. 總統令，〈制定「地方制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88 年春字第 39 期（1999 年 2 月），頁 6-7。
111. 內政部，〈制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8 年冬字第 2 期，頁 14-15
112. 陳旭明，〈彰化縣文化局沿革〉，《彰化藝文》7 期（2000 年 4 月），頁 18-19。
113. 張建棻，〈職位說明書備查，文化局掛牌剩一步〉，《聯合報》，1999.12.25，c02 版。
114. 陳允勇前局長訪談記錄，2016 年 1 月 8 日，線西戶政事務所。

表 1-4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業務單位職掌表（2000）

業務單位	工作項目	管轄空間
圖書資訊課	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市立圖書館，本縣圖書館。	原文化中心圖書館之借書處、期刊室、兒童室、參考室、視聽室、兒童視聽室。
文史保存課	掌理地方文史、文物、傳統建築、聚落、傳統技藝、資料蒐集、整理、研究、保存、本縣縣史館。	原文化中心博物館之縣史館、文物陳列室。
視覺表演課	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畫廊營運、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原文化中心藝術館之畫廊、展覽室
藝文推廣課	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本縣社區文化博覽館。	新建八卦山遊客服務中心地下一樓之社區文化博覽館。
傳統戲曲課	掌理本縣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館館務。	原文化中心博物館之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彰南演藝課	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新建之南彰化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

資料來源：陳旭明，〈彰化縣文化局沿革〉，《彰化藝文》7 期（2000.04），頁 18 ～ 19。

民國 89 年（2000）1 月 28 日，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升格成為彰化縣文化局。首任文化局長暫缺，由副局長李俊德（原縣立文化中心主任）代理。[115] 文化局成立後，以「傳統文化，盡在彰化」標示本縣文化局的工作重點，包括：一、制定地方文化白皮書。二、文化設施軟硬體的擴充與改善。三、傳統藝術的保存與推廣。四、地方文化資產維護。五、地方藝文人才培育，團隊扶植及各類藝術長期發展。六、文史工作調查與研究。七、落實經營南彰化文化推廣。八、運用科技媒體，拓展國際文化交流。[116] 彰化縣文化局的初期業務，就是在此工作目標下，逐步推行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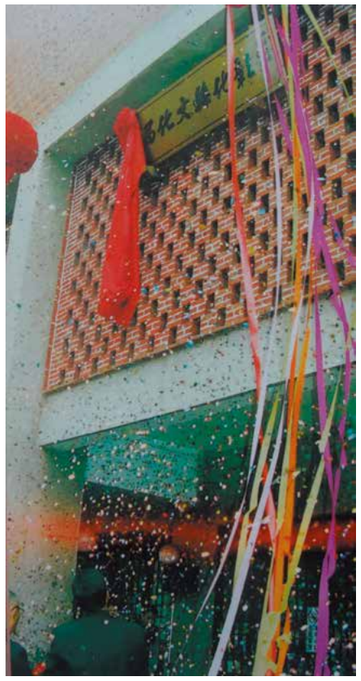

圖 1-6 彰化縣文化局揭幕（2000）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藝文》第 7 期（翻拍日期 2014.02.23）

115. 彰化訊，〈彰縣文化局，昨掛牌成立〉，《民生報》，2000.03.02，39 版。
116. 阮剛猛，〈彰化縣文化局改制升格茶會縣長致詞〉，《彰化藝文》7 期（2000 年 4 月），頁 16-17。

表 1-5 歷任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姓名	任期
第一任代理局長	李俊德	2000.01.28 ～ 2002.01.15
第二任局長	陳慶芳	2002.01.16 ～ 2006.07.31
第三任局長	林田富	2006.08.01 ～ 2010.01.06
第四任代理局長	陳允勇	2010.01.07 ～ 2010.08.01
第五任局長	蕭青杉	2010.08.02 ～ 2011.07.31
第六任代理局長	陳允勇	2011.08.01 ～ 2012.12.17
第七任局長	田飛鵬	2012.12.18 ～ 2014.01.27
第八任代理局長	田飛鵬	2014.01.28 ～ 2014.11.09
第九任局長	吳蘭梅	2014.11.10 ～ 2016.06.30
第十任局長	陳文彬	2016.07.01 ～迄今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人事室主任陳旭明提供。

民國 89 年（2000）8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陳郁秀蒞臨彰化縣訪視，行程包括：員林演藝廳、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以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院史文物館等，並與地方文史工作團體座談，同時聽取文化局簡報。文化局代理局長李俊德在工作報告時，提出彰化縣文化局的願景施政內容：一、籌建大型專業美術館。二、規畫辦理 2001 年國際傳統音樂節。三、提昇南管樂團表演素質，成立北管樂團。四、文開與道東書院再生計畫。五、閒置空間再生計畫（例如早期穀倉、中山堂等）。六、古蹟維護再利用計畫。七、持續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八、出版洪醒夫全集等。[117]

民國 90 年（2001）1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頒布《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用以辦理文化藝術團體財團法人（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其中規定「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且「文化法人之設立，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需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五百萬元」。[118]

民國 90 年（2001）7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演藝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其目的是「為輔導管理本縣演藝事業，端正社會風氣，健全藝文發展，使本縣演藝活動呈現多元化風貌」。該條例所稱「演藝」，係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及網路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欣賞之謂」。其禁制條款則明訂「演藝活動應表現樂觀、進取、激發人性向善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准演。一、妨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二、演出節目有害身心健康或危險性，不能確保演藝人員或觀眾安全者」。[119]

民國 90 年（2001）8 月 12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實施《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之設立宗旨，在「審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收視費用，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並維護收視戶權益」。其主要工作是「依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審核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120] 其後，民國 97 年（2008）1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統一裁罰基準》，作為處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的處罰依據。[121]

民國 90 年（2001）起，彰化縣文化局主動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替代役」參與，策畫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申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計畫。並舉辦「九十年度社區營造成果展：咱的社區咱的夢」活動，獲得廣大迴響。[122] 同年 8 月，彰化縣政府設置「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以落實各局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之推動及整合。該委員會由本縣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並以文化局長為執行長，以府內各局處長為委員，另聘府外學者專家六人共同組成。該委員會下並設置「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以整合、落實推動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工作。[123] 其後並建置「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網」，提供各項聯繫資訊。至此，本縣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成為縣府內跨局處的合作施政項目。

民國 91 年（2002）1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該條例「所稱之文化場所包括彰化縣文化局及所屬彰化縣南北音樂戲曲館、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縣員林演藝廳」等。而「各文化場所出租收費由本府依各文化場所租用收費標準，參考各場所設備、開放時間及物價指數訂定」。[124]

117. 盧淑芬，〈讓夢想起飛：文化局未來願景〉，《彰化藝文》9 期（2000 年 10 月），頁 14。
118.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彰化縣政府公報》90 年春字第 2 期（2001 年 1 月），頁 1。
119. 彰化縣政府，〈制定「彰化縣演藝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公報》90 年秋字第 1 期（2001 年 7 月），頁 4-6。
120.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90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彰化縣政府公報》90 年秋字第 4 期（2001 年 8 月），頁 64。
121. 彰化縣政府，發布「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統一裁罰基準」〉，《彰化縣政府公報》97 年春字第 1 期（2008 年 1 月），頁 5-7。
122. 陳逸玲編，《咱的社區、咱的夢：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 年），頁 22。
123. 陳慶芳編，《躍動的 91 馬年社區營造：九十一年度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紀實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3 年），頁 22。
124. 彰化縣政府，〈制定「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公報》91 年春字第 2 期（2002 年 1 月），頁 1-3。

民國 91 年（2002）4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彰化縣發展會議」。會議分為四組，其中「生活環境組」的分組會議，由文化局長陳慶芳主持，並宣示積極推動〈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該會議共提出了六項執行計畫以及十三點執行方案，執行計畫分別為：一、整合政府各部門資源計畫。二、社區資源調查與資訊交流計畫。三、社區人才培育計畫。四、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五、社區產業振興計畫。六、社區營造拓展計畫。[125] 至民國 102 年（2013）為止，「就社造版圖而言，彰化縣的二十六個鄉鎮共計有 527 個社區，歷年在行政資源輔導協助下進行社區生活美學的培養與人文涵養的提升」。[126]

民國 91 年（2002）5 月，行政院發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文化創意產業」與「新故鄉社區營造」，並列於重大發展計畫之內。同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布實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該計畫之目的「在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新的文化活力，原則上以利用現有及閒置之公共空間為主，著重於發揮地方文化特色，並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地方文化館依當地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或以推展藝文活動、培育藝文人才、傳承傳統文化藝術等為主，決定籌設內容」。[127] 在此計畫下，彰化縣政府亦在同年設立「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並配合「地方文化館計畫」，擬具《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計畫》，據以推動本縣地方文化館之籌設。[128] 在該計畫實施期間（2002～2007），本縣共有 14 個地方文化館獲得補助。[129]

民國 91 年（2002）9 月 1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實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其目的在「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整合地方政府行政體系、社區資源及第三部門，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創造多元文化特色、高質化產業發展及人性化生活空間，實現『人文新台灣、現代桃花源』之新願景」。該要點補助計畫包括：「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二、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三、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四、社區營造培力計畫」。[130] 在此作業要點之下，彰化縣文化局亦逐年公告《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例如 97 年度計畫「徵選補助原則以『生活加值計畫』的概念為基礎，強調三大主軸，即社區生活美學落實、社區生活藝文深化以及社區文化產業發展」，[131] 而 104 年度計畫「徵選補助原則強調社區美學培育（新興社區輔導）、社區藝文深化（中階社區輔導）以及社區圓夢經營（進階社區輔導）」。[132]

民國 92 年（2003）2 月 11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實施《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其所規範之出版品，係指以「縣府或各機關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或非書資料」。[133] 且出版品印製後，除依有關法令分送外，還應辦理分送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行政院秘書處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行政院研考會指定之寄存圖書館一份、彰化縣政府研考會一份。[134]

民國 92 年（2003）8 月到 9 月，彰化縣政府應邀至總統府舉辦「地方文化展」，該活動由文化局規畫辦理。彰化縣歷來以古蹟和人文最為著稱，因此該展覽的活動主題設定為「萃雅彰化・磺溪常新」。在北上展覽之前，同年 7 月 11 日到 20 日，在本縣文化局大廳，舉辦為期 10 天的地方預展。在「仿總統府迴廊的展區內，李松林木雕、王漢松細作、李秉圭人物雕像、陳萬能錫藝、董坐與董英螺溪石硯雕、吳敦厚傳統燈籠等依序排列，件件細緻精巧；還有多樣從本縣各地蒐集的文物，如羅厝天主堂的古樂譜、樂器；鹿港天后宮的木雕童子、千里眼順風耳頭形木雕、舊祖宮浮印板；鹿港龍山寺的百年瓦片；彰化基督教醫院院史館 1899 年的開業證書、顯微鏡（1895）、腳踏車（蘭大弼醫生使用）等等，讓會場讚賞聲此起彼落，吸引民眾佇足觀賞」。[135]

地方預展結束後，彰化縣政府正式北上，在總統府設展。展示區則分為歷史沿革、人文采風、產業觀光、花田城市、未來展望等五大項目。同時推廣來年在彰化溪州舉辦

125. 吳武憲，〈創造優質環境，營造生活大：推動「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彰化藝文》17 期（2002 年 10 月），頁 22-24。
126. 翁玉慧，〈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永續發展〉，《彰化藝文》61 期（2013 年 9 月），頁 8。
12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民間文化館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起實施〉，《行政院公報》文貳字第 09130004301 號（2002 年 5 月），頁 2-9。
128. 蔡滄龍，〈彰化縣地方文化館亮起來〉，《彰化藝文》24 期（2004 年 7 月），頁 13-19。
129. 請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二節相關討論。

13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報》文貳字第 0912116621 號（2002 年 9 月），頁 46-58。
131. 彰化縣文化局，《97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辦法》，（來源：http://community.bocach.gov.tw/files/boc3970215.doc，瀏覽日期：2015.09.15）。
132. 彰化縣文化局，《104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辦法》，（來源：http://www.puyan.gov.tw/，瀏覽日期：2015.09.15）。
133. 彰化縣政府，〈檢送「彰化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乙種〉，《彰化縣政府公報》92 年春字第 3 期（2003 年 4 月），頁 29-31。
134. 彰化縣政府，〈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乙份〉93 年冬字第 2 期（2004 年 10 月），頁 13-19。
135. 吳美慧，〈萃雅彰化・磺溪常新：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紀實〉，《彰化藝文》22 期（2003 年 12 月），頁 72-75。

的「2004 臺灣花卉博覽會」。[136]8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在總統府北苑舉辦記者招待會，由縣長翁金珠主持，總統陳水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陳郁秀等人蒞臨參與。8 月 10 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大型動態展演活動。「希望藉由此次彰化縣『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的舉辦，能讓全國國人及彰化縣縣民，看到彰化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不管是歷史古蹟、文化藝術、產業觀光、花卉城市及未來發展，均能看見彰化縣的新契機，認識縣內的文化歷史，認同自己居住的鄉土，並將彰化『文化古城』的美名繼續流傳至全國各地」。[137]

民國 93 年（2004）7 月 9 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以彰化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文化局為執行機關。該條例所稱「公共藝術」，係指「一、設置於戶外或室內之公共空間，可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賞之繪畫、書法、攝影、雕刻、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型、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二、公共藝術品之管理維護。三、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138] 同年 12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施行《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139]12 月 13 日，縣府公告《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的設置是為「美化彰化縣環境美觀、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其基金主要運用於「執行本縣轄內辦理公共藝術之支出」。[140]

民國 95 年（2006）4 月 18 日，彰化縣政府頒布《彰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發表「彰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屆審議委員名單」。該委員會負責「一、本縣轄內文化資產指定之審議事項。二、本縣轄內文化資產登錄之審議事項，三，本縣轄內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141] 首任彰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楊玉珍副縣長擔任。

民國 96 年（2007）7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其中規定「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其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142] 同年 10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廢止《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及《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彰化縣文化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以及員林演藝廳。[143]

136. 康原主編，《萃雅彰化 · 磺溪常新：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系列彰化縣》（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3 年），頁 22。
137. 吳美慧，〈萃雅彰化 · 磺溪常新：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紀實〉，《彰化藝文》22 期（2003 年 12 月），頁 72-75。
138. 彰化縣政府，〈制定「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公報》93 年秋字第 1 期（2004 年 7 月），頁 3-4。
139. 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公報》93 年冬字第 4 期（2004 年 11 月），頁 1-2。
140. 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彰化縣政府公報》93 年冬字第 6 期（2004 年 12 月），頁 5。
141. 彰化縣政府，〈檢陳「彰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彰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屆審議委員名單」〉，《彰化縣政府公報》96 年秋字第 1 期（2007 年 7 月），頁 26-29。

民國 97 年（2008）4 月 24 日，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及《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部分條文修正，核定《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府人一字第 0970084647 號令）。文化局原一級行政單位，調整名稱為：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視覺表演科、藝文推廣科、傳統戲曲科、彰南演藝科、行政科、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144]

表 1-6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業務單位職掌表（2008）

業務單位	工作項目
圖書資訊科	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市立圖書館、本縣圖書館。
文化資產科	掌理地方文獻、文史、文物、歷史建築、古蹟管理、保存、維護、本縣縣史館。
視覺表演科	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畫廊營運、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藝文推廣科	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傳統戲曲科	掌理本縣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館館務。
彰南演藝科	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府人一字第 0970084647 號），http://www.chcc.gov.tw/form1/list.aspx?Parser=20,3,27,,,,,186,,,,35，瀏覽日期：2017.09.08。

民國 98 年（2009）9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核定《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府人一字第 098021442 號令），員額由 51 人增至 53 人。民國 99 年（2010）12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核定（府人企字第 0990347218 號令）文化局員額由 53 人增至 54 人。民國 100 年（2011）5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核定（府人企字第 1000106832 號令）文化局員額由 54 人增至 57 人。民國 104 年（2015）4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府人企字第 1040103486 號令）文化局員額仍維持 57 人。[145]

142. 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彰化縣政府公報》95 年夏字第 2 期（2006 年 4 月），頁 13-17。
143. 彰化縣政府，〈廢止「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及「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彰化縣政府公報》96 年冬字第 2 期（2007 年 10 月），頁 5-13。
144. 以上資料由彰化縣文化局人事室主任陳旭明提供，謹此致謝。
145. 彰化縣政府，〈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彰化縣政府公報》104 年夏字第 2 期（2015 年 4 月），頁 5-6。

民國 98 年（2009），彰化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通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十六屆全國文化機關績優義工暨團隊」評選，榮獲全國績優團隊獎。這是繼民國 88 年（1999）本縣文化服務隊獲得績優團隊獎後再次獲獎，實是對志工團隊的服務與努力最大之肯定。[146]

民國 99 年（2010）年 6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該辦法是「為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影片，以促進彰化縣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而訂定，並以本府新聞處為執行單位。申請補助資格則在於：「影視業者製作之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縣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縣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縣具關聯性」。[147]

民國 103 年（2014）11 月 25 日，彰化縣立美術館啟用開館。該館「坐落彰化市東民街與卦山路口，在原『國立彰化社教館』舊址上興建，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的建築物。因鄰近『節孝祠』、『武德殿』等歷史古蹟及八卦山大佛等區域特色文化景點，故期待縣立美術館落成後，更能加速周邊都市紋理連結，促進『彰化文化園區』成形」。[148]

民國 104 年（2015）7 月，彰化縣文化局發佈中程施政計畫（104 至 107 年度），文中揭示文化局現階段的使命在於：（一）推展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掌理本縣圖書館。（二）掌理地方文獻、文史、文物、歷史建築、古蹟管理、保存、維護、本縣縣史館。（三）推動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四）辦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志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五）推動南北管傳統音樂與傳統戲曲傳承發展。（六）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而文化局未來施政重點，則在於：（一）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二）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三）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四）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五）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六）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149]

146. 陳淑惠，〈默默耕耘，掌聲響起：彰化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榮獲全國績優團隊獎〉，《彰化藝文》43 期（2009 年 4 月），頁 42-43。
147.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彰化縣政府公報》99 年夏字第 5 期（2010 年 6 月），頁 5-8。
148. 呂政道，〈新！視覺藝術的饗宴〉，《彰化藝文》65 期（2014 年 10 月），頁 13。
149. 彰化縣政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來源：http://planning.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867，瀏覽日期：2015.10.01）。

文化志
文化事業篇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第二章 文化設施與文化活動

第一節 文化建設

根據民國 82 年（1993）5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該條例「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一、圖書館或資料館。二、博物館或美術館。三、藝術館。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五、音樂廳。六、戲劇院或演藝廳。七、文化中心。八、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1] 本章擬就此定義，略述彰化縣從清領時期以來設置之文化機構硬體設施，及其歷年文化活動成果。

一、清領時期

雍正 4 年（1726）彰化知縣張鎬設立縣學，但「其時草昧初開，因陋就簡」。其後屢次增建，至乾隆 24 年（1759）知縣張世珍重修，並撰寫縣學碑記：

> 於是涓吉命匠，櫺星門易舊為新，覆以屋，防風雨也。其外為泮池。池開有泉湧出，題於石曰「芹泉」，取泮水采芹之義也。又外為照牆，旁列短垣，塗以丹。移禮門義路於泮池左右，符體制也。殿前後築甬道各三，砌以磚，以便趨蹌。他若坍者補之，損者完之，俾各煥然改觀，昭誠敬也。明倫堂仍故址而增高二尺餘。堂及頭儀門皆三楹，規模宏廠，視昔有加。其後訓導署，後左教諭署，悉更新焉。左為白沙書院，列宮牆之側；絳帳青燈，書聲徹夜，又其相附而成者也。再糜番銀三千有奇。始於己卯十月七日，越月而告竣。費不動帑，力不役民，而大役以舉。[2]

由此可見彰化孔廟在乾隆年間，已經頗具規模。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臺灣省政府公報》82 年夏字第 33 期（1993 年 4 月），頁 2。
2. 【清】張世珍，〈重修彰化縣學記〉，《臺灣教育碑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23-24。

乾隆51年（1786），縣學受到林爽文事件波及，導致明倫堂損毀。嘉慶16年（1811）知縣楊桂森製作聖廟禮器、樂器，重修明倫堂。道光10年（1830），知縣李廷璧再次重修彰化縣學：

> 適郡伯鄧菽原先生修《府志》派經費，李君廷璧集眾議捐，以學、誌並修請；始具情以問，報可。旋奉檄分守蘭陽，年餘回任，核署縣託君克通阿所設勸捐手卷，已得一萬餘金；遂設局靜室，諏吉興工。先圖廟制，然後拆卸，仍舊式也；都宮以內，地視故址各增高二尺二寸，基孔固也；殿高原制二尺有七寸，祠廡門牆以次遞殺，符體制也；祠旁增建名宦、鄉賢二祠，留以待良司牧之有功德於民及鄉先生之足為後學矜式者，則祀之也。又旁為禮樂器庫，謹守藏也。欄柱庭階，純易以石，取其堅固，無慮風雨所漂搖也。牆外小池，濬深砌石，倣紫陽「方塘一鑑」之詩，以來「源頭活水」也。[3]

由此文可知，道光年間重修彰化縣學，與編撰《彰化縣志》實是同時進行。修飭後，彰化縣學體制更形完備。根據同時完成的《彰化縣志》所載，當時學宮有藏書44部，合計共759冊（詳見表2-1）。此縣學藏書，已有近代官方圖書館藏書之意。

圖2-1 彰化孔子廟（193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圖2-2 彰化孔廟近況（2014）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4.09.05）

表2-1 道光《彰化縣志》所載縣學藏書清單

書名	冊數	書名	冊數
欽定學政全書	24本	公羊註疏	12本
欽定國子監則例	6本	穀梁註疏	5本
御論	2本	通鑑綱目前編	8本
聖諭廣訓	1本	綱目正編	77本
欽定周易折中	16本	綱目續編	20本
欽定書經傳說	18本	史記	40本
欽定詩經傳說	24本	昭明文選集成	30本
欽定古文淵鑑	48本	漢魏叢書	120本
欽定朱子全書	40本	唐宋八家古文	15本
欽定子史精華	50本	王步青前八集	16本
欽定四書文	16本	後八集	16本
易經註疏	4本	小學集註	2本
書經註疏	8本	道統錄	3本
詩經註疏	21本	思辨錄輯要	4本
孝經註疏	1本	二程文集	4本
論語註疏	4本	居業錄	4本
春秋註疏	24本	李延平集	2本
儀禮註疏	12本	許魯齋文集	2本
周禮註疏	15本	胡敬齋文集	2本
禮記註疏	22本	學規類編	6本
孟子註疏	7本	羅整庵存稿	1本
爾雅註疏	5本	讀禮志疑	2本

清領時期除彰化縣學外，本縣另有藏書功能的機構，是鹿港文開書院。道光4年（1824）鹿仔港同知鄧傳安，倡議在文昌祠左側興建書院，「肇自寓賢鄞縣沈斯菴太僕光文字文開者，爰借其字定書院名，以志有開必先焉」。[4]後歷數年，至道光7年（1827）文開書院竣工，此為鹿港地區文教事業的重心。根據大正14年（1925），鹿港街立圖書館長陳懷澄所言：「前清光緒初年，理蕃分府蔡公嘉穀於退官後，曾以富室某罰鍰，購書數千卷，藏諸文開書院，嘉惠士子頗多。今吾鄉有圖書館，當奉蔡公為圭臬，永記不忘焉」。[5]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繫此事於光緒5年（1879）。由此可知，光緒年間，蔡嘉穀捐贈圖書，藏於文開書院以供閱覽，應可作為鹿港地區圖書館事業的發端。

3.　【清】黃開基，〈重修彰化縣學碑記〉，《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48。

4.　【清】鄧傳安，〈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道光十年）〉，《臺灣教育碑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41。

5.　陳懷澄，〈鹿港圖書館記〉，《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四年）》（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29年），頁4-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在文化行政工作上，推展最為成功者，應該是圖書館事業。臺灣最早具有現代化意義的圖書館，是明治 34 年（1901）1 月在臺北城內所設立的「臺灣文庫」。該文庫係由臺灣協會所設置，屬私立文庫，但僅維持到明治 39 年（1906）8 月就結束。明治 42 年（1909）10 月，日人石坂莊作在基隆設置「私立石坂文庫」，並且推行「巡迴文庫」的活動，讓藏書下鄉到各地巡迴提供閱讀。但僅維持到大正 13 年（1924）12 月就被迫休館。

大正 3 年（1914）4 月，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公布設立，隔年 8 月正式開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接收了「臺灣文庫」所遺留下來的藏書，並且繼續推動石坂發起的「巡迴文庫」活動，更以其「官立」的行政位階，成為日治時期臺灣圖書館事業的領頭角色。

大正 11 年（1922）9 月，臺灣總督府圖書館開始實施「巡迴文庫」，其中也有到彰化地區活動的記錄。例如在大正 12 年（1923）間，總督府的「巡迴文庫」就曾巡迴彰化郡、北斗郡、員林郡。[6] 當時巡迴的書籍有一半以上為兒童圖書，每次停留時間為 4 個月（可依照需要延長）。[7] 大正 13 年（1924）間，則有文庫在員林郡與北斗郡巡迴，其中員林郡配置成人用書庫與兒童用書庫各 1 個，而北斗郡則配置 1 個兒童用書庫。[8]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最先推行圖書館事業者，是在大正 5 年（1916）7 月 2 日啟用的「鹿港紀念文庫」。這個文庫的由來，是為了紀念大正 4 年（1915）11 月 10 日，大正天皇的「御大典」（即位典禮），而由鹿港公學校同窗會（校友會）所發起籌設。開庫啟用時共有圖書 300 餘種。[9] 其後陸續蒐集，並與臺北圖書館磋商購書，至該年底已有藏書達 1,000 種。[10]

大正 3 年（1914）8 月 16 日，彰化同志青年會創立，其目的是「為圖本島人同化而設」。[11] 創會時以彰化支廳長河東田義一郎為會長，是一個具有官方色彩的社團組織，其後主要負責彰化孔廟每年春、秋兩季的祭孔典禮。大正 7 年（1918）8 月 17 日，報載彰化同志青年會將「在該會圖書室開定期總會」，[12] 則應該在此之前，該會就已經設立「圖書室」。青年會的附屬圖書室，設於彰化孔廟內，緊鄰彰化女子公學校事務室。大正 8 年（1919）4 月，新設彰化女高徵用該地為學生宿舍，圖書室被迫遷移。後經過臺中廳長三村三平同意，無償在彰化公園內擇地新建圖書室。[13] 但是新建館舍的計畫，最終並沒有付諸實現。青年會圖書室於是先遷往節孝祠內，[14] 其後大正 12 年（1923）秋天，再移轉回孔廟之明倫堂，「以供一般之閱覽」。此時青年會圖書室的名稱，已被稱為「彰化圖書館」。[15]

但總督府圖書館在大正 13 年度（1924）的圖書館調查資料中，並沒有載入關於彰化同志青年會或彰化圖書館的資訊。[16] 另外根據總督府在大正 15 年（1926）的普查資料，彰化同志青年會僅留有「體育會、國語夜學會、讀書會、音樂會」等活動項目。[17] 顯然彰化同志青年會所經營的圖書室，大約在大正 13 年（1924）前後就已經結束。昭和 11 年（1936）6 月，彰化同志青年會曾捐贈《プラトン全集》（柏拉圖全集）等圖書共 4,532 冊，給新落成的彰化市立圖書館典藏。[18] 這應該就是青年會所藏圖書最後的歸所了。

圖 2-3 彰化同志青年會現址（2015）
資料來源：賴俊榮拍攝（2015.12.22）

大正 12 年（1923）4 月 3 日，臺灣總督府頒布施行「公立・私立圖書館規則」，[19] 這 6 條規則往後成為整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各級行政單位推行圖書館事業的根本依據。同年，根據此項規則，臺灣各地方政府興起了第一波籌設圖書館的浪潮。自此到大正 14 年（1925）底，臺灣總共興建了 32 座公私立圖書館。[20]

6.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24 年），頁 16。
7. 該年度在臺中州下巡迴之圖書，一般圖書有 409 冊，兒童用圖書有 492 冊。
8.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25 年），頁 17。
9. 〈鹿港紀念文庫〉，《臺灣日日新報》，1916.07.04，2 版。
10. 〈鹿港紀念文庫〉，《臺灣日日新報》，1916.11.17，3 版。以上材料初見於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11 年），頁 176。
11. 〈彰化同志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08.15，6 版。
12. 〈彰化特訊・青年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8.08.17，6 版。
13. 〈彰化特訊・議建書室〉，《臺灣日日新報》，1919.04.12，6 版。
14. 〈彰化特訊・圖書樂捐〉，《臺灣日日新報》，1919.06.16，4 版。
15. 〈圖書館轉移〉，《臺灣日日新報》，1918.09.15，8 版。以上材料初見於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究》，頁 176。
16.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島內公私立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24 年），頁 2。
17. 與此相對者，西屯庄青年會有「青年文庫」，而神岡庄向上會有「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全島青年會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臺北：盛文社，1926 年），頁 11。
18. 彰化市役所，〈彙報〉，《彰化市報》，1936.06.28。
19. 臺灣教育會，《臺灣學事法規　昭和四年版》（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9 年），頁 763。
20. 加藤一夫、河田いこひ、東條文規，《日本の植民地図書館》（東京都：社會評論社，2005 年），頁 91-93。

大正 13 年（1924）3 月 10 日，鹿港街立圖書館設置申請提出。同年 6 月，圖書館建築竣工，其地址在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 361 番地（今鹿港鎮中興里）。8 月 9 日，以鹿港街長陳懷澄，為首任街立圖書館長。8 月 29 日，臺中州（中內教第 2053 號）通過圖書館設置認可，鹿港街立圖書館正式成立。大正 14 年（1925）1 月 11 日，鹿港街立圖書館舉行開幕式，並在同日啟用營運，提供民眾閱覽。[21] 陳懷澄在當時曾撰有〈圖書館記〉一文，記載圖書館創設始末。

鹿港街立圖書館的設立宗旨，是在「蒐集於社會教育上有益的通俗圖書，以提供給公眾閱讀」。[22] 設立當年度（1925）的經常費為 835 元，藏書 992 冊，閱覽總人次為 725 人，每日平均閱覽人次約 10 人。[23] 相隔十年之後，到了昭和 10 年（1935），鹿港街立圖書館經常費為 858 元，但藏書已達 4,260 冊，閱覽總人次為 21,805 人，每日平均閱覽人次約 64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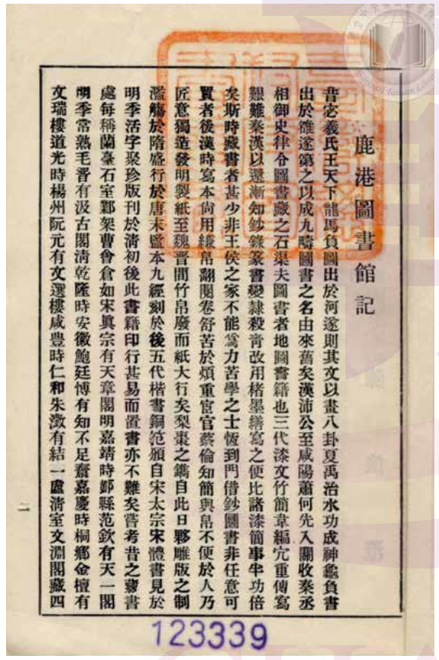
鹿港圖書館記

昔宓羲氏王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夏禹治水功成神龜負書出於雒遂第之以成九疇圖書之名由來舊矣漢沛公至咸陽蕭何先入關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畿之石渠夫圖書者地圖書籍也三代漆文竹簡韋編宂重傳寫艱難秦漢以還漸知鈔錄篆書變隸穀青改用楮墨繕寫之便比諸漆簡事半功倍矣斯時藏書者甚少非王侯之家不能營力苦學之士恆到門借鈔圖書非任意可買者後漢時寫本尚用綾帛翻閱悉舒苦於煩重官官蔡倫知簡與帛不便於人乃匠意獨造發明製紙至魏晉間竹帛廢而紙大行矣梨棗之鐫自此日夥雕版之制濫觴於隋盛行於唐末盛本九經刻於後五代楮書銅笵頒自宋太宗宋憶書見於明季活字聚珍版刊於清初後此書籍印行甚易而置書亦不難矣嘗考昔之藏書處每稱蘭臺石室鄭架曹會倉如宋真宗有天章閣明嘉靖時鄞縣范欽有天一閣明季常熟毛晉有汲古閣清乾隆時安徽鮑廷博有知不足齋嘉慶時桐鄉金檀有文瑞樓道光時楊州阮元有文選樓咸豐時仁和朱澂有結一廬清室文淵閣藏四

123339

圖 2-4 陳懷澄撰〈鹿港圖書館記〉（192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鹿港街立圖書館，是彰化地區第一座現代化意義的圖書館。而且由於啟用較早，深為各界重視。大正 15 年（1926）3 月 27 日，總督府圖書館長並河直廣曾來視察。昭和 3 年（1928）11 月 10 日，林獻堂率人來訪；同月 13 日，總督府圖書館長山中樵前來視察。昭和 4 年（1929）10 月，日本「全國圖書館協議會」在臺灣舉行。同月 7 日，以日本圖書館協會理事長（同時為帝國圖書館長）松本喜一為首的訪問團，特別到鹿港街立圖書館參訪。[24] 訪問團成員後來曾聯合撰寫〈臺灣の旅〉一文，留下對此行的印象。[25]

21. 作者不詳，《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 4 年）》，頁 1。
22. 作者不詳，《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出版地不詳：出版單位不詳，1936 年），頁 7-8。
23.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島內公私立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24 年），頁 2。
24. 作者不詳，《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出版地不詳：出版單位不詳，1936 年），頁 7-8。
25. 林景淵譯，〈臺灣紀行〉，《日據時期的臺灣圖書館事業》（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 年），頁 190-191。

鹿港街立圖書館之後，彰化地區陸續有街庄圖書館的設立。大正 15 年（1926）北斗郡設立「二林庄圖書館」、「溪州庄圖書室」，員林郡設立「溪湖庄文庫」。昭和 2 年（1927）「私立員林文庫」開設（至 1937 年改為公立）。昭和 4 年（1929）員林郡下成立「田中庄圖書館」與「坡心庄文庫」。此後到昭和 11 年（1936）則有「彰化市立圖書館」的開設。

表 2-2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圖書館核准設置時間表

臺中州　臺中州立圖書館（1923 年 12 月）			
彰化郡	彰化市	員林郡	北斗郡
鹿港街立圖書館（1924.08）	彰化市立圖書館（1936.01）	溪湖庄文庫（1926.12）	二林庄圖書館（1926.04）
和美庄立圖書館（1940.07）		私立員林文庫（1927.02）	溪州庄圖書室（1926.06）
花壇庄立圖書館（1940.06）		田中庄圖書館（1929.01）	北斗街立圖書館（1936.11）
		坡心庄文庫（1929.04）	田尾庄立圖書館（1937.01）
			埤頭庄立圖書館（1938.05）
			沙山庄立圖書館（1941.02）

昭和 8 年（1933）10 月 13 日，彰化街升格為彰化市。昭和 11 年（1936）1 月 15 日，彰化市立圖書館取得設立認可，正式成立。隔日，彰化市尹（市長）小山政太郎公布「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同年 6 月 29 日開館，地址在「彰化市彰化字北門 27 番地」（今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即土地銀行現址），位於彰化市役所西側，為二層樓的煉瓦（紅磚）構造建築。開館時以彰化市助役（副市長）柴山峯登為圖書館長，此後的館長亦皆由「市助役」兼任。彰化市立圖書館是日治時期彰化地區行政位階最高的公立圖書館，其在臺中州下也僅次於臺中州立圖書館。

圖 2-5 彰化市立圖書館（1938）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彰化市立圖書館的內部空間，依照讀者身分，區分為「普通閱覽室」（男子閱覽室，位於二樓）、「婦人閱覽室」以及「兒童閱覽室」（以上在一樓）。根據開館後第一個月的統計圖表，昭和 11 年（1936）7 月間總入館人次有 5,433 人。到了年終統計，開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一年（1936 年），彰化市立圖書館的總閱覽人次是 44,653 人，其中入館閱覽人次是 43,502 人，借閱人次是 1,151 人。當時彰化市的總人口是 54,304 人。這也就是說，該年度市立圖書館的閱覽人次，約占彰化市總人口數的百分之 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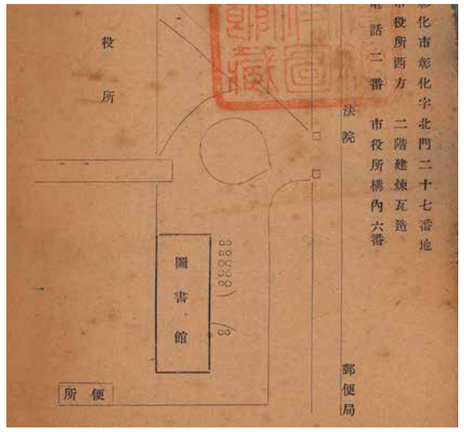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市立圖書館位置圖（1939）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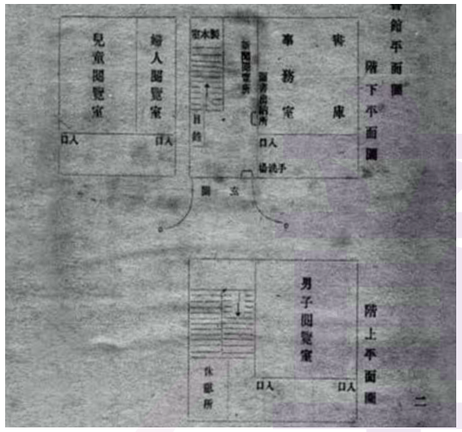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市立圖書館內平面圖（1939）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彰化市立圖書館在昭和 11 年（1936）6 月開館當時，共有藏書 3,345 冊。其後透過本身的預算逐步購書，特別是官方與民間單位的捐贈協助，至昭和 13 年（1938）底已有圖書 5,953 冊。[27] 而至昭和 17 年（1942）則有藏書 14,688 冊，[28] 這個數量已經超過開館時的 4 倍以上。圖書館藏書閱覽皆為免費，閱覽方式則分為「館內閱覽」、「新聞閱覽」以及「館外閱覽」等 3 種。但其中「館外閱覽」從昭和 11 年（1936）11 月之後才正式開放，並且限定「彰化市立圖書館後援會」成員可以外借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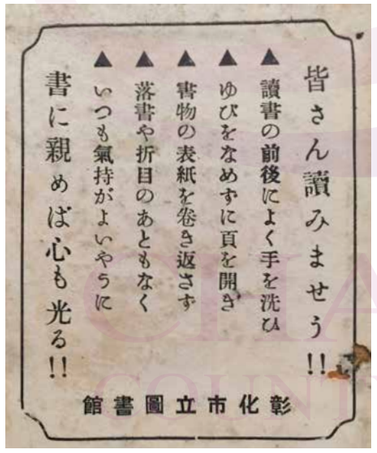

圖 2-8 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票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
（翻拍日期 2013.12.24）

26.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概覽附島內圖書館表（昭和 11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37 年），頁 18-19。
27. 彰化市立圖書館，《圖書館案內》（彰化：彰化市立圖書館，1939 年），頁 6。
28.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概覽附島內圖書館表（昭和 17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1942 年），頁 18。

表 2-3 彰化市立圖書館閱覽人次統計表

時　間	普通閱覽室		婦人閱覽室		兒童閱覽室		館外攜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1936 年 7 月	452	2038	42	238	903	1760		
1936 年 8 月	354	1422	29	113	929	1353		
1936 年 9 月	698	1626	93	158	1223	1613		
1936 年 10 月	917	1618	99	117	1391	1672		
1936 年 11 月	746	1465	33	53	1250	1693	89	104
1936 年 12 月	568	1377	45	65	1027	1553	100	140
1937 年 1 月	595	1460	32	36	1072	1529	127	137
1937 年 2 月	475	1198	31	31	831	1225	65	126
1937 年 3 月	507	1409	37	58	696	1522	78	185
1937 年 4 月	440	1456	12	34	395	1578	75	153
1937 年 5 月	506	1537	6	93	398	1834	101	149
1937 年 6 月	384	1430	13	61	413	1614	125	196
1937 年 7 月	472	1559	18	63	651	1742	109	236
1937 年 8 月	426	1776	16	59	613	1663	144	259
1937 年 9 月	258	1630	16	54	467	1693	142	367
1937 年 10 月	213	1287	2	33	240	1681	106	183
1937 年 11 月	297	1292	0	13	236	2255	143	258
1937 年 12 月	227	1427	4	16	213	1980	130	207
1938 年 1 月	312	1468	0	16	319	1942	150	228
1938 年 2 月	296	1257	3	19	257	1751	180	250
1938 年 3 月	521	1641	34	82	400	2303	197	322
1938 年 4 月	364	1597	17	56	217	1868	164	246
1938 年 5 月	506	1753	6	48	276	2067	157	222
1938 年 6 月	342	1575	23	34	329	1777	143	198
1938 年 7 月	433	1729	37	34	380	2121	130	191
1938 年 8 月	496	1983	33	58	414	1803	142	214
1938 年 9 月	350	1845	73	79	111	1770	93	233
1938 年 10 月	249	1191	10	43	103	1081	88	155
1938 年 12 月	297	1645	43	80	193	2013	121	310
1939 年 1 月	382	1530	49	68	455	2347	187	413
1939 年 2 月	277	1996	14	33	103	1992	205	455
1939 年 3 月	344	1740	35	138	188	2052	261	679
1939 年 4 月	243	1518	40	69	117	1808	258	715
1939 年 5 月	243	1617	19	73	117	1858	263	880
1939 年 6 月	243	1636	20	51	141	1895	228	854
1939 年 7 月	325	1869	39	72	254	1932	288	861
1939 年 8 月	580	2223	93	112	229	1451	497	899
1939 年 9 月	423	2112	81	128	118	1476	417	821
1939 年 10 月	152	1299	28	46	80	838	237	604
1939 年 11 月	284	1828	37	76	128	1209	346	911
1939 年 12 月	225	1917	37	66	162	1267	309	986
1940 年 1 月	205	1522	17	66	296	1267	332	1045
1940 年 2 月	184	1070	14	60	61	819	395	110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時　間	普通閱覽室		婦人閱覽室		兒童閱覽室		館外攜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1940 年 3 月	368	1755	44	98	112	1810	529	1551
1940 年 4 月	233	1204	23	79	52	1004	473	1379
1940 年 5 月	309	1584	12	61	400	1437	669	1907
1940 年 6 月	268	1738	27	58	127	1855	594	1806
1940 年 7 月	394	2214	23	60	241	1781	679	2500
1940 年 8 月	410	2266	32	92	299	1333	773	2543
1940 年 9 月	214	1867	17	38	199	1307	628	2375
1940 年 10 月	207	1496	28	64	101	1199	471	1832
1940 年 11 月	309	2196	26	68	187	1427	680	2967
1940 年 12 月	365	2107	43	112	185	1500	803	3311
總和	7484	43949	841	1868	4545	38877	10643	33704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彰化市報》，原件缺 1938 年 11 月以及 1941 年以後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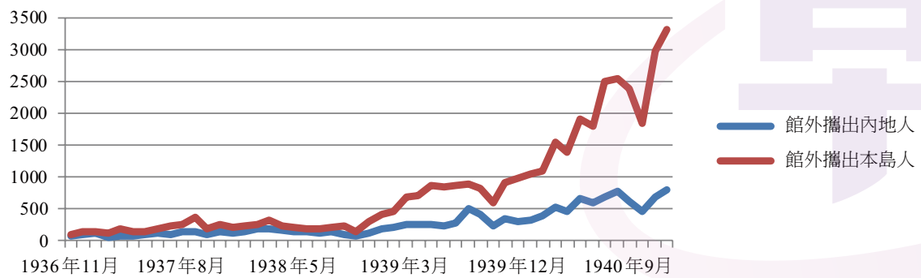

圖 2-9 彰化市立圖書館館外攜出人次折線圖
備註：紅色折線為本島人館外攜出人次，藍色柱狀線為內地人館外攜出人次。

「彰化市立圖書館後援會」是非常富有特色的圖書館推廣組織。昭和 11 年（1936）成立，其設置目的主要在充實館藏內容，並且增進會員間的互相親睦。因此該會的工作，首重在「圖書寄贈」，其次則在舉辦各類演講會、座談會與研究會。至於會員每月需繳納會費 30 錢，並且得以外借館藏圖書。[29] 後援會的圖書寄贈活動，以及其他單位或一般讀者的捐助，官方出版的《彰化市報》都會定期刊載，以示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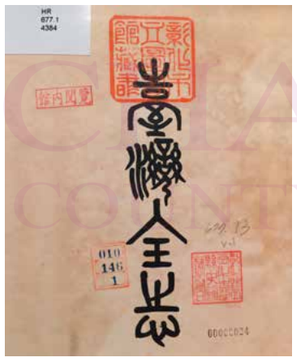

圖 2-10 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章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
（翻拍日期 2015.12.18）

除了擴充館藏之外，彰化市立圖書館也曾編輯刊行自身的出版品。昭和 11 年（1936）9 月，《彰化市立図書館ニュース》（彰化市立圖書館消息）創刊，主要登載圖書館大事記、新近館藏目錄、後援會活動以及讀書心得等等。初期為月報形式，昭和 13 年（1938）起改為季刊，曾發行至第 16 期（1939 年 4 月）。此外，在昭和 14 年（1939）亦曾出版《圖書館案內》（圖書館概況），內容是對圖書館營運狀況的簡介，以及相關館內規定的宣導。

圖 2-11 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戳記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
（翻拍日期 2015.12.18）

由於民間設立之「圖書館後援會」的協助勸募，彰化市立圖書在昭和 17 年（1942），已經擁有藏書 14,688 冊。昭和 20 年（1945）春，由於太平洋戰爭波及，彰化地區圖書館的藏書，疏散到鄉間保存。當時日人在戰火下對於圖書保護用力甚深，總督府圖書館的藏書亦分散四處，後得以免受池魚之禍。戰爭結束後，彰化市立圖書館藏書陸續運回。然而這批圖書在外雖免於戰火，但在回館後，被「剔除日文關於軍國主義書籍約四千餘冊」。[30] 原市立圖書館藏書終究仍難逃大劫。

圖 2-12 彰化市立圖書館出版品《圖書館案內》（1939）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根據中央圖書館民國 64 年（1975）的調查報告顯示，彰化縣立圖書館的藏書共 64,962 冊，中文為 60,528 冊，西文為 1,780 冊，日文為 2,654 冊。[31] 但在民國 69 年（1980）的調查報告裡，彰化縣立圖書館（包含鹿港分館與員林分館）的中文圖書成長為 71,122 冊，西文為 3,854 冊，但日文的圖書已無記錄。[32] 應該可以說，原彰化市立圖書館的藏書，至此基本上已經完全散佚了，而僅彰化縣史館仍保有數本中文著作而已。

三、戰後時期

（一）公共圖書館事業

29.　彰化市立圖書館，《圖書館案內》（彰化：彰化市立圖書館，1939 年），頁 6。

30.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彰化市概覽》（彰化：彰化市政府，1947 年）。
31.　劉崇仁，《全國圖書館簡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5 年），頁 18。
3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調查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0 年），頁 1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35 年（1946）2 月 18 日，彰化市立圖書館重新開館，而以洪水柳擔任館長職務。當時雖經派員採購中文圖書，但是藏書總數僅有 1,013 冊，還是不及戰前市立圖書館藏書量。復館後，平均每日閱覽人次約為 100 人，然而此時市圖仍無專人主持館務。民國 36 年（1947）11 月 22 日，朱綺文（湖南人）到任擔當館長一職，[33] 然而其正式獲得派令則已經是在民國 37 年（1948）6 月。其後，吳譽賢、何淑珍先後接掌館務。

民國 39 年（1950）10 月，彰化縣政府成立，市立圖書館改名為「彰化縣立圖書館」，而以畢靜子（河北浠水人，1951 年 5 月到任）為館長。此時因行政區重新劃分，原「臺中縣立圖書館」亦改名為彰化縣立圖書館「員林分館」（原私立員林文庫，後於 1986 年 12 月裁撤）。民國 40 年（1951）7 月 12 日，增設「鹿港閱覽室」（原鹿港街立圖書館）。民國 44 年（1955）12 月改為「鹿港分館」（後於 1988 年 9 月裁撤）。同年 12 月 31 日，設置「北斗分館」（後於 1988 年 9 月裁撤）。[34] 民國 49 年（1960）9 月，沈乃光（福建長安人）接任縣立圖書館任館長，民國 58 年（1969）10 月，李時中（合江依蘭人）接掌館務。[35]

根據民國 65 年（1976）的調查報告顯示，彰化縣立圖書館當時有藏書 64,160 冊，期刊有 30 種，報紙有 19 種，而平均每位縣民僅有圖書 0.058 冊。全館年度經費為 1,490,730 元，其中書刊購置費為 256,800 元，約佔年度預算百分之 17。[36]

民國 73 年（1984）全國圖書館進行普查時，彰化縣立圖書館（包含分館）全年圖書管理費僅 183,843 元，推廣活動費 3,000 元，「經費至為拮据」。藏書共計有 64,962 冊，中文書有 60,528 冊，西文書有 1,780 冊，日文書有 2,654 冊。其發展計畫為：「一、策劃擴建本館館舍，增設現代化設備，以應需要。二、專案爭員額編制，加強業務之拓展。三、擴充分館，加強業務。四、策動推行各鄉鎮設立圖書館」。[37]

民國 58 年（1969）3 月，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其目的在「為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眾閱覽，以普及社會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然而在實際行政工作的推行上，這個設置辦法並沒有為鄉鎮圖書館的建設，

33.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彰化市概況》（彰化：彰化市政府，1949 年），頁 197。
34. 劉崇仁，《全國圖書館簡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5 年），頁 18。
35.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第 2 冊，頁 804。
36. 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臺閩地區省（市）縣市鄉鎮區圖書館現況調查報告》（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標準擬定小組，1976 年），頁 15-19。
37. 劉崇仁，《全國圖書館簡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5 年），頁 18。

提供實質的挹注。而且橫跨整個一九六〇年代以及七〇年代，在地方政府經費拮据的狀況下，本縣除了彰化縣立圖書館，及其所屬員林分館、鹿港分館及北斗分館外，事實上也無其他鄉鎮圖書館。

民國 66 年（1977）9 月 23 日，行政院宣布推動〈十二項建設計劃〉，其中的第 12 項，就是要「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38] 同日，臺灣省教育廳立即宣布：「省府決定遵照行政院蔣院長指示，在全省每一縣市設立一座文化中心」，並且同時在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的指示下，「在每一鄉鎮設立一座圖書館」。[39] 於是在中央政府的強力推動下，臺灣各地方開始興建鄉鎮圖書館的風潮。

民國 67 年（1978）秋天，溪湖鎮長楊宗喜出資 100 萬元，縣府補助 320 萬元，鄉公所籌措其他配合款，共計 1,280 萬元，並將原鎮長宿舍拆除，改建為溪湖鄉立圖書館。至民國 70 年（1981）10 月落成啟用，此為本縣所轄鄉鎮公所自行籌設圖書館之開端。[40] 然而此時地方財政仍然普遍拮据，至民國 74 年（1985）3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具體規畫在 3 年內將全省鄉鎮圖書館籌建起來，據此本縣鄉鎮圖書館陸續成立。但一直要到民國 92 年（2003）6 月，彰化市立圖書館落成啟用，本縣才全部完成「一鄉鎮一圖書館」的政策目標。

在〈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的政策指導下，民國 75 年（1986）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發展圖書館事業在職人員研習會實施要點〉，用以「訓練在職人員專業知識，以發展本縣圖書館事業，培養縣民利用圖書館資源習性，提昇國民知識水準，提高人的氣質，加強精神建設」，[41] 此為本縣圖書館行政推展工作上的重要里程碑。民國 80 年（1991）8 月，彰化縣文化中心圖書館，完成自動化系統啟用，[42] 本縣圖書館事業正式邁入資訊化的數位時代。民國 89 年（2000）起，本縣文化中心又採用更新系統的方式，逐步完成本縣圖書館自動化工程，「將本縣所有鄉鎮圖書館完成連線，採集中式架構管理運作，以文化中心圖書館為全縣圖書館資料中心，儲存連線圖書館之書目及讀者資料，並透過本中心連接網際網路，組成彰化縣公共圖書館網路」。[43]

民國 90 年（2001）時，本縣公共圖書館藏書總數（含非書資料）將近 13 萬冊，平

38. 經濟日報訊，〈蔣院長昨宣布將再進行十二項建設〉，《經濟日報》，1977.09.24，1 版。
39. 中興新村訊，〈省府決在每一縣市　設立文化中心　每一鄉鎮設一所圖書館〉，《聯合報》，1977.09.24，2 版。
40.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臺閩地區圖書館 資料單位調查錄》（臺北：國家圖書館，1999 年），頁 58。
41. 蕭美萍、陳依照，《彰化縣發展圖書館事業 習資料專輯》（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86 年），頁 70。
42. 國家圖書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1999 年），頁 38。
43. 郭秋君，〈圖書館與你一起邁向資訊化 2000 年〉，《彰化藝文》6 期（2000 年 1 月），頁 23-24。

均每人擁有圖書 0.1 冊。[44] 但至民國 100 年（2011）本縣公共圖書館藏書量，已達 153 萬餘冊，平均每位縣民擁有圖書 1.18 冊，平均每人借閱 2.2 冊。[45] 民國 101 年（2012）縣府為推廣數位閱讀，「購置 878 冊電子書，建置於國立臺中圖書館電子書服務平臺，提供縣民免費借閱」。[46] 在臺灣所有非直轄市的縣市中，彰化縣是最早購置及推廣電子書閱讀的地方政府。

本縣完成「一鄉鎮一圖書館」之政策目標後，各鄉鎮圖書館的經營亦逐漸頗具成效，並且深獲肯定。以民國 93 年度（2004）為例，在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表現的評比中，本縣所屬埔鹽鄉立圖書館獲得「特優」之肯定；芳苑鄉立圖書館、二水鄉立圖書館獲得「優等」，竹塘鄉立圖書館、埔心鄉立圖書館則獲得「甲等」肯定。[47]

民國 102 年（2013），教育部為建立全國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方向與模式，舉辦「102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及績優圖書館獎勵實施計畫」活動。在全國 502 所參與評鑑的圖書館中，本縣文化局圖書館同時獲得「年度圖書館獎」、「績優圖書館獎」以及「閱讀推廣特色圖書館獎」等三大獎項。其中「績優圖書館獎」，彰化縣計有文化局及員林鎮、彰化市、埔心鄉、芬園鄉、埔鹽鄉、二水鄉、永靖鄉、伸港鄉、北斗鎮等十所圖書館獲獎。本縣公共圖書館能夠獲得教育部評鑑肯定，「主要係因連續編列 1 億 4 千萬元經費，改善彰化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閱讀環境，建立以讀者為本、溫馨有趣的閱讀氛圍。99 年更首創全國第一個從招商獎金提撥二千萬元購書經費，縣府連續於 99 年至今年（按：民國 103 年）共挹注 8 千萬元預算，擴充相當於十二座 101 大樓高度的館藏，豐富了彰化縣文化局暨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藏」。[48]

圖 2-13 整修後之彰化縣立圖書館外觀（2015）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5.12.18）

圖 2-14 整修後之彰化縣立圖書館兒童閱讀區（2015）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5.12.18）

44.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 91 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1993 年），頁 74。
45.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 101 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2012 年），頁 56、83。
46. 施志融，〈閱讀數位化：彰化縣電子書創新服務啟動〉，《彰化藝文》57 期（2012 年 10 月），頁 46-47。
47. 國家圖書館，《臺灣地區九十三年度營運績優公共圖書館》（臺北：國家圖書館，2004 年），頁 96。
48. 廖憶鳳，〈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彰化縣成績耀眼〉，《彰化藝文》63 期（2014 年 4 月），頁 46-47。

表 2-4 戰後彰化地區圖書館藏統計表

館名（現名）	落成（完工）	圖書總數 1985 年	館藏總數 1997 年	館藏總數 2013 年
彰化縣文化局圖書館	1946.02	108,164	192,243	263,004
員林鎮立圖書館	1950.10	17,167	32,268	95,652
鹿港鎮立圖書館	1951.07	15,351	30,133	104,336
北斗鎮立圖書館	1955.12	13,948	34,684	52,753
溪湖鎮立圖書館	1981.10	10,345	26,479	63,177
田尾鄉立圖書館	1982.03	2,310	19,250	33,742
芳苑鄉立圖書館	1984.10	300	15,982	34,600
大城鄉立圖書館	1984.10	未調查	31,110	39,967
埤頭鄉立圖書館	1985.04	未調查	15,242	42,321
田中鎮立圖書館	1985.11	16,527	36,944	73,516
埔心鄉立圖書館	1986.01	500	38,229	49,600
和美鎮立圖書館	1986.06	未興建	47,670	72,411
芬園鄉立圖書館	1989.09	未興建	21,282	41,987
永靖鄉立圖書館	1989.10	未興建	27,503	44,063
大村鄉立圖書館	1989.10	未興建	25,099	44,414
秀水鄉立圖書館	1990.01	未興建	13,487	41,872
線西鄉立圖書館	1990.02	未興建	27,264	49,340
埔鹽鄉立圖書館	1990.09	未興建	未調查	63,450
二林鎮立圖書館	1991.01	未興建	20,826	62,106
花壇鄉立圖書館	1992.10	未興建	42,312	84,884
竹塘鄉立圖書館	1993.08	未興建	22,184	48,324
伸港鄉立圖書館	1994.01	未興建	36,621	70,261
社頭鄉立圖書館	1994.01	未興建	25,456	40,730
溪洲鄉立圖書館	1994.03	未興建	未調查	39,259
福興鄉立圖書館	1997.09	未興建	16,671	42,020
二水鄉立圖書館	2000.02	未興建	未興建	34,932
彰化市立圖書館	2003.06	未興建	未興建	93,4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閩地區圖書館調查錄》（1985）、《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臺閩地區圖書館 資料單位調查錄》（1999）、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民國 103 年（2014）4 月 7 日，彰化縣立圖書館首度封館整修。彰化縣政府籌編 4500 萬元，執行「彰化縣立圖書館內裝改善工程」，將原彰化縣文化局「紅樓」建築內部空間，重新規畫調整，並遷移大部分行政單位至新落成的彰化縣立美術館。新圖書館採取「分齡、分眾」的空間規畫，大幅擴充閱覽座位（705 席）與藏書空間（館藏 22 萬冊，可容納 36 萬冊）。民國 104 年（2015）10 月 25 日，整修後的彰化縣立圖書館重新開館營運。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民國 73 年（198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訪視輔導小組針對本縣文化進行調查，其總評是：「本縣居民大多由大陸沿海泉州一帶遷徙而來，民情純樸，無論在民俗手工藝、傳統建築、傳統音樂、戲劇各方面皆有長遠歷史。其中高甲戲、南管、北管、神像雕刻、錫器製作、捏麵、燈籠彩繪多項曾獲薪傳獎。」[49] 此訪視輔導報告，為本縣籌畫「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最初根源。同年起，本縣著手進行縣內南北管音樂之田野調查工作（1984 年 7 月～ 1985 年 6 月），並在民國 75 年（1986）完成報告書。[50]

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設置「地方特色博物館」相關計畫下，本縣選擇籌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許常惠曾經表示，從田野工作中發現南管與北管音樂團體，彰化縣保存得極為豐富而完整。以南管音樂團來說，現存彰化縣鹿港鎮的雅正齋與聚英社，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且有規模活動的南管樂團。此外，伸港鄉的正新麗團、新錦珠劇團 2 團，為臺灣高甲戲團的源流，現存各地方的高甲戲職業樂團無不直接、間接與其相關。[51] 其中彰化梨春園，無論其歷史、組織，以及活動情形，均為全臺之冠。可見南北管音樂在彰化縣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民國 75 年（1986）10 月，本縣文化中心開始規畫「南北管文物中心」，由許常惠主持，委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進行相關研究、調查工作。次年（1987）8 月完成《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畫總報告書》，書中規畫將「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分為三個部分：一、資料蒐集部分（包括資料儲藏、展示及研究）。二、演出部分（包括音樂及戲劇的表演）。三、傳授部分（練習及教授）。因此該館舍除了一般博物館側重的研究與展示功能外，更強調南北管藝術的傳習與教授。[52] 該報告書建議北管部分應由梨春園領導，因此選定彰化市關帝廟作為演出與傳授地點；南管部分應由雅正齋協助，因此選定鹿港文昌祠作為傳授中心。至於資料蒐集部分，則設置在本縣文化中心之內。該報告書建議，彰化縣政府應該成立「南管示範樂團」與「北管示範樂團」，並且定期編列預算加以維護。[53] 至於在名稱上，則建議「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應該更名為「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館」。民國 76 年（1987）9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加強文化建設方案〉，其中硬體方面包含「建立文化中心特色計畫」，亦即是在各縣市文化中心成立地方特色館。[54] 本縣文化中心於是相應提出：「建立並充實南、北管民俗曲藝文物資料中心」。[55]

民國 77 年（1988）6 月，本縣邀請建築學者李乾朗，對南北管文物中心進行硬體規畫，[56] 隔年（1989），該館更名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並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籌建。民國 79 年（1990）10 月，鹿港鎮公所主動提議，文開書院後側用地，可建立「南北管音樂戲曲館」。[57] 在歷經 7 次專案籌備會議，與 3 次顧問會議後，「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暨文藝之家」最後的地點，擇定在彰化市崙平里「公兒二」公園預定地上，整體面積有 11,431 平方公尺，並於民國 82 年（1993）6 月完成定案報告，同年發包動工興建。[58] 其中「硬體工程分為三期，總工程費二億六千萬元」。[59]

圖 2-15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完工時情景（1999）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立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2.23）

民國 83 年（199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展「文化地方自治化」工作。該年度本縣文化中心的發展特色是：「一、強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態活動。二、興建特色博物館。三、蒐集地方文化資產。四、鼓勵地方優秀藝文團體。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引進國內外各類演藝團體。六、每年辦理藝術下鄉，扶植縣內優秀團隊巡

49. 蘇昭英總編，《臺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8 年），頁 67-68。
50. 本縣實施南北管音樂田野調查工作（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該書於民國 86 年（1997）正式出版。參見許常惠，《彰化縣音樂發展史：論述稿》（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
51. 許常惠，《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畫總報告書》（臺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1987 年），頁 IV。
52. 許常惠，《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畫總報告書》，頁 IV。
53. 許常惠，《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畫總報告書》，頁 IV。
54. 蘇昭英總編，《臺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頁 67-68。
5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專輯》（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 年），頁 103-113。
56. 彰化訊，〈彰縣規畫南北管文物中心〉，《民生報》，1988.06.06，22 版。
57. 民生報訊，〈爭取南管北管戲曲館，彰化縣邀請各界助陣〉，《民生報》，1990.12.21，14 版。
58. 孫佩琳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話說從頭〉，《繼往開來：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頁 34。
59. 吳卿銅，〈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暨文藝之家〉，《彰化藝文》1 期（1998 年 10 月），頁 7。

演」。[60] 在此目標下，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持續展開「南北管傳習計畫」工作，其中包括：南管音樂傳習計畫、北管音樂傳習計畫以及七子戲傳習計畫，並獲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專案補助。民國 85 年（1996）9 月，本縣文化中心設立「南管實驗團」（編制 16 人）。[61] 民國 89 年（2000）12 月，再成立「北管實驗團」。

民國 88 年（1999）7 月 25 日，「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暨文藝之家」開館，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林澄枝、彰化縣長阮剛猛共同主持揭幕。[62] 館藏主要文物包括：樂器類、曲冊抄本、戲服、砌末及道具、子弟館用於出陣與排場之器物、舊唱片、證件類等。[63] 館舍共計三層，第一層為地下層，第二層為平面層。主要空間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類空間為資料展示場所，計有資料展示廳、圖書視聽資料室。展示廳在地面樓，以展示南北管相關器物為主。第二類空間為傳習教室，主要作為音樂戲曲研習課程使用。第三類空間為音樂藝術展示，計有表演廳、戶外舞臺、視聽室等。[64]

圖 2-16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2014）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4.09.05）

60. 蔡東源，《臺灣地區文化中心簡介》（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 年），頁 80-83。
61. 林端津編，《走過從前紅樓記事：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十六週年慶特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頁 47。
62. 王志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慶開幕〉，《彰化藝文》5 期（1999 年 10 月），頁 30。
63. 馬上雲，〈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北管文物介紹〉，《彰化藝文》8 期（2000 年 7 月），頁 16-19。
64. 呂錘寬，〈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一座活的音樂博物館〉，《彰化藝文》13 期（2001 年 10 月），頁 11-14。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是全國最具有特色的地方文物館之一，該館除了「具有展示、研習、推廣、交誼等功能外，還負有學術研究及文化薪傳、輔導館閣的任務」。而每年定期舉辦的「南北管傳習計畫」，以及全國性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活動，「使得縣內學習北管音樂的人口日趨增加，加上彰化縣政府行政上的積極輔導，讓民間館閣的發展愈見蓬勃」。[65]

南、北管的藝術內涵堪稱臺灣傳統戲曲、音樂兩大核心傳統，[66] 而彰化縣鹿港鎮及彰化市則為南北管藝術核心區域，加上彰化境內擁有許多歷史悠久的館閣、人才、文物、樂器等戲曲資源，這些資源如何保存與發揚成為「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成立的主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不僅成為彰化縣內最具特色的博物館，也讓曾經在彰化縣，甚至整個臺灣頗負盛名的「南管」、「北管」音樂戲曲重新被發掘定位。

戲曲館成立之後，彰化縣文化局持續推動相關藝文活動，如策畫「彰化戲曲節」、「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等大型活動，出版《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彰化縣音樂發展史》等重要基礎用書，之後亦出版《林阿春與賴木松的亂彈藝術世界》、《彰化縣耆老口述歷史戲曲專論》及《南管音樂賞析入門篇》等書，藉由學術研究與口述歷史的整理出版，以延續南北管藝術的文化生命。

（三）社區文化博覽館

民國 85 年（1996）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開始推動〈輔導縣市主題展示館之設立及文物館藏充實計畫〉。該年底，臺灣省旅遊局八卦山風景管理所，與彰化縣政府建設局規畫設立「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旅客服務中心」，其中一部分作為文化展示之用，並交由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主導，規畫為彰化縣的人文特色館，此即「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計畫委由中興大學歷史系王明蓀主持，並在民國 86 年（1997）7 月完成規畫案。[67] 民國 89 年（2000）12 月 24 日，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正式開館。該博物館位於八卦山旅客服務中心，佔地面積約 430 坪，是全國首座的「社區文化博覽館」。

65. 彰化縣文化局，〈絲鼓柔情：彰化北管的精采歲月與未來〉，《彰化藝文》58 期（2012 年 12 月），頁 16-21。
66. 南管、北管戲曲為臺灣早期最興盛的戲曲劇種，南管流傳自泉州；北管又叫「亂彈」，為非閩南、客家語系等地方聲腔，相較於溫文沉靜閩南腔的南管區別，其曲風較為熱鬧活潑。舉凡民間婚喪喜慶均常聽見。參見黃淵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十藝文志藝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1990 年），頁 335。
67. 簡雪玲，〈社區文化的交流中心：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藝文》13 期（2001 年 10 月），頁 8-10。

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設立之目的，「旨在介紹彰化縣 26 鄉鎮特色，激起本縣縣民珍惜鄉土，尊重自己的出生地」，[68] 因此，館內陳設內容以彰化縣 26 鄉鎮為主軸，內容涵蓋歷史記憶、文化資產、藝文活動、產業文化與社區發展等陳列重點，主題圍繞著歷史、文化、藝術、族群、社會、產業及自然環境等作橫向擴充。館內設有圖文並茂之說明，搭配立體模型、多媒體展示及電腦系統……等不同表現方式，並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推廣理念，而社區文化博覽館則為落實社區營造的最佳實驗所。[69]

該館舍的主要空間規畫分別為：一、鄉鎮特色區：呈現各鄉鎮最具代表性的主題與社區文化特色。二、古蹟建築區：以立體模型呈現本縣古蹟建築。三、網路漫遊區：採用觸動式電腦，提供參觀者查詢服務。四、視聽導覽區：透過影像方式介紹縣內各地特色。五、藝文展示區：不定期展覽區，展出民間藝術家作品。至於該館設置的願景目標，則在希望成為社區的文化視窗，扮演促進社區文化交流的推手，成為本縣社區總體營造資源中心，以及推動社區深度之旅。[70] 該館約在民國 97 年（2008）左右，逐步停止營運。

（四）員林演藝廳

圖 2-17 員林演藝廳（2017）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71]

68. 蘇祐德，〈社區文化博物館開館典禮〉，《彰化藝文》11 期（2001 年 4 月），頁 57。
69. 享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導覽手 》（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年），頁 15。
70. 張雀芬，〈社區文化展現的新舞臺：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藝文》17 期（2002 年 10 月），頁 25-28。
71. 拍攝館舍照片期間恰逢員林演藝廳整修期，整修時間：民國 105 年（2016）12 月 26 日～民國 106 年（2017）4 月 30 日。

員林市為南彰化最大城市，素來文風鼎盛的彰化縣孕育過無數藝文人才，因應彰化地區眾多藝文人口的需求，也為平衡南北彰化文化的發展，於是在員林設置了演藝廳。員林演藝廳基地面積達 1.261 公頃，主體工程自民國 86 年（1997）12 月 15 日開工，其設計概念是要塑造一個具有親和性、空間可及性的展演空間，使彰化縣民能就近欣賞優質藝文展演活動。[72]

民國 90 年（2001）8 月 12 日，員林演藝廳正式開館，成為推動彰化縣的藝術文化建設、倡導優質藝文風氣的新據點。開館典禮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陳郁秀、彰化縣長阮剛猛共同主持。[73] 演藝廳設址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99 號，主要空間分為：表演廳、小劇場、戶外劇場、圖書室、與展覽室，兼具表演、圖書及展覽等多功能空間運用，表演廳觀眾席共 1,070 席，小劇場共 252 席，其座位可伸縮提供團隊靈活多變空間。員林演藝廳具備大、小劇場空間，讓演藝團隊可依需求提出活動申請。

員林演藝廳是本縣最具規模的專業表演藝術空間。啟用以來，除提供給國內外藝術團隊優質的表演場地，也成為一個藝文交流平臺，讓本縣居民能藉由演藝廳認識表演藝術，以及國內外傑出表演團體。自民國 102 年（2013）開始，員林演藝廳為求場館活化，主動引進國內外具有知名度表演團隊。民國 103 年（2014）起，策辦彰化劇場藝術節活動，為彰化帶來許多優質的演出節目。

（五）八卦山文學步道

日治時期彰化市役所曾在八卦山周邊開闢「彰化公園」、「八卦山溫泉」、「環山公路」、「卦山天文臺」等設施，戰後八卦山又再修建黑色如來大佛，從蓮花底座起身高共 7 丈 2 尺，成為彰化市重要地標。[74] 民國 87 年（1998）12 月，康原主編《八卦山文史之旅：磺溪舊情》

圖 2-18 八卦山文學步道　賴和詩牆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72. 黃相如，〈關於員林演藝廳的設計監造過程與思考〉，《彰化藝文》13 期（2001 年 10 月），頁 4-7。
73. 黃愛治，〈文建會陳主委郁秀致詞稿〉，《彰化藝文》13 期（2001 年 10 月），頁 3。
74. 民國 43 年（1954）由彰化地方宗教人士發起籌建黑色如來大佛事宜，民國 45 年（1956）經彰化縣政府核准興建，成立「八卦山大佛建造促進委員會」，向縣政府申請租用公有地，拆除原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紀念碑，並改建大佛，工事於民國 45 年（1956）3 月動工，但因逢八七水災被迫停工，至民國 50 年（1964）5 月竣工，成為彰化的地標，更是彰化人的共同記憶。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1 年（2002）將彰化八卦山大佛登錄為歷史建築，彰顯其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參見曾國棟，〈看圖說話：乙未戰事遺跡——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臺陽文史研究學會電子報》4 期（2015 年 8 月），頁 8。

出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依據此書成果，在民國 88 年（1999）1 月 23 日，舉辦「88 年度彰化縣文化節：風華再現八卦山」活動。該活動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加強地方文化建設，以及彰化縣政府加強鄉土教育工作計畫之一。[75] 八卦山文學步道的構想，即以此為開端。

圖 2-19 八卦山文學步道　洪棄生漢詩牆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圖 2-20 八卦山文學步道　彰化縣文學年表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民國 88 年（1999）2 月，八卦山文學步道籌設會議正式召開。其中「文學遴選小組」由康原擔任召集人，委員則有吳晟、宋澤萊、林明德、陳芳明、林文龍、楊翠和施懿琳等人。「景觀規畫小組」由建築師李俊修擔任召集人，委員有李俊德、林茂鏹、沈榮朗、顏榮豐等人，主要設置理念是：一、能夠如實地將彰化文學家種種面貌呈現出來。二、希望整個景觀、材質的設計，能保有簡樸、素淨的風貌，不以誇飾華麗為尚。第三、強調在利用現有的登山路徑做為文學步道的規畫時，能盡量做到山川草木的保護，不要輕易地破壞、遷移既有的生態環境，[76] 民國 90 年（2001）9 月，八卦山文學步道竣工啟用。

八卦山文學步道規畫的路線，是由文化局後方階梯而上，至國聲廣播電臺為止，全長約 300 多公尺，入口處有二層式建築，下方為停車場，上方是戶外展演的銀橋劇場。步道中途設文學史年表展示臺，沿途並有鐫刻作家詩詞、生平簡介之文學詩碑 12 座，包括：陳肇興、洪棄生、賴和、周定山、陳虛谷、葉榮鐘、洪炎秋、王白淵、謝春木、翁鬧、楊守愚、洪醒夫。[77]

75. 康原，《八卦山文史之旅：磺溪舊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67。
76. 施懿琳，〈藝文磺溪：八卦山文學步道的規畫與展望〉，《彰化藝文》6 期（2000 年 1 月），頁 17-19。
77. 王宗仁，〈記文學步道之設立與「八卦山文學步道導覽手冊」之出版〉，《彰化藝文》18 期（2002 年 12 月），頁 66。

民國 91 年（2002）12 月，彰化縣文化局出版《八卦山文學步道導覽手冊》一書，其內容包括文學步道設置緣起，文學步道路線圖，12 位作家之作品、影像及其生平介紹，以及彰化縣文學年表等，可供參考。[78]

（六）福興穀倉

圖 2-21 福興穀倉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震災之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布〈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在此辦法之下，民國 92 年（2003）6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以及歷史建築登錄補助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告「福興鄉農會碾米廠暨穀倉」（以下簡稱：福興穀倉）登錄為歷史建築。

民國 92 年（2003）4 月 28 日，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取得「福興穀倉」調查研究及規畫設計權，並進行修復調查研究。民國 93 年（2004）12 月，計畫執行單位完成《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彰化縣歷史建築福興鄉農會穀倉調查研究報告書》，[79] 與此同時，大葉大學林志峰、郭崇志等人完成《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研究規畫報告書》。[80]

78. 施懿琳等，《八卦山文學步道導覽手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 年）。
79. 石昭永、江冠勳、邱文傑，《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彰化縣歷史建築福興鄉農會穀倉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
80. 林志峰、郭崇志，《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研究規畫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

民國 93 年（2004）8 月 22 日，福興穀倉修復計畫開始施工，至隔年 5 月 17 日完工，總經費為 4,193 萬餘元。執行單位並在民國 95 年（2006）6 月，提交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81]

福興穀倉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28 號（福興鄉農會內），建於昭和 10 年（1935），主體空間有：穀倉間、碾米機房、米倉等三大部分，穀倉有 16 間。興建原因在於彰化地區平原遼闊，土壤肥沃，稻米農作物是造就彰化平原今富庶的基礎。福興穀倉不僅是臺灣中部最大的日式穀倉，也是臺灣少數擁有日式穀倉且仍完整地保存昔日穀倉的建築與設備。修復完成後，倉庫設計案獲得 2005 年臺灣建築首獎。[82] 這是一座具歷史意義的建築融入現代日常生活中，讓閒置的空間恢復其利用價值，進而活化舊建築空間生命的案例，福興穀倉重新修復和改造後，成為「產業交流中心」，除了扮演彰化縣產業的重要對外窗口外，並兼具有廣場（Square）、舞臺（Stage）、商店（Store）、學校（School）、服務（Service）五大功能，大部分地方非民俗活動（如：乳牛節）皆在此舉行，為容納新文化與商業活動、創造出新價值，和文化資產再利用的典範空間。[83]

民國 97 年（2008）9 月到 11 月，彰化縣文化局舉辦「福興國際雙年展」，並以「亞洲 · 當代 · 後殖民」作為策展主題，這是本縣第一次以雙年展形式，舉辦國際性藝術活動。活動的主要目標，「希望透過米食文化的隱喻來觀察亞洲藝術文化的未來趨勢，進而探討亞洲文化認同的當代性，期望能為二十一世紀亞洲藝術文化發展立下新的注解」。[84]

民國 98 年（2009）10 月到 12 月，彰化縣文化局以「福興文化創意國際雙年展：對話」為策展主軸，[85] 設計「在地傳統與國際交流的對話」、「歷史建築與場域活化的對話」、「米食文化與創新設計的對話」三大主題，透過邀集 12 名中外藝術設計家，並與中部 7 所藝校以「彰化意象」聯展，透過作品交流對照進行藝術與創作的「對話」，藉由傳統米食文化為切入點，[86] 為強化這個見證臺灣農業文歷史的建築，新的生命力。

81. 石昭永、邱文傑，《彰化縣歷史建築福興鄉農會穀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
82.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福興穀倉之「減法大於加法」的修護整建設計概念概述〉，《彰化藝文》36 期（2007 年 7 月），頁 6-9。
83. 陳宗陽、趙序珞、詹婉禎，《福興穀倉導覽手 》（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11-12。
84. 陳朝興，〈福興國際雙年展首部曲：fib2008 的策展論述〉，《彰化藝文》41 期（2008 年 10 月），頁 6。
85. 林磐聳、曾長生、翁徐得，《對話：彰化福興穀倉文化創意國際雙年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年）。
86. 曾長生，〈本土、國際、自我：一場得難的文化創意跨國對話〉，《彰化藝文》47 期（2010 年 4 月），頁 21。

（七）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

圖 2-22 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5.01.10）

民國 97 年（2008）12 月「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開館，該館由彰化縣政府所籌建，是為緬懷紀念 1895 年「八卦山抗日之役」臺灣人民抵抗日軍的淒烈戰況，而以戰爭史蹟館園區的概念，賦予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新的遊憩主題而設置。館舍則是運用「八卦山地下防空坑道」加以改建，該坑道建造於民國 40 至 68 年（1951 ～ 1979）之間，歷任 4 位縣長，分 4 期籌款興建而成，總容量為 600 人，於空襲時做為民防作戰之指揮室。[87]

展覽館分區設置解說甲午戰爭、乙未戰爭及八卦山會戰經過，分別以展板、影音方式展出，配合隧道內特有空間感，使人感受到戰爭時緊張、壓迫的氣氛，增添參觀的臨場體驗。後曾進行遊憩動線改善工程，一改先前幽暗封閉及單調的環境景觀，取而代之的是具有歷史情景及先人奮勇抗日史實的追憶空間。進入隧道中宛如親臨歷史現場，讓

87. 林素梅，〈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臺灣抗日史上保家衛國的歷史見證〉，《彰化藝文》64 期（2014 年 6 月），頁 62-6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參觀民眾可已感受戰爭的緊張氛圍，進而反思戰爭的意義，重新賦予八卦山一個具深刻歷史意義的旅遊體驗。[88]

（八）彰化縣立美術館

圖 2-23 彰化縣立美術館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5.01.10）

民國 103 年（2014）11 月 25 日，彰化縣立美術館落成啟用。該館位於彰化市東民街與卦山路口，是在原「國立彰化社教館」舊址上，新建地下二樓、地上八樓的建築物，符合現代化綠建築機能。縣立美術館「一樓、三樓及五樓設置展覽空間及城市藝廊，鼓勵多元風貌的藝術創作與呈現，美術館中庭配置藝術家吳建福的公共藝術作品『天地之美』，是全台最大牆面公共藝術」。[89] 美術館座落在八卦山入口處，可以結合周邊鄰近國定古蹟彰化孔廟、武德殿、節孝祠等文化資產，以及彰化藝術館及彰化生活美學館等及文化設施，串聯成為彰化文化生活園區。

彰化縣的藝術展覽空間，除了各鄉鎮結合圖書館的藝術館舍，如員林美術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或彰化藝術館之外，彰化縣立美術館不僅象徵一個結合展覽空間及城市藝廊，提供視覺藝術平面類、立體類、裝置藝術、數位影像等各類別藝術展出的藝術空間，更是期望此空間能提供開放給藝術家和藝術愛好者交流，激盪火花的地方。該館建築亦獲得民國 102 年（2013）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在開館時舉辦「彰顯藝能 ・ 幻化首印」首展，展出縣內 196 位優秀藝術家藝術作品，邀集數位曾獲文化部「人間國寶」及「工藝之家」殊榮的藝術家聯合展出。[90]

88. 1895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興建緣起與啟用典禮〉，（來源：http://tourism.chcg.gov.tw/historic/，瀏覽日期：2014.09.20）。
89. 簡慧珍，〈美麗新地標　彰化美術館開幕〉，《聯合晚報》，2014.11.25，a13 版。

第二節 文化空間

民國 91 年（2002）5 月，行政院函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在其「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項目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充實地方文化館」工作，其目標是在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現有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概念，依地方文化生活圈、人口分布、地方文化藝術資源特色及發展重點，藉由軟體之充實及美化改善，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整合地方資源，提出創意構想，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其形式包括：產業館、地方特色館、鄉賢館、地方歷史館、文化主題館、奇珍收藏館、自然生態館、寺廟藝術館、生活工藝館、未來理想館、表演廳等。[91]

在此國家發展計畫下，民國 91 年（200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布〈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2002 ～ 2007），而彰化縣政府亦在同年設立「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配合「地方文化館計畫」，擬訂「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計畫」，據以推動本縣地方文化館之籌設。工作首先針對本縣既有的地方文化館分布狀況進行了解；其次，辦理「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課程」，更進一步，安排推動小組委員訪視有意提案或具有潛力的地點，以「家教班」的形式，協助地方文化館籌設。[92] 根據該計畫的調查結果，本縣在民國 91 年（2001）的地方文化館數量是：彰化市共 12 處，鹿港鎮 9 處，員林鎮 3 處，二水鄉 2 處，芳苑鄉 2 處，其他如芬園鄉、花壇鄉、田中鎮、永靖鄉、福興鄉、二林鄉、竹塘鄉、埔鹽鄉、埤頭鄉、溪湖鄉皆各有 1 處。

90. 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立美術館〉，《台灣建築》TA236 期（2015 年 5 月），（來源：https://www.ta-mag.net/ta/News.php?id=187，瀏覽日期：2016.12.30）。
91. 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臺北：行政院，2001 年），頁 250。
92. 蔡滄龍，〈彰化縣地方文化館亮起來〉，《彰化藝文》24 期（2004 年 7 月），頁 13-19。

民國 92 年（2003）12 月，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下課後的文化館：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學習手冊》一書，提供學童參觀地方文化館時學習使用。民國 93 年（2004）1 月，文化局出版由康原編纂《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書中介紹本縣 36 個公私立地方文化館，並依照地方文化屬性，將彰化地區的地方文化館區分成：前進彰化文化、民俗鹿港文化、常民生活文化以及藝文鄉鎮展演等 4 種類型的館舍。[93] 文化局也印製「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摺頁」，為彰化地區民眾介紹現行之地方文化館。民國 93 年（2004）12 月，彰化縣文化局再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辦理「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活動，並編印《發現在地文化之美：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一書，將本縣地方文化館活動行程分成 3 條路線，並在每一條路線都安排地方文化館活動，提供民眾參與。每一個參觀地點都由文化館經營者，或學者專家作深度的解說，讓民眾更深入瞭解地方文化館的特色與經營理念。[94]

根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民國 97 年（2008）11 月所公布的〈地方文化館計畫〉輔導點名單，彰化縣在民國 91 ～ 96 年度（2002 ～ 2007）之間，共有 14 個地方文物館接受補助。分別是：彰化當代藝術館（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地政文物館（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埤頭鄉地方文化館（埤頭鄉公所）、螺溪石藝館（二水鄉公所）、埔鹽鄉地方文化館（埔鹽鄉公所）、大城鄉演藝廳（大城鄉公所）、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芳苑鄉公所）、鹿港鎮展演廳（鹿港鎮公所）、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二林鎮公所）、埔心鄉演藝廳（埔心鄉公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彰化縣文化局，以上屬於公家單位），以及溪湖巫家捏麵館（巧米捏塑工作坊）、賴和紀念館（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王功蚵藝文化館（彰化縣王功蚵藝文化協會，以上屬於民間單位）。

民國 97 年度（2008）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該計畫主要目標在於：扶植具在地性的文化空間（含展示館、表演館等文化館所），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活用既有或閒置空間，轉化為地方文化基地；且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並為均衡城鄉資源上的差距。所以，輔導館舍多為縣市或地方中小型文化館所，以吸納地區民眾的參與，成為民眾最親近的文化據點。從民國 97 年度（2008）起，本縣持續獲得補助的地方文化館包括：王功蚵藝文化館、二林文化活動中心、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演藝廳）、溪湖巫家捏麵館、員林美術館等單位。

93.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頁 1。
94. 蔡滄龍，《發現在地文化之美：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頁 23。

除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長期推動的〈地方文化館計畫〉，民國 92 年（2003）起，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亦著手推動「觀光工廠計畫」，並且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制訂觀光工廠輔導事項與評鑑規範。其後，為使輔導計畫能有更具體的指標依據，民國 97 年（2008）起訂定評鑑作業機制，經由數次嚴格評鑑考核，包含觀光工廠主題、廠區空間規畫、導覽解說與體驗設施、企業形象與文宣設計與觀光工廠營運模式，共計五大觀光工廠評鑑要素；目的在於確保每位進入工廠觀光的遊客，在飽覽工廠製程與認識產業文化之餘，可以享受另一種休閒風情，讓原本關門的工廠亦能透過有系統的介紹產業、閱讀文化、參觀製程，讓民眾瞭解傳統製造業生生不息的活力。再經由體驗商品進而安心消費的良性循環，促成產業再生並活絡地方經濟的群聚擴散效應。[95] 在此計畫之下，本縣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並且通過評鑑的館舍包括：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台灣穀堡）、白蘭氏健康博物館、緞帶王觀光工廠、臺灣玻璃館、襪仔王觀光工廠、樂活觀光襪廠等 6 座廠房。

民國 96 年（2007），彰化縣政府提出「縣政藍圖二四六八十」計畫，亦即：兩大都市計畫、四大工業區、六大交通系統、八大生活區品質提升、十大博物館的建立。此計畫目的在突顯傳統產業在彰化的重要性：例如本縣擁有全國為數第三的工廠數及全國排名第五的產業工作人員。該計畫更企圖修正把彰化縣歸類為農業大縣的傳統思維，呈現本縣特有的產業特性與結構，甚至納入世界知名大廠（例如美利達、正新輪胎、頂新集團），藉由文化產業博物館的形式，來反映彰化產業歷史發展的深度。以下為彰化縣地方文化空間館舍統計表（含地方產業類非常設型開放式展覽館）：[96]

表 2-5 彰化縣地方文化空間館舍統計表

館名	地點	產業特性	地址	簡介說明
鹿港民俗文物館	鹿港鎮	歷史文物古厝	彰化縣鹿港鎮館前街 88 號	有
彰化區漁會漁業文化館	鹿港鎮	漁業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485 號 4 樓	無
鹿港鎮鎮史館	鹿港鎮	交通類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2 號	無
松下齋	鹿港鎮	李松林雕刻品	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 28 號	無，且需預約
黃媽慶木雕工作室	鹿港鎮	木雕工藝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永康路 213 號	無，且需預約
萬能錫舖	鹿港鎮	錫製品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七段 635 號 彰化縣鹿港鎮龍山街 81 號	無，且需預約
鹿港燒陶藝文創館	鹿港鎮	陶藝產品	彰化縣鹿港鎮金門街 81 號	無，且需預約
鹿港天后宮媽祖文物館	鹿港鎮	媽祖文物展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75 號 3 樓	無
鹿港鎮展演廳	鹿港鎮	文化生活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	有

95. 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計畫發展緣起〉，（來源：http://taiwanplace21.org/plan.htm，瀏覽日期：2014.09.30）。
96. 唐志宏，〈彰化地方產業博物館與文化館〉，產業暨文化研究中心，（來源：http://times.ctu.edu.tw/node/60，發表日期：2012.09.22，瀏覽日期：2016.02.16）。

館名	地點	產業特性	地址	簡介說明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鹿港鎮	生活產業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18 號	有
彰化縣縣史館	彰化市	人文歷史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3 樓	有
彰化縣地政文物館	彰化市	地政類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4 樓	有
扇形車庫與蒸汽火車	彰化市	交通類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 號	有
鐵道文物陳列室	彰化市	交通類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1 號	無
彰化基督教醫院院史文物館	彰化市	在地醫療發展史文物展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彰化基督教醫院第三醫療大樓 1 樓）	無
賴和紀念館	彰化市	臺灣文學之父紀念館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42 號 4 樓	有
紅葉鄉土童玩館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長安街 100 巷 5 號	無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彰化市	傳統曲藝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七街 66 號	有
地政文物展示館	彰化市	地政史料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有
彰化藝術館	彰化市	原中山堂（日治時期公會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	有
古月民俗館	彰化市	天后宮遺址、歷史古厝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路 57 號	有
王功蚵藝文化館	芳苑鄉	蚵藝作品展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路 900 號	有
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	芳苑鄉	文化生活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06 號	有
董坐石硯藝術館	二水鄉	石硯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四段 286 號	有
明世界偶戲館	二水鄉	掌中劇展示	彰化縣二水鄉光化村民生路 476 號	無
二水鄉螺溪石藝館	二水鄉	螺溪石藝	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溪邊巷 72 號	有
糯米文化風味坊	埔鹽鄉	生活產業	彰化縣埔鹽鄉中正路 120 號	有
小龍村文化館	埔鹽鄉	歷史古厝	埔鹽鄉新興村員鹿路三段 190 號	有
埔心鄉羅厝天主教堂文物館	埔心鄉	天主教文物展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羅永路 109 號	無
埔心鄉地方文化館	埔心鄉	文化生活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332 號	有
花壇磚瓦窯文化館	花壇鄉	磚瓦窯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彰員路二段 186 號	有
茉莉花文化館	花壇鄉	茉莉花農產業	彰化縣花壇鄉永春村長春路 25 號	無
臺灣民俗村	花壇鄉	文化展覽	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 360 號	無（今不存）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台灣穀堡）	埤頭鄉	生活產業	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二段 526 號	有
臺灣織襪文物館（同仁社）	社頭鄉	織襪產業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 6 號	有
臺灣優格餅乾學院	線西鄉	生活產業	彰化縣線西鄉草豐路 501 巷 5 號	有
大城鄉演藝廳	大城鄉	文化館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32 號	有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	二林鎮	文化活動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	有

說明：以上表格依鄉鎮排列，以顏色區分

鹿港　彰化市　芳苑鄉　二水鄉　埔鹽鄉　埔心鄉　花壇鄉

以「博物館普查及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來看，博物館為具備執行典藏、研究、展示、教室等工作之館所，類型約可分為八類：藝術與工藝館、歷史與文化館、人物與機構主題館、自然史與自然科學館、科學與技術館、綜合展示及教育館、產業展示館、綜合典藏館。[97] 本節藉由文化部對「文化藝術場所」的分類，並依照彰化地區文化空間的性質略作調整，將其區分為以下四類：一、民間文教機構及相關文教活動之場所。二、社區文化活動中心。三、藝術村與文創園區。四、地方文史協會、學會、工作室與基金會。[98] 本章主要就曾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或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以及本縣規畫之「十大博物館計畫」所包含之地方文化館舍，進行介紹和說明。

97. 卓怡君、廖新田、林詠能，《2012 文化統計》（臺北：行政院文化部，2014 年），頁 51。
98. 卓怡君、廖新田、林詠能，《2012 文化統計》，頁 51。

一、民間文教機構及相關文教活動之場所

圖 2-24 賴和紀念館匾額（位於大樓一樓）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5.01.10）

「賴和紀念館」的前身，是民國 80 年（1991）5 月所成立之「賴和圖書室」。民國 83 年（1994）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成立，由賴和長孫賴悅顏任第 1 屆董事長，並於彰化市中正路 242 號 6 樓設立「賴和紀念館」。隔年，在原賴和醫館舊址（即今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42 號），由其子賴燊及長孫賴悅顏新建「和園」大樓，並將「賴和紀念館」遷移至新大樓，民國 86 年（1997）6 月正式開館。[99] 館藏收集完整之賴和遺物、藏書、字畫、手稿及相關文獻資料，並於開館後陸續蒐藏、並同步展示彰化地區其他作家之手稿文物。[100] 該館曾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支持，改善了展示項目與展覽空間，並參與「國家文化資料庫計畫」，建立

圖 2-25 賴和紀念館內賴和題字牆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5.01.10）

99.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49-53。
100. 賴和文教基金會，〈本會介紹〉，（來源：http://www.laiho.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8&id=25&Itemid=47，瀏覽日期：2014.09.29）。

賴和全集文書暨影像資料庫。紀念館的經營目標，在於收集賴和文物，並配合舉辦與鄉土語言有關的活動。[101] 賴和紀念館之常設展內容包括：

1. 手稿：賴和熟悉之語言學習範疇涵蓋了中文、漢文、臺語文和日文；透過其文學手稿可以看出多種語文交互運用的痕跡，而從賴和經常三易其稿的真跡，更可窺見臺灣新文學起步時的艱辛。館內展出有賴和的漢詩、新詩、小說、雜文等作品。雖然其接受日本教育，除少數日文書信與醫學校上課筆記外，也可呈現其文學作品不以日文書寫的狀況。
2. 藏書：賴和藏書不分中文、日文，文類包括：現代、古典和世界文學，另有該時代之中文期刊，約有上百冊，從中可見其學問與其世界性視野的養成。
3. 個人生活用品：包括其日常的雜物、衣帽、醫療器材等，從中可以揣想日治時期醫生文學家日常生活的點滴。
4. 影像：包括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學運動的相關影像資料、賴和記錄片、彰化市舊街景等。[102]

賴和基金會曾辦理過的重要活動有：頒發賴和醫療服務獎與文學獎、頒發臺灣文學研究論文獎，並積極舉辦各種文學講座與文學活動，計有賴和教師臺灣文學營（1996 ～ 2005）[103]、賴和高中生臺灣文學營（1999 ～ 2005）、賴和大專生臺灣文學營（2001 ～ 2003），民國 95 年（2006）短暫停辦各營隊，至民國 102 年（2013）以「賴和營」之名復辦 [104]。每年 9 月至 12 月固定舉行「種子落地系列演講」，對象擴及學生、教師及一般民眾，講題包含在地文學、鄉土文化、環境保育、醫學與人文等，邀請的演講者多為長期研究相關議題之在地學者專家，希望民眾共同關心土地、彰化在地文化。

賴和基金會亦致力出版優良臺灣文學圖書，已出版有《賴和全集》、《賴和手稿影像集》、《種子落地系列叢書》及《國民文選》系列叢書。民國 90 年（2001）起，辦理「全國高中臺灣人文獎」，鼓勵高中老師指導學生，從事臺灣語文和史地的研究，藉由競賽方式，帶動高中校園自動學習與研究的風氣，為臺灣文化注入年輕活潑的新思維。[105] 為了讓文化紮根、落實本土教育，賴和基金會持續不斷地積極推動各類在地文化、歷史傳承的相關活動，不僅讓民眾重新認識臺灣的人文之美，重視自己的家鄉，進而關心社會周遭變動事務，並能深根臺灣文學與文化。[106] 在彰化地區，設有常設性展覽館舍與辦理相關歷史文化活動之民間文教機構，賴和基金會仍持續耕耘其中。

101.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賴和紀念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163&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9）。
102.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49-53。
103. 賴和文教基金會，〈賴和文學營〉，（來源：http://www.laiho.org.tw/?page_id=3840，瀏覽日期：2015.10.15）。
104. 周馥儀：〈從溫厚的土地抽長強韌花 ——復辦賴和營〉，（來源：http://blog.roodo.com/skydaughter/archives/25366364.html，發表日期：2013.07.13，瀏覽日期：2015.10.15）。
105. 賴和文教基金會，〈本會介紹〉，（來源：http://www.laiho.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8&id=25&Itemid=47，瀏覽日期：2014.09.29）。

二、社區文化活動中心

（一）彰化藝術館

圖 2-26 彰化藝術館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4.09.05）

彰化市藝術館座落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42 號，原為公會堂（戰後改稱為中山堂），建於昭和 8 年（1933），為現存少數日治時期供公眾使用的建築，具有歷史價值，民國 91 年（2002）11 月 2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為歷史建築。對彰化市民而言，公會堂是日治時期以來重要的都市景觀，具時代表徵及歷史文化意義。該建物為 1930 年代「前現代主義」樣式，外觀整潔明快，立面裝飾及內部細節施作都相當精緻。是臺灣現存之「大會堂」型建物空間，保存狀況較為良好者。

該建物從公會堂到中山堂，最後轉變為彰化市藝術館，在不同治權與管理機關區有不同的使用歷程：

106. 因在此介紹賴和紀念館時，已有呈現賴和文教基金會的業務，故下面介紹學會、基金會時，並不另列說明。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昭和 8 年～民國 34 年（1933 ～ 1945）階段，日治時期興建彰化街公會堂為作彰化市民從事宗教、祭祀、慈善、學術、電影、音樂、表演、演講及宴會等公眾活動場所。民國 39 年（1950）10 月，彰化縣政府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由臺中縣政府分隸，將原省轄彰化市及原屬臺中縣之彰化、員林、北斗 3 區，併而設置彰化縣，縣治設於彰化市。民國 40 年（1951）全縣普選揭曉後，彰化縣議會接收原彰化市參議會，並以中山堂為會址，正式開始運作。彰化縣議會在中山堂時間共長達 11 年，至民國 51 年（1962）議會遷出後，中山堂的使用管理仍由公部門主導，其產權由戰後初期的「彰化市政府」，再因行政區域調整、財產劃分移轉登記為「彰化縣政府」，以至更正為「彰化縣」。期間使用的單位包括彰化市民代表會、聯合里辦公處、調解委員會、國民黨彰化市民眾服務站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

民國 77 年（1988）彰化市公所將中山堂作為子母垃圾車定點收集站，這段時間該建物的主要使用者是彰化市清潔隊，另外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亦側身於二樓左側小房間。由於房舍老舊缺乏修繕，屋頂漏水，且垃圾臭味溢出。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大地震後，縣府協調清潔隊遷出，並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 5 千多萬元經費補助，辦理建築物修復及其周邊環境整理。

民國 91 年（2002）12 月 17 日簽定〈彰化縣政府與彰化市公所合作備忘錄〉，依據備忘錄於民國 94 年（2005）7 月 5 日簽定「彰化藝術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自民國 94 年（2005）7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2014）6 月 30 日，彰化藝術館委由彰化市公所管理營運。

民國 94 年（2005）5 月 21 日，中山堂整建修復工程完成，以活化歷史建築空間為目的，將周邊景觀一併規畫。除保留原建築物的立面樣式，藉由中山堂整建，重新營造彰化都會區藝術、文化、觀光、休閒的生活圈。首辦展覽為同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國際現代水墨大展」。彰化藝術館結合周邊空間，成為匯集彰化地區人文、舉辦中彰投藝術家聯展、公教美展、水墨創作展、書法展之重要展覽場地，配合古建築之美，活絡彰化地區居民藝術與休閒生活一重要空間。

民國 96 年（2007）8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文建會人文散步：地方文化館」系列叢書，介紹在〈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下，具有特色的 24 個輔導點，彰化藝術館獲選其中。該書詳細介紹彰化藝術館的歷史沿革、博物館參觀指南，以及邀請館方人員、參與志工、文史工作者、在地學者等人現身說法，可以作為深入理解彰化藝術館的參考。[107]

107. 黃婉玲、李孟哲編，《城市心靈聚所：彰化藝術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

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6 日縣長魏明谷與彰化市長邱建富簽定「彰化藝術館委託彰化市公所管理維護縣市合作意向書」，委託管理營運期間自民國 103 年（2014）7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2023）6 月 30 日。

（二）彰化縣地政文物館

圖 2-27 彰化縣地政文物館（位於大樓二樓處）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民國 92 年（2003）12 月 30 日，彰化縣地政文物館正式營運。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彰化縣政府地政局為了妥善保存早期的地政文物，並有效管理分散於二林、田中、和美等事務所的地政文物，乃利用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的閒置辦公廳舍，將這些具有歷史性的文物，做系統性及全面性的保存，並於整理後進行公開展示，期望能為臺灣地政文化留下歷史見證。

地政文物館位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4 樓），設立時特意邀請本縣地政局，以及部分愛好地政的從業人員，積極籌畫。民國 92 年（2003）8 月 13 日在地政文物館設立後，彰化縣文化局與彰化縣政府地政局，便共同辦理「彰化縣地政文物館暑假逍遙遊：小小測量家」活動，企圖藉由該空間，以地政文物故事為背景，透過實地觀摩和趣味化的參與操作測量儀器，不僅增加了兒童的生活經驗和視野，讓本縣朋友重新認識地政與生活中的關聯，也達到活化文物館的目的。[108]

該館展示內容為臺灣歷年來的地政相關文物，並採系統式陳列和保存。[109] 以測量土地面積的儀器為例，館內主要以繩尺丈量後，再以三角形、四角形、長方形等形狀計算土地，常設展從尚無運用測量儀器可稽的清領時期展示起；包括使用平板儀測量，以及

108. 蔡滄龍，〈從小小測量家活動談彰化縣地政文物館設立〉，《彰化藝文》22 期（2003 年 12 月），頁 70-71。
109. 蔡滄龍，〈從小小測量家活動談彰化縣地政文物館設立〉，《彰化藝文》22 期（2003 年 12 月），頁 70-71。

日治時期用竹尺來量距離的儀器；戰後初期使用的平板儀測量、照準儀、經緯儀，到目前的光波測距經緯儀、衛星定位儀等器物，透過量距離真實工具的展示，讓民眾感受從竹尺、捲尺、塑膠尺，進步到光波測距儀的時代。[110]

展館的設置目的在於：地契、合約等契約憑證是每個家庭的珍藏，然而隨著搬家遷移或房屋土地買賣，這些代表房屋土地的身分證件，往往變成廢紙而遭到丟棄的命運，因此地政文件成為難以蒐集的文物，因此該展覽館透過地政文物的展示，企圖讓民眾瞭解過往的地政歷史。館內常設展多為五大類型，包括：昔日地政人員辦理土地測量的工具；手寫的土地謄本；歷來的測量儀器之完整的展示；清朝以來的各類土地文書，包括契尾、丈單等；地政事務相關的各類老照片，包括日治時期測量人員訓練實景、早期農地重劃情形、各地出張所、土木測量技術員養成所的歷史建物等。[111]

（三）埤頭鄉地方文化館

圖 2-28 埤頭鄉地方文化館
資料來源：彰化縣文化局提供（2017.02.27）

民國 93 年（2004）11 月 29 日，埤頭鄉地方文化館完成驗收。該館原為民國 70 年（1981）2 月所成立之埤頭鄉文化中心，因缺乏管理，年久失修。民國 92 年（2003），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地方文化計畫」，提出申請空間及營運改善，經過評審後獲得 350 萬元補助改善空間。民國 93 年（2004），續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00 萬元補助，將該館一樓空間成立「埤頭鄉地方文化館」[112]，修築為多功能展演廳，可供音樂表演、戲劇表演、表揚大會、畢業典禮等使用，該館結合圖書館，經常共同辦理藝文活動，[113] 成為埤頭鄉重要的藝術展覽場所與表演空間。

（四）埔鹽鄉地方文化館

圖 2-29 埔鹽鄉地方文化館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該館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60 號，為民國 79 年（1990）時興建之建物，可用面積約 350 坪，為三層樓建築。一樓與鄉民代表會共用，圖書館使用空間約 50 坪，作為書香閱讀區使用，二、三樓各 150 坪，二樓分別有兒童閱讀區、嬰幼兒閱讀區、書庫、電腦資訊室、辦公室等，三樓則規畫為地方文化館，供各項活動辦理之用，地下室為罕用書庫區、埔鹽菁文史工作室、研習區。

民國 91 年（2002），因鄉民代表會整修議事大樓，並在隔年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乃改造三樓作為地方文化館使用。民國 98 年（2009）獲營建署補助「圖

110.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58。
111.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彰化縣地政文物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0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112. 埤頭鄉公所，〈建館始末及目的〉，（來源：http://www.pitou.gov.tw/ch/09bulletin/bul_05_main.asp?menu=9&cid=31&sn=146，瀏覽日期：2014.09.28）。
113.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埤頭鄉地方文化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9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書館建築風貌及環境美綠化整建」計畫、教育部設備升級計畫等，於同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為埔鹽鄉居民提供一處舉辦地方各類演藝活動、公共集會的空間，以增加當地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及藝文活動的機會，為推動鄉村藝術文化、營造藝術氣息，實現「藝術文化埔鹽」之願景。[114]

民國 101 年度（2012），該館再獲得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第二期〉補助，並辦理「行動藝廊」，展出 8 所學校行動藝術，該次展覽共 1,132 人次參與。也曾與永靖鄉民藝廊合作辦理「2012 國際藝術交流展」西畫展及書道展，為跨館舍活動。或者辦理地方戲曲——歌仔戲研習，教導歌仔戲曲調唱腔，培育傳承人才。文化經營輔導方面，辦理過「印像埔鹽藝文展覽」；音樂饗宴方面，也曾配合母親節表揚活動，規畫「樂來樂愛你感恩音樂季」等活動，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風氣。[115]

（五）大城鄉演藝廳

圖 2-30 大城鄉演藝廳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114.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埔鹽鄉地方文化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32&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115. 埔鹽鄉地方文化館，〈埔鹽社造之鄉：深耕埔鹽文化藝術產業百年根基〉，（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1d1461f1-e45e-48a2-9ac3-22f0e0ccab3c，瀏覽日期：2014.09.28）。

大城鄉位於彰化縣西南沿海，地處偏遠，鄉內唯一公眾集會場所「中正堂」，因設備不足，在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後，鄉公所規畫了小型演藝廳，提供給鄉民一欣賞藝文活動的場所。該廳於民國 83 年（1994）開館，為多功能之文化館，不僅為鄉內產業、歷史、自然生態、寺廟藝術、生活工藝等靜態藝術的展示場；也提供動態表演空間給鄉內各級學校機關做為集會場所。[116] 地址在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32 號。

（六）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

圖 2-31 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芳苑鄉公所為提升居民文化藝術精神，於民國 72 年（1983）7 月興建綜合性的文化活動中心，迄民國 73 年（1984）10 月竣工。該館座落於芳苑鄉主要行政文教區，西臨芳苑國小，東接圖書館與鄉公所，南面芳苑國中，不僅提供鄉民大禮堂、圖書館、音樂廳、歌劇廳等多元用途。[117] 民國 91 年度（2002）亦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行之〈地方文化館計畫〉，結合鄉內社區總體營造的成果，將館舍朝多功能之地方文化館努力。雖地處於西南沿海偏遠地區，仍為推動彰化沿海地區文化特色，開發社區文化資源，活

116. 蔡滄龍，〈彰化縣地方文化館亮起來〉，《彰化藝文》24 期（2004 年 7 月），頁 13-19。
117.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169-173。

絡社區文化、藝文活動，不遺餘力推動鄉鎮藝術文化的前景。[118] 地址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06 號。

（七）鹿港鎮展演廳

圖 2-32 鹿港展演廳（鹿港鎮公所之四樓）
資料來源：黃李森拍攝（2018.07.07）

民國 97 年（2008），鹿港鎮展演廳開館。該館位於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 4 樓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籌設經費來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推行之〈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2000）、〈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社區藝文設施作業要點〉（2001），以及〈地方文化館計畫〉（2002）。展演廳設置目的，在呈現地方文化特色，以當地特有的文化為基礎，運用當地既有的建築空間，藉由吸納在地人才來策畫經營，創造出鹿港的文化展演活動之空間，不僅可吸引外來觀光客，也可為鹿港文化展演活動提供一空間。[119]

鹿港展演廳除辦理鄉土文化及藝文活動，亦不定期舉行藝術文化座談，以促進鹿港文化永續保存的工作外，並提供鹿港藝術文化社區或社團策畫經營活動，以適當利用該廳展演空間。近年來的活動，多為認識鹿港小鎮古早文化的記憶為出發點，包括：1. 鹿港民俗文化傳承；2. 鹿港觀光古蹟導覽解說員的培養，提供鹿港地區未來更優質的藝文生活產業；3. 與地方藝文社團共同營造，形塑地方上共同記憶的場所；4. 永續經營鹿港歷史與文化。並透過社團或企業界單位的認養支持，以期發展出民間與官方共同合作經營的模式，[120] 以活化展演廳，帶動鹿港的文化發展與觀光經營。

（八）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

圖 2-33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為響應政府「一鄉鎮一圖書館」的政策，將文化建設落實到地方基層，二林鎮公所於民國 79 年（1990），於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626 號，興建鎮內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但肇始初期館內二、三樓內部設施並未完備，無法有效利用。民國 84 年（1995），二林鎮公所研擬改善空間計畫，並於隔年 7 月開始施工，民國 86 年（1997）8 月完工。其後，該館也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與「地方文化館計畫」，每年定期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包括詩詞、書法、國畫、美術等研習，以及各項藝文展覽活動，例如戲劇表演、舞蹈、演講等，[121] 以活絡二林鎮藝術文化氣息。

民國 101 年度（2012），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曾以〈二林文化活動中心——儒林文化風華再現計畫：建設彰化縣西南角文化重鎮及知識中心〉計畫，獲得文化部補助，為

11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143&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119.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161-165。
120.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鹿港鎮展演廳〉，（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17&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121.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二林文化活動中心〉，（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145&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三樓演講廳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視聽設備、音響系統更新，以增進演講廳使用品質。曾辦理二林社區大學素描油畫展覽、2012 香草藝文書法暨國畫社師生聯展、地方文化館親善小天使選拔活動、營運與社區導覽小志工研習營、香草藝文詩詞研習班、2012 儒林文化季系列活動等。[122]

民國 102 年度（2013）二林鎮活動中心再獲得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改建部分設備。民國 102 年（2013）辦理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歐陽永辰油畫個展、李明揮暨張翠純伉儷聯展、桃李爭春「林杏鑾書畫花藝個展」、香草藝文書法、國畫、詩詞聯展、儒林書法學會會員聯展、二林社大藝能科成果展、專美於前「李憲專、黃美玲伉儷書畫展、藝起飛翔」、二林高中學生美術作品成果展、林淑慧 Lifedrawing 創作展、2013 據德書藝會會員作品聯展、二林社區大學儒林油畫學社創作聯展、蘋果劇團童書奇緣、二林高中管弦樂團暨社團才藝成果表演、彰青管樂團行動音樂廳表演、橘子舞團舞蹈表演、高雄皮影戲團蛇王搶親等。另外，為提升營運與服務品質，不定期舉辦香草藝文書法、國畫、詩詞研習班、小志工導覽培訓研習營，與儒林文化季系列活動，並出版《香草藝文》專刊。[123]

（九）埔心鄉地方文化館

埔心鄉舊名為「坡心」，為典型的農村聚落。埔心鄉演藝廳位於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32 號，緊鄰鄉立圖書館，是行政、文化與教育中心。演藝廳是由原中山堂改建，鄉公所經歷 2 年規畫施工，成為埔心鄉綜合大樓。建築物樓高六層，一、二樓為中山堂演藝廳，內部空間挑高寬敞，入口處可作為中小型展覽場地。[124] 該館獲得行政院

圖 2-34 埔心鄉演藝廳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122.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二林文化活動中心——儒林文化風華再現計畫：建設彰化縣西南角文化重鎮及知識中心〉，（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7f77a3c2-c41a-45f4-bbf6-0c4491307e76，瀏覽日期：2014.09.28）。
123.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102年度地方化館第二期計畫〉，（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3c070c14-a462-4aeb-994a-29bb0bd28c48，瀏覽日期：2014.09.28）。
124.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174-177。

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 2,200 萬，於民國 92 年（2003）開館。演藝廳為一座小而美的展演殿堂，提供鄉民、社區、學校等辦理文化講座與劇團表演活動等，是鄉民參與文化藝術的重要場所。該館發展目標為鄉里推動地方文化，開發社區文化資源，且活絡社區文化、藝文活動的重要公共場所。[125]

埔心鄉綜合大樓內，另設有埔心鄉地方文化館。該館的設置目標，是發展成為小型地方文化中心，以為鄉民研習、訓練、社區大學、社團活動、幼兒學習等多元教育空間。此外將各聚落中具有歷史性的文化故事、舊有文物資料，加以保存、整理成冊，保存於館內。

（十）古月民俗館

圖 2-35 古月民俗館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4.09.05）

民國 95 年（2006）6 月 6 日，彰化市公所籌設之「古月民俗館」開幕。該展覽館的名稱，源自於清領彰邑聞人李氏員外園邸，其範圍東至節孝祠、古月井（今彰化生活美學館），西至古月園酒家（今中山商場），南至彰化東門樂耕門（今交通隊前），北至

125.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埔心鄉地方文化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29&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公會堂（今彰化藝術館），園邸座落彰邑八卦山腳下。清道光《彰化縣誌》載：「古月井在東門外，八卦山麓，前係居民李氏園中，忽湧甘泉人爭汲焉，邑令胡公乃捐俸購之為井」，嘉慶年間知縣胡應魁立「古月井碑記」於彰邑城隍廟左側壁，足證古月園乃溯自「古月井」而得名，該碑記現移該館俾民眾懷古。[126]

「古月民俗館」位於天后宮遺址（太平洋戰爭時遭空襲後拆除），原基地是具歷史風貌的舊合作金庫行舍，市公所改建為具有地方特色之文化館。建物為四層樓圓頂建築，利用傳統柱式、拱門、城牆外觀之形式，以再現古城風貌。室內空間規畫區分為：遊客服務中心、展演區、品茗區、祈福轉輪、半線史蹟區、數位神像區、圓形多媒體展示虛擬實境、常態多功能展示區、古城展示迴廊、會議室及天臺交誼區。

該館發展的目標在於：結合彰化區內重要古蹟景點，以地方文化產業帶動文化觀光需求，藉此活化當地舊商圈，引進觀光人潮，振興地方經濟。發展遠景則在：一、形塑都市氣質。二、創造都市產值。三、塑造半線品質。設置常設展覽以彰化縣 11 處古蹟為展示主軸，輔以彰化市開發史及文化之旅。不定期辦理展覽，展出內容涵蓋藝品、產業、歷史文物及全國各地特展。[127]

民國 101 年度（2012），該館獲文化部補助〈彰化縣（市）半線舊城祭祀與生活文化圈形塑計畫〉，舉辦「神也來！尋龍活動暨龍脈傳說特展」活動，活動期間為民國 101 年（2012）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以古今中外各種題材的龍進行主題展覽，並且辦理「神攝手攝影比賽」、「創意寶貝龍 COSPLAY 比賽」、「尋龍小學堂」等活動。[128]

民國 102 年度（2013），續獲文化部補助〈彰化縣（市）半線舊城祭祀與生活文化圈形塑計畫之關公文化節人文藝術教育展〉計畫，活動期間為民國 102（2013）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展出內容包括：1. 三國英雄兵器：展出如關公、張飛、趙子龍、呂布、曹操、馬超、黃忠等三國英雄人物之兵器；2. 國畫賞析：透過國畫介紹關公出世背景，及起自幼年生活到逝世成神、歷代帝王封帝入聖，以及三國英雄豪傑等情景；3. 關公造型藝術：以木雕藝術作品展現出關公之神武雄姿；4. 收藏書籍：展出如《左氏春秋》及研究關公相關書籍；5. 關公忠義精神：以文字介紹關公生平及關公忠義精神；6. 故事：介紹兩則故事「水淹七軍——威震華夏」及「不殺落馬黃忠」；7. 關帝經典內涵：介紹關帝相關典籍與《桃園明聖經》中、梵文對照；8. 關公來臺 350 年的歷史沿革：分為「祖廟溯源」及「來臺足跡」，以文字介紹關公文化在臺灣各地展現不同的風貌。[129]

126. 古月民俗館，〈本館沿革〉，（來源：http://guyue-changhua.tw/2_1.jsp，瀏覽日期：2014.09.29）。
127.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14&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9）。
128. 古月民俗館，〈彰化縣（市）半線舊城祭祀與生活文化圈形塑計畫之神也來尋龍活動暨龍脈傳說特展計畫〉，（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84a7bfcf-c948-431b-be79-980051faf7d3，瀏覽日期：2014.09.29）。

三、藝術村與文創園區

（一）二水鄉螺溪石藝館

圖 2-36 二水鄉螺溪石藝館（位於圖書館三樓）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民國 89 年（2000）2 月 18 日，二水鄉螺溪石藝館正式啟用。該館所在之建築物原為「二水鄉圖書館、文物展示館及聖化社區活動中心大樓」，於民國 85 年（1996）興建，至民國 87 年（1998）竣工。在不更動原大樓空間配置下，將一樓規畫為文物展示館，二樓為聖化社區活動中心，三樓為鄉立圖書館，地下室則為公用停車場。該館為行政院

129. 古月民俗館，〈彰化縣（市）半線舊城祭祀與生活文化圈形塑計畫之關公文化節人文藝術教育展〉，（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6a4eef98-4a67-4024-bcde-f952fe8b310b，瀏覽日期：2014.09.29）。

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行「地方文化館計畫」時，輔導運用原大樓之一樓空間，改建成螺溪石主題展示館，[130] 以典藏硯雕品、奇石等文物為主，藉由圖文解說，介紹螺溪石材、手工製作工具、小型電動工具等硯雕文化，讓民眾能深入了解螺溪石硯的藝術。[131]

圖 2-37 螺溪石藝館展示空間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螺溪」即濁水溪的古稱，早期每逢上游爆發洪水，溪石奔流而下，二水鄉得天獨厚，在溪床上就有優良的硯石，石材有晶瑩細潤、發墨佳良、蓄水不乾等特質，為硯中之翹楚，有「黑玉」之稱，可稱為二水鄉之「鄉寶」。由於地理位置優越，濁水溪帶來豐富石材，硯雕石藝成為二水鄉產業文化之一大特色，螺溪石硯石質細膩色澤雅美，深獲書墨家之珍愛，亦為鄉民熱衷自豪之手工藝品，硯雕業者遍及全鄉。該館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設立，肩負著維護及發揚二水鄉傳統石硯、硯雕及奇石藝術文化之重要文物館。[132]

該館典藏品多經各方募集，再敦請評鑑委員（委員由文化局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評鑑收藏者，民國 101 年（2012）統計典藏品共計 48 件（硯雕品 35 件、奇石 13 件），藉由該館的營運，期能肩負起傳承及發揚二水鄉傳統的硯雕及奇石藝術文化，並期望文化與藝術活動能帶來商業活動，從中打造二水鄉成為一個有高度文化素質、生活涵養及傳統與現代化兼融並蓄的地方。[133]

130.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137-140。
131. 蔡滄龍，《發現在地文化之美：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
132. 蔡滄龍，〈彰化縣地方文化館亮起來〉，《彰化藝文》24 期（2004 年 7 月），頁 13-19。
133.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137-140。

（二）溪湖巫家捏麵館

圖 2-38 巫家捏麵館
資料來源：黃李森拍攝（2018.07.07）

巫家捏麵館位於彰化縣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 4 段 439 巷 151 號，是全臺唯一的捏麵文化館。以捏麵傳家的巫家，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支持補助，於民國 93 年（2004）成立推廣捏麵傳統文化技藝之館舍，館內設有教學區，讓參觀民眾也能夠體驗親手做捏麵的樂趣。

捏麵館從第一代之巫旗軍開始，家族祖孫三代及兒媳等 10 人，皆從事捏麵人工作，從事捏麵技藝活動數十年。第一代巫旗軍以製作捏麵看桌聞名，所做捏麵蔬菜及飛鳥走獸栩栩如生，廟宇建醮場合都會請他製作看桌做為祭品。第二代兒媳承襲其技藝更開拓捏麵的創作空間，研發改善傳統捏麵材料及創新造型，經常配合各社區及文化單位推廣捏麵藝術。[134] 近年來一直朝材料研發生產，積極展開捏麵原料研發，生產可耐久存鮮豔不褪色及不變形之材料，為推動捏麵藝術，推廣臺灣捏麵文化根基。[135]

134. 蔡滄龍，《發現在地文化之美：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
135.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巫家捏麵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80&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館內常設展以巫俊德個人作品展示為主。展示內容隨著節氣配合農村各項祭典，例如：農曆三月媽祖進香隊伍、廟宇建醮之供品擺設、二十四節慶之代表神祇，呈現出傳統捏麵文化藝術。[136] 藉由「巫家捏麵館」傳承地方民俗藝文活動，促進地方文化觀光資源，使社區的居民及外來的遊客可以在學習捏麵活動或欣賞捏麵作品中，了解傳統風土人情及獨特的傳統藝術與民俗節慶、祭祀禮俗等，作為臺灣捏麵藝術推廣教育中心。

其發展的文化之目標為：1. 投入參與並配合溪湖鎮公所及各社區與各級學校藝文活動推廣，提升學童及遊客學習興趣，進而培養藝術與人文之素養。2. 展示之作品隨著節氣，配合農村各項祭典活動為主題捏塑出節慶盛況，展示內容豐富變化並以傳統農村四合院建築型式展示館、蘊含常民生活習俗表達，將傳統鄉土文史教學蘊藏於捏塑才藝和作品欣賞之中，使遊客於不同時節至該館參訪，均有不同的新鮮題材可觀，增加旅遊回客率。3. 配合教育單位推廣戶外教學及教學研習，九年一貫教學之戶外教學課程，該館負有地區傳統技藝傳承的責任，當盡力協助提供資源及師資，使學童均能獲得基礎捏麵技藝學習機會。4. 該館是在政府輔導下成立，並且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的教學與展示館，利用原本已經閒置的羽毛產業原料加工廠，結合捏麵民俗技藝的文化活動，其目的在建立「鄉鎮文化據點」，以達成城鄉均衡發展、創造城鄉嶄新文化活力。5. 帶動傳統捏麵文化產業發展，培育社區捏麵師資、推展捏麵教學之鄉土人文題材課程，發展成為社區特色技藝，創造社區商機與居民就業機會，提振社區經濟活力。[137]

民國 101 年度（2012），該館曾以「彰化縣巫家捏麵館文化推廣計畫」，獲得文化部補助，改善硬體設施，也曾在彰化縣 26 鄉鎮辦理巡迴展活動，深入社區推廣捏麵文化。[138]

民國 102 年度（2013），「巫家捏麵館」再獲得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用以辦理硬體設施整建，並辦理 102 年度（2013）捏麵比賽 2 場、捏麵文化列車展演 25 場次、捏麵文化列車巡迴推廣活動 25 場次等。[139]

136. 蔡滄龍，《發現在地文化之美：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
137.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巫家捏麵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80&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138. 巫家捏麵館，〈巫家捏麵館文化推廣計畫〉，（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f45ed679-a98e-4a73-91ed-a612883fe7a3，瀏覽日期：2014.09.28）。
139. 巫家捏麵館，〈巫家捏麵館〉，（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6284dd00-e838-4ec3-9859-0a3ec2173ce6，瀏覽日期：2014.09.28）。

（三）王功蚵藝文化館

圖 2-39 王功蚵藝文化館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民國 93 年（2004）1 月，王功蚵藝文化協會成立。該協會運作初期曾以蚵藝藝術家余季的住家，作為蚵藝展覽作品場所，但因空間有限且操作各項業務有所不便。於民國 96 年（2007）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文化館計畫」支持，「王功蚵藝文化協會」改設於王功漁港遊客中心，以一樓作為展覽空間，規畫為：蚵藝展示館、蚵藝 DIY 教室、服務中心、紀念品展售，一樓增加簡報視聽室空間，二樓規畫為生產及行政管理辦公室、海洋、潮間帶生態展示等空間。該文化館從思考「一顆被棄的牡蠣殼的價值」開始，企圖為蚵殼找到再生之路，透過在地社團與學校的推廣，引發學生們對牡蠣殼創造能力及興趣，推展蚵藝之路。

民國 94 年（2005）獲勞委會支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加上村民們常熱心主動提供蚵殼，藉著蚵藝創作之美，帶動社區間的情感與帶動漁村周邊景點，創造就業機會。余季自民國 90 年（2001）開始研發蚵殼藝術，文化館內的常設展多以余季作品為主，作品涵蓋人像、候鳥、生肖吉祥物、海濱生物等，都是自然環保素材與手工技藝，結合材料有黏土、彩繪顏料、浮木、海砂、鉛線等，結合技術有彩繪、雕刻、製陶、絹印、編織等，館藏作品數百件，展示空間將原有的雜貨店改裝成個人工作室及展示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99 年（2010）起，王功蚵藝文化協會為促進活動之推廣與交流，設置網頁「蚵畫人生」（http://www.ork.org.tw/）作為協會官方網頁使用。民國 101 年度（2012），再以「王功蚵藝文化館躍進計畫：走上國際文化漁村之路」，獲得行政院文化部之補助，[140] 並將其更名為「王功蚵藝文化館」，讓遊客更深入了解王功漁港的發展足跡，認識王功蚵藝與臺灣漁業文化的歷史。

「王功蚵藝文化館」的發展特色，主要經營目標在於：藉由蚵藝傳達對生命的關懷、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重視，讓原本會成為環境污染源的蚵殼，化身成為藝術品，不僅解決了環保問題，更以黑面琵鷺、白鷺鷥、高蹺鴴、招潮蟹等為創作題材，激發人們對生態保育的重視，讓人體會臺灣沿海的多種面貌。[141]

（四）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圖 2-40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6.01.08）

臺灣食益補公司於民國 65 年（1976）於彰化縣福興鄉設廠，民國 86 年（1997）新工廠於彰濱工業區開幕，生產白蘭氏雞精系列產品。[142] 民國 92 年（2003）11 月 6 日，該公司基於回饋鄉里的承諾，斥資 3,000 萬，成立「白蘭氏健康博物館」，這是全亞洲第一座白蘭氏雞精博物館。[143] 民國 96 年（2007），彰化縣政府提出「縣政藍圖二四六八十」計畫，「白蘭氏健康博物館」作為彰化「十大博物館」之一被納入其中。[144]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的設置目標，是希望能提昇每個人的健康意識與知識。民國 97 年（2008）4 月到 5 月期間，進行全面改館，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重新開幕，除再斥資 2,000 萬館內設備新增多種互動多媒體設備，還有模擬生鮮超市陳列的食品營養解說區等。[145]

館內常設展分成四區，包括：1. 歷史區：以白蘭氏源於皇室宮廷珍貴營養補給品的背景為起點，以十九世紀歐洲風華的維多利亞風格宮廷場景，訴說白蘭氏自 1835 年起的歷史發展，介紹第一瓶白蘭氏鷄精誕生的過程，跨越 3 世紀的故事由此展開。2. 品牌區：透過燈光與布景的營造，以手動觸控互動裝置，發掘鷄隻從頭到腳的營養祕密。在「巨大的感應電子書」中摘錄多篇國內外科學研究，讓訪客從動手翻閱中感受其中的趣味性與知識性，遊客只要將手放在書上作出翻書的動作，就能看到一頁頁鷄精能幫助迅速恢復體力、減輕壓力的科學研究證明；另外有一個水簾式養殖魔幻劇場，利用虛擬影像和真實模型疊合的動畫劇場秀，瞭解製作鷄精使用的鷄隻養殖過程。3. 健康社區：以生活化的社區場景，運用巴士站牌帶領觀眾進行一段健康旅程。4. 空中走廊：工廠參觀，走在設置於工廠上空的走廊，訪客可以觀看全臺第一座開放鷄精製程的食品 GMP 優級認證工廠，瞭解從 CAS 鮮鷄絞碎、高溫高壓隔水蒸煮、真空檢定到包裝成品等 11 道鷄精製程步驟，在這裡都能一覽無遺。[146]

140. 王功蚵藝文化館，〈王功蚵藝文化館躍進計畫（走上國際文化漁村之路）〉，（來源：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14a1f9a7-c7f8-47eb-ae20-3a5c381e0efb，瀏覽日期：2014.09.29）。
141.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王功蚵藝文化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91&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9）。
142. 康原，《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頁 101-106。
143.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博物館緣起〉，（來源：http://www.brands.com.tw/museum/origin.html，瀏覽日期：2014.09.30）。
144.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40&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145.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白蘭氏健康博物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6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30）。
146.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白蘭氏健康博物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6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台明將臺灣玻璃博物館

圖 2-41 台明將臺灣玻璃博物館（臺灣護聖宮）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6.01.08）

民國 95 年（2006）5 月 27 日，台明將公司籌設的「臺灣玻璃館」開幕。[147] 該館位於彰濱工業區內，主要展示以玻璃材質為主之各項藝術玻璃、生活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館內區分為 3 館，包括：玻璃資訊館、藝術館和生活商品館，從中再分成 34 個主題區，給民眾免費入館參觀。博物館裡除了有靜態展示外，還不定期的邀請玻璃工藝師現場表演；在親子體驗區，有亮彩珠、玻璃作畫、玻璃樂器等，讓來到這裡的遊客動手玩玻璃。館內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參觀者能與玻璃有「零距離的另類接觸」，突破玻璃業傳統的刻板印象，使大眾深入了解這個晶瑩剔透的大千世界，一次滿足所有玻璃相關的知識與資訊。[148]

博物館旁另設置「臺灣護聖宮」，是以玻璃為主要建材所設立的媽祖廟。為宣揚媽祖德澤，推動「鹿港古都．彰濱新城」的概念。館中玻璃團隊以純熟的產業技術，結合電子科技、生態保育、文化創意特質，藉以提振民生經濟為理想，建構臺灣第一的玻璃廟。同時以玉帝勅名之「臺灣護聖宮」為名，是座以藝術為中心定位的廟宇。玻璃廟係以筏式水泥基座結合鋼骨作主結構，再運用高科技隔熱安全玻璃作屋面及外牆材質，進而以木雕、石雕精品，融合彩繪窯燒、熱塑、堆疊玻璃執行內裝修飾，多元文化及藝術創作匯聚構築而成，強度可耐 8 級地震，17 級陣風。玻璃廟自民國 96 年（2007）動土興建，而於民國 101 年（2012）3 月 31 日完工，[149] 是一玻璃藝術極致的表現。

147.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臺灣玻璃館〉，（來源：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345&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30）。
148.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臺灣玻璃館〉，（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407&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六）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

圖 2-42 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
資料來源：蔡明諺拍攝（2016.01.08）

民國 96 年（2007），彰化縣政府提出「十大博物館」計畫時，縉陽公司以「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提案獲選其中。民國 98 年（2009）5 月，縉陽公司在鹿港彰濱工業區內建置 5,400 坪全新廠房，並轉型為觀光工廠，此即「緞帶王觀光工廠」。

縉陽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1988），是專業的織帶紡織品製造工廠。「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整體分成七大主題：彩虹編織體驗區、紡織穿紗體驗區、緞帶王幸福體驗館、織帶歷史文化長廊、織帶主題櫥窗、織帶王幸福博物館、緞帶 DIY 教學等。[150] 並且設置 4 個體驗區：彩虹編織牆、棕絲穿紗牆、變形領導金剛操作、魔法手拉花及神奇拉鍊棕等，讓參觀民眾可以親自體驗編織藝術的樂趣。[151]

149.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臺灣玻璃館〉，（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407&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150. 緞帶王觀光工廠，〈園區介紹〉，（來源：http://new.ribbon888.com/information.asp?id=105，瀏覽日期：2014.09.30）。
151. 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專家專訪與廠商專訪：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來源：http://taiwanplace21.org/profile/profile_48.htm，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主要是讓更多人瞭解曾是臺灣經濟奇蹟推手的傳統紡織產業，如何在產業環境快速變遷及競爭的市場下，靠技術的突破，展現更多樣貌產業創造力。園區經營理念在於，藉觀光工廠的推動，進而達到臺灣品牌塑造、創意研發、寓教於樂、優質服務等四大目標。[152]

（七）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台灣穀堡）

圖 2-43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台灣穀堡）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民國 96 年（2007），彰化縣政府提出「十大博物館」規畫，「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2017 年 3 月正式改名「台灣穀堡」）即是該計畫目標之一。民國 98 年（2009），以生產「中興米」聞名的聯米企業，設立觀光工廠「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成為世界第五座以稻米為傳承的博物館。隔年，聯米文化基金會創立，以永續在地的農業文化為推動目標。[153] 園區後於民國 102 年（2013）5 月 3 日起，休館改建，於民國 103 年（2014）12 月重新對外開放。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位於彰化縣埤頭鄉，外觀以城堡為造型，此建築物象徵著稻米的知識，以及取自歐洲城堡保護農民、鞏固家園、守護地方的意義，因此以「古堡」之諧音，以「穀堡」命名「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館外以樂活田園與穀堡展示館為主，館內則分為 9 區，分別為「聯米時光隧道」、「稻香風雲館」、「稻香傳奇館」、「米采之丘」、「稻香世家館」、「稻香縱橫館」、「稻香學院」、「穀堡市集」、「穀色穀香精品館」等，而在樂活田園區則可以看見鴨田法的實際運作情形。[154]

「台灣穀堡」是亞洲與臺灣第一家由民間企業籌設的稻米博物館，也是繼日本、德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後，全球第五個籌設稻米博物館的國家。除了展示稻米知識外，館內更為滿足小朋友對異國風情的想像，循著一片古法築砌而成的糯米牆，揭開了臺灣稻米文化發展史的序幕。在「稻香傳奇館」中也展示臺灣四大稻米產區土壤，可以讓參訪者了解來自臺灣各重要產米區的土壤差異性。穀堡內展現過去生活的場景，包括懷舊的大同電視、蓑衣、農具、腳踏車、米擔。中興米的 28 座米倉就直接設置在穀堡旁，遊客透過窗戶就可以直接看到實際的生產流程，一顆稻米從選種、播種、育苗、插秧、除草、施肥、灌溉、收割、烘乾的過程，藉此從中體會臺灣農民的辛勞與稻米資源的重要性。[155]

（八）臺灣優格餅乾學院

圖 2-44 臺灣優格餅乾學院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臺灣優格食品有限公司」創業於民國 87 年（1998），初期以生產傳統中式喜餅為主。隔年起，有鑒於傳統喜餅逐漸西化，擴建彰濱廠，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致力於

152.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49&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153. 聯米企業，〈關於聯米：稻香世家〉，（來源：http://www.unionrice.com.tw/about/about.php，瀏覽日期：2014.09.30）。
154.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44&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155. 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介紹：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來源：http://www.taiwanplace21.org/factory/factory_36.htm，瀏覽日期：2014.09.30）。

餅乾研發及生產。民國 101 年（2012）在彰化縣線西鄉創立「臺灣優格餅乾學院」，並且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觀光工廠」認證。[156] 這是全臺第一座以「餅乾」為主題的觀光工廠，也是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計畫之一。

「臺灣優格餅乾學院」整個廠區超過 3,000 坪，觀光工廠大約佔 1,000 坪，主要分為四大展區：餅乾殿堂（介紹餅乾文化相關知識）、餅乾魔術秀（可以看到生產線的運作狀況）、魔法實驗室（可以親手做餅乾帶回家）、以及魔法補給站（可以購買臺灣優格的產品等）。[157]

「臺灣優格餅乾學院」擁有專業的餅乾廊道導覽，能同時觀看兩條生產線的運作過程。場內更是以魔法森林及英倫學院為布置主題，讓觀光客能在充滿幸福的氛圍下，瞭解餅乾從原料變成香濃好吃餅乾的魔法歷程，參觀同時還能盡情品嚐各式餅乾風味，另外 DIY 體驗教室，能製作專屬自己的餅乾，並能獲取獨一無二的餅乾證書，是個寓教於樂的休閒場所。[158]

（九）糯米文化風味坊

圖 2-45 糯米文化風味坊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156. 臺灣優格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簡介與歷史沿革〉，（來源：http://163.23.86.130/cyberfair/2014_2/web/index.html，瀏覽日期：2014.09.30）。
157. 臺灣優格食品有限公司，〈觀光工廠〉，（來源：http://163.23.86.130/cyberfair/2014_2/web/35264208092403724288.html，瀏覽日期：2014.09.30）。
158.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臺灣優格餅乾學院〉，（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3904&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埔鹽鄉為農業大鄉，以糯米、蔬菜聞名，因此結合觀光、休閒、人文特色等多元化、精緻化、有機化的農業發展。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埔鹽村中正路 120 號的埔鹽鄉「糯米文化風味坊」，建築主體為興建於昭和 5 年（1930），原為信用合作社所造的舊肥料倉庫，後來改建為臺糖公司溪湖糖廠之溪湖原料站（埔鹽五分車站），為糖廠五分車道小火車的中繼站之一，本為糖廠相關物料運輸及客運之用，隸屬於鹿港至溪湖的支線。

該建物原為米糠、竹片糊成特殊的牆面結構，裡頭裝置陳年的煤油燈燈座，早年舂米的石舂臼以及風鼓車等，都隱隱散發出穀倉悠久歷史的風味。生產糯米為主的埔鹽，不僅以糯米作為風味坊的入口意象，內部的服務臺亦是以舊時儲糧的「車輪畚」為實體造型。坊前的百年老榕樹綠蔭宜人，和歷史建築舊倉庫一同見證了日治時期以來埔鹽農村風華。倉庫的地面是經長久踐踏而夯實的土面，內部保留原有的建築，主體架構是杉木枝條支撐的牆面和完好的樑柱，抽換斷裂的杉木，補強樑柱的支撐力，並將原米糠、竹枝糊成過於脆弱的牆，整修為水泥塗漿的牆面，但仍保留魚鱗板面及原有的木造門框。該坊於民國 92 年（2003）10 月 25 日正式啟用，民國 94 年（2005）更名為糯米文化風味坊。[159]

（十）鹿港鎮史館

圖 2-46 鹿港鎮史館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7.02.03）

159. 林孟佳，〈糯米文化風味坊〉，《自由時報》「週末生活版：彰化縣／人文景點」，2014.07.27，E10B 版。

鹿港鎮史館位於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2 號，是原鹿港街長宿舍，民國 98 年（2009），掛牌成立「鹿港鎮史館」。該建物是鹿港僅存的日治時期公家宿舍，保存狀態良好完整，由彰化縣文化局以歷史建築再利用規畫。鎮史館展示內容可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 年前的鹿港古圖等珍貴的老照片；第二部分則是 600 多本和鹿港古蹟、寺廟有關的書籍；第三部分則是 8 套日治時期的檔案史料；第四部分為 100 多本鹿港鎮志專書。透過鹿港文史書籍和相關的老照片的展示，鎮史館以歷史空間見證了鹿港長久以來的繁華樣貌。

（十一）鹿港民俗文物館

圖 2-47 鹿港民俗文物館
資料來源：黃李森拍攝（2018.07.0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簡稱「鹿港民俗文物館」（英文名：Lukang Folk Arts Museum；鹿港當地語稱：大和大厝、民俗館），位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大街的後巷，前身為臺灣五大家族之鹿港辜家辜顯榮舊居。始建於大正 3 年（1914），大正 8 年（1919）竣工。日治時期該館為接待國際貴賓的「洋樓」，當時便在內部陳設許多極致的雕刻藝術品，現也成為鎮館之寶。

「鹿港民俗文物館」於民國 62 年（1973）11 月開始營運。除了原有的雕刻藝術品外，還包括許多書畫及文物，該館民俗文物典藏共計收藏 6,000 餘件，包括：1. 書法、繪畫；2. 傢俱、雕刻；3. 戲曲、布偶；4. 宗教、禮儀；5. 瓷器、餐飲器皿；6. 服飾、裁縫；7. 生活用品綜合；8. 歷史文獻圖片；9. 清末家居用品，涵蓋 150 年以上臺灣民俗文物，為提供民眾瞭解歷史與專家學者研究的博物典藏機構。

四、地方文史協會、學會、工作室與基金會

民國 71 年（1982）開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每年例行的文藝季活動，主要是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到民國 82 年（1993）完成階段性任務，文藝季轉形成「人親、土親、文化親」為主題，並交給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文化中心或教育局承辦。然而在初步接觸以土地、文化主題時，政府單位需要更多的資訊，地方文史工作室開始承辦了文藝季相關業務。[160]

民國 83 年（199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規畫，並在各縣市建立主題展示館及文物館藏，美化地方傳統文化與產業振興，這類活動也開啟了地方文史工作室逐步參與社區建設的工作，加上這時臺灣歷史、文學受到了重視，民眾有了尋找自己歷史的欲望。許多地方民眾憑著自己興趣，或傳承臺灣文化的使命，默默地進行著地方文史工作。在此背景底下，地方文史工作室在臺灣逐漸興起。

根據劉還月等學者的考察，地方文史工作室工作內容，主要可分成下列八種類型：1. 社區關懷；2. 人文探索；3. 文物館藏與研究；4. 社區總體營造；5. 原住民族群工作；6. 自然人文生態研究；7. 鄉土文化藝術；8.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而這些文史工作室大致上分成兩種情況：有些工作團隊在人力與財力較為充裕下，向公部門登記立案，並循下列三種途徑設立：1. 依「內政部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2. 依「教育部文教基金會管理辦法」登記立案者；3. 依「經濟部的公司法」立案者。[161] 不過有不少文史工作室因人數與經費不足等因素，未正式登記立案。根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登記狀況，與劉還月等學者調查結果，以工作內容歸納成兩種地方文史工作室類型，並藉此為其做出廣義與狹義的兩種解釋：

160. 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9 年），頁 9-10。
161. 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1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 廣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

指其從事社區關懷、人文探索、文物館藏與研究、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族群工作及鄉土文化藝術等工作團隊。這些工作團隊因人力與財力較為充裕下，有向公部門登記立案。立案團體中，其人數較多、資本較大者，登記有名為協會、協進會、學會、基金會、公司等。至於未立案的地方文史工作室，大多為個人或二、三人組成，資本較小，較多以工作室為名。[162]

2. 狹義的地方文史工作室

為地方上有志於從事地方文史工作者，但因經費或人力不足等因素，並未正式向公部門登記立案之團體，這些人默默地在地方上從事人文探索、文物典藏與研究、社區總體營造、原住民族群協助、調查與鄉土文化藝術等工作。

本志呈現之地方文史工作室，以可調查到之工作室、學會與基金會編列一覽表，並特意列舉基金會工作內容，並為現今仍在營運者方進行簡介，未查到營運訊息者，僅以表格呈現：

表 2-6 彰化縣教育基金會一覽表 [163]

編號	基金會名稱	許可機關、日期（民國）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目的
0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63 年 4 月 9 日許可	63/09/17	創辦鹿港民俗文物館以弘揚固有文化。
02	財團法人彰化縣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69 年 4 月 22 日六九府教國字第 3759 號函	69/05/23	鼓勵優秀後備軍人及子女求學向上，培育國家英才，貢獻社會。
03	財團法人金生文教獎助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0 年 1 月 16 日彰府教學字第 118659 號	71/01/21	該基金會為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及弘揚中華文化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04	財團法人謝文賓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1 年 6 月 2 日七一彰府教學字第 79127 號函	71/11/30	獎助優秀清寒學生、弘揚中華文化，以不營利為目的。
05	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4 年 6 月 1 日	74/09/26	以提供獎金獎勵優良在學學生及傑出之學術研究者，並辦理社會公益福利事業為宗旨。
06	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4 年 8 月 15 日	76/01/13	1. 響應政府從事文化建設。 2. 轉移社會風氣，提高鎮民精神生活品質。 3. 重振鹿港文風啟迪鎮民愛鄉、愛國情操。 4. 推展有關宏揚該鎮文風民俗之活動。
07	財團法人彰化縣平安學術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5 年 11 月 24 日	76/03/23	響應政府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昇本縣縣民生活品質。
08	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7 年 6 月 8 日七七彰府教社字第 112473 號	77/07/05	以興辦教育，弘揚文化為宗旨。
09	財團法人溪湖佛教蓮社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8 年 12 月 1 日彰府教社字第 1655213 號函准設立	78/12/21	本著佛教慈悲濟世精神，發揚中華倫理文化，傳揚重整道德、淨化人心、舉辦教育、公益等業務。
10	財團法人員林蓮社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8 年 11 月 7 日	79/01/03	發揚中華倫理文化，推動教育公益事業。
11	財團法人錫卿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78 年 12 月 27 日七八彰府教社字第 176791 號	79/03/31	舉辦文教事業，提升我國微創手術之學術研究及發展，宏揚文教及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12	財團法人彰化縣賴許柔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1 年 1 月 23 日	81/01/23	從事地方文化的推廣和文化教育的提昇。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許水森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0 年 12 月 17 日	81/03/20	1. 獎勵本縣市各國民中、小學、研究生及博士班品學兼優之學生。 2. 視財力經濟許可並改善學習環境有關其他福利之措施，以提昇地方教育、文化水準為目的。
14	財團法人彰化縣耿金宇老師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1 年 2 月 12 日	81/04/20	以緬懷師恩，培養倫理，助人關懷服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助學金、藝文活動、充實教學設備等業務。
15	財團法人鹿港紫極殿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2 年 4 月 28 日	82/07/09	以端正禮俗，建立祥和社會，加強文化建設，輔導青少年求學上進為宗旨。
16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2 年 7 月 7 日	82/07/30	該會為文教公益法人，以紀念並發揚施俊哲愛鄉土之基督精神，提供獎勵就讀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品學兼優且家境清苦之在學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為目的。
17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2 年 12 月 29 日彰府教社字第 216586 號	83/01/25	該會以促進臺灣文化發展為宗旨。
18	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3 年 5 月 11 日彰府教社字第 94858 號函	83/06/08	該會以辦理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為宗旨。
19	財團法人全台鄭姓文教基金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83 年 6 月 28 日教五字第 09393 號	83/08/30	1. 興辦宗親福利事業。 2.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3. 辦理宗親子弟獎學金。 4. 辦理宗親急難救助及貧困獎資助。
20	財團法人彰化縣育達系列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9 年 10 月 30 日彰府教社字第 205758 號	83/10/01	該會以關懷生命發展，推動「富而好禮」的社會，提昇生活素質，發揚善良勵風氣為宗旨。
21	財團法人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	教育部 83 年 9 月 27 日彰府教社字第 186428 號	83/12/12	該會以協助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彰化高商）校務發展為宗旨。
22	財團法人彰化縣波蜜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4 年 6 月 29 日八四彰府教社字第 114555 號	84/10/02	該會以推行社會教育、贊助公益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23	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4 年 10 月 24 日八四彰府教社字第 190765 號	84/12/05	該會以蒐集、整理臺灣歷史文物資料，並透過舉辦社會公益文化活動，以推廣臺灣本土文化。
24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4 年 9 月 14 日八四彰府教社字第 161170 號	84/12/11	以興辦公益事業、發揚學術文化、造福社會為目的。
25	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5 年 8 月 15 日	85/09/11	國中以上清寒學生助學業務。青少年兒童經濟、就業、急難之協助。其他有益於青少年兒童之各項福利服務。

162. 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17。
163. 本資料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科員許淑純小姐提供，提供時間為 2015 年 8 月 21 日，謹此致謝。

編號	基金會名稱	許可機關、日期（民國）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目的
26	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5 年 7 月 3 日八五彰府教社字第 109029 號	85/10/03	為協助彰化白沙地區學校畢業校友聯繫、鼓勵白沙地區學子敦品勵學、增進社區互動、促進產學合作。
27	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5 年 9 月 9 日八五彰府社教字第 1516665 號	85/10/24	該會以推行社會教育，贊助公益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28	財團法人彰化縣育兒福幼稚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5 年 11 月 9 日八五彰府教社字第 192348 號函	85/12/27	幼兒學前教育。幼教之才藝教學。辦理文教研習活動。辦理獎助學金。辦理其他文教工作。
29	財團法人中華宗教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5 年 11 月 20 日八五彰府教社字第 199762 號	85/12/31	以舉辦宗教文化教育事業暨社會福利慈善救濟事業，提倡身心健康，建設道德家庭，祥和社會，造福人群，服務社會的宗教精神為宗旨。
30	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6 年 1 月 31 日八六彰府社教字第 2160 號	86/03/26	舉辦各種文教活動，獎助文教學術團體及專家學者從事臺灣本土文化之研究，提昇藝文水準，期達落實臺灣本土文化及促進社區發展。
31	財團法人蔡青松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6 年 3 月 24 日八六彰府教社字第 46459 號	86/04/15	提倡文教活動、從事公益事業。
32	財團法人彰化縣洪掛昆仲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6 年 5 月 5 日八六彰府教社字第 080842 號	86/06/20	獎助清寒及績優學子，發展地方教育。
33	財團法人彰化縣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6 年 6 月 19 日	86/07/22	推展永靖鄉藝文、體育、環保活動。
34	財團法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6 年 5 月 28 日八六彰府教社字第 096319 號	87/01/03	該會以協助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善環境、發展校務、獎勵教職員工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宗旨。
35	財團法人晴光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7 年 6 月 9 日八七彰府社教字第 103204 號	87/06/09	為響應政府提倡心靈改革辦各項文教活動與社會教育、加強文化建設、獎助學術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建立祥和社會為宗旨。
36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7 年 6 月 15 日 87 彰府社教字第 106851 號	87/06/15	推展教育、文藝、體育和社會關懷活動。
37	財團法人洪宗玉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7 年 6 月 24 日八七彰府教社字第 113855 號函	87/06/24	研蒐社區文獻、推廣民俗文化、培養愛鄉情操、宣導法治教育並辦理清寒子弟獎助學金等公益事業為宗旨。
38	財團法人溪州國中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7 年 9 月 1 日八七彰府教社字第 161921 號函	87/09/01	協助政府推展文教建設，辦理文教活動。獎助學生、教職員工、學校義工。
39	財團法人彰化縣黃金春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7 年 8 月 26 日八七彰府社教字第 158022 號	87/12/15	該會以舉辦教育文化活動、贊助公益性事業為宗旨。
40	財團法人天倫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教社字 033160 號函	88/03/18	教化人心，培養人民知書達禮的行事觀念。響應政府心靈改革運動。會刊發行、多媒體傳播。開闢多元化學習課程。鼓勵上進學子，提供獎學金。組織志工隊。
41	財團法人鄉土藝術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4 月 14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069304 號函	88/05/19	應政府推展鄉土藝術教育，配合國民教育舉辦鄉土藝術活動，促進全民了解鄉土藝術。結合地方鄉土藝術人才，發揚鄉土藝術之美。協助調查、記錄、蒐整、研究、展示暨出版有關鄉土藝術專題，以建構鄉土藝術文化新版圖，鼓舞全民參與鄉土藝術活動，充實全民文化休閒生活。
42	財團法人陳秀卿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5 月 11 日教社字第 088947 號	88/05/19	1. 響應政府從事社區民俗文化建設，發揚觀光教育活動。 2. 配合社區建設舉辦各項民俗節慶、文藝、藝術、職訓等專業研習活動（含營、班、隊）。 3. 獎助民俗才藝之蒐集、研究、整理、文教書刊之編輯與印製等相關推展事項。 4. 培養優良社會風氣、提昇全民精神生活品質。 5. 重視提昇婦女成長教育、身心發展及社會福利政策（含殘障弱勢族群）。 6. 關懷兒童、青少年家庭身心成長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含殘障弱勢團體）。 7. 獎勵關懷培育青少年身心發展、急難救助困苦、清寒（單親）家庭。 8. 加強提昇教育並獎勵從事農業專門技術性科技研發及推廣發展國際性相關行銷資源事業。 9. 配合政府推展農村社區，農業產物教育文化成長活動等相關業務。
43	財團法人彰邑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5 月 28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101719 號	88/06/09	1. 以展覽、教育、研習、訓練、比賽、讀書會等方式經常推展文化教育活動。 2. 推動鄉土、社區文化藝術等活動。不定期出版文化、教育、藝術刊物。 3. 協助、輔導監督各級學校之教學、課輔等相關作業。 4. 支援、贊助其他文教基金會相關文教活動。 5. 配合推行教育改革、終身學習等各項措施。
44	財團法人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6 月 2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104987 號	88/06/09	該會以促進中華文化發展及紮根，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傳播善知識為宗旨。
45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7 月 1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124767 號	88/07/22	該會以舉辦教育文化公益性事業為主旨。致力於青少年心理困擾協詢輔導。加強社會倫理孝道之推展。協助兒童保護及各類兒童文化教育類相關活動。辦理各類青少年活動，宣導青少年生命教育之推廣。推廣傳統藝術文化。以座談會、演講、團體輔導等方式教育大眾，以增長現代生活之能力。
46	財團法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6 月 29 日	88/08/05	以協助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推展校務及獎勵在校同學暨肄業大專校友如期完成學業為目的。
47	財團法人彰化縣儒林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7 月 1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124760 號函	88/08/10	1. 協助政府推展文教建設。 2. 辦理文教活動。 3. 獎助學生、教職員工、學校義工與其他相關文教活動。
48	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11 月 8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209482 號	88/11/18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學業，培育學術及文化藝術人才為宗旨。
49	財團法人吳善奇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九彰府教社字第 112157 號	89/06/29	以舉辦教育、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公益性事業為宗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編號	基金會名稱	許可機關、日期（民國）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目的
50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9 年 10 月 27 日	89/12/12	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發展校務，增進校友連繫，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其他公益，講學活動為目的。
51	財團法人源埤文教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8 年 5 月 6 日八八彰府教社字第 085871 號	89/12/19	以鼓勵子女努力求學，培養讀書風氣為宗旨。
52	財團法人四重恩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9 年 11 月 17 日八九彰府教社字第 217800 號	90/01/04	該會以推行教孝感恩、藝文欣賞、心靈改革、破除迷信、社會福利為宗旨。
53	財團法人翁成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89 年 12 月 5 日彰府社教字第 228641 號	90/01/08	提倡教育文化、端正社會風氣。
54	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90 年 10 月 30 日彰府教社字第 190379 號	90/11/14	該會以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
55	財團法人正新輪胎羅結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91 年 2 月 15 日	91/03/25	以促進和諧人生，社會進步，提昇國民氣質，獎勵及培養優秀的科技、體育人才，宏揚中華文化，端正社會風氣，獎助專門研究及對科技、文教、體育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為宗旨。
56	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宮教育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6 日	93/12/20	以從事藝術與人文之教育推展、積極建立環境教育之學習、舉辦各項慈善教育之活動。
57	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95 年 1 月 17 日府教社字第 0950015411 號	95/02/14	該會以教育公益為宗旨。
58	財團法人粘得紀念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95 年 11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0950234908 號函	95/12/06	協助推廣優質教育，培育優秀人才，促進社會和諧及教育獎助學金之公益活動。
59	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 月 6 日府教社字 1010006630 號函	101/02/23	該會以獎勵清寒優秀學生、推廣教育、相關活動為宗旨。
60	財團法人慈緣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010249276 號	101/10/16	公益事項執行。
61	財團法人滄洲教育基金會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1030437722 號	103/12/31	該基金會以鼓勵學習活動、厚植人文涵養、端正社會風氣、促進社會和諧、提昇國民素質為宗旨。

表 2-7 彰化縣未立案文史工作室（歷史文化為主）一覽表 [164]

編號	工作室名稱	負責人	地址
1	八卦山文史工作室	吳成偉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30 巷 95 號
2	康原文史工作室	康原	500 彰化市香山里彰南路 2 段 348 巷 126 號
3	花壇文史工作室	吳成偉	500 彰化市中山路段 530 巷 95 號
4	半線書齋	龍仕騰、吳臺英	502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 4 段 623 號
5	燕霧上保古文書史料工作室	劉永淳	50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 2 段 571 之 3 號
6	鹿港文史工作室	李奕興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88 號
7	鹿溪文史工作室	莊研育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49 號（十宜樓）
8	綠色主張工作室	粘錫麟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南路 89-3 號
9	鹿港發展苦力群	林稚霑、張家榮	506 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 116 巷 17 弄 13 號
10	濁岸映像工作室	陳俞壬	510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91 號
11	大笑鄉土田野工作室	林恆毅	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西門路 39 號

164. 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271。

編號	工作室名稱	負責人	地址
12	永靖文史工作室	張瑞和	512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253 號
13	柳河文化工作室	陳胤	512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八德巷 106 號
14	螺溪文史工作室	賴宗寶	530 彰化縣二水鄉大園村桃園巷 106 號
15	桃園社區交流小站	王順風	500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64 號
16	左羊藝術工作坊	黃志農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232 號
17	臺灣傳統色彩研究室	潘璽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88 號
18	董英豐硯雕工作室	董英豐	530 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 5 段 128 號
19	晴光文教基金會	陳淑敏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興路 45 號
20	鹿水文史工作室	陳仕賢	505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109 號（桂花巷藝文村）
21	彰化縣人文古蹟導覽研究學會	許瓏鏵	510 彰化縣員林鎮市合作街 107 號
22	鹿觀發展協會	黃振彬 施淑卿	505 彰化縣鹿港鎮安祥街 134 號、505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147 號
23	彰化縣鹿港老街發展促進協會	魏秀娟	505 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 3 號
24	彰化縣王功產業觀光發展協會	林煌財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芳漢路 502 號
25	彰化縣王功蚵藝文化協會	余季	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路 900 號
26	二八水文史工作室	張錫池	530 彰化縣二水鄉光化村光文路 74 號
27	飛帆鄉土工作室	施澄准	505 彰化縣鹿港鎮明理街 30 號
28	鹿港文教基金會	魏鍾生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27 號
29	財團法人鄉土藝術文教基金會	李玉鑾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88 號
30	鹿仔港文史工作室	鄭武郎	505 彰化縣鹿港鎮泉州街 5-1 號
31	半線鐵道文史工作室	馬昌宏	500 彰化市永興街 54 號
32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協會	張世良	500 彰化市溫泉路 31 號
33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彰化縣文化局	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
34	埔鹽菁文史工作室	施坤鑑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26 號（彰化高商圖書館）
35	彰化縣民俗才藝活動推展委員會	郭獻榮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192 號（鹿港國民小學）
36	埔鹽鄉東螺溪文化史工作室（為埔鹽菁文史工作室前身）	馬松茂、陳永進等人	516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60 號（埔鹽鄉立圖書館）
37	彰化縣東螺溪文化協會	無	516 彰化線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2 段 12 巷 26 號
38	糖廊文化產業協進會	施仁節	516 彰化線埔鹽鄉廊子村第 9、10 鄰

表 2-8 彰化縣已立案學會（歷史文化為主）一覽表 [165]

編號	工作室名稱	負責人	地址
1	彰化縣鄉土文化學會	林松源	510 彰化市員林鎮信義巷 7 弄 23 號
2	磺溪文化學會	賴錦生	500 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84 號
3	錦成閣高甲戲曲文化學會	李塩華	516 彰化線埔鹽鄉西湖村大新路 2 段 38 號

下列為相關研究者調查彰化地區地方文史工作室結果，並以近年活動較活躍者進行相關介紹：

165. 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271。

（一）彰化縣民俗才藝活動推展委員會

民國 66 年（1977）9 月 3 日，鹿港青商會成立，為恢復往昔鹿港知名，發展鹿港地方觀光事業，遂有成立民俗才藝活動推展之心願，並於民國 67 年（1978）發起「第一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鹿港觀光週」，舉辦民俗才藝與龍舟競渡活動，藉以推動鹿港的觀光事業。[166] 彰化縣民俗才藝活動推展委員會在民國 83 年（1994）至 91 年（2002）之間，由前立法委員林進春擔任主任委員。民國 92 年（2003）由於組織功能調整該年 7 月 2 日起由彰化縣政府民政局主導，另行改組，同時推舉郭獻榮為主任委員，後將業務移交彰化縣文化局接辦，組織功能調整為諮詢、顧問為主。

（二）螺溪文史工作室

成立於民國 69 年（1980）4 月 1 日，宗旨在研究臺灣鄉土文史、推動臺灣文化教育、維護文化資產。曾出版《二水——我的家鄉》、《二水鄉的根與枝葉》、《鄉土往事、赤腳的年代》、《話我家鄉：二水、田中篇》等。[167]

（三）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是由彰化縣文化局籌畫，民國 73 年（1984）6 月 10 日成立。該基金會的宗旨是：1. 響應政府文化建設政策，推展文化活動；2. 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常娛樂，技能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展，變化氣質，轉移社會風氣；3. 運用社會資源，闡揚歷史文化，激勵縣民愛鄉、愛縣、愛國之精神；4. 結合文教社團，倡辦「庭院藝文會」，並結合地方藝文資源，辦理「藝文研習班」，以充實縣民的精神生活；5. 輔導民俗技藝，創造鄉土藝文特色。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6.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7. 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以及關於研究、策畫、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活動多與彰化縣文化局合辦為主，包括：彰化縣磺溪美展、辦理藝文研習班活動等。

166. 戴瑞坤，《鹿港鎮志．藝文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 年），頁 154-155。
167.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62。賴宗寶、陳文卿編著，《二水——我的家鄉》（彰化：二水鄉公所，1982 年）、賴宗寶編著，《二水鄉的根與枝葉》（彰化：二水鄉公所，1993 年）、賴宗寶編著，《鄉土往事、赤腳的年代》（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98 年）、賴宗寶、陳文卿編著，《話我家鄉：二水、田中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98 年）。

（四）鹿港文教基金會

成立於民國 71 年（1982）10 月 25 日，宗旨為響應政府從事文化建設，轉移社會風氣，提高鎮民精神生活品質，重振鹿港文風，啟迪鎮民愛鄉及愛國情操，並積極鼓勵鹿港人從事進修及教育推展為主。首任董事長為施學習，許漢卿為執行長。歷來舉辦活動有：創設新祖宮圖書館、辦理府城與鹿港書畫名家聯展、鹿港采風活動、鹿港風物雜誌、鹿港寺廟大全、鹿港諺語、代辦大專獎學金等，積極從事建設鹿港文化之活動。[168]

（五）磺溪文化學會

民國 79 年（1990）5 月 24 日舉行發起人會議，於李篤恭自宅召開。籌備委員包括：李篤恭、鍾肇政、賴浚、呂興忠、林亨泰、陳金蓮、蔡榮勇等 7 人，由李篤恭向臺灣省政府申請設立學會，並於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推選李篤恭為主任委員。成立宗旨以鼓舞學術研究及文藝創作，提升臺灣文化，改善人文風氣為主。其任務設定包括：1. 結合關心文化人士共勉，努力推動文化活動；2. 促進青年學子之親近學術藝術之上進心；3. 召開學術講座或舉辦文藝活動；4. 推行臺灣歷史民俗及先賢功勳與文獻之整理研究；5. 鼓勵創作翻譯國內文藝作品以向國際推介；6. 其他相關文化活動。籌備工作與活動舉辦多為呂興忠策畫、負責[169]，曾於舉辦第一屆「鬥鬧熱日」頒賴和醫療服務獎（得獎者田雅各）[170]、舉辦臺語文研究會議[171]、民國 81 年（1992）1 月 25 ～ 26 日於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舉辦第一屆磺溪文藝營；民國 81 年（1992）5 月 2 日～ 6 月 27 日於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主辦多場「磺溪午後的饗宴——臺灣文學對話」系列座談，並舉辦紀念臺灣文學家陳虛谷詩樂演唱會、賴和百年冥誕紀念會活動，並出版《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一書，以茲紀念。[172] 在解嚴後的九〇年代初期，磺溪文化協會致力於臺灣文學的推廣與發揚工作。[173]

168. 戴瑞坤，《鹿港鎮志．藝文篇》，頁 153-154。
169. 《臺灣省磺溪文化學會成立大會手冊》（民國 80 年 2 月 3 日），資料由彰化高中圖書館主任呂興忠老師提供，謹此致謝。（田野調查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訪問地點：彰化高中圖書館）。
170. 第一屆「鬥鬧熱日」賴和醫療服務獎頒獎日期：民國 80 年 2 月 3 日。參見《臺灣省磺溪文化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民國 82 年 3 月 14 日）。
171. 「台語文研究會議」舉行日期日期：民國 80 年 7 月 14 日，參見《臺灣省磺溪文化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民國 82 年 3 月 14 日）。
172. 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紀念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
173. 因臺灣省磺溪文化學會資料取得不易，特商請賴和基金會執行長周馥儀協助聯繫該學會負責人之一的呂興忠老師。呂老師在口訪時，曾提到為辦理學會活動，四處張羅資金與資源的窘境，以及為了推展臺灣文學活動，在當時面臨到艱困的局面。（田野調查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訪問地點：彰化高中圖書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六）鹿溪文史工作室

成立於民國 80 年（1991）1 月 24 日，成立動機為對文史工作有興趣，宗旨為從事地方文獻資料之田野調查研究，提倡鹿港民俗文物、宣導古蹟維護觀念、培養民俗古蹟導覽人才；著有《鹿港采風手冊》等。[174]

（七）八卦山文史工作室

成立於民國 82 年（1993）6 月 3 日，曾協助各級政府文化機構，辦理文化義工培訓工作，成立彰化縣鄉土文化學會、成立花壇文史工作團隊、施金山文教基金會、辦理學術研討會、鹿港文教基金會等各項活動。成立動機：1. 對文史工作有興趣；2. 為臺灣文化盡一份心力；3. 出版專書，推廣臺灣文化；4. 承辦藝文活動；5. 政府部門委託從事田野調查或社區規畫；6. 社區之危機意識（如古蹟保存或環保問題）；7. 響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主要工作內容：1. 承辦彰化古城巡禮活動；2. 辦理古蹟解說導覽人員培訓研習營、鹿港古蹟巡禮活動；3. 彰化鄉土文史田野調查採集；4. 彰化縣境內平埔族遺跡及遷移、人文之田野調查；5. 編撰地方史料及出版。出版品有：《彰化古城巡禮》、《鹿港古蹟導覽》、《古蹟之美》、《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等。[175]

（八）鹿港文史工作室

民國 84 年（1995）7 月 1 日，「鹿港文史工作室」於鹿港歷史保存區元昌行正式成立。其宗旨在為臺灣文化盡一份心力、對文史工作有興趣、出版專書，推廣臺灣文化、承辦藝文活動等。成立宗旨為整理鹿港現存文獻、記錄鹿港景觀、調查研究及出版鹿港相關課題、推廣宣揚鹿港文化。工作室成立之初，主要以舊鹿港聚落區域內歷史、文化、藝術為研究調查書籍，並主動協助社區進行史蹟導覽活動，現以深入的文史調查研究為主。曾出版《鹿港天后宮彩繪》、《鹿港興安宮》、《鹿港元昌行》等著。[176]

174.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59。莊研育編著，《鹿港采風手冊》（彰化：鹿溪文史工作室，1989 年）。
175.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56。吳成偉，《彰化古城巡禮》（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9 年）、吳成偉，《鹿港古蹟導覽》、吳成偉，《古蹟之美》、吳成偉，《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以上書籍為自行出版。
176.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58。李奕興，《鹿港天后宮彩繪》（彰化縣鹿港鎮：彰化縣雕刻業職業工會，1998 年）、李政隆《鹿港興安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1986 年）。

（九）永靖文史工作室

成立於民國 84 年（1995）11 月，成立動機為對文史工作有興趣，宗旨為推廣國學，致力兒童啟蒙、文化紮根工作，蒐集與研究鄉土史蹟資料。著有《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永靖杏壇懷舊：老照片專輯》等。[177]

（十）康原文史工作室

成立時間民國 85 年（1996）8 月 1 日，負責人康丁源，成立動機為對文史工作有興趣，成立宗旨為地方文史資料蒐集與研究，並從事創作。其成立後協助芳苑鄉公所撰寫《芳苑鄉志》，並獲頒臺灣文獻會出版特優獎，也受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委託撰《大肚溪與楊國暢》口述史，受聘於各社區做專題演講。[178]

（十一）柳河文化工作室

成立於民國 87 年（1998）1 月 14 日，成立動機為臺灣文化盡一份心力、社區之危機意識（如古蹟保存或環保問題）、輔助鄉土教材、出版專書，推廣臺灣文化、對文史工作有興趣。著有《柳河春夢》等。[179]

（十二）鹿水文史工作室

創辦者陳仕賢因對文史工作有興趣，成立鹿港大專文青會，參與辦理第 1 屆鹿港采風研習營，於民國 77 年（1988）開始文史推廣工作，民國 89 年（2000）正式成立鹿水文史工作室，並創辦鹿水草堂專營臺灣文化書店，曾任鹿港文教基金會董事、民國 99 年（2010）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民國 103 年（2014）年國史館第 5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出版等殊榮。致力推廣彰化文史，響應政府文化推廣。民國 105 年（2016）成為第 11 屆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將駐紮之屋舍設計成影像館，以展示鹿港老照片與收集之鹿港文化建設影像為主。曾出版《鹿港龍山寺》、《寶殿篆煙鹿港天后宮》、《鹿港歷史散步》等民俗文藝等專書。[180]

177.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60。張瑞和，《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995 年）、張瑞和，《永靖杏壇懷舊：老照片專輯》（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998 年）。
178.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57。王良行總編，《芳苑鄉志》（彰化：彰化縣芳苑鄉公所，1997 年）。
179. 參見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頁 361。陳胤（陳利成）主編，《柳河春夢》（彰化：柳河文化工作室，1998 年）。
180. 相關資訊為訪談陳仕賢老師所得，在此感謝陳老師協助。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三）埔鹽鄉埔鹽菁文史工作室

民國 88 年（1999）5 月 18 日彰化縣埔鹽鄉埔鹽菁文史工作室在埔鹽鄉立圖書館，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該籌備會議之時原訂名為「埔鹽鄉東螺溪文史工作室」，但又決定以「蒲鹽菁」此種在埔鹽地區遍佈鄉野的耐鹽植物受與會人員青睞，後更名為「埔鹽鄉埔鹽菁文史工作室」，並於該年 5 月 30 日於埔鹽鄉立圖書館正式掛牌。其致力於埔鹽鄉開發史建構、埔鹽鄉水利開發史、埔鹽鄉民宅普查、埔鹽鄉村廟普查、埔鹽鄉傳奇人物等民俗採集、與鄉公所合作進行埔鹽文史采風工作等。

（十四）彰化縣東螺溪文化協會

彰化縣東螺溪文化協會成立於民國 91 年（2002）10 月 6 日（立案社政字第 91049 號），會址設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2 段 12 巷 26 號。協會主要以實際參與、整理、調查、撰述、出版、保存、傳承與研究彰化縣各地區及社區有關人文、社會、自然之文獻資料、生活文物、百工技藝、文化節慶、歷史古蹟、考古遺址及振興地方產業，推廣休閒文化與落實鄉土教育為主。[181]

主要工作目標是為了挽救東螺溪生態與文史，所以一面經營休閒農場，一面透過生態人文永續發展的觀念，配合花博公園、北斗古街小吃、埤頭水耕蔬菜與濁水米、田尾公路花園的花卉園區、溪湖糖廠與葡萄專業區；下接埔鹽糯米與蔬菜園、福興鄉的福寶濕地、二林的韭菜與酒莊、芳苑的蚵藝文化等等。該協會不僅透過休閒產業帶動觀光產業，更期待從中重視彰化縣的人文與生態資源，也是振興鄉鎮地方產業規畫的組織。[182]

（十五）彰化縣糖廍文化產業協進會

民國 97 年（2008）年底，為推廣保存農村文化及協助在地農民的文化創意產業，成立協進會。主要為了促進社會發展為目標，配合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社會各項福利工作措施，保留珍貴農村文化風貌，幫助地方社區產業、農村再造等，以活絡地方經濟與社區繁榮，並以照顧鄉里為目標。[183]

181. 朝陽科技大學，《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中冊），（彰化：彰化縣埔鹽鄉公所，2016 年），頁 625。
182. 朝陽科技大學，《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中冊），頁 637。
183. 朝陽科技大學，《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中冊），頁 642。

（十六）彰化縣錦成閣高甲戲曲文化學會

錦成閣高甲戲曲文化學會成立於民國 102 年（2013）3 月 12 日（立案文號：府社發展字第 102027 號），會址設於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 2 段 38 號，另設戲曲館於西湖村大新路 2 段 63 號。成立目的在於，推廣傳統戲曲藝術文化、發揚與保存傳統戲曲文化、提高對高甲戲曲興趣者，及挖掘優秀藝術人才，以完整保存臺灣戲曲文化。[184] 並傳承九甲戲庄頭陣傳統音樂藝術，融合南管、北管，以「南唱北拍」的方式，保存傳統九甲戲演唱風貌。[185]

第三節 文化活動

文化活動，早期在臺灣多以「廟會」形式的節慶活動為主，多數用以神明祭祀的宗教形式或是農曆節氣做區別。現今節慶活動成為觀光產業發展的主要項目之一。由於觀光發展能夠帶動地方產業、創作就業機會、提升生活品質，使其成為近年來各國政府用以作為發展「地方經濟」之主要策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民國 83 年（1994）輔導各縣市辦理「全國文藝季」以及民國 88 年（1999）推動「國際小型展演活動」以來，各縣市政府無不卯足全力，挖掘地方文化特色與發展不同類型之文化節慶型態，包括傳承自傳統民俗祭典，如：臺中縣大甲媽祖觀光文化節、臺北縣平溪天燈節等；振興地方產業為目的之文化藝術節，如：竹塹玻璃藝術節、屏東東港黑鮪魚季等；或以當代藝術創作為主軸，如：高雄貨櫃藝術節、嘉義管樂節；以族群文化為主題的節慶，如：臺東南島文化節；以文化資產保存為出發，如：恆春古城風華再現活動；或關懷特殊議題之節慶，如：宜蘭綠色博覽會；發揚地方文化，從鄉鎮或社區的特色活動擴大辦理的藝術節慶，如：南投草屯草鞋墩稻草文化節、臺北縣三峽藍染節等。[186] 參與「慶典性活動」已經變成當代觀光旅遊經驗的重要一環，節慶與文化觀光存在互相依存、彼此帶動的發展模式，已經是臺灣地方文化活動基本的目標。

184. 朝陽科技大學，《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中冊），頁 644。
185. 施坤鑑，《埔鹽鄉藝文工作者群像》，（彰化：彰化縣埔鹽鄉公所，2005 年），頁 294-300。
186. 林淑芳，〈臺北縣文化節慶活動研究〉（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自行研究案，2007 年），頁 35-39。

為整合地方資源、滿足地方需求，行銷地方之人文歷史、自然生態及產業特色，帶動文化觀光產業。[187] 節慶活動也從民間的民俗活動，逐漸轉變為政府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相互合作，依據臺灣各節慶主題，約可將臺灣文化活動分為六大類：

表 2-9 臺灣文化活動類型 [188]

分類	特徵	實例
傳統民俗	依據臺灣農曆節氣而有的傳統民俗活動舉辦	臺灣燈會、平溪天燈節、鹽水蜂炮等
宗教信仰	主要為祭祀宗教中的神鬼所舉行的祭典	基隆中元節、大甲媽祖文化節、東港迎王平安祭典等
原住民慶典	臺灣原住民部落特有慶典	賽夏族矮靈祭、布農族打耳祭、排灣族竹竿祭等
文化藝術	以當地文化藝術或產業為特色主題	墾丁風鈴季、宜蘭國際童玩節、臺北電影節、三義木雕節、貢寮海洋音樂祭等
地方特產	推廣當地盛產食品或是特有產物的展覽	古坑臺灣咖啡節、屏東東港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等
特殊景觀	以各地具有特色的自然景觀為觀光景點	北投國際溫泉嘉年華、阿里山櫻花季、全臺客家油桐花節、臺南白河蓮花節等

從上述活動類型，配合臺灣多元化且屬於各地特色節慶的活動，有鑑於臺灣多元文化融合的現象，本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對臺灣十二大節慶活動的分類，將活動分成傳統民俗、宗教信仰與民族慶典三大類，[189] 進行彰化縣文化活動說明。此三大類活動定義為：傳統民俗活動，在類型上多屬文化藝術類，其藉由文化內涵的節慶或藝術展演方式，為發展觀光相關事業，已呈現出文化特色活動為主，例如：臺灣燈會、元宵燈會、平溪天燈節與鹽水蜂炮等活動。宗教信仰活動，多屬地方特產類型的活動，多為結合地方特色產業，重新包裝與設計並加入該地區的文化元素，結合社區整體營造，所推出的新節慶活動，進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例如：苗栗三義木雕節、東港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鶯歌陶瓷藝術節等。民族慶典活動，則以臺灣特殊族群慶典或屬於特殊族群的文化活動類型為主，例如：客家桐花祭、花蓮原住民豐年祭等。本縣市族群多元，傳統民俗慶典儀式

187. 江彩禎，〈地方經濟發展推動機制之探討——以推動觀光發展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188. 表格製作參見鍾介凡，〈成功慶典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臺南：南臺科技大學休閒系碩士論文，2004 年）。
189.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行政院 98 年（2009）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9106 號函核定本內容中，將臺灣目前舉行十二大節慶活動進行分類，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一書中，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分類，將臺灣節慶活動分成傳統民俗、宗教信仰與原住民慶典，在本文中參考該書區分之三大類，但為免名稱造成誤解，故將「原住民節慶活動」一類更名為「民族慶典活動」，以符合本縣文化活動類型。參見〈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行政院 98 年（2009）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9106 號函核定本（來源：file:///C:/Users/Hsueh/Downloads/%E8%A7%80%E5%85%89%E6%8B%94%E5%B0%96%E9%A0%98%E8%88%AA%E8%A1%8C%E6%96%B9%E6%A1%88%E8%A1%8C%E5%8B%95%E8%A8%88%E7%95%AB.pdf，瀏覽日期：2017.01.3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3 年），頁 15。

活動相當多，且多與宗教信仰息息相關的活動，[190] 藉此三大文化活動分類，希望能理解本縣文化局等政府機構，如何透過文化活動上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保存彰化縣傳統文化與藝術，並藉由舉辦文化活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策略與規畫。

一、傳統民俗活動

（一）臺灣燈會

自民國 79 年（1990）起，交通部觀光局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舉辦元宵燈會，將元宵節提燈籠的傳統民俗活動以本土化、傳統化、科技化及國際化的理念，發展成為國際大型燈會。民國 101 年（2012）2 月 6 日至 2 月 19 日臺灣燈會在彰化縣鹿港鎮舉辦，以「民俗文化根、傳統國際化」的宗旨，結合花燈與古蹟，將整個鹿港妝點成燈城。藉此還推動彰化特產，讓燈會可以帶動鹿港傳統民俗及人文美食風采，讓更多人可以認識鹿港風華。主要魅力燈區在鹿港鎮中山路，包括天后宮、鹿港藝文館、民俗文物館、龍山寺景點；南燈區在文武廟、護安宮、地藏王廟，總燈區展演面積超過 200 公頃。

燈飾主題以龍年，特別設計了兩條巨龍，主燈「龍翔霞蔚」，第二條巨龍在中山路上的千里龍燈區，由九條金龍串成一巨大龍廊，蔓延整條中山路達 1.5 公里，是一個結合傳統藝術與現代創意花燈之作。

有別於過去的燈會舉辦場地，多選擇公園或河濱等廣大而空曠的地點，本縣在舉辦臺灣燈會時是以整個鹿港鎮為活動的辦理範圍，並依據鹿港鎮整體地理區位，規畫主燈區（北燈區：鹿港鎮立體育場）——為交通部觀光局所主導規畫，副燈區（南燈區：文武廟廣場）——由為彰化縣政府所主導規畫，另依據鹿港當地特色、結合當地老街商圈，同時規畫天后燈區、童玩燈區、戲曲燈區、千里龍廊、燈謎燈區，以及南、北兩區名產美食區。

藉由鹿港燈會的辦理，主辦單位結合老街裡的文史工作者及傳統的陣頭團體，一方面向宏碁、華碩、和泰汽車等六家本土企業募集 300 萬贊助經費，並利用辦理「藝企鬥陣專案」，促進花燈、工匠與藝術的結合，不僅創造出獨樹一格的千里龍廊，並藉由踩街表演，讓鹿港傳統藝陣表演「三姑六婆高蹺陣」、「七番弄」得以再現，提升臺灣傳

190.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

統的藝陣文化。該年臺灣燈會在鹿港總共吸引了近 1,194 萬人次到鹿港參觀，對於老街商圈而言，千里龍廊及藝陣踩街是當年臺灣燈會的一個新創舉。千里龍廊除了上述連接南北兩燈區的功能之外，總共 9 座懸天而掛的龍燈，不僅為鹿港中山路帶來嶄新的一面，同時「藝企鬥陣專案」由出身於鹿港的六大本土國際企業所贊助，除了代表企業在獲利之餘回饋地方，具有飲水思源之意，同時也藉由臺灣燈會的創意與高水準藝術，為鹿港老街居民、業者帶來在地的認同與榮耀。[191]

（二）二水跑水祭（臺灣跑水祭）

彰化縣「八堡圳」為臺灣最古老的埤圳之一，此為開墾彰化平原頗為重要的水利建設，三百年來孕育出彰化縣許多物產。「八堡圳」的建設相傳自清中葉的鳳山拔貢施世榜籌資，加上林先生貢獻水利之法，於康熙 58 年（1719）修築渠道而成。除此之外，康熙 60 年（1721）又有黃仕卿修築「十五堡圳」，2 人開墾彰化平原成良田，為感念施世榜、黃仕卿、林先生 3 人，並立廟祭祀。

談到八堡圳就得談到其獨特的「跑引水」儀式，該儀式是早年農民為祈求通水順利及庇佑農作物豐收，必定舉行的通水儀式，儀式的進行方式是由擔任「跑水」的人，頭綁三炷香，在閘門前等待溪水由閘門引入，稱為「跑引水」。待吉時一到，閘門開啟，頓時澎湃洶湧的水流湧入，跑引水的人往往腳程比不過滔滔之水，使得擔任跑引水的人常被淹死。跑水祭典象徵著先民開墾的辛苦與不輕易放棄的毅力，也代表二水一帶的人對土地的感念之情。但如此悲壯的「活人祭」祈求方式，由於太過殘忍，過去曾被禁止。跑水路為傳說中已經消失的彰化縣傳統祭典儀式。早年水圳開通，每年於圳頭設香案祭祀，並派幾名身手矯健之人下水，負責引水，身穿蓑衣、草鞋，頭綁紅巾，頂著牲果，依良辰吉時開啟水閘放水，此刻宣洩而出的圳水便往前衝，這些引水人則要趁水勢還沒追上，一直往前奔跑，此過程就是「跑水」。同時也有應景「神轎跑水、感恩創意跑水儀式」，目的是引領「水神」水流的方向，避免日後氾濫成災，擔任「跑水路」的「引水者」多半凶多吉少，因此「引水者」通常都是自告奮勇的人。

村民為感念此舉義行，民國 84 年（1995）5 月 7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二水鄉舉辦全國文藝季「八堡圳傳奇」活動，將八堡圳的「圳頭祭」列為整個活動的重點，「二水跑水祭」又再次展現國人面前。民國 92 年（2003）起，彰化縣政府、二水鄉公所規畫，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二水鄉農會、各個社區學校團體等等籌備協辦下，將跑水節由 10 月改於 11 月份舉行，配合觀光發展，跑水節已被納入臺灣一項文化節慶中，每年彰化縣長都會率領民眾體驗跑水樂趣。民國 100 年（2011）則邀請 12 國人士前來體驗跑水活動。期望藉由每年 11 月二水跑水祭活動的舉行，讓下一代子孫能夠共同緬懷先賢開鑿圳路之辛勞，且體驗先民為鄉為民的精神。[192]

（三）王功漁火節

王功又名「王宮」，早期靠近港口處有一座王爺廟，故曰「王宮」。王功地區內有 5 個村，原是平埔族聚落，明末清初漢人渡海而來，讓漢藏語系與南島語系之文化和血統相互交融，且近十年來，村人大量迎娶來自印尼、越南、柬埔寨的外籍新娘，促使一個不到萬人的王功地區，擁有多元文化的基因。

「王功漁火」素為彰化著名的八大美景之一，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1 年（2002）開始分期進行的「王功漁港轉型計畫」，王功的興盛衰落全與漁港緊連，境內寺廟於此時期內應運而生，如：壽山宮、福海宮皆是當地居民的重要信仰，後期發展成觀光及美食，如：王功夕照成為王功漁火節活動主題，以及芳漢路是以蚵嗲為主的美食街，讓王功為一觀光兼具商業的市集。

有鑑於此，於民國 94 年（2005）起開辦大型活動「王功漁火節——海洋的記憶」，推廣在地特色外，也重現了昔日風華。民國 95 年（2006）延續活動精神，加入在地產業，計畫一連串的活動，更引起廣大的迴響。為能使漁火節活動持續帶動地方繁榮、塑造海洋音樂印象，民國 101 年（2012）年度活動將結合政府、在地居民社團、學校單位擴大舉辦，期望發揚漁村文化，持續推動王功觀光休閒發展，活絡地方產業，至民國 105 年（2016）已邁向第 15 屆，活動一年比一年熱鬧、精彩。在活動上規畫了海洋音樂會、絢爛煙火秀、王功故事館、鮮味美食宴、祈福嘉年華等五大主題活動。

民國 104 年（2015）王功漁火節活動主要包括：1. 祈福嘉年華：為使王功地區居民共同參與王功漁火節活動，配合在地信仰中心—福海宮，舉行一系列文化活動，並推動當地觀光發展。2. 海洋音樂會：活動發想從夏日青春熱情及海洋新視野的角度作發想，吸引觀光，並藉此行銷、推廣地方觀光。3. 絢麗煙火秀：燃放精采奪目的煙火秀。4. 地方美食饗宴推廣：藉由活動攤販之設置，推廣在地傳統與創意漁產美食與農漁特產，活絡彰化農漁業之產值。活動舉辦目的在於讓民眾可以貼近自然，親身感受王功漁港捕魚、

191. 《樂活彰化》，2012 年 4 期。

192. 楊素晴總編輯，《源泉水 · 歷史情：八堡圳傳奇》（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5 年），頁 1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剝蚵、捉蝦、嚐鰻的樂趣，參與海洋音樂季的熱情，並再塑「北貢寮、中王功、南墾丁」音樂季的印象，同時將本縣漁業產業文化與特色傳遞給觀光民眾。[193]

（四）傳統音樂戲曲節

彰化縣為臺灣南北管音樂重鎮，也是全臺灣南管與北管音樂戲曲保存最完整的地方，縣內百年館閣眾多，有南管雅正齋、聚英社、遏雲齋；北管梨春園、榮樂軒等，這些館閣能保存百年，實屬不易。

每年文化局均邀請北、中、南傑出南北管館閣及臺灣傑出傳統戲曲表演團隊，於本縣文化局廣場及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展開一系列「彰化傳統藝術節——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表演活動，內容包括動態的「南管整絃大會」、「戲曲大匯演」以及靜態的「傳統戲服、戲偶展覽暨戲曲體驗活動」等，活動目的是將彰化縣保存南管及北管音樂戲曲的精神，以及縣內百年眾多館閣，介紹給民眾知曉。除此之外，更值得關注的是在舉辦活動之時，也會舉行「郎君祭」，該祭典為祭拜孟府郎君的儀式。孟府郎君為南管界各館閣的祖師爺，每年於春季與秋季祭拜一次，因此在舉辦傳統音樂戲曲藝術節之際，也會舉行南管孟府郎君祭典儀式，希望藉由儀式讓參與人員更能理解南管藝術之美。讓民眾在參與活動中，理解臺灣傳統館閣發展，以及南北管所衍生的傳統布袋戲北管後場音樂文化、高甲戲、七子戲（小梨園戲）以及北管亂彈等戲曲文化與臺灣民間信仰息息相關的臺灣民間文化精神。

歷年來戲曲音樂節最受人關注的，莫過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於民國 96 年（2007）聘請新樂團布袋戲團吳清發及吳蔡玉琴擔任戲偶操弄及口白訓練講座成立的劇團，與吳寶琴及劉亦萬老師擔任講師組成的「北管樂團」的演出。透過此傳統音樂戲曲節，可讓各界理解彰化無形的文化資產，讓南北管文化得以延續、傳承。[194]

（五）彰化縣考生祈福活動

考生祈福活動始於民國 96 年（2007），彰化縣政府為嘉惠莘莘學子，每年約 3、4 月間在縣內的五大書院：彰化孔子廟（白沙書院）、員林興賢書院、鹿港文開書院、和美道東書院及北斗奠安宮（螺青書院），在當年度各類考試來臨前，共同辦理 5 場彰化縣考生祈福活動。

193. 謝子婁，〈王功地區社區發展與地方產業行銷策略之研究〉（新竹：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22。
194.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藝文》74 期（2016 年 12 月），頁 40-43。

民國 103 年（2014）3 月 30 日，考生祈福活動當天有彰化孔子廟親子讀經班的小朋友朗誦百孝經及禮運大同篇手語表演，有半線武苑林明瑋教練及米可吉他楊耿豪老師旗下學生武術、醒獅及烏克麗麗及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的演出。

彰化縣文化局遵循往例準備諧音相近的吉祥貢品：芹菜（勤學）、蒜（精算）、蔥（聰明）、菜頭（好彩頭）、桂花（發貴）、包糕粽（包高中）、竹筍（順利）、油（加油）等，點燃智慧燈之後，開始了當年度的考生祈福活動，活動中也表揚設籍在彰化縣考試成績優異者。[195]

（六）鹿港慶端陽——踩街活動

端午節是傳統民間習俗三大節日之一，「端」也是「開端」之意，此意包含了夏季慶典的開始。本縣文化局在民國 103 年（2014）辦理「鹿港慶端陽——踩街活動」於 6 月 2 日端午節下午在鹿港中山路，請來各式文化傳統藝陣，傳達文化傳承，文化交流之意。參加踩街的隊伍有鹿港永安宮禮炮陣、惠德國術龍獅團、鹿港鎮溝墘跳鼓陣、南投廣靈民俗技藝團，以及彰化縣的葡萄公主等，在這端陽時節為鄉親補運祈福，為了炎夏做好準備。[196]

（七）彰化縣文化節

民國 88 年度（1999）彰化縣文化節為了再現八卦山的風華，請了縣籍作家康原以「八卦山文史之旅」做歷史與文化的八卦山導覽，並於活動前將八卦山的文史資料編寫成《八卦山文史之旅：磺溪舊情》，針對八卦山的名稱由來、八卦山上的戰役、山上的相關詩文及先祖們在山上的活動情形，點出風景秀麗、歷史文化豐碩的八卦山文化。[197]

（八）彰化縣福興穀倉乳牛節活動

乳牛產業是彰化縣重要的畜牧產業之一，縣內的乳牛飼養戶共有 103 戶，飼養的頭數約有 2 萬 1 千隻，一年能夠生產的牛乳產量為 6 萬 5 千公噸。為推廣彰化縣的乳牛產業，彰化縣政府舉辦彰化縣乳牛節活動，彰化縣政府民國 97 年（2007）12 月 8 ～ 9 日到福興穀倉參加活動。選在冬季時的 2 月舉辦此節日，在於牛乳在夏季時消費量大，可是生

195.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藝文快訊》102 年 4 月。
196.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藝文快訊》103 年 6 月。
197. 康原，《八卦山文史之旅：磺溪舊情》，頁 13-19。

產量卻比較少，到了冬天，民眾習慣將牛奶熱了再喝，消費量比較少，但卻是牛乳的盛產期，為了推廣縣內的酪農產業，才會舉辦彰化縣乳牛節活動。[198]

（九）彰化縣社頭織襪芭樂節

社頭鄉以織襪產業及芭樂農特產聞名，織襪由 50 多年前從家庭手工業開始，今日能夠成為織襪工業的大本營，也是造成社頭鄉經濟有三多:「襪子多」、「芭樂多」、「董事長多」，以農業結合織襪產業的活動。

從民國 99 年（2001）起每年社頭鄉舉行織襪芭樂節，盼能吸引來自各地觀光客參加，帶動社頭鄉的地方產業，有效地提供經濟效能。[199]

（十）彰化縣糯米文化藝術季

從民國 101 年（2002）起，埔鹽鄉每年舉行一次糯米文化季，於「糯米文化風味坊」熱鬧登場。糯米主要分成長糯、圓糯以及黑糯米，是民間製作各項糕粿類製品、綁粽子以及米糕不可或缺的米糧，很多人都不知道，全臺約有五成的各類糯米，都是來自埔鹽鄉一帶，是名副其實的糯米故鄉。於是該活動是為因應現今農村青年人口急速外流的困境，因此希望透過每年所舉辦「糯米文化季」系列活動，能融合原有的糯米美食文化，能配合鄉境內休閒自行車道的完成以及各項藝文活動，積極輔導特有的糯米產業，也能朝向精緻與休閒農業來轉型。活動為結合文化藝術、環保生態、休閒娛樂及農村產業等，盼結合各產業，吸引埔鹽鄉觀光人潮。[200]

（十一）和美九九神龍藝術節

民國 105 年（2016）10 月 16 日為期九天的第 1 屆「和美藝術節」搭配九九重陽敬老活動隆重登場。這是第一次在和美地區的大型帶狀活動，由縣府、和美鎮公所、道東文協會與樹石協會、在地藝文人士多方配合分工動員而完成。

為何選擇在九九重陽節這天？在於和美自古有番雅溝九十九灣、七星落地出皇帝的傳說，因而定名。活動靜態展覽有：織布書畫展、盆栽奇石展以及龍文化藝品展。另外，

198.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藝文快訊》103 年 11 月。
199. 《社頭鄉刊》電子報2008年12月號（來源：http://www.shetou.gov.tw/form/index-1.asp?m=2&m1=8&m2=52&id=153，瀏覽日期：2016.04.01）。
200.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介紹，（來源：http://www.puyan.gov.tw/album_type/Details.aspx?Parser=16,3,8,,,,,9，瀏覽日期：2016.04.01）。

又於道東書院舉辦「問祠吟秋」活動，邀請鹿港文開詩社社友一同以詩會友。

此為縣府振興和美地方文化與產業特色，所進行結合傳統民俗，發揚和美特質的文化活動。[201]

（十二）彰化劇場藝術節

自 103 年（2014）起在員林演藝廳舉辦彰化劇場藝術節，從第一年「打開新視界」、第二年「藝開眼界」到第三年的「反轉藝念」，每一次都期待帶給觀眾不同的劇場視野與體驗，引進具有創新、想像與體驗概念的劇團表演，以期讓縣民對表演藝術體驗不同層次的藝術饗宴，更給予大家不同的藝文生活，以擴大藝文消費市場，提升本縣藝術文化氣息。[202]

二、宗教信仰活動

本縣關於宗教信仰的活動，多與媽祖和王爺信仰發展的慶典有關。媽祖宗教信仰活動舉辦的時間是在每年農曆過年至 3 月 23 日媽祖誕辰，是縣內媽祖廟慶典活動最多的季節，如鹿港天后宮迎春遶境、枋橋頭 72 庄聯庄組織前往鹿港天后宮回鑾進香等宗教信仰活動。與王爺有關的宗教信仰活動，以鹿港鎮保存最為豐富，包括暗訪、送火神、送春糧與送肉粽等。而其他地區性的宗教信仰活動，包括慶元宵、節孝祠春秋祭等等，都是本縣相當具有特色的宗教信仰活動，以下列有相關宗教信仰活動的詳細說明介紹，以常態性舉行之活動為主。

（一）南瑤宮「笨港進香」

彰化南瑤宮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 43 號。初建時，廟地不及 10 坪，至嘉慶 7 年（1802）由鄉紳再倡議重建，由於天上聖母係自笨港分香而來，每年南瑤宮皆以步行方式至笨港謁祖進香，其活動範圍會從彰化南瑤宮、新港奉天宮、笨南港水仙宮、笨港媽祖廟、雲林莿桐到彰化溪洲等地。從嘉慶 19 年（1814）起，3 月 23 日媽祖聖誕千秋之日，組織成「老大媽會」；民國 95 年（2006）4 月 5 ～ 7 日新三媽會於南瑤宮中埕內置天臺，4 月 8 日至南瑤宮恭迎媽祖聖像至笨港，並在笨港媽祖廟舉行「獻龍袍」儀式，該儀式

201.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藝文》74 期（2016 年 12 月），頁 56-57。
202.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藝文》74 期（2016 年 12 月），頁 62-67。

為進香前三日舉行祭上蒼，接著會前往新港奉天宮祝禱進香，再前往笨港媽祖廟進香，其中會進行六個步驟：典禮開始、行迎神禮、行上香禮、三通鼓響、行初獻禮、行亞獻禮等。且會進行南瑤宮媽祖遶境 18 庄，為該年收成祝福。藉由媽祖信仰活動，一方面整合族群，同時也兼具地方自衛的功能。[203]

（二）鹿港鎮「王爺暗訪」

鹿港王爺信仰體系大致分為二類：一是由先民自大陸原鄉攜帶香火來臺，原本供奉在民宅內，以爻爐主的方式輪流祭祀，日後興建廟宇，這些王爺廟多為角頭廟；另一種為「代天巡狩」王爺，民間信仰認為王爺在外雲遊四海，王爺巡狩至鹿港廟宇時，降乩指示來廟內作客，成為客神。其中夜間出巡儀式活動，鹿港稱為「暗訪」。

「暗訪」又叫夜巡，意指王爺於夜間出巡遶境，視察民情，並於夜巡時適時幫地方消災解厄。鹿港的暗訪多集中在農曆 4 至 6 月、8 至 10 月，農曆 6 月底王爺廟舉行「收兵」儀式，7 月的鬼月不舉行任何暗訪活動，直到 8 月初「放兵」後，才會有廟會活動。

鹿港的暗訪與臺北青山宮或新竹城隍廟的暗訪意義不同。鹿港的暗訪是不定期舉行，其他地方的暗訪則是定期舉行，其他地方指的是王爺誕辰的遶境活動。鹿港暗訪有以下三種類型：

1. 消除災厄，祈求平安：地方經常發生事故意外，由廟方主事者向王爺請示，經王爺允諾將視察地方，舉辦暗訪，祈求地方平安。
2. 神明指示：王爺降乩於乩童，表達要舉辦暗訪，視察民情。
3. 神明出巡回駕：王爺廟內的主神或客神雲遊四方，欲視察地方，經乩童指示，王爺要求進行暗訪。

暗訪儀式有 7 個步驟：接旨、置天臺、決定暗訪日期、籌丁錢、通知民眾；製作替身、草人儀式；舉行「調營犒將」儀式與路關。

最後是夜巡，夜巡分為內巡、外巡；出巡王爺神轎集合、排班儀式、暗訪隊伍出動、攔轎問事、送草人與繳旨等。過去認為「送草人」是即為凶煞的儀式，所以參與的工作人員均需配戴平安符在身上，若是犯沖的生肖則不能參與儀式。過去鹿港的暗訪活動是具有神秘性，不可侵犯的一種宗教儀式，在暗訪時，一般店家會提早打烊，並且關閉門窗，且臨街巷之門窗，皆應貼妥符咒，以避免犯沖。但隨著宗教活動觀光化，暗訪儀式雖保有傳統儀式的進行方式，但已經可以讓一般民眾參與、拍照。[204]

203.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8-10。

（三）鹿港鎮「迓王爺」的龍王祭

鹿港龍山寺「迎龍王尊神」的習俗，至民國 67 年（1978）鹿港舉辦第 1 屆全國民俗才藝活動時，才又重新迎請龍王尊神遶境，鹿港龍王尊神遶境時間配合龍舟競渡，於端午節前一個月於舉行。

民國 95 年（2006）5 月 9 日鹿港龍山寺舉行龍王尊神遶境祈福儀式，由鹿港龍山寺主委施輝雄主持祭祀，上午 7 點自龍山寺出發，隊伍分別為鑼鼓車、龍王尊神采蓮旗及龍王尊神，後方則是龍舟。由鹿港龍山出發，沿著龍山街，右轉三民路再接中山路老街（昔日鹿港五福大街）至鹿港天后宮前停留，再請鹿港天后宮水仙尊王，並由天后宮主委將神像安置龍舟上。隊伍再度啟程，前往龍舟競賽，舉行祭祀及龍舟開光點眼儀式，以期求活動平安順利。[205] 此祭典祭是將龍舟開光祭典予以豐富化，藉由此活動更有向上蒼祈求保佑臺灣風調雨順之意。

（四）花壇鄉曲藝之廟會、生命禮儀場合活動

花壇鄉的曲藝活動是由北管團、大鼓陣等所執行的種種活動為主。花壇鄉曾有中口庄大庭玉梨園、白沙坑溪北復義軒、白沙坑溪南青雲軒、白沙坑大鼓陣、白沙坑坑內詠梨園、振梨園、白沙坑赤塗崎共義軒、崙仔頂新梨園、橋仔頭聖樂軒、番仔墩祥樂軒、溪南新振聲大鼓陣等曲館與大鼓陣。主要是廟會時酬神的重要表演活動，該活動不僅展現傳統社會一般民眾自娛娛人的概念，也為民眾凝聚鄉內向心力重要休憩之活動，如黃鎮鐵家子孫相傳的「白沙坑溪南青雲軒」屬於北管軒派系統，近年來雖已較少出陣，但曲館建築還在，北管守護神西秦王爺也繼續奉祀。

另外，位於虎山巖岩竹村的「白沙坑坑內振梨園」，原名「白沙坑坑內詠梨園」，其祭祀虎山巖觀音佛祖，屬北管園派，現遇到虎山巖慶典需要出陣時，也會向梨春園調人手來參加。「祥樂軒」為金墩村子弟，故為庄內弟子酬神娛樂時才前往助興，平日並不應邀演出。「橋仔頭聖樂軒」由李萬居於民國 71 年（1982）成立，為北管樂團，成

204.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1-15。
205.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6-17。

員多半為國小、國中男學童，國中學童另有成立獅陣，多在自家村庄出陣，若別村邀聘婚喪喜慶之事，所收紅包則為公費，近年只受邀於敬神活動。

而花壇鄉境內最活躍的大鼓陣為「白沙坑大鼓陣」，由溪南的北管青雲軒館主黃鎮鐵創立於 30 年前，經常受邀參加廟會迎神活動及婚喪禮儀。近年如白沙坑文德宮每年元宵節的迎花燈遶境，以及鄉內其他宮廟的迎神遶境活動，都有白沙坑大鼓陣的身影。出陣時使用的樂器有大鑼、大鼓、大鈔與小鈔（鐃、鈸）等。

「溪南新振聲大鼓陣」位於溪南文德村，由館主王慶樹成立於 20 餘年前，每月農曆初二、十六兩天，固定義務在文德宮排場扮仙，每年農曆正月十五日擴大舉行祭祀活動則出陣，並參與正月十四、十五兩日的迎花燈遶境活動。從這些曲藝活動不僅可展現花壇鄉民的向心力，更為彰化曲藝傳統延續，注入活力。

（五）花壇鄉文德宮迎花燈

花壇鄉白沙坑的傳統元宵節活動，分為三天來舉行，農曆正月十四日「進神兵」並做小型巡行、十五夜「迎花燈」遶境、十六日「安神兵營（安五營）」，但民國 74 年（1985）起，十六日活動集中於文德宮前「五營樓」祭祀，因此三天活動改為兩天，故十五夜「迎花燈」遶境最為盛大，整個活動與「弄土地公」活動一起進行。

「弄土地公」又稱「弄元宵」，就是把土地公的神像安置在神轎上，以壯丁擔到商家門前一進一退的「迎弄」，而民宅則放鞭炮以示迎謝，據說如此可以得到土地公的保佑。而白沙坑的迎花燈遶境活動與當地土地公廟——文德宮主神「福德正神」以及清代出自白沙坑的「開臺翰林」道光年間進士「曾維楨」有密切的歷史淵源。

白沙坑迎花燈所抬之燈是一種外觀如船隻形狀的「燈排」，是由 23 個或更多長圓形的黃色小燈籠所組成，其形式有點類似現代廟宇在舉行慶典時所做的「燈排」，只是現代常見的「燈排」通常立於車上，而且規模相當地大，而白沙坑所見的「燈排」則只有 3、4 尺長，由兩人一前一後扛著遊行。根據白沙坑人士解釋，所有參加遊行的花燈，除了燈籠本身購自彰化市或鹿港鎮之外，其他部分均由自己製作，可以說是保存了相當大程度的傳統形式與作法，因此也加重了當地民眾的活動參與感。

白沙坑元宵節迎花燈活動中參與踩街行列的，主要是以文德宮福德正神的 8 人神轎及其儀仗為主，再加上分別由 3 個村落出面組成的花燈及陣頭隊伍，不僅「主角」是福德正神神轎，來自 3 個村落的燈排更是迎花燈活動不可或缺的角色。白沙坑元宵節迎花燈活動，在傳統上都是與文德宮的祭祀合併辦理的，執事的是民間信仰中所謂的「頭家爐主會」組織，每年由「爐主」1 人「司爐」，負責總執事；「頭家」9 人負責燈排乙排，並執行「丁錢」的募集。集滿後，以「擲筊」（卜杯）的方式決定次一年頭家爐主的人選。

特別的是白沙坑迎花燈活動，相傳是源自於清道光皇帝特別賜給曾翰林父母觀賞的恩典，因此踩街隊伍中的燈排與陣頭，雖然未必隨著神轎穿越所有的大街小巷，但曾家後人所居之處，則是每年燈排隊伍所必定經過且需參拜致敬的定點。曾家位於文德村上，與文德宮相距不遠，迎花燈當天，曾家宅前廣場聚集了數十名主人家的親友，並排好了香案等候迎花燈遶境隊伍來到。而每年元宵夜迎花燈時，曾家都要將所收藏曾翰林的遺物取出公開展示，包括皇帝賜頒的寶劍與賜予曾翰林伯父的聖旨、以及曾翰林高中進士的捷報等。迎花燈隊伍大多在凌晨一時左右來到曾家，神轎與燈排隊伍按傳統也一一向曾家致敬。

花壇鄉白沙坑迎花燈傳統歷史悠久，幾乎不曾停止過，這是個凝聚白沙坑民眾信仰心理與社群情感的活動，也是見證當地居民的生命力與活力的重要慶典活動。民國 103 年（2014）由本縣文化局、花壇鄉公所及文德宮管理委員會共同舉辦「2014 白沙坑燈排文化節」於 2 月 14 ～ 15 日舉行，該年以「創意活動燈排競賽」為活動主題，以遊行方式展現出各宮廟燈排的特色，並規畫「鵲橋」主題裝飾與情人節相關活動。

（六）芬園鄉竹林社區三坪祖師設宴祭典

每年農曆 10 月 28 日為三坪祖師設宴祭典，該祭典由芬園鄉竹林社區竹林宮舉辦。該習俗始於清光緒 10 年（1884）村中耆老張佳森擔任草屯坪林廠甘蔗搬運工時，常往返竹林及草屯坪林兩地，在偶然的機會下得到三坪祖師黑令旗一面，並從南投草屯請一尊三坪祖師回鄉供奉。之後，該慶典活動舉辦號召村中青壯年組織獅陣集英堂與純女子抬轎班，透過慶典展現出竹林社區的特殊信仰。

（七）彰化「縣城隍」遶境慶典

雍正元年（1723）設立彰化縣，縣邑之地始可建城隍廟。在清代，城隍廟為國家祭典的廟宇之一，並舉行春秋二祭。現今，城隍的信仰為常民文化之一，民眾每年會舉行城隍遶境，含祈福之意。

彰邑城隍廟尊神，普渡府會 100 石米好兄弟，自民國 90 年（2001）連續 4 年彰化區濟助貧苦，多餘石米再濟助孤兒院，依續民國 94 年（2005）和美區、民國 95 年（200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鹿港區、民國 96 年（2007）二林區，民國 97 年（2008）溪湖區、民國 98 年（2009）北斗區、民國 99 年（2010）員林區、民國 100（2011）田中區，分 8 區輪替舉辦。

根據城隍廟管理者表示，彰邑城隍廟城隍尊神遶境活動，在傳統上並非年年舉辦，而是 12 年舉行一次，信徒會舉辦迓城隍的活動，並於遶境前一天晚上舉行暗訪。遶境隊伍沿彰化市太平街、民族路、中華路等市區重要街道，依照古代彰化四城門（東門樂耕門、南門宣平門、西門慶豐門、北門拱辰門）的城內外，做出巡遶境的活動。[206]

（八）鹿港許厝 12 庄安營

位居本縣鹿港街東方的許厝埔 12 庄，境內居民輪祀玄天上帝為其守護神，每年定期舉行「安營」儀式，完整地呈顯出其領域空間，安置的 36 個營不但為全臺至今所知最大規模的安營系統，其安營儀式過程亦最為繁複，這也是許厝埔一年一度聯庄大事，其營位分布、坐向及遶境路徑呈現出許厝埔的範圍，以及與鹿港街的互動關係。[207]

（九）鹿港奉天宮取甘露水

位於本縣鹿港北頭的奉天宮主神為蘇府大王爺、二王爺、三王爺，每年於主神蘇府大王爺的神誕日（農曆 4 月 12 日）後三天舉行「取甘露水」的儀式，藉由法師透過一套繁雜的法術儀式，象徵奉請諸多神明與兵將的協助守護、共同驅逐邪祟，敕取神聖清靜的午時水，作為日後信眾之日常保健與治療四時流行瘟疫時之甘露水。[208]

（十）同安寮 12 庄迎媽祖

在鹿港郊區北方、東方與南方有 3 個聯庄組織，分別為頂 12 庄（今海埔厝、洋仔厝等村莊）、中 12 庄及廈 12 庄（今鹽埔、福興鄉一帶）。早年，此 3 個聯庄組織均至鹿港天后宮恭請媽祖，迎接媽祖到村庄內遶境祈福，此後廈 12 庄每年仍會至天后宮「迓媽祖」，其所恭請的媽祖為「古大媽」。廈 12 庄的人均來自同安，故又稱「同安寮 12 庄」。民國 106 年（2017）恭請媽祖，是由社尾村浮景庄擔任大公館，鄉長粘禮淞陪同，今年的同安寮 12 庄請媽祖遶境祈福活動，於今年 3 月 31 日清晨啟程，在 12 庄大總理陳錦鈿與浮景庄爐主張金坤、鄉長粘禮淞、社尾村長陳祈等帶領下，前往鹿港天后宮、新祖宮迎請天上聖母媽祖神像，進行 2 天 1 夜的遶境行程。

（十一）枋橋頭 72 庄迎媽祖

枋橋頭 72 庄是一個超越族群、聚落、地域的聯庄組織，漳州人以天門宮為代表，福佬客以永安宮為代表，透過對媽祖的祭祀，將不同祖籍的人群組織起來。武東、武西保 8 庄頭 72 庄範圍為今日社頭、永靖、埔心一帶，8 個庄同供奉不同名稱的媽祖，其中在社頭靠近八卦山脈供奉武東保大二媽、武東湄洲媽，瑚璉角湄洲媽埔心一帶為武西大二媽，永靖陳厝厝、湳港一帶為武西二媽，埔心太平村一帶為太平角聖三媽，同安同仁四芳湳埤聖三媽、崙仔腳大媽等。社頭枋橋頭 72 庄迓媽祖，關係地方 72 庄聯盟組織，且顯現漳、泉、客族群之團結精神，72 庄聯合到鹿港割香後各自回庄遶境，是社頭地區最重要之民俗活動具地方性。每隔 12 年至鹿港天后宮（舊祖宮）謁祖進香（民國 80 年〔1991〕起改為每 10 年），每次連續 3 年，進香時程均為農曆 3 月 29 日（或 30 日），是日，夜宿鹿港，農曆 4 月 1 日交香後回鑾，為 72 庄回鹿港天后宮謁祖進香的一大盛事。進香團由 3 月進香，4 月回鑾，跨足 1 個月，代表進香兩個月的意思。

（十二）魯班公宴

魯班為木業的守護神。清光緒年間鹿港成立「小木匠花團錦森興」組織，為魯班公會組織，每年以擲筊的方式產生爐主等幹部，並以農曆 5 月 7 日魯班的生日為例祭日，籌辦祖師爺祭祀。之後，由彰化縣文化局於民國 85 年（1996）起承接辦理，當天會舉行祭典，並結合傳統工藝以及舉行藝文特展系列活動，發揮傳統工藝技藝深厚的歷史與文化意涵。活動內容包括：「巧聖先師祀典」、「工藝作品宴祖師」、「鹿港巧聖先師會拔爐主」、「酬神表演節目」等；其中，「巧聖先師祀典」及「工藝作品宴祖師」，極具文化資產保存之價值。

（十三）林祖姑 24 庄迎媽祖

「中部二十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會」係由臺灣中部 24 庄，包括彰化市過溝仔、北門口、北門、西門、西庄仔、南門、番社、坑仔內、東門、祖廟仔、中街仔、市仔尾、下廍仔、大竹圍、番社口、牛埔仔、外快官、田中央一角、田中央二角、田中央三角，以及和美鎮柑仔井、中寮及南投縣草屯鎮月眉厝、北投埔等 24 庄林姓宗親於清代組成之神明會，所奉祀的媽祖原來屬於私媽祖，無固定會址，憑媽祖聖裁，輪流奉祀，至今已逾 250 年。

206.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51。
207.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22。
208.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26。

24 庄林祖姑的奉祀組織，原為 24 庄每庄一位代表，計 24 位代表，每年以擲筊方式選出值年庄頭和爐主，置有大總理 1 人綜理會務，副大總理 2 人襄贊之。從現存會簿中可知，民國 58 年（1969）顧問林榮春；民國 59 年至 64 年（1970 ～ 1975）顧問林榮春、大總理林晉春、副大總理林青芳、林清炎、會計林柏東；民國 68 年（1979）值年庄頭月眉厝，擲筊選出外快官林昭傑繼任大總理；民國 76 年（1987），副大總理為林海木、林維堯、林實，顧問林瑞麟、林天助。

民國 85 年（1996）農曆正月九日值年角頭月眉厝過爐時，經會員代表會議決議，為推展會務和建立制度起見，增置總理員額。在 24 庄眾宗親共襄盛舉下，於 8 月 4 日下午 2 點在月眉厝龍德廟成立總理會，並制訂組織章程。訂出每年農曆 12 月第一個星期日為該會之年會開議日；「中部二十四庄林祖姑天上聖母會」組織及廟會活動如今已經轉型並併入「林祖姑世界天上聖母會」組織中運作。

三、民族慶典活動

（一）「全國客家日」

每年農曆正月 20 日為客家傳統節日「天穿日」，該日是客家族群獨有的特殊節慶，也是現今的「全國客家日」。「天穿日」相傳是上古時期，因水神與火神相爭，將天空撞出破洞，慈悲的女媧煉石補天，解救蒼生，客家族群為了感謝女媧，在天穿日這一天會放下工作、唱山歌娛樂，並用粄食祭祀女神。也因此流傳了一句俗諺「有做無做，寮到天穿過，有賺無賺，總愛寮天穿」，意思是無論有沒有賺錢，都要從農曆過年休息到天穿日後才返回工作崗位，也可看出客家的硬頸精神。彰化縣政府為配合「全國客家日」，並於民國 105 年（2016）2 月 18 日在埔心福佬客武舉人故居舉辦全國客家日年度盛事「坡心福佬客尋蹤」活動記者會，為同年 2 月 27 日在埔心社區活動中心廣場辦理坡心福佬客尋蹤客家文化活動預告暖場。

埔心鄉是全彰化縣福佬客比例最高的鄉鎮，並有超過 80% 是客家人的後代，埔心鄉有武舉人公園、客家小徑等，希望藉由這次活動，將客家的宗教信仰及歷史文化加以傳承、推廣，宣揚客家文化，讓大家瞭解客家文化，同時增進埔心鄉的觀光產業，帶動周邊經濟發展。同年（民國 105 年〔2016〕）縣府為了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訂於同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為客家週，在縣內學校進行相關客語活動，推廣客家文化，讓學生了解天穿日之意義與重要性，對客語有更深層的認識與體驗。

（二）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動

本縣約有 40 萬客家人，每年縣內 38 間宮廟都會聯合舉辦朝聖，成了本縣獨特的客家民俗文化，民國 104 年（2015）本縣舉辦「2015 驚豔客庄、藝揚埔心」10 月 24、25 日在埔心霖興宮登場，活動包括了朝聖、客庄藝術時尚秀、客庄揚藝樂舞秀、客庄藝文「蓋好玩」等，場中並提供客家米食供民眾品嘗。

本縣政府和縣內三山國王客家文化協會聯手舉辦客家文化節活動。活動辦理主要目的在於，重視縣內分布在員林市南至溪州鄉、西則至二林鎮的客家人與其文化，尤其三山國王為大陸廣東東部客家聚落境內巾山、獨山、明山的山神，是客家族群的信仰與心靈寄託，民國 104 年（2015）將活動設定在埔心鄉霖興宮登場。當天將霖興宮佈置成五星級的園藝造景，配合三山國王聖誕祭典，除了朝聖典禮，還安排了客庄藝術時尚秀、客庄揚藝樂舞秀、客庄藝文「蓋好玩」活動體驗等四大主題，希望讓縣內客家文化得以傳承，也讓民眾有直接體驗的機會。

（三）彰化遊桐趣

每年 4 月至 5 月正是臺灣油桐花綻開的季節，從民國 99 年（2010）起，本縣與公所規畫 4 月 11 日至 5 月 3 日，在縣內 4 鄉鎮九大賞桐地點，規畫遊桐賞花景點的路線與活動，如：白色之戀一日遊、戀戀福田──桐花遊程五大觀光軸線、桐花映象學堂參觀、創意造型藝術燈會、桐話福田夢幻桐畫寫生畫圖比賽、市政建設觀光展、桐花音樂會、闖關遊戲、街頭藝人表演、行動閱讀車及創意市集等活動。

本縣九大賞桐地點有：彰化市東外環、日月山景農場、福田社區賞桐生態園區、花壇鄉大山牧場、芬園鄉八卦山自然生態環境教育中心、德興社區賞桐區、溪頭社區挑水古道、員林鎮藤山園步道、一東寮客庄等，均是適合賞桐花的地方。[209]

209. 縣政活動要聞（魏縣長），（來源：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7027&act_id=138，瀏覽日期：2017.01.31）。

第三章 出版與傳播事業

第一節 圖書出版

圖書出版之本質，在傳統產業下指的是訊息與知識加值的內容產業，是既具文化象徵，亦具商業特質，充分呈現教育、資訊、傳播與休閒娛樂之內涵。在知識經濟發展策略下的「圖書出版」則指「知識／數位內容產業基礎建設」之根本，更為知識經濟與文化產業的基石，從其圖書出版狀況可知一國或一縣市文化延續與輸出之重要策略。[1] 戰後臺灣圖書雜誌出版產業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民國 101 年（2012）新聞局裁撤後，將業務轉移至文化部。圖書出版在學界可分為四大區塊：圖書出版、雜誌出版、新聞出版、有聲出版。本節敘述彰化縣的圖書出版狀況，試圖從中掌握彰化縣文化局經營文化之脈絡，俾利於瞭解彰化縣知識、教育與文化政策與內涵。

一、清領時期

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之後，可見官方《彰化縣志》最早的修纂記錄是在乾隆 27 年（1762，壬午），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序文：「壬午歲，道憲長白覺羅四公暨府憲古越余公皆以名賢清德久蒞海東，庶政具舉；因念府、縣志所係綦重，時侯官孝廉黃君掌教海東書院，俾典其事，不數月，《臺灣府志》、《諸羅》、《彰化》二志前後告成，繼復命修《鳳山志》。」[2] 此處所言之《諸羅》、《彰化》二志，後來皆未印行，現已佚失，甚至不被清代其他縣志編纂者所知。《重修鳳山縣志》則於乾隆 29 年（1764）刊印，而《續修臺灣府志》則遲至乾隆 39 年（1774）以後，才由擔任福建巡撫的余文儀刊印。[3]

1. 邱炯友，〈解讀臺灣圖書與雜誌期刊產業官方調查報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68 期（2012 年 12 月），頁 11。
2. 【清】王瑛曾，〈序〉，《重修鳳山縣志》（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5。
3. 黃美娥，〈點校說明〉，《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頁 1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嘉慶 15 年（1810）之後，官方才再次倡議編纂《彰化縣志》。當時彰化知縣楊桂森（雲南石屏人）以終養去職，囑咐羅桂芳（彰化縣人）修志。後者曾在〈頌楊邑侯書惠士子〉詩作附記說：「公來彰，百廢俱興，惟縣志未及修造，於將離任時，惓惓以修志命芳。芳謝不敏，公因取所修《南平縣志》一付與芳，囑芳倣其體而修之。」[4] 但直到 20 年後，《彰化縣志》才真正開局修纂，而羅桂芳毋忘初衷，出掌總理志局事務。

道光 2 年（1822），鄧傳安（江西浮梁人，嘉慶乙丑進士）出履鹿仔港北路理番同知，特重注重文教。道光 4 年（1824）倡建鹿港文開書院，同年修築王功港天后宮；[5] 另修建螺青書院、彰化縣忠烈祠、文開書院等。[6] 道光 7 年（1827）鄧傳安代撰勒石〈重修海東碑記〉曾謂：「臺郡百廢具舉，惟郡志不修近六十年，增修勿宜遼緩。」[7]

道光 8 年（1828），鄧傳安陞補臺灣知府，「蒞任海東，諄諄以郡志為囑，通頒條目，遍告紳耆，各屬稱善。」[8] 道光 9 年（1829），福建省又倡議續修通志，「茲奉上憲纂輯《省志》，檄飭各廳縣設局採訪，彙成卷帙，繳郡詳送，以憑核辦。」[9] 肇因於此，臺灣府所屬各縣廳，陸續展開修志工作。其後完成者計有《臺灣采訪冊》（1830）、《澎湖續編》（1832）、《淡水廳志稿》（1834）、《彰化縣志》（1836）、《噶瑪蘭廳志》（1852）等。

道光 6 年（1826），周璽（廣西臨桂人，嘉慶己未進士）署彰化縣知縣，旋即因閩、粵分類械鬥被議去職，此時鄧傳安已陞臺灣知府。周璽與鄧傳安有科舉同門情誼，又有闈場同事經歷 [10]，後者便延請周璽出任府城崇文書院山長，又兼主彰化白沙書院。周璽後來回述說：「維時郡伯鄧菽原先生，亦以續修郡志，馳檄來彰，議捐剞劂之資，遂毅然以纂修縣志為己任。」[11] 道光 10 年（1830）彰化知縣李廷璧（雲南晉寧人）開局於明倫堂後，而以周璽總纂《彰化縣志》。為此羅桂芳曾賦詩云：「百年志乘未成書，盡日搜羅校魯魚。往事傳聞多失實，陳編窺竊半拘墟。欲將此筆分褒貶，莫把他人任毀譽。

4. 【清】羅桂芳，〈頌楊邑侯書惠士子〉，《彰化縣志》（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頁 640。
5. 【清】鄧傳安（道光四年，1824），〈勸修王功港天后宮疏引〉，《彰化縣志 · 藝文志》卷十二（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頁 429-430。
6. 【清】鄧傳安〈修建螺青書院碑記〉、〈書彰化縣忠烈祠碑記後〉、〈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彰化縣志 · 藝文志》卷十二（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7、432、429。
7. 【清】鄧傳安，〈重修海東碑記〉，《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238。
8. 【清】蔣鏞，〈澎湖續編序〉，《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采訪冊、澎湖續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年），頁 315。
9. 【清】鄭用錫，〈凡例〉，《淡水廳志稿、噶瑪蘭志略》（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頁 22。
10. 【清】周璽嘗謂：「璽與浮梁鄧菽原先生，同出大興朱文正公之門。嘉慶十三年戊辰，又嘗同事秋闈。」周璽與鄧傳安雖非同年登科，但其主考皆為朱珪。周璽，〈附周琢堂大令書後〉，《彰化縣志》，頁 610。
11. 【清】周璽，〈彰化縣志敘〉，《彰化縣志》，頁 24。

來歲春和花盛發，不知纂輯果何如？」[12] 此後至道光 12 年（1832）初稿《彰化縣志》完成，道光 16 年（1836）定稿。

《彰化縣志》之「總纂」為周璽、吳春蘭（福建建寧人，彰化縣學教諭）、方岱（福建福寧人，彰化縣學教諭）、陳震曜（嘉義人，優貢生）、曾作霖（彰化縣人，丙子舉人）；「分纂」為廖春波、楊占鰲、楊奎，「總理志局事」為羅桂芳、曾拔萃、戴天定；「採訪」為林廷璋、賴占梅、紀夢熊、羅在田、陳仁世、李鳳翔、張襄、莊日躋；「監刻」為楊廷琛、洪對揚、曾廷紀、陳國材（以上俱為彰化縣人）；「刻工」為施唐培（泉州城塗門外後坂社）。[13]

《彰化縣志》內文分為：封域志、規制志、官秩志、學校志、祀典志、田賦志、兵防志、人物志、風俗志、物產志、雜識志、藝文志共 12 卷，其體例大抵上是依循《諸羅縣志》與《續修臺灣府志》而來，尤其側重前者。例如〈凡例〉云：「星野之說，原本術家，紛紛聚訟，毫無確據，惟《諸羅志》所引，原原本本，不敢臆斷，甚合聖人存而不論之旨。今仍闕疑，以俟博雅。」又如：「《諸羅志 · 風俗》一卷，內分漢俗、番俗、雜俗，而附以方言。是編於漢俗、番俗、雜俗，仍依其例，但於方言則從略。」[14]

《彰化縣志》比較突出的特例，是在卷首「列聖諭旨文詩」，此為乾隆在林爽文事件期間的御製詩文。此外「藝文志」中收有曾維楨所撰〈邑志書後〉一文。[15] 曾維楨在文中倡議說：「夫就全臺之形勝而論：邑處其中，上連淡水，中連琅璚，所謂常山之勢也。顧臺之要害在海而不在山，鹿港處南北各澳之中，去內地水程較近，為全臺第一門戶。……方今年穀順成，閭閻安輯，誠能富者出粟，貧者竭力，陳明列憲，相地鳩工，上周港尾，下及海門，高城深湟，包裹全港；無事則藉為撫綏，有事則固守海疆，以為出入門戶。是豈僅邑治之攸繫也哉？將全臺鎖鑰，永固金湯矣。」[16]

光緒 18 年（1892），臺北知府陳文騄、代理淡水知縣葉意深，聯名議請纂修《福建臺灣省志》，臺灣巡撫邵友濂乃設立「臺灣纂修通志總局」於臺北，並以布政使唐景崧、巡道顧肇熙擔任監修。同年 10 月，唐景崧札飭所屬各州、廳、縣籌度開辦修志事宜，「現在通行采訪，即可為各廳縣修志張本；努力為之，事半功倍。廳縣有志，則《府志》

12. 【清】羅桂芳，〈志局偶成〉，《彰化縣志》，頁 640。
13. 該原刻本後為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所得，現藏國立臺灣圖書館（原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4. 【清】周璽，〈例言〉，《彰化縣志》，頁 70-71。
15. 曾維楨，彰化縣燕霧上保白沙坑庄人（今花壇鄉文德村），道光 6 年（1826）進士，翰林院庶吉士，時任湖南衡陽知縣。
16. 【清】曾維楨，〈邑志書後〉，《彰化縣志》，頁 653。

易於輯辦，不難接踵成書。」[17] 同年底，陳文騄陞任臺灣知府，以白沙書院山長蔡德芳（彰化縣鹿港人，同治甲戌進士）推薦，舉用吳德功（彰化城北門街人）為采訪委員，[18] 後撰成〈戴案紀略〉、〈施案紀略〉，列附於《臺灣通志稿》。光緒 20 年（1894）底（或隔年初），《彰化采訪冊》編纂完成，呈送通志總局。《臺灣通志稿》中，〈列傳・文學・魏先生子鳴〉以及〈列傳・武功・江國珍〉條目下，均註明其資料來源為《彰化采訪冊》，[19] 可知該書確有輯成上繳。然而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後，該稿本恐已散佚。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1928）曾載：「《彰化采訪冊》，係貢生吳德功主修」，又云：「及至割讓臺灣問題，激動全臺，此等成冊並稿本概為散佚。除搜拾得《臺灣通志》之未完稿及《澎湖廳志》，鳳山縣、雲林縣、彰化縣、臺東州四采訪冊，並《苗栗縣志》之殘闕一本外，餘皆湮滅，殊為可惜。」[20] 顯然伊能氏在臺時，仍可見《彰化采訪冊》1 卷，[21] 但可惜其書在今日同樣俱已湮滅。

在官方編印出版的書籍之外，根據楊永智的研究顯示，清領時期彰化地區的私人出版品，則有吳尋源、楊丕烈合刊《文昌帝君孝經》、黃瑞玉《蝸堂詩草》、曾玉音《或問大全》、《文法大要》以及陳肇興《陶村詩稿》等書籍。其中，《陶村詩稿》（光緒 4 年〔1878〕初刻）被視為彰化地區現存最早的詩人別集。該書原僅有連橫舊藏孤本，昭和 12 年（1937）則有臺中南屯人楊珠浦加注編印，由臺灣新民報社發行。[22]

二、日治時期

明治 40 年（1907），彰化廳出版《彰化廳治一斑：明治三十九年度》，該書由東京市，帝國印刷株式會社出版印行，內容包括：地勢、沿革、廳之位置、面積及廣袤、廳之管轄區域等行政單位資訊，也包括氣溫、雨量、戶數、人口等統計資料表。此為日治時期彰化地區官方編纂地方參考資料的開端，其面貌已經和後來的郡街庄要覽書，沒有太大的差別（該書現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

17. 【清】盧德嘉，〈采訪全案事由〉，《鳳山縣采訪冊》（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頁 27。
18. 吳德功，《戴案紀略、施案紀略、讓臺記、觀光日記、彰化節孝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頁 96、115。
19. 【清】薛紹元，《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1 年），頁 638、679。
20.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 年），頁 318。
21. 然而根據伊能嘉矩在 1903 年所編之「臺灣相關書類目錄」，其中並無《彰化采訪冊》，因此其見到該書應該在本年之後。小林里平、伊能嘉矩，《臺灣年表》（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60。
22. 楊永智，〈清代臺灣彰化地區出版史初探〉，《彰化文獻》3 期（2001 年 12 月），頁 125-152。

從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所編輯或出版的要覽書來看，其性質大約可以分為幾類。首先，是帶有官方管理地方的需求，或表現地方治理政績者，這類型的書籍占去了大部分要覽書的比例。而其出版的高峰是在昭和 9 年（1934），這一年前後，幾乎彰化地區所屬的各級行政單位，都出版了表現街庄治理成果的要覽或概況，這個現象應該和昭和 10 年（1935），日本始政 40 週年紀念有關。與此相對者，官方出版品還有《鹿港街街勢一覽》、《北斗郡概況》、《員林郡概要》、《員林郡勢要覽》等，就比較屬於定期出版的年報型施政報告，而非一次性的紀念刊物而已。

日治時期要覽書的第二類性質，是偏向於產業與工商經濟狀況的報導、指南。在彰化地區的出版品，例如《員林郡產業案內》、《彰化市商工業案內》、《彰化商工人名錄》等，都比較詳細地描述了地方產業狀況，與各類別職業從事人員。這類報告除了展現治理成果，另一方面可能也帶有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的功能。

圖 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要覽書風貌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資料庫

第三類是基於教育目的，或者為了編纂教科書，而收集的鄉土教材，例如《員林郡社會教化概況》就屬於前者，而鹿港第二公學校所編採的《鄉土誌》就屬於後者。此外例如「彰化高女地理研究室」所編輯出版的《臺中州鄉土地誌》（1934），也屬於這類教育性質，其目的是為了養成臺中州中等學校（或同等程度）學生的地理學概念。[23]

23. 杉目妙光，〈凡例〉，《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頁 1。

最後一類要覽書則偏向於觀光旅遊手冊的功能，例如《最新田中庄案內》、《最新溪湖庄案內》。不過前述第一類官方出版品，有部分也兼具這類功能，特別是書中會有介紹名勝古蹟、交通旅遊資訊的部分。

圖 3-2 花壇庄役場《花壇庄の歷史》（1939）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翻拍日期 2013.12.24）

綜觀日治時期彰化地區要覽書的編輯出版，大約還是集中在 1930 年代以後。值得注意的是，最晚的一本官方要覽書，是花壇庄役場為「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所編寫《花壇庄の歷史》。全書在昭和 14 年（1939）完成，但僅留下手稿本（其影本現藏於彰化縣史館）。

表 3-1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史資料要覽目錄

書名	編者／發行者	出版年	備註
彰化廳治一斑．明治三十九年度	彰化廳／東京市：帝國印刷	明治 40 年（190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員林郡產業案內	員林郡農業組合聯合會／臺中市：合名會社齊藤丸信堂	昭和 2 年（192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員林郡概要	員林郡役所	昭和 4 年（1929）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昭和四年版鹿港街々勢一覽	鹿港信昌社	昭和 5 年（1930）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彰化街要覽	彰化街役場	昭和 5 年（1930）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七年版鹿港街々勢一覽	作者不詳	昭和 8 年（193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七年版北斗郡概況	北斗郡役所	昭和 8 年（193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彰化郡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昭和 8 年（193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員林郡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昭和 8 年（1933）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臺中州北斗郡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昭和 8 年（193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員林街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表	員林街役場／彰化：員信堂印刷	昭和 8 年（1933）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彰化郡線西庄管內概況	線西庄役場	昭和 8 年（1933）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員林郡溪湖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作者不詳	昭和 8 年（1933）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和美庄勢一覽表	作者不詳	昭和 9 年（1934）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二林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作者不詳	昭和 9 年（1934）	臺灣大學圖書館（歷史系）藏
彰化郡秀水庄管內概況	秀水庄役場	昭和 9 年（1934）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二水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表	臺北帝國大學南方文化研究室	昭和 9 年（1934）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社頭庄勢一覽	作者不詳	昭和 9 年（1934）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彰化郡管內概況	彰化郡役所	昭和 10 年（1935）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員林郡勢要覽	員林郡役所	昭和 10 年（1935）	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昭和九年版北斗郡概況	北斗郡役所	昭和 10 年（1935）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彰化市大觀	彰化市役所	昭和 10 年（1935）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昭和十年版彰化市商工業案內	佐藤房吉／彰化市役所	昭和 10 年（1935）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九年版鹿港街々勢一覽	作者不詳	昭和 10 年（1935）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年度員林郡社會教化概況	員林郡教化聯盟	昭和 11 年（1936）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一年版彰化市商工業案內	小山政太郎／彰化市役所	昭和 11 年（1936）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彰化郡線西庄管內概況	線西庄役場	昭和 11 年（1936）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中州北斗郡溪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作者不詳	昭和 11 年（1936）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北斗郡二林庄管內概況	作者不詳	昭和 11 年（1936）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永靖庄管內概況	永靖庄役場	昭和 11 年（1936）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溪湖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作者不詳	昭和 11 年（1936）	原藏臺灣大學圖書館（遺失）
昭和十二年版員林街勢要覽	員林街役場	昭和 12 年（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北斗郡大觀	洪寶昆／北斗郡大觀刊行會	昭和 12 年（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二年北斗郡管內概況	北斗郡役所	昭和 12 年（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最新田中庄案內	小松豐／東京興信交通社	昭和 12 年（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最新溪湖庄案內	小松豐／東京興信交通社	昭和 12 年（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北斗街、二林庄、溪州庄、竹塘庄	東京興信交通社	昭和 12 年（1937）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員林街勢要覽	員林街役場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彰化郡秀水庄管內概況	秀水庄役場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芬園庄概況一覽	作者不詳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北斗郡大城庄概況及事務概要	作者不詳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田中庄勢一覽	田中庄役場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二水庄庄勢一覽昭和十二年度	作者不詳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坡心庄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	坡心庄役場	昭和 12 年（1937）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彰化市管內概況	彰化市役所	昭和 13 年（1938）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二年度北斗郡社會教育概況	堀田銀松／北斗郡役所	昭和 13 年（1938）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三年版北斗郡概況	服部重一／北斗郡役所	昭和 13 年（1938）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二年版鹿港街々勢一覽	作者不詳	昭和 13 年（1938）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昭和十三年版鹿港街々勢一覽	作者不詳	昭和 14 年（1939）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彰化商工人名錄	彰化市役所	昭和 14 年（1939）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鹿港鄉土誌	鹿港第二公學校	昭和 14 年（1939）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花壇庄の歷史	花壇庄役場	昭和 14 年（1939）	彰化縣史館藏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24]

24. 表格資料可參閱：林秀姿〈日治時期臺灣各地區「要覽」評介〉，《臺灣風物》43 卷 1 期（1993 年 3 月）以及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11 年），上述二書對於相關史料亦有整理編目，但與本表所載有些許差異。

三、戰後時期

（一）戰後初期

民國 36 年（1947）4 月，彰化市政府秘書室曾經編印《彰化市概覽》，[25] 介紹彰化市政之推展。此為戰後彰化地區出版第一本官方要覽書，其目次、編排、內容，大致上是延續日治時期官方政務宣傳策略。該書現藏於彰化縣史館。

民國 38 年（1949）10 月，以彰化市政府秘書長陳亞農（廣東普寧人）為主任編輯、市政府秘書吳譽賢（廣東梅縣人）擔任編輯，出版發行《彰化市政概況》一書，並由當時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浙江青田人）於封面題字。該書的編排在結構上仍然類似日治時期官方要覽書，但其編輯理念以及圖表的呈現方式，已經脫離了日人的作法，而呈現出戰後國府統治的新宣傳策略。該書編輯曾自述「本書編印的動機，完全在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以作他日施政之參考，故所有資料數字，僅限于行政範圍以內者，但為使讀者明瞭本市概況起見，特將本市地理氣候政治沿革地方風物習慣等，搜羅併編。」[26] 這種只為宣傳政績的編輯目的，和日治時期同時強調教育的鄉土誌觀念，已有顯著的差異。該書現藏於彰化縣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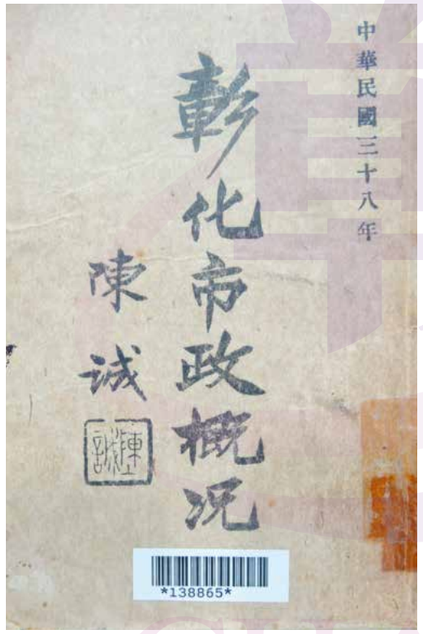

圖 3-3《彰化市政概況》封面（1949）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
（翻拍日期 2013.12.24）

民國 39 年（1950）8 月，行政院通過臺灣省改為 21 縣市，設立彰化縣，取消原彰化省轄市。10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成立，陳錫卿改任縣長。民國 39 年（1950）11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秘書室編輯發行《彰化縣政府公報》，由彰化誠文社印書局印刷，登載彰化縣政府重要公告事項，發行迄今。同年 12 月，彰化縣政府秘書室編輯出版《彰化縣政概況》，[27] 這是戰後第一本對彰化縣所轄範圍內，整體風土、民情、政事的的簡介手冊。民國 41 年（1952）5 月，彰化縣政府出版《一年來之彰化縣政》；[28] 隔年 5 月，再出版《彰化縣政兩年》，[29] 這幾份早期的縣府出版品，同樣著重在行政管理與政績的宣傳。

（二）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時期

民國 43 年（1954）6 月 2 日，《彰化文獻季刊》創刊號，由彰化崇文社印行發刊，編委會成員有陳重乙、張朝邦、潘星照、張達修、沈乃光、李瑞成、賴熾昌等人，而以沈乃光擔任總編輯。[30] 該刊物的籌辦在同年 1 月 19 日，由彰化縣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彰化文獻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印數 2,000 冊。[31] 其出刊主旨有三：一為遵循總統之社會改造與文化改造之號召；二為發掘本縣史料加以介紹或作探討研究；三為促進本縣或本省文化之向上。因該刊物既非純粹學術性刊物，也非通俗雜誌，取其中道，故登載內容雅俗兼容。[32] 該刊物原訂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刊，刊頭由時任考試院長賈景德題字，配圖為彰化孔子廟。然而僅出 1 期，旋即停刊。原件現存於彰化縣史館。

除了承辦省級會議與展覽活動外，根據該彰化文獻會在民國 43 年（1954）所擬定的工作計畫，縣志的全部纂修工作應在民國 44 年（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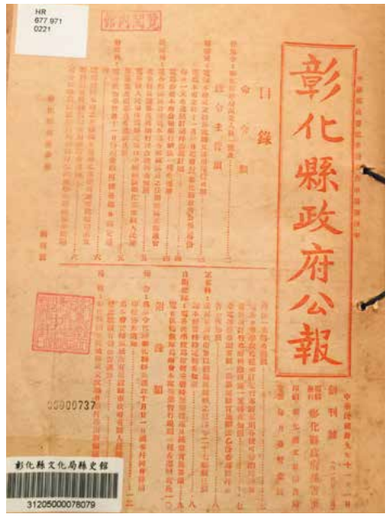

圖 3-4《彰化縣政府公報》創刊號（1950）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
（翻拍日期 2015.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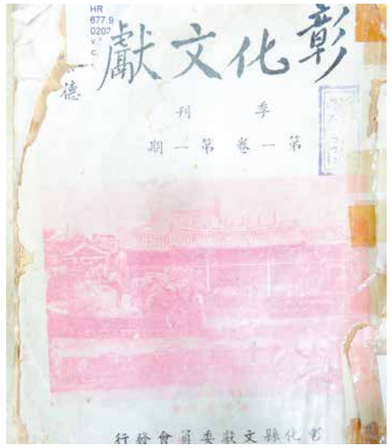

圖 3-5《彰化文獻季刊》封面（1954）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
（翻拍日期 2013.12.24）

25.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彰化市概覽》（彰化：彰化市政府，1947 年）。
26.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彰化市概況》（彰化：彰化市政府，1949 年），頁 197。

27.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概況》（彰化：彰化縣政府，1950 年）。
28.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一年來之彰化縣政》（彰化：彰化縣政府，1952 年）。
29.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彰化縣政兩年》（彰化：彰化縣政府，1953 年）。
30.　編委會，〈編後記〉，《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52。
31.　民聲日報訊，〈全省文獻座談，下月在彰舉行〉，《民聲日報》，1954.01.20，3 版。
32.　編委會，〈編後記〉，《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52。

底以前完成。[33] 由此可見，彰化文獻會的主要任務，仍以完成《彰化縣志》修纂為重。然而《彰化縣志稿》（共 8 冊）的出版工作，後來延宕到民國 65 年（1976）才告一段落。

民國 43 年（1954），彰化文獻會已經完成《彰化縣志》的凡例與「暫定綱目」編輯，並呈送內政部審查通過。《彰化縣志》凡例云：

1. 晚近方志之纂修，已超越舊志之觀念，博採科學方法，縱橫兼顧收藏之範圍，自應包羅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各門依此纂修者，不僅成其地域之方志，抑亦成其地域之歷史，蓋新方志之途徑，亦即「地域之歷史化」、「歷史之地志化」也，本志纂修原則即基於此。
2. 本縣歷史，雖稱悠久，惟先民事蹟卻散失無徵，滿清時期，僅出「彰化縣志」十二卷，且日據時期之事蹟，亦僅散見於「臺中州年鑑」及市郡概況而已，然體異意殊，未見視同楷模，緣此本志之纂修，均悉重新擘劃。
3. 舊志門類，星移景遷，尤多不合時代之要求，僅近出省志精研所結，頗能切合實際，本志纂修，雖多仿此，惟規模情形互殊，分繫自異。
4. 本志文字，不重詞藻，力求莊重而簡明淺易，以期雅俗共賞，至於各篇作者作者各殊，辭氣格調自難一致。
5. 本志共分十二卷，按卷分志，曰沿革志、自然志、居民志、政制志、財政志、經濟志、社會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志之下分篇、章、節以求詳盡，另加叢錄一卷，輯錄傳聞本縣之民間掌故，軼事異聞，大事年表一卷，羅列有關本縣大事者，藉補記述之不逮，更期事物之明顯。本志斷代為配合省通志起見，肇自明末迄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底截止。[34]

至於民國 43 年（1954）彰化文獻會所提報之《彰化縣志》暫定綱目，則如下表列所示：

表 3-2《彰化縣志》暫定綱目（1954）

卷名	志名	篇名
卷首		序、凡例、綱目、疆域總圖
卷一	沿革志	
卷二	自然志	地理篇、氣象篇、博物篇
卷三	居民志	人口篇、民族篇、禮俗篇、語言篇、宗教篇
卷四	政制志	行政篇、自治篇、戶政篇、地政篇、役政篇、衛生篇、警政篇、建設篇
卷五	財政志	財政篇、歲出入篇、稅捐篇、公產篇
卷六	經濟志	農林漁牧篇、工業篇、商業篇、金融篇、交通篇、公共事業篇、物價篇
卷七	社會志	社會行政篇、社會運動篇、人民團體篇
卷八	教育志	學校教育篇、社會教育篇、考試篇
卷九	文化志	名勝古物古蹟篇、寺觀篇、文化事業篇、藝文篇
卷十	人物志	鄉賢篇、名宦篇、革命先烈篇、節孝義烈篇
卷十一	叢錄	民間掌故篇
卷十二	大事年表	軼事異聞篇、年表
卷尾		補遺、索引

民國 43 年（1954）彰化文獻會根據此「暫定綱目」，開始著手《彰化縣志》的修纂工作，其後持續進行到民國 60 年（1971）為止，[35]《彰化縣志稿》共出版 9 卷 11 冊。依出版結果，和之前「暫定綱目」比較起來，原訂原卷五「財政志」、卷六「經濟志」、卷十一「叢錄」沒有任何成果，「卷尾」亦未曾編就，原卷十二「大事年表」，改列為「卷首下」大事記。若從出版時間來看，則最早印行者是卷一「沿革志」，陳漢光修纂、賴熾昌主修，彰化文獻會於民國 59 年（1970）5 月出版；最晚印行者則是卷九「文化志／藝文篇」，曹甲乙修纂，丑澤邑、張雁卿主修，民國 65 年（1976）9 月出版。然而此時原彰化文獻會，已因縣市政府精簡案（1973 年 7 月執行）而被裁撤，納編入縣府民政局，[36] 因此其後續出版單位，亦改為「彰化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僅有的例外是，民國 67 年（1978）原《彰化縣志稿》中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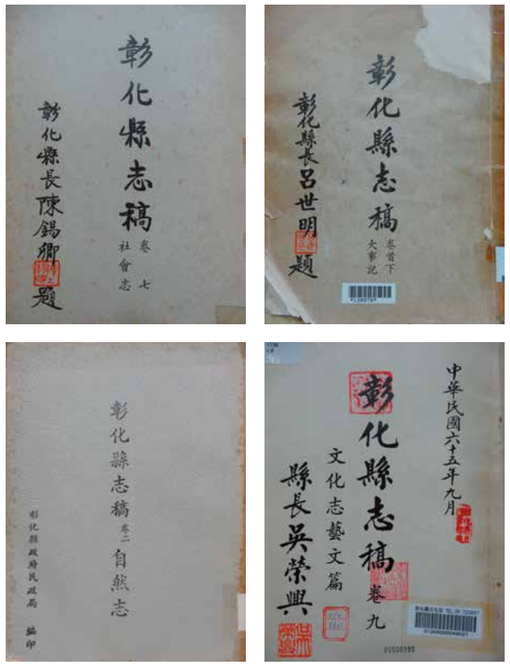

圖 3-6《彰化縣志稿》歷年出版封面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彰化縣史館（翻拍日期 2013.12.24）

33. 彰化文獻會，〈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概況〉，《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27-129。
34. 彰化文獻會，〈彰化縣志凡例〉，《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1954 年 6 月），頁 136。
35. 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修纂〉，《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頁 475。
36. 王國璠，《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獻工作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60。

育志」（毛一波修纂），曾經整修為《彰化縣志：卷八教育志》正式出版，而當時仍沿用彰化文獻會為編校單位。以下彙整《彰化縣志稿》編輯與出版情形，如圖表所示：

表 3-3《彰化縣志稿》修纂與出版情形（1960 ～ 1976）

卷名	主修	修纂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彰化縣志稿／卷首下／大事記	賴熾昌	陳世慶 賴熾昌	彰化文獻會	1961 年 10 月
彰化縣志稿／卷一／沿革志	賴熾昌	陳漢光	彰化文獻會	1960 年 5 月
彰化縣志稿／卷二／自然志	張其壽	莊金德 王捷經	彰化縣民政局文獻課	1974 年 6 月
彰化縣志稿／卷三／居民志	丑澤邑	王捷經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	1975 年 6 月
彰化縣志稿／卷四／政制志／自治篇	賴熾昌	賴熾昌	彰化文獻會	1970 年 7 月
彰化縣志稿／卷四／政制志／警政篇	賴熾昌	黃開基	彰化文獻會	1972 年 9 月
彰化縣志稿／卷四／政制志／行政篇	賴熾昌	賴熾昌	彰化文獻會	1966 年 1 月
彰化縣志稿／卷七／社會志	賴熾昌	曾迺碩	彰化文獻會	1959 年 12 月
彰化縣志稿／卷八／教育志	賴熾昌	毛一波	彰化文獻會	出版日期不詳
彰化縣志稿／卷九／文化志／藝文篇	丑澤邑 張雁卿	曹甲乙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	1976 年 9 月
彰化縣志稿／卷十／人物志	賴熾昌	賴熾昌	彰化文獻會	出版日期不詳

（三）民政局文獻課與禮俗文物課時期

民國 58 年（1969）8 月，內政部修正公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市及縣（市）志十年纂修一次」，第 4 條規定：「各省（市）縣（市）纂修事宜，由各省（市）縣（市）政府督促各省（市）縣（市）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第 6 條規定：「各省（市）縣（市）文獻委員會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期限層轉內政部核備。」第 8 條規定：「各省（市）縣（市）志書纂修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審核，俟核定後始可付印。前項志稿之審核由內政部組織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37] 但由於縣市文獻委員會在民國 62 年（1973）後陸續裁撤，因此本纂修辦法後續執行機關，概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民國 62 年（1973）7 月，彰化文獻會裁撤後，本縣志書修纂工作，改由彰化縣政府民政局文獻課承接。民國 71 年（1982），民政局文獻課改為禮俗文物課，[38] 而新修《彰化縣志》的出版，最後皆由禮俗文物課所完成。

民國 66 年（1977）11 月 5 日，內政部以〈臺內民字第七五八〇四一號函〉審查本縣縣志綱目，指示：「過去所編志稿，應一律重修，以民國六十年為斷代（即以前所編志稿作廢），全志完成以二年為原則，最長不宜超過三年。」據此函文，彰化縣政府民政局於民國 67 年（1978）1 月 16 日，擬訂纂修縣志計畫（草）案，簽奉縣長吳榮興批准籌備。民國 68 年（1979）7 月 4 日，內政部以〈臺內民字第二八七一九號函〉，審定《彰化縣志凡例綱目》，但同時核示：「本縣志纂編字數宜減少為二百五十萬字至三百萬字，以免冗繁。」[39]

民國 68 年（1979）通過審定的《彰化縣志凡例綱目》，其凡例與綱目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本志凡七，就土地、人民、政事、文教、經濟、社會、人物分別為志，另加卷首、卷尾各一。卷首載序、凡例、綱目、輿圖、史略、大事記等篇，為全志之總綱。卷尾志餘，以備史事之補遺別記，以志統篇，篇下為章、節、目、誌事、附相關圖表，以便參考。
2. 土地，為國家構成，人民生存之基本要素，萬事萬物所寄存，志列卷一，以示首要。內分縣境、地理、物產、名勝古蹟四篇泛述概況，以明生態環境，與人文背景。
3. 人民，為一國之組成份子、文化、政事之推動者，既編專志，應列卷二。按人口、氏族、禮俗、宗教分篇敘述其實況與型態，以顯現人民精神活動情形，為政事文化開張本。
4. 政事、文教、經濟、社會四大部分，多屬治權活動範圍，後三者究應列志，抑作政事志之一篇，原無定則，端視事之繁簡，與政事演進趨向之重要性而定，本志以文化、教育一脈相承，關係國本合列為一志。而「經濟」首重民生，「社會」關係群體安和，為國家安全基礎，民主政治的主流，民族繁衍之保障，其重要性至明，乃分列為志，以誌其活動始末與功能，用昭政績。此四志範圍廣泛，性質不同，各按誌事之性屬分類為篇以便閱覽，篇之內容較豐者，分裝成冊，但誌事以敘實為主，間有特殊事故，略予分析，以明原委。5. 本志記事，上窮原始，下迄民國六十年為止。其古代傳疑之說，列入史略，以待後人考證。惟對本省治權頻異，影響本縣所及，不憚詳述，以明興廢沿革，及政治之張弛，文化之興衰，民德之厚薄與生計之榮枯，務求條理一貫，因果相承，俾供治世者鑑，治史者資，縣民閱之知所警惕感奮耳。[40]

37. 內政部，〈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修正）〉，《臺灣省政府公報》57 年秋字第 57 期（1968 年 9 月），頁 2。
38. 黃石城，〈縣長施政報告〉，《彰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彰化：彰化縣議會，1982 年）。
39.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彰化縣志凡例綱目（附纂修辦法及實施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民政局，1979 年）。
40.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彰化縣志凡例綱目（附纂修辦法及實施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民政局，1979 年）。

如果和民國 43 年（1954）彰化文獻會所完成《彰化縣志凡例》比較起來，民國 68 年（1979）通過內政部審定的《彰化縣志凡例綱目》，顯然充滿了更多政治與時代的色彩，尤其是受到民國 66 年（1977）以來中華民國政府厲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影響。這個現象，深刻地表現在〈凡例〉第 5 條，對於「人物志」的說明與規範上。在這個計畫項目下，直接出現的關鍵詞彙包括：表彰英烈、倫常教化、忠孝節義、反共從軍、相夫教子等，這些封建禮教的傳統意識形態，構成了「人物志」的主要核心（雖然「人物志」最終並沒有完成纂編）。與此相似的，從〈凡例〉第 4 條可以看出，編纂者是以「政治」作為涵蓋所有分志的重心，包括「文藝」也是屬於政事與治權的一部分。這種編輯理念，和彰化文獻會在其凡例中，僅以「博採科學方法，縱橫兼顧收藏之範圍」，以及「地域之歷史化」、「歷史之地志化」作為纂編基礎，差異頗為懸殊。至於民國 68 年（1979）版〈彰化縣志修纂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志稿之編纂，採文言體」，則其受文化復興運動的負面影響，尤其展露無遺。雖然事實上，這項文言規範，並沒有獲得落實。後來陸續成書出版的《彰化縣志》，全都捨棄了文言文，而以白話文撰稿。

表 3-4《彰化縣志》綱目（1979）

卷名	志名	篇名
卷首		序、凡例、綱目、輿圖、史略、大事記
卷一	土地志	縣境、地理、物產、名勝古蹟
卷二	人民志	人口、氏族、禮俗、宗教
卷三	政事志	行政、地方自治、選舉、營建、財政、地政、役政、衛生、警政、司法、政黨
卷四	文教志	教育行政、教育設施、考選、教育輔導輔助組織、文化事業、藝文上（文）、藝文下（藝）
卷五	經濟志	農業、林業、水產、水利、工業、商業、交通、金融
卷六	社會志	社會行政、社會運動、人民團體、社會事業
卷七	人物志	革命先烈、名宦、鄉賢、忠孝節義、流寓
卷尾		雜記、纂篇後記

彰化縣民政局在民國 68 年（1979）提交的〈彰化縣志纂修實施計畫〉，原先預計分為 3 期，限 3 年完成纂修，並以《人物志》作為首要完成項目。但後來《人物志》從未出版，而實際上最早完成發行者，是隔年 10 月出版的《政事志．司法篇》。從民國 72 年（1983）起，至民國 90 年（2001）為止，《彰化縣志》完成 4 卷（共 6 冊）的出版。這份新出的縣志，除《政事志．警政篇》，乃沿襲原《彰化縣志稿》中的「警政篇」外，其餘篇章皆屬於新修內容。由此可見《彰化縣志》修纂成果：一方面可以補充《彰化縣志稿》的不足之處，另一方面也承續了部分《彰化縣志稿》的工作成果，並且綜觀此次修纂工作，主要內容也逐漸委由學術單位進行考察、著述，例如其《土地志 ・ 地理篇》的編寫者楊貴三、陳熙揚，即本縣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而這種官方與學界合作的編纂模式，也具體表現了方志修纂的趨勢。以下彙整《彰化縣志》修纂與出版情形如表所示：

表 3-5《彰化縣志》修纂與出版情形表（1983 ～ 2001）

書名	主修	修纂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彰化縣志／卷一／土地志／地理篇	李武雄 孔正裕	楊貴三 陳熙揚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2001 年 6 月
彰化縣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	林耀東 粘振裕	黃開基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1994 年 8 月
彰化縣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吳漢彬 黃世祺	張永禎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1990 年 9 月
彰化縣志／卷三／政事志／司法篇	吳漢彬 黃秀禎	李鴻瑞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1983 年 10 月
彰化縣志／卷三／政事志／警政篇	吳漢彬 吳安國	黃開基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1989 年 6 月
彰化縣志／卷四／文教志／教育行政篇	吳漢彬 吳安國	連瑞金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	1986 年 6 月

除了彰化縣政府主修的縣志之外，從民國 73 年（1984）起，彰化縣所屬各鄉鎮市公所，也陸續編纂發行各鄉鎮市志書。其中不乏地方纂編志書的精采之作，例如民國 86 年（1997）刊行之《芳苑鄉志》（共 6 冊）、《北斗鎮志》，民國 89 年（2000）出版的《鹿港鎮志》（共 10 冊），以及民國 99 年（2010）發行的《員林鎮志》等。整體而言，「彰化縣十幾年來修志的普及率雖不及其他各縣市，但以修志的成績而言，卻獨佔鰲頭、最為亮麗。」[41] 以下抄錄由官方出版的彰化地區鄉、鎮、市地方志書的編纂情形表，以為參考。

表 3-6 彰化地區鄉鎮市地方志書編纂表（1984 ～ 2015）

書名	主修	修纂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彰化市誌			彰化市公所	1984 年
溪湖鎮誌	楊桂林	楊桂林	溪湖鎮誌 編纂委員會	1986 年
花壇鄉沿革		花壇鄉公所	花壇鄉公所	1986 年
員林鎮志	張義清		員林鎮公所	1990 年 2 月
和美鎮志	黃開基	黃開基	和美鎮志 編纂委員會	1990 年 3 月
埔心鄉志	曾慶國		埔心鄉公所	1993 年 9 月
北斗鎮志	張哲郎	張素玢等	北斗鎮公所	1997 年 1 月
彰化市志（共 3 冊）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彰化市公所	1997 年 8 月
芳苑鄉志（共 6 冊）	王良行	魏金絨等	芳苑鄉公所	1997 年 12 月

41.　許明鎮，〈彰化縣鄉鎮志之編撰概況〉，《彰化藝文》21 期（2003 年 10 月），頁 41-4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書名	主修	修纂	出版者	出版日期
芬園鄉志	蔡相輝	張瑞成等	芬園鄉公所	1998 年 3 月
二林鎮志（共 2 冊）	洪麗完	李坤北等	二林鎮公所	2000 年 6 月
鹿港鎮志（共 10 冊）	黃秀政	施添福等	鹿港鎮公所	2000 年 6 月
花壇鄉誌：燕霧上堡茄苳腳文史		黃邵啟	花壇鄉公所	2000 年 10 月
二水鄉志	周宗賢	黃繁光等	二水鄉公所	2002 年 5 月
伸港鄉志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伸港鄉公所	2003 年 12 月
花壇鄉志	卓越諮詢顧問公司	謝英從等	花壇鄉公所	2006 年 8 月
員林鎮志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	員林鎮志編輯團隊	員林鎮公所	2010 年 12 月
溪湖鎮志	蔣敏全等撰稿	彰化縣八卦山文化協會	溪湖鎮公所	2012 年 12 月
田中鎮志	謝瑞隆總編纂		田中鎮公所	2014 年 12 月
大村鄉志	王志宇計畫主持		大村鄉公所	2015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彰化縣文化局縣史館、彰化縣文化局圖書館藏書及國家圖書館藏書。

（四）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時期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設立後，對於本縣相關圖書出版與文化研究工作，同樣付出巨大的努力，並且取得豐厚的成果。其中最主要的系列叢書包括：「彰化縣文化講座專輯」（1985 年起，持續出版）；「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1993 年起，至 2000 年改制為文化局前共出版 8 輯 63 冊）；「彰化縣民間文學集」（1994 年起，至 2000 年改制前共出版 14 集）；「磺溪美展：彰化美術家接力展」（1995 年起，至 2000 年改制前共出版 16 輯）；「彰化縣發展史叢書」（1996 ～ 1997 年共出 6 輯）。而主要的學術研究成果，則包括施懿琳、楊翠合撰《彰化縣文學發展史》（共 2 冊）、許常惠《彰化縣音樂發展史》（共 4 冊，包含論述稿 1 冊、田野日誌 3 冊）、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共 2 冊）（以上皆 1997 年出版）等。以下擇要介紹本縣文化中心歷年來具有地方特點的主要出版品。

民國 79 年（1990）11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示各縣市文化中心辦理作家普查，建立作家資料檔案，藉以全面整理現代文學資料。同年起，本縣文化中心開始辦理作家普查，著手建立作家文學史料卷，蒐集內容包含作家生活照、手稿、小傳、作品目錄、寫作年表、評論引得、評論文獻並蒐集作家作品，全面發掘整理現代文學史料。而「凡出生在彰化，設籍彰化或居住十年以上，並曾出版過一本文藝作品之作家，均為中心蒐集資料之對象」，[42] 在此工作下所獲得的具體成果，則為民國 81 年（1992）由本縣文化中心出版，康原編著《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文學作家小傳》。隔年，則再出版由杜慶忠編輯的《彰化縣作家資料檔案摘要》[43]。

在前述彰化縣作家檔案資料所建立的基礎上，民國 82 年（1993），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磺溪文學第一輯：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共 10 冊，依序是：陳火泉《感時念父母》、林亨泰《見者之言》、錦連《錦連作品集》、林武憲《兒童文學與兒童讀物的探索》、邱金利《國王與宮殿》、劉錦得《斑鳩向我呼喚》、洪中周《你若是行入甘藷園》、蕭蕭《現代詩廊廡》、康原《鄉土檔案》、張平飛《長不大的太陽》。民國 83 年（1994），接續出版「磺溪文學第二輯：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共 10 冊，依序是林瑞明編《賴和漢詩初編》、賴和紀念館編《賴和研究資料彙編》、林武憲編《洪醒夫研究專集》、林亨泰《找尋現代詩的原點》、呂興昌編《林亨泰研究資料彙編》、李篤恭《滄海長波》、劉正盛《豆藤會寫字》、心岱《人間圖象》、渡也《不准破裂》、洪長源《大城鄉情》。這兩輯彰化縣作家作品集的出版，奠定了本縣文化中心出版品，在小說、新詩、散文、評論、兒童文學與文獻研究上，多方兼顧的豐富內涵。至民國 105 年（2016）為止，「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共出版 24 輯，合計 131 冊。

民國 82 年（1993）9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開始彰化縣民間文學普查工作。歷經籌備、調查、蒐集、整理、研究後，在隔年（1994）出版彰化縣民間文學集第一輯叢書（共 3 冊），由胡萬川擔任總編輯。其後陸續參與並主持彰化縣民間文學採集工作計畫者，還包括林松源、施福珍、康原以及陳益源等學者、專家。

胡萬川在設定最初的民間文學採集工作目標時，曾經表示說：「民間文學正是蘊藏傳統文化的一個重要載體，也是見證傳統文化特色的重要表徵。……民間文學就是口傳文學，主要的表達特色就在各異的口語方音。因此如果能確定的區分出縣內次方言區域，然後以這樣的區域為采集的單位，便是一個理想的狀態。……我們所做的決定就是：按照區域語言文化圈整理成冊，即以鹿港為中心點的『海口腔』，也就是比較接近泉州腔的區域；以彰化市為代表的，比較接近廈門腔的區域；以永靖為集中點的『福佬腔』（閩南化的客家人），夾帶客語語彙影響的閩南話區域。」[44] 彰化縣民間文學的採集工作，大致上就是圍繞在這樣的口語區域分布上，逐漸蒐集、彙整起來。但從工作性質的區別

42. 康原，《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文學作家小傳》（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2 年），頁 3-5。
43. 杜慶忠，《彰化縣作家資料檔案摘要》（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3 年）。
44. 胡萬川，〈彰化縣民間文學集第一輯序〉，《彰化縣民間文學集：歌謠篇（一）》（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4 年），頁 5-9。

上，又可以分為前後兩期。前期（1994 ～ 1996）主要是依照採集成果的類別（歌謠、故事、諺語），進行出版的編纂。而後期（1999 ～ 2004），也就是林松源擔任總編輯之後，則是改為以地方鄉鎮行政區域的方式，進行採集和出版工作。此項彰化縣民間文學的普查工作前後歷時十年，到民國 93 年（2004）陳益源總集所有成果，出版《彰化縣民間文學集總目索引》時，方才全部完成。

彰化縣文化局為激勵縣民美術研究及創作，並提升縣內藝術水準，自民國 83 年（1994）起開辦「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為本縣從事美術創作的藝術家規畫展覽，除提供展出空間，還印製作品專輯，增加藝術家展出機會，鼓勵縣籍美術家從事藝術創作，為縣內具指標性及薪火相傳意義，足為代表本縣美術的標竿。「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每兩年辦理 1 次徵件，投件之藝術家資格須為本籍、出生地為彰化縣或設籍彰化縣 6 年以上，每人以入選 1 次為限，由文化局邀請評審進行徵選，自 97 年度（2008）起增加 2 棒次，每年徵選 5 位美術家參加接力展。徵件類別，包含水墨、膠彩畫、書法、篆刻、油畫、水彩畫、版畫、攝影、立體、綜合媒材、裝置藝術、平面數位藝術、行為藝術等創作。[45] 至民國 105 年（2016）10 月為止，總共出版了 87 輯。

民國 83 年（1994）10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正式提出〈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隨後並在全國縣市文化中心具體落實施行。在此中央文化政策推行的背景底下，從一九九〇年代的後期開始，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以及後來的彰化縣文化局），開始出版一系列關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的成果與活動記錄，並且成為具有地方特色的出版品。這個現象大約持續到民國 89 年（2000）為止。

民國 84 年（1995）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彰化縣口述歷史》第 1 集，由楊素晴擔任總編輯。該套叢書的出版，源自於同年起，東海大學洪敏麟所主持的「彰化縣耆老口述歷史」計畫，其目的則在「充實本縣史料及民間特殊技藝文獻史料，並促進鄉土尋根，落實地方文化建設」。[46] 該叢書從第 4 集起，改為專題式訪談記錄，且第 4 集與第 5 集合刊為「戲曲專題」，並分為「北管亂彈」與「布袋戲」兩個主題。民國 88 年（1999）6 月出版（後於 2003 年再版）。第 6 集為「溪湖鎮蔗糖產業」專輯，由施金山文教基金會負責執行，是「八十九年度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的調查研究成果。民國 91 年（2002）2 月，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第 7 集則為「鹿港南管音樂專題」，收錄李木坤、郭應護、鄭江山、郭雙傳、黃承祧等五位南管耆老的訪談，蔡郁琳主編，民國 95 年（2006）7 月，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

民國 86 年（1997）5 月，由許常惠擔任總編纂的《彰化縣音樂發展史：論述稿》，以及《彰化縣音樂發展史：田野日誌》（共 3 冊），由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該書是「彰化縣音樂發展史調查研究計畫」之具體成果，該計畫以許常惠為主持人，呂錘寬、林清財、李文政為指導教授，於民國 83 年（1994）11 月起開始執行，至隔年 10 月截止。調查研究工作分為 3 個部分：首先是民間傳統音樂發展史：包含民謠、說唱、戲曲、器樂、樂舞、祭祀禮樂等。其次是近現代西式新音樂發展史：包括通俗音樂、一般音樂教育、專業音樂教育、社會音樂教育等。最後，則是彰化縣音樂團體及音樂家介紹。調查採錄音、錄影、口述歷史、參閱文獻器物、記譜、攝影等方式，為本縣音樂撰寫歷史。[47] 此次彰化縣音樂發展史田野調查結果，也成為本縣籌設「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的重要基礎。民國 75 年（1986）8 月，許常惠根據此調查研究成果，提出《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劃總報告書》，[48]「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由此建立起來。

圖 3-7《彰化縣音樂發展史》封面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靜宜大學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9.11）

除了「彰化縣音樂發展史」的調查研究，民國 86 年（1997）6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還出版了林美容主編的《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共 2 冊）。林美容在從民國 79 年（1990）4 月開始，就在彰化媽祖的信仰區內，展開曲館與武館的調查研究計畫。其部分成果於民國 86 年（1997）5 月，曾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49] 而關於彰

45. 彰化縣文化局，〈美術家接力展〉，（來源：http://www.bocach.gov.tw/ch/08collection/05artist.asp/，瀏覽日期：2014.09.10）。
46. 李俊德，〈嚮往歷史的軌跡〉，《彰化縣口述歷史第三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3-4。
47. 楊素晴，〈千載傳唱〉，《彰化縣音樂發展史：論述稿》（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頁 2。
48. 許常惠，《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劃總報告書》（臺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1987 年）。
49. 林美容，《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年）。

化全縣曲館與武館的調查計畫，則是因為本縣文化中心主任楊素晴提議，在民國 83 年（1994）8 月簽約執行，經過兩年有餘的研究調查，至民國 85 年（1996）2 月完成，採訪到曾經存在的曲館共 338 所（1996 年尚存 130 所），武館共 406 所（1996 年尚存 183 所）。該書希望「盡量提供讀者認識自己鄉土文化的多重角度」，因此在「曲館與武館名稱的安排上，以庄頭名稱為主，而且盡量以地圖標明其地理位置，希望讀者更深切體會到民間盛行的曲館、武館是由那樣的土地才能自由地綻放出文化花朵」。[50]《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出版多年之後，在民國 101 年（2012）12 月，由晨星出版社重新編排發行（共 5 冊）。[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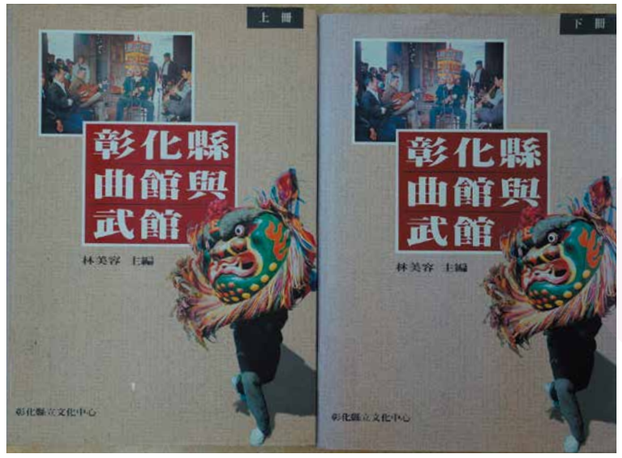

圖 3-8《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封面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靜宜大學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9.11）

民國88年（1999）6月，林吳素霞主編《南管音樂賞析》共5冊，由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林吳素霞生長於南管世家，時任本縣文化中心南管實驗團教師、七子戲傳譯計畫教師等職。該套書出版後，曾多次再版（2000、2005）。民國91年（2002），彰化縣文化局另曾配合該套叢書，發行《南管音樂賞析：錄音資料》，共有10張盒裝唱片，由雅正齋、聚英社、遏雲齋及本縣南管實驗樂團等示範演奏。以上是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時期，在音樂戲曲出版工作上的主要成績。

民國 87 年（1998）6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尋找老彰化：彰化縣老照片特輯（一）》，由陳一仁主編，此為「彰化縣第一本影像文獻」。該書的出版工作，是源自於文化中心舉辦的「八十五年全國文藝季彰化縣『王功甦醒』」計畫下，所進行的歷年文藝季暨老照片募集活動，共收集照片 410 幅，拍攝地點包含全縣 26 個鄉鎮市，時間則橫跨日治初期到民國五十年代。[52] 文化中心改制後，彰化縣文化局陸續執行「彰化縣老照片特輯」編纂工作，並於民國 89 年（2000）2 月出版《影像中的彰化》，民國 91 年（2002）6 月出版《浮光掠影憶彰化》，民國 92 年（2003）11 月出版《百年樹人》等照片集。這個系列的叢書，為彰化縣民過往生活的樣貌，留下了清晰可辨的身影。

民國 87 年（1998）9 月，呂興昌主編《林亨泰全集》共 10 冊，由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53] 這是本縣文化中心所出版的第一套作家作品全集。在彰化縣作家檔案資料普查工作進行時，卜居於八卦山下的詩人林亨泰，就是重要的縣籍作家之一。而本縣「溪磺文學第一輯」與「磺溪文學第二輯」在編印出版時，也曾刊行林亨泰《見者之言》、《找尋現代詩的原點》以及呂興昌編《林亨泰研究資料彙編》，因此，《林亨泰全集》的編輯出版工作，也可以說是在同樣的基礎上延伸出來。民國 87 年（1998）10 月，在《彰化藝文》的創刊號上，曾經登載林巾力撰文〈我的父親林亨泰〉以及〈林亨泰全集出版預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為新書的正式推出預作準備。其中介紹說：「這將是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繼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後，又一深具意義的出版品，不僅可提供一般讀者，尤其本縣的文學愛好者，有一高水準的文學讀本，提昇文學的鑑賞品味；另方面可提供國內外的『臺灣文學』研究者，特別是現代詩學者，在評論、分析，與文學史論述上有最紮實穩固的文本基礎。」[54]《林亨泰全集》出版後，頗受臺灣文學研究學界肯定。民國 88 年（1999），林亨泰獲得本縣「第一屆磺溪文學特別貢獻獎」，[55] 民國 90 年（2001）又獲得真理大學「臺灣文學家

圖 3-9《彰化藝文》創刊號（1998）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靜宜大學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9.11）

50. 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
51. 林美容，《彰化縣曲館與武館》（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52. 李俊德，〈歡喜慶賀彰化縣第一本影像文獻誕生〉，《尋找老彰化》（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6-7。

53. 呂興昌編，《林亨泰全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
54. 編輯室，〈林亨泰全集出版預告〉，《彰化藝文》1 期（1998 年 10 月），頁 45。
55. 編輯室，〈彰化縣第一屆磺溪文學獎得獎名單出爐〉，《彰化藝文》3 期（1999 年 4 月），頁 48。

牛津獎」。為此本縣文化局在民國 91 年（2002）再次出版《福爾摩莎詩哲：林亨泰文學會議論文集》。[56] 本縣對於作家別集的出版工作，應該以林亨泰最為豐碩。

民國 88 年（1999），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舉辦「第一屆磺溪文學獎」，並將得獎作品集結出版。同年，舉辦「第一屆兒童詩畫創作比賽」。民國 89 年（2000）則舉辦「第一屆磺溪美展」。民國 91 年（2002），在兒童詩畫創作比賽之外，另再增設「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而這些歷屆文藝競賽的得獎作品，最後也都被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後改為文化局）整理出版，並且成為本縣在出版工作上，具有特色的延續性系列叢書。

在期刊出版方面，民國 87 年（1998）10 月，以盧淑芬擔任執行編輯，而由文化中心主任李俊德擔任發行人，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創刊《彰化藝文》。該刊創立的主要目標，「是報導彰化縣在地的各種文化風貌及未來文化走向與願景，期盼結合本縣文化藝術前輩及充滿文化熱忱的文化工作者，與文化相關行政部門、民間藝文工作團體一起為彰化縣文化的過去與未來提供方面與目標，同時提供縣民一扇文化窗口，透過本刊物了解得悉本縣之文化脈動，共同打造屬於本縣的文化夢土，並提供欲認識熟悉本縣文化的讀者一份知性與感性的雜誌性刊物。」[57] 該刊在出版到第 6 期（2000 年 1 月）後，由第 7 期（2000 年 4 月）起因文化中心改制，亦改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民國 95 年（2006），《彰化藝文》曾獲行政院研考會頒贈「優良政府出版品獎」。該刊後仍繼續發行，至民國 105 年（2016）12 月已出版 74 期。

表 3-7《彰化藝文》出版時間與專題單元（1998 ～ 2016）

期數	出版時間（民國）	專題單元
第 1 期	87 年 10 月	南管傳統音樂特輯
第 2 期	88 年 1 月	八卦山的故事
第 3 期	88 年 4 月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塑造文化社區
第 4 期	88 年 7 月	臺灣磚瓦產業振興研討會
第 5 期	88 年 10 月	休閒文化
第 6 期	89 年 1 月	圖書館週與文學
第 7 期	89 年 4 月	國際扶輪 2000 年區年會、公共藝術
第 8 期	89 年 7 月	文物戲曲
第 9 期	89 年 10 月	彰化縣文學週
第 10 期	90 年 1 月	產業文化
第 11 期	90 年 4 月	歷史建築
第 12 期	90 年 7 月	漫遊藝術
第 13 期	90 年 10 月	縣政文化建設巡禮
第 14 期	91 年 1 月	e 圖書館時代
第 15 期	91 年 4 月	藝響廳開（員林演藝廳專輯）
第 16 期	91 年 7 月	南北管音樂戲曲
第 17 期	91 年 10 月	社區總體營造
第 18 期	91 年 12 月	彰化縣扇形車庫
第 19 期	92 年 4 月	彰化文學之回顧與現況
第 20 期	92 年 7 月	牽手半世紀：西螺大橋通車五十年
第 21 期	92 年 10 月	傳統音樂戲曲文物櫥窗
第 22 期	92 年 12 月	歡樂建縣二百八十年活動紀實與回顧
第 23 期	93 年 4 月	臺灣音樂家
第 24 期	93 年 7 月	地方文化館
第 25 期	93 年 10 月	文化資產再利用
第 26 期	93 年 12 月	視覺藝術廣角鏡
第 27 期	94 年 4 月	蛻變中的公共圖書館
第 28 期	94 年 7 月	臺灣傳統戲曲的傳承與契機
第 29 期	94 年 10 月	蹟不可失：彰化歷史建築
第 30 期	94 年 12 月	彰顯文化藝術、化一扇新視窗
第 31 期	95 年 4 月	大開演界：擁抱表演藝術
第 32 期	95 年 7 月	南音繞樑、百年不絕：彰化南管藝術
第 33 期	95 年 10 月	開創文化產業新局：全球思考、在地行動
第 34 期	95 年 12 月	舞彩繽紛：與藝術漫舞
第 35 期	96 年 4 月	南音雅樂處處傳
第 36 期	96 年 7 月	福興穀倉展風華
第 37 期	96 年 10 月	彰化民俗慶典面面觀
第 38 期	96 年 12 月	彰化文學發展
第 39 期	97 年 4 月	彰化樂團舞動音符
第 40 期	97 年 7 月	百年不孤寂：話古蹟歷史建築
第 41 期	97 年 10 月	福興國際雙年展：精緻藝術與在地文化的美麗相遇
第 42 期	97 年 12 月	磺溪文學獎 10 週年回顧：十年筆耕、磺溪載譽
第 43 期	98 年 4 月	舞出文化藝術、躍動活力創意
第 44 期	98 年 7 月	創造文化資產的新時代角色
第 45 期	98 年 10 月	古樂今曲：北管吟風月
第 46 期	98 年 12 月	磺溪美展 10 週年回顧：旬載磺溪、藝壇北斗
第 47 期	99 年 4 月	從彼此的那端出發「對話」：2009 福興文化創意國際雙年展
第 48 期	99 年 7 月	文化資產價值的研究與再現
第 49 期	99 年 10 月	人與空間的對話：公共藝術在彰化
第 50 期	99 年 12 月	尋訪臺灣歷史中的南管樂人身影
第 51 期	100 年 4 月	優遊圖書館，樂活閱讀趣
第 52 期	100 年 7 月	2011 彰化生活藝術季：美學風尚、磺溪春潮
第 53 期	100 年 10 月	源源不絕的文創活水：彰化縣文創產業的傳承與創新
第 54 期	100 年 12 月	表演藝術、在地活化：員林演藝廳展演機能社區化
第 55 期	101 年 4 月	形塑彰化音樂大縣
第 56 期	101 年 7 月	傳統與現代的對話
第 57 期	101 年 10 月	公共圖書館建築設計及趨勢
第 58 期	101 年 12 月	戲曲彰化：道不盡的北管風采

56.　侯秀育、王宗仁編輯，《福爾摩莎詩哲：林亨泰文學會議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 年）。
57.　編輯室，〈編輯手記〉，《彰化藝文》1 期（1998 年 10 月），頁 7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期數	出版時間（民國）	專題單元
第 59 期	102 年 4 月	彰化縣傳統工藝發展
第 60 期	102 年 7 月	彰化縣文化資產的歷史時空與藝術美學
第 61 期	102 年 10 月	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
第 62 期	102 年 12 月	彰化的藝想世界：來去員林演藝廳看表演
第 63 期	103 年 4 月	深耕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
第 64 期	103 年 6 月	文化 VS 創意的激盪相會
第 65 期	103 年 10 月	上美術館去：體驗一場視覺藝術饗宴
第 66 期	103 年 12 月	愛上圖書館：享受書香芬多精的薰陶
第 67 期	104 年 4 月	妝點老建築：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
第 68 期	104 年 8 月	陪偶 FUN 一下：偶戲 X 活化 X 劇場
第 69 期	104 年 9 月	彰化文學巡禮
第 70 期	104 年 12 月	閱讀起步走：陪寶貝閱讀世界
第 71 期	105 年 4 月	遨遊書道
第 72 期	105 年 6 月	文學心、土地情～以文輔心，滋養故里
第 73 期	105 年 10 月	傳承歷史記憶：舊建築再造新意向
第 74 期	105 年 12 月	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村村有藝文

整體而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時期的出版品，是以藝術類和文學類為主要內容。這個現象主要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推行的文化政策有關，但另一方面，也應該與臺灣整體的社會文化發展背景，甚至文化中心主事者的興趣和偏好有所聯繫。在文化中心成立初期，由於主要推行的藝文工作，是以舉辦藝術類展覽活動為主，因此藝術類的出版品大量湧現。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則是因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建立作家資料檔案的政策，以及學界對於臺灣文學研究風潮的興起，因此出版了大量的臺灣文學作家作品集，並且編印了例如《林亨泰全集》、《洪醒夫全集》（文化局出版）等大部套書。雖然這些部分的工作，在後來並沒有被延續下去，但是另外一部分在文化中心時期所打下的基礎，例如「磺溪文學：彰化縣作家作品集」系列叢書，「磺溪美展：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系列叢書以及《彰化藝文》等，則仍然被彰化縣文化局接續編輯、出版。

（五）彰化縣文化局時期

民國 89 年（2000）1 月，在本縣文化中心所出版的最後一期《彰化藝文》上，刊出了《彰化文獻》期刊的徵稿啟示。該刊由本縣縣史館負責籌畫編輯，以「半年刊」形式出版，刊物單元包括：一、專題（第一期彰化原住民、第二期彰化地名沿革、來由與探討）。二、口述歷史（以人物為主或歷史人物之評論）。三、其它有關本縣之風土、自然、人文相關論述。四、書評或相關論文介紹。[58]

圖 3-10《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靜宜大學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9.11）

民國 89 年（2000）8 月，《彰化文獻》創刊號由彰化縣文化局發行，曾錦螢、陳玉芬擔任編輯。創刊號的專題單元為「平埔族與史前文化專題」，封面上的副標題則為「半線溯源、歷史鑑往」。不定期出版刊物，至民國 106 年（2017）止，共出版 21 期。整體內容以登載彰化縣歷史、文化、古蹟、信仰、聚落發展等為主題，歷年出版主題單元，可參閱下表所示。

表 3-8《彰化文獻》出版時間與專題單元（2000 ～ 2016）

期數	出版時間（民國）	專題單元
第 1 期	89 年 8 月	平埔族與史前文化專題
第 2 期	90 年 3 月	彰化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
第 3 期	90 年 12 月	家族拓墾史
第 4 期	91 年 8 月	彰化宗教信仰探討
第 5 期	93 年 12 月	古蹟與歷史建築
第 6 期	94 年 6 月	彰化詩詞
第 7 期	95 年 8 月	日本統治下的彰化
第 8 期	95 年 11 月	地方產業發展
第 9 期	96 年 10 月	彰化山川風物
第 10 期	96 年 12 月	信仰與聚落人文發展
第 11 期	97 年 8 月	地方教育發展
第 12 期	97 年 12 月	彰化民間文學
第 13 期	98 年 12 月	彰化歷史人物
第 14 期	99 年 1 月	彰化地區之藝文文化
第 15 期	99 年 12 月	彰化常民生活與飲食文化
第 16 期	100 年 8 月	古蹟與彰化地方發展之關係
第 17 期	101 年 5 月	彰化精神的文化傳播面貌與影響

58.　彰化縣史館，〈彰化文獻期刊徵稿中〉，《彰化藝文》6 期（2000 年 1 月），頁 8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期數	出版時間（民國）	專題單元
第 18 期	101 年 12 月	文化傳統與社會變遷
第 19 期	103 年 10 月	謝獻臣專題．族群、社會與文化
第 20 期	104 年 10 月	文化、產業與社會
第 21 期	105 年 11 月	彰化客家族群文化

彰化縣文化局成立之後，持續致力於對本縣戲曲與南北管音樂史料的保存與推廣。民國 89 年（2000）7 月，呂錘寬《北管音樂概論》一書，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呂錘寬是著名臺灣傳統音樂的研究者，並曾經參與彰化縣音樂發展史的田野調查工作，該書則為「北管音樂實地調查的歸納、整理、與系統化，以及習唱、教學、研究過程的總體經驗之成果。」[59] 民國 90 年（2001）12 月，彰化縣文化局再次與呂錘寬合作，出版套書《北管細曲賞析》與《北管細曲選集》共 2 冊。

民國 89 年（2000）12 月，彰化縣文化局出版《臺灣高甲戲的發展：周水松先生紀念專輯》，由林麗紅、李國俊編著。周水松是彰化伸港鄉人，昭和 10 年（1935）出生，民國 88 年（1999）4 月病逝，是臺灣最後一個職業高甲戲團「新生樂劇團」的負責人。曾獲得民國 81 年（1992）薪傳獎團體獎，次年（1993）獲得個人獎。該書「深入並詳實地紀述『新生樂高甲劇團』的演出狀況及發展概況，忠實地呈現了臺灣高甲戲歷史脈絡，也突顯本縣線西地區，在臺灣高甲戲歷史中所佔有的無可取代的地位。」[60]

民國 93 年（2004）2 月，范揚坤主編《傳統音樂戲曲圖像與文書資料專輯》，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全書精裝，38 公分，196 頁，並附有精美彩圖。該書是作為「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史料叢刊」第一輯發行，而這套叢刊亦是文化局最重要的戲曲出版計畫。《傳統音樂戲曲圖像與文書資料專輯》，「分為圖像和文書兩大部分：圖像部分以劇樂種分類，包括北管、南管、京劇、掌中劇、高甲戲、歌仔戲、民間游藝及其他等類別。文書資料內容分為先輩圖、海報宣傳單、演出人員表、入場卷、登記證等五類，文書資料內容則記載了劇樂團體的成員參與情形，以及當時演藝團體在演出時，為宣傳而作的海報、傳單、演員表等，以及向政府機關核備的劇團、劇本登記證，和演出的申請單、准演證明等。」[61]

59. 呂錘寬，《北管音樂概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0 年），頁 7。
60. 林麗紅、李國俊，《臺灣高甲戲的發展：周水松先生紀念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0 年），頁 VII。
61. 范揚坤，《傳統音樂戲曲圖像與文書資料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4 年），頁 VII。

續出「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史料叢刊」之《集樂軒》，同樣由范揚坤編著，彰化縣文化局出版，民國 94 年（2005）11 月發行。該書分為兩冊，第 1 冊為「皇太子殿下御歸朝抄本」（叢刊第二輯），第 2 冊為「楊夢雄抄本」（叢刊第二輯），這二個抄本皆來自於集樂軒子弟先生賴木松，並於民國 88 年（1999）入藏於本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集樂軒》的出版模式，「乃採取以原件圖版景印模式，呈現文物本身實體情況，其後並附各頁抄文繕打，以及根據本抄本為討論對象的解說與例釋。……此一編輯形式的嘗試與出版，主要目的，除在於試圖重現抄本本身所記錄藝術內容之外，並希望原貌呈現此一記錄有關集樂軒北管藝術發展與知識傳承的曲本文獻資料。」[62]

圖 3-11 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史料叢刊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靜宜大學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4.09.11）

「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史料叢刊」之第四、五輯合刊《跲步近前聽古音：鹿港聚英社林清河譜本》，由王櫻芬、李毓芳編著，彰化縣文化局於民國 96 年（2007）8 月出版。該書的編印，是源自於民國 91 年（2002）10 月至隔年 5 月所執行的「彰化縣聚英社南管手抄本資源整理調查」計畫。該計畫主要是在將鹿港聚英社館藏的 62 冊手抄本，進行數位化保存。而該書「選擇《桃紅春天本》和《花心動本》（原抄本編號為第 32 號和第 43 號）兩冊抄本集成一冊出版，起因於兩冊是聚英社以『曲』為內容的手抄本當中，少數帶有工尺譜的抄本。但更重要的是，這兩冊手抄本抄錄九套套曲。套曲不只是難得一見的高難度曲目，而且多首可在明代南管刊本曲目中發現，具有相當的歷史價值。」[63] 整體而言，彰化縣文化局對於音樂戲曲，及其相關典藏文物的研究、整理工作，在「彰化縣傳統音樂戲曲史料叢刊」的出版上，確實表現了具體的、開創性的成果。而音樂戲曲類的出版品，也是彰化縣文化局相較於其他縣市，比較突出而且具有豐富面貌的貢獻。

62. 范揚坤，《集樂軒：皇太子殿下御歸朝抄本》（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196。
63. 王櫻芬、李毓芳，《跲步近前聽古音：鹿港聚英社林清河譜本》（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7 年），頁 331。

洪醒夫是彰化二林人，民國 38 年（1949）出生，民國 71 年（1982）因車禍驟逝。本縣文化中心時期在出版「第二輯磺溪文學」時（1994），曾經收錄於林武憲編《洪醒夫研究專集》。民國 90 年（2001）6 月，由黃武忠、阮美慧編輯、彰化縣文化局出版之《洪醒夫全集》（共 9 冊）[64]，是本縣文化局所出版的第一套縣籍作家作品全集，亦可視為前項工作的持續延伸。

民國 92 年（2003），彰化縣文化局特別於二林鎮立圖書館，舉辦「洪醒夫逝世二十週年作品學術研討會」，並由靜宜大學中文系承辦。會議由縣長翁金珠開幕致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黃武忠處長進行專題演講，詩人吳晟主持綜合座談會。會後並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洪醒夫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5] 其後，「彰化縣政府為了向洪醒夫先生致敬，特於其故鄉二林鎮規劃臺灣首座以文學家為名的公園：洪醒夫文學公園。民國 96 年（2007）第一期公共藝術落成後，為強化文學公園之意涵，提昇整體場域之文學氛圍，於民國 97 年（2008）舉辦第二期公共藝術之邀請比件，由……『述根』獲得設置權，並於民國 97 年（2008）12 月 21 日正式落成啟用。」[66] 關於《洪醒夫全集》的出版與相關紀念活動，是彰化縣文化局時期，對於個別作家作品最為重視的一個範例。

民國 88 年（1999）九二一震災之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發布〈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民國 94 年（2005）2 月 5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布施行，各縣市政府在適當的法源下，具有比較充分的經費進行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調查、評估、修繕與再利用。而在此背景底下，彰化縣文化局也展開了一系列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的調查工作，並且出版大量的研究與修繕工作報告。

民國 94 年（2005）8 月，「大家來寫村史」系列叢書共 11 冊，由彰化縣文化局出版，至民國 105 年（2016）11 月，《張燈結厝情：張厝村的歲月》出版為止，全套叢書已經編印了 39 冊，實為彰化縣文化局發行最久、用力最深的一套系列叢書。「大家來寫村史」的理念，是來自於民國 87 年（1998）臺大歷史系吳密察所推動的「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種籽村建立計畫」。該計畫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與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共同推動。計畫的構想，主要是「希望將長期以來由專家、學者所進行的『歷史研究』，釋放出來，由在地生活者、業餘者來『書寫歷史』。……『大家來寫村史』運動，也不認為歷史書寫有固定的方法與格式，甚至希望它始終保持在實驗、摸索、修正的狀態。也就是說，書寫的過程及其過程中的動員、交流、成長，遠比一部完成了的村史更為重要。」[67]

民國 92 年（2003）底，彰化縣政府透過文化局，開始規畫推展「大家來寫村史」計畫，並且希望「全縣每個村里至少有本自己的歷史」。該計畫委託陳利成、林琮盛、陳板、康原和周樑楷成立委員會，推動村史撰寫計畫的活動。其編撰理念在於：「彰化縣政府推展『大家來寫村史』是種永續經營的志業。這種運動首開全國風氣之先，並且以『大家來寫村史』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和『鄉土教育』；它期盼人人寫村史，村村有歷史。」[68] 在這樣的理念之下，彰化縣文化局擬定了推動大家來寫村史補助作業要點，同時透過說明會將整個推動計畫、實施目的、方法與村史的意涵向民眾介紹，希望「民眾對整個村史活動能更深一層的了解，進而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記錄自己家鄉的事，村史記錄將為營造『生活大縣』與『文化大縣』紮下根基；一方面可作為未來『彰化縣志』之纂修，留下非常客觀而科學的依據。」[69]

顧敏耀對於「大家來寫村史」系列叢書（前 36 冊），曾經做過詳細的分析整理。經其統計，「大家來寫村史」涵蓋的村里（地區）共有 34 個，其中以員林占有 8 冊最多，其次為彰化市 4 冊，永靖與二水各為 3 冊並列第三。而集中在員林的現象，則應該與康原在員林社區大學任教密切相關。從作者層面分析，則以邱美都、張碧霞各撰寫 5 冊居首，而女性作者共有 9 位（男性作者則為 21 位），卻撰寫出 18 冊村史（剛好與男性作者相當），也是其重要特色。從作者的職業別來看，則以各級學校教師為主，共完成 20 冊。其他則包括各種職業類別，例如公務員、消防員、電臺廣播員、文史工作者等。大部分的作者是居住於本地鄉里的村人，但其中比較特別是《牛稠仔的歷史》，其作者楊焜顯、李坤隆、黃永華、劉德權都是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生，這種「學術研究在地化」的取向，同樣應該值得肯定。[70]

學界普遍對彰化縣文化局推展「大家來寫村史」運動，抱持高度的肯定。例如研究者張琬琳認為：「彰化地區『大家來寫村史』運動的推行成果，在國內成為各縣市仿效之模範，村史的撰述，除了藉文字保留地方歷史記憶之外，更重要的是它透過常民對於文化經驗的尋索，再現了人們對於『地方』的認同。……『大家來寫村史』的撰著，不

64. 黃武忠、阮美慧編輯，《洪醒夫全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1 年）。
65. 侯秀育、王宗仁編輯，《洪醒夫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3 年）。
66. 呂政道，〈「述根」一張心靈地圖的往返：文學感動、鄉土情懷——洪醒夫文學公園〉，《彰化藝文》43 期（2009 年 4 月），頁 67。
67. 吳密察，《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 年），頁 10-11。
68. 周樑楷，《大家來寫村史：總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16。
69. 曾馨瑩，〈大家來寫村史專輯介紹〉，《彰化藝文》29 期（2005 年 10 月），頁 48。
70. 顧敏耀，〈呈現在地觀點與挖掘草根歷史：彰化縣「大家來寫村史」叢書初探〉，《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7 期（2011 年 5 月），頁 239-263。

僅只是文字的出版，它更是一部經由在地居民協力合作、共同完成的撰著成果，是一種在地人從事在地文化整合的運動。」[71] 而顧敏耀則認為：「『大家來寫村史』的作者幾乎都進行了各自豐富的田野調查，不過若能獲得鄉鎮市長與村里長的支持，規劃村中耆老的座談會，不僅可以讓老人們在聽取別人發言時，進一步喚起自己的記憶，且不同耆老的記憶內容若有出入，亦可當場討論商榷，這些座談會本身更有社區總體營造的凝聚社區向心力之功能。」[72]

在彰化縣文化局出版的「大家來寫村史」系列叢書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曾在民國 96 年（2007）出版由邱美都所撰寫的《百果山的春天：探索泉州寮》一書。該書雖然沒有列在文化局「大家來寫村史」叢書之內，但實際上也是村史運動的成果之一。此外，民國 99 年（2010）10 月，彰化縣政府曾經委託彰化師範大學，舉辦「彰化縣學術研究研討會」，並選定以「彰化村史與社會變遷史研究」作為會議主題，而該研討會集結出版之論文集，[73] 也可以視為本縣推展村史運動的成果之一。

表 3-9「大家來寫村史」系列叢書（2005 ～ 2016）

序號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
1	總論	周樑楷	2005
2	油車穴傳奇	巫仁和	2005
3	土人厝歷史風情	洪長源	2005
4	疼惜咱竹子腳：永靖鄉竹子村村史	余益興	2005
5	瑚璉草根永靖心	邱美都	2005
6	二八仔風華：光化村史	張錫池	2005
7	再見泉厝	郭月媚	2005
8	文化古堡：戀戀北斗街風情	謝瑞隆	2005
9	北斗中圳仔	柯鴻基	2005
10	甦醒中的王功	魏金絨	2005
11	野鳥與花蛤的故鄉：漢寶村的故事	康原	2005
12	番仔崙的鹹酸甜	張碧霞	2006
13	長沙村的故事	蔣敏全	2006
14	樹包廟傳奇	莊美奉	2006
15	穿越南平庄	邱美都	2006
16	走入員林街仔	張碧霞	2007
17	牛稠仔的歷史	楊焜顯	2007
18	大丘園：家族樂園	陳正東	2007
19	許我一間厝、許我一塊埔：鹿港許厝埔十二庄	許嘉勇	2007
20	萬年火燒庄	邱美都	2007
21	二水長流、裕民情懷	許漢源	2007
22	犁頭厝風華	曹翠峯	2008
23	茄苳腳時光	蔣敏全	2008
24	經口之春	陳利成	2008
25	蘆竹塘街	莊美奉	2008
26	福山下的臺化街	陳翠婷	2008
27	鹿港不見天街傳奇	陳仕賢	2008
28	小西行腳、街巷尋寶：彰化市小西特色街巷	倪美瑗	2008
29	東螺渡口：溪州鄉舊眉村	洪長源	2008
30	再現百果山風華（上）	張碧霞	2008
31	再現百果山風華（下）	張碧霞	2008
32	員林三塊厝	邱美都	2009
33	走讀永靖街	邱美都	2009
34	西門外的下崙仔平	蕭翠蘭	2009
35	鐵道風情錄：田中中路里的故事	洪慶宗	2009
36	東山保	張碧霞	2009
37	甘甜井水井甜甘：彰化和美甘仔井	林福全 陳炳賢	2012
38	秀水曾厝風華	林恭敬 林金源	2015
39	張燈結厝情：張厝村的歲月	張宏洲 蕭成金 范少連	2016

71. 張琬琳，《認同的力量：彰化地區村史撰述運動對於地方意識建構及文化場域生成之影響》（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0 年），頁 352。
72. 顧敏耀，〈呈現在地觀點與挖掘草根歷史：彰化縣「大家來寫村史」叢書初探〉，《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7 期（2011 年 5 月），頁 239-263。
73. 蕭青杉編輯，《2010 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村史與社會變遷史》（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10 年）。

第二節 講演事業

日治時期若單純依賴圖書出版與報章雜誌出刊，實際上很難將文化事業相關資訊推廣至各地，若只依賴報刊與圖書的流通，知識將會集中在知識份子群體中。因此，日治時期有個特殊的現象值得關注，那就是「講演事業」，以及本章第三節所提的「讀報社」。

「講演」一詞出自日文「こうえん」，指的是在眾人面前進行一個主題式的談話。講演事業的起因，在於日治時期大部分的民眾智識程度不高，圖書、報刊的文字未能讓啟蒙普及化，因此透過能深入鄉里的講演，對一般大眾傳達資訊與教化成效是民眾較能接受的方式。王敏川也將講演會及圖書館視為社會教育之一。依據此概念將圖書出版、講演事業、報紙雜誌出刊，應為「出版與傳播事業」的一環，實立基於日治時期啟蒙、教化的觀點，也有「口說出版事業」的概念在其中。講演雖與讀報社相似，但是，講演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內容更具有主題性，故將其與圖書出版放置一起；再者，依據講演事業的統制機關與出版事業、新聞事業相同，所以，應將其與出版事業一併討論。

戰後的講演事業演變成主題式的演講、講習會，雖也是具有教化性質的講演，但卻與日治時期為了啟發民眾智識，或官方政令宣導而舉辦的講演性質有相當的差異。肇因於講演的法規、舉行講演目的已不同，戰後演講的特殊性也已不存在，故本節僅呈現日治時期的講演事業，以全面理解日治時期的出版與傳播事業。

講演事業最早在全臺有系統的舉辦，為臺灣文化協會與東京留學生組織的文化講演團，這也是展現臺灣人參與公共事務，形成意見的團體。尤其蔣渭水等臺灣文化協會成員，認為講演會對民眾有教育啟發的力量，因此決定把與臺灣文化協會互為表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講演會結合在一起，以提升臺人文化與訴求自治為舉辦目的。[74] 臺人講演會的高峰期約在大正 14 年（1925），至於日人講演會在臺舉辦的高峰期，到 1930 年代有越來越盛的趨勢。30 年代末期戰爭爆發後，臺人講演會越受牽制，反而日人官方的講演越盛。可見當時臺灣總督已經體認到，若要將思想推行，進而改造民眾，就需要動員到社會各階層，方能達到「社會教化」上行下效的目的。

下列針對日治時期講演事業相關法規、統制機關與講演的舉辦單位等進行相關介紹：

一、講演相關法規與統制機關

（一）講演相關法規

講演事業法規於明治 35 年（1902）由臺灣總督以府令第 67 號頒布「講會取締規則」，內容說明：「舉辦講演之前，要取得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的同意，並且要註明講會的目的、開講的地點及日期、講員及管理人的戶籍、住所、姓名及職業等，若有違法規定者，均處以五十圓以下的罰金。」[75]

講演事業的興起之因，在於 1920 年代臺灣知識份子，提倡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臺灣文化協會，企圖在同化政策下，開闢一條臺灣人自學的道路。當時講演會主題，

74. 《臺灣民報》，1924.08.11，8 版。
75. 見附錄一「講會取締規則」。

包括：語言改革運動，或針對日本同化運動中「國語教育」的反應等。大正 12 年（1923）1 月臺灣總督府以敕令第 521 號，將明治 23 年（1890）施行於日本的「治安警察法」實行於臺灣，以利管制集會、結社及群眾運動。大正 14 年（1925）又以敕令第 175 號公布「治安維持法」，對變更國體、騷亂暴行危及他人生命財產者，以及利用通信、出版等媒介散布上述言論者，均處以 10 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最嚴重者可以處以死刑。[76]

（二）講演統制機關

日治時期講演事業的統制機關與出版事業相同。明治 29 至 34 年（1896 ～ 1901）由民政局內務部下轄的警保課「高等警察係」、「保安課」統制新聞事業。明治 34 至 42 年（1901 ～ 1909）由警察本署下的「高等警察係」、「保安課」掌管新聞事業，明治 42 年（1909）警察本署地位稍降，改為民政部內務局下轄的警察課，明治 44 年（1911）再恢復為警察本署，並且增加「機密係」為管制單位。大正 9 年（1920）之後，新聞事業由警務局「保安課」統一管轄，這是為了讓遍布各地的講演能夠落實檢查機制而設立的。[77]

昭和 12 年（1937）8 月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情報部」，隸屬總督官房，統一負責各項文化事業。昭和 17 年（1942）1 月，總督府設立「情報委員部」，其下管轄機關「啟發係」，則為講演事業的統制機關。

二、講演會舉辦狀況

根據李昭容對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演講會的研究，講演約分為臺人主導與日人主導兩大類型。以下根據李昭容的研究成果，分別敘述臺人主導講演會與日人主導講演會。

（一）臺人主導講演會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為大正 10 年（1921），由林獻堂、蔡惠如、林呈祿、蔡培

76. 大正 13 年（1924）的「治警事件」，田健治郎總督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起訴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員蔣渭水等 15 人。
77. 大正後期至昭和初年，總督川村竹治在昭和 3 年（1928）7 月創設了「特別高等警察」制度（特高），即所謂的思想警察或政警，專門掃蕩可疑的「叛亂份子」，並利用嚴刑以逼供。為了防止日本國內與臺灣的思想聯繫，高等警察派員監視往來兩地的船隻，另一方面，為防止臺灣與中國無產階級意識的連結，在往來臺灣與中國的船隻上也駐警監視，以鎮壓臺灣的民族運動。在此制度下，設置了「保安課」，其掌管：置高等（刑警）、特別高等（思想）、圖書、活動寫真（電影）、調查（情報）共 5 係。這也是檢查講演活動負責的一課。參見林一宏，〈臺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國立臺灣博物館 99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頁 23。

火與東京留學生發起，要求日本帝國議會在臺灣單獨設置擁有立法權、預算審查權的「臺灣議會」，臺灣文化協會乃此運動的支持者。[78]

大正 14 年（1925）當林獻堂再度請願歸臺時，同年 4 月應邀至農民運動起源地二林庄講演時，庄民以鑼鼓喧天及樂隊、竹炮歡迎之。當時林獻堂對外公布，往後將巡迴舉辦講演會，參與講演辯士有：楊肇嘉、葉榮鐘、陳虛谷、莊垂勝等，講演主題為：闡述教育及農村振興之必要。之後，隨即至北斗街舉辦講演會，辯士包括：林伯廷、楊肇嘉、葉榮鐘、陳虛谷等，主題是：談打破迷信及新經濟等。當時參與講演會聽眾席中約有 2,000 人，其中更有婦女在場，也有從濁水溪對岸來聽講的人，可見講演會舉辦時的盛況。

大正 14 年（1925）5 月，鹿港街亦於文祠為臺灣議會請願委員舉辦洗塵會，由施江東、施瑞騰代表歡迎林獻堂一行人，陳織雲介紹林獻堂經歷時，林獻堂當場向與會民眾闡述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要旨，及今後努力方向，之後由楊肇嘉、葉榮鐘、王敏川等擔任辯士，演說社會問題。[79]

李昭容以《臺灣民報》刊載講演會相關內容，統計整理了大正 14 年（1925）4 月 19 日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二林庄、北斗街講演時間與主題，如下表：

表 3-10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關講演（1925）[80]

講演者	主題	地點	時間
林獻堂	初會感辭	二林庄	1925.04.19
楊肇嘉	教育之必要	二林庄	1925.04.19
葉榮鐘	農村振興與產業組合	二林庄	1925.04.19
陳虛谷（滿盈）	人的生活	二林庄	1925.04.19
莊遂性（垂勝）	自由之道	二林庄	1925.04.19
林獻堂	述所感	二林庄	1925.04.19
楊肇嘉	吾人之使命	二林庄	1925.04.19
陳虛谷	迷信之打破	二林庄	1925.04.19
葉榮鐘	新經濟	二林庄	1925.04.19

78. 大正 12 年（1923）第三次請願運動時，組成「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但殖民政府以該結社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於 1923 年發動全島性的大搜捕，史稱「治警事件」，文化協會重要幹部幾乎全部入獄。
79. 《臺灣民報》，1925.05.11，5 版、1925.06.01，4 版。
80.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42。

各地發起召開「臺灣議會請願代表」之送別會、洗塵會，更有相關政治議題主題演說。大正 15 年（1926）彰化街由賴和、吳石麟發起，講演者有連溫卿、鄭明祿、洪石柱、彭華英、林冬桂、李中慶、李金鐘。結果連溫卿、鄭明祿、洪石柱、彭華英、林冬桂的講題，皆被認定不完備而備受官方刁難，最終不得出場演說，但臺下仍有 5,000 名觀眾流連。該次講演因被官方阻擾，在《臺灣民報》上刊有相關不滿講演被阻之文。[81]

1. 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化講演

大正 10 年（1921）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在進行文化啟蒙運動時，昭和 2 年（1927）年由於思想路線的分歧與領導者的爭執，導致內部分裂，由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出來的蔣渭水等人，另組「臺灣民眾黨」。昭和 3 年（1928）「新臺灣文化協會」由臺灣左派人士取得領導權，因而臺灣民眾黨活動日漸激進。昭和 5 年（1930）林獻堂、楊肇嘉、蔡培火等人再度退出臺灣民眾黨，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灣文化協會與其分裂出來的團體，皆有舉辦講演會，不過其講演的內容與訴求，因組織變更而各有訴求。

2. 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

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於大正 12 年（1923）11 月成立，初期的臺灣文化協會僅在臺北、彰化、臺南三處，舉辦定期的講演會。在彰化舉辦的講演，還有彰化高女學會成員會旁聽，除彰化市外，也曾到秀水庄講演。最具規模的講演會，則是大正 13 年（1924）於彰化支部召開臺灣文化協會第 4 回總會，當天晚上也舉辦講演會，由王學潛、邱德金、林獻堂、蔣渭水、黃金火、吳石麟、李應章等進行演講，當時原本以為受治警事件影響，參與聽眾會減少，但實際與會人士反而較以往更多。[82]

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舉辦過的講演會包括：大正 13 年至 14 年（1924～1925），陸續辦理有關法律常識、婦人問題及社會改造等。大正 12 年（1923）臺中律師鄭松筠曾於 11 月連續 5 日在彰化支部講通信法律。大正 12 年（1923）12 月舉辦婦人問題講演會，由王金海、陳虛谷、吳蘅秋、楊木等人批判臺灣現代結婚制度。大正 14 年（1925）1 月則由李君曜、楊木等講演社會問題，鄭松筠、蔡式穀講演法律問題，賴和則講長生術。大正 14 年（1925）4 月又於彰化係原舉辦定期講演，由林獻堂、楊肇嘉、陳虛谷、郭覺、賴和、李應章演講文化思想及社會改造、農民運動等問題。[83]

81. 《臺灣民報》，1926.09.05，7 版、1927.08.14，2 版。
82. 《臺灣日日新報》，1923.11.07，4 版、1923.06.28，4 版、1924.11.4，1 版；《臺灣民報》，1924.11.21，3、16 版。
83. 《臺灣民報》，1924.12.11，3 版、1925.01.21，3 版、1925.05.01，5 版。

3. 臺灣文化協會員林支部

員林支部於大正 14 年（1925）組成後，亦極力提倡文化講座，並於每週五固定舉辦講演會。成立大會當晚即在員樂臺舉行講演，參與講演辯士有：陳虛谷、葉榮鐘、江萬里、洪元煌、陳葉江，但講演一半便受到警官中止。之後，每週五固定舉行講演，講演者包括：連太空、吳清波、莊垂勝、陳虛谷、楊肇嘉、鄭松筠等。至於該支部又於花壇設立講座，由當地人李山火、顧合 2 人向各處辯士交涉講演。[84]

4. 臺灣民眾黨講演

昭和 3 年（1928）臺灣民眾黨講演於彰化座（彰化街戲院）舉辦自治制度改革政談演說會，參與該會講演之辯士有：林篤勳、黃有禮、李中慶、許嘉種、楊宗誠、賴和、吳清波、黃周等，講演題目皆以當前臺灣的政治訴求及自治必要為主。[85]

同年 10 月臺灣民眾黨又於彰化天公壇、鹿港文廟，及北斗新舞臺（北斗街戲院）舉辦政談講演會，由吳簡木堂、陳木榮、盧丙丁、張晴川、李友三、蔣渭水擔任辯士，議題以闡述臺灣民眾黨當前工作及批評臺灣自治制度為主，在鹿港舉辦講演會時，約有 1,500 名聽眾出席。

昭和 4 年（1929）9 月臺灣民眾黨彰化支部召開大會時，有陳其昌、張晴川及工友聯盟李友三出席，當天晚上於天公壇舉辦政談講演會，講演者有：蔣渭水、張晴川、陳其昌、李友三、許嘉種，主題分析當前臺灣的政治及教育現況，從中強調臺人的權利及義務。

昭和 5 年（1930）臺灣民眾黨於彰化講演曾被王敏川、石錫勳等「新臺灣文化協會」成員鬧場，導致講演中止。同年 4 月臺灣民眾黨北斗支部於「新舞臺」成立，之後舉行「總工友會」發會式，並進行政談講演會，宣傳地方自治要旨，結果日警對與會者處處刁難，不僅逐一搜身是否有攜帶可疑物品進場，還造成 10 多名民眾遭到拘留。之後蔣渭水與陳其昌向警務局長抗議。[86] 下表為昭和 3 年至 4 年（1928-1929），臺灣民眾黨於彰化地區舉辦講演內容：

84.　《臺灣民報》，1925.05.01，5 版、1925.05.21，5 版、《臺灣日日新報》，1925.05.06，4 版。
85.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45。
86.　《臺灣新民報》，1930.04.16，5 版。

表 3-11 臺灣民眾黨於彰化地區舉辦講演內容一覽表（1928 ～ 1929）[87]

講演者	主題	地點	時間
林篤勳	開會辭	彰化座	1928.3.4
黃有禮	要求真的自治	彰化座	1928.3.4
李中慶	自治是文明國民之公權	彰化座	1928.3.4
許嘉種	十字街頭的自治權	彰化座	1928.3.4
楊宗城	應轉機之臺灣自治	彰化座	1928.3.4
賴和	我們的政治要求	彰化座	1928.3.4
吳清波	回顧臺灣的政治	彰化座	1928.3.4
黃周	以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	彰化座	1928.3.4
楊堆金	閉會詞	彰化座	1928.3.4
吳簡木堂	批評自治制	彰化天公壇	1928.10.26
陳木榮	擁護生產除廢榨取	彰化天公壇	1928.10.26
張晴川	警察制度之改革	彰化天公壇	1928.10.26
李友三	農工運動	彰化天公壇	1928.10.26
蔣渭水	臺灣民眾黨綱領政策及工作	彰化天公壇	1928.10.26
丁瑞圖	開會辭	鹿港文廟	1928.10.27
張晴川	臺灣民眾黨綱領政策及工作	鹿港文廟	1928.10.27
吳簡木	臺灣自治制度之批評	鹿港文廟	1928.10.27
陳木榮	講題不詳	鹿港文廟	1928.10.27
盧丙丁	講題不詳	鹿港文廟	1928.10.27
李友三	講題不詳	鹿港文廟	1928.10.27
謝耀東	閉會辭	鹿港文廟	1928.10.27
林伯廷	開會辭、閉會辭	北斗新舞臺	1928.10.29
吳簡木堂	臺灣自治制度之批評	北斗新舞臺	1928.10.29
陳木榮	擁護生產生之利權廢除一切榨取機關及制度	北斗新舞臺	1928.10.29
盧丙丁	要求學制之改革	北斗新舞臺	1928.10.29
李友三	原著農民運動勞働運動及社會的團體之發達	北斗新舞臺	1928.10.29
蔣渭水	加俸廢止論	彰化天公壇	1929.9.15
張晴川	臺灣學制改革	彰化天公壇	1929.9.15
陳其昌	臺灣民眾黨七大建議	彰化天公壇	1929.9.15
李友三	權利義務與臺灣人	彰化天公壇	1929.9.15
許嘉種	臺灣政治現狀及其改變	彰化天公壇	1929.9.15

5. 新文化協會講演

新文化協會於各地仍進行文化講演，如昭和 3 年（1928）5 月於鹿港文廟舉辦文化講演，有許嘉裕、周天啟、王敏川等人闡述大眾文化及思想，但當時官方等機構利用無賴鬧場，趁機解散集會。昭和 4 年（1929）第三回全島大會紀念講演於彰化座舉行，來

87.　本表原參考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46-147。後對照《臺灣民報》，1928.03.18，3 版、1928.11.04，6、7 版、1928.09.22，5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自各地的辯士共 19 名，然而每位登臺講演時，隨即被日本警官中止，聽眾戲稱此次講演為「4 分鐘講演」。

昭和 5 年（1930）新文化協會講演隊因於彰化講演被迫解散，王敏川、吳拱照、鄭明祿同向臺中州高等課抗議，當時鄭明祿憤說彰化郡警察所引爆的狀況有如霧社番的兇暴，而被拘留一天。之後文協於彰化天公廟舉辦全島巡迴講演大會，幹部吳石麟於觀音亭階上，立廣告牌「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全島巡迴講演會」，被警察控告妨害交通，並應繳交罰金 5 圓。新文化協會的活動較激進，受警官警告與中止次數也較臺灣民眾黨多。下表呈現昭和 5 年（1930）11 月 1 日新文化協會於彰化舉辦之講演內容 [88]：

表 3-12 新文化協會於彰化舉辦之講演內容一覽表（1930.11.01）

講演者	主題	講演者所屬團體
吳石麟	開會辭	新文化協會 彰化支部
周合源	臺灣民眾黨員與自治聯盟的本質及其關係	新文化協會 臺北支部
施至漢	工人要怎樣？	彰化總工會
陳崑崙	農民組合的使命	農民組合
吳拱照	文協當面的任務	臺灣文化協會
黃朝東	臺灣人怎樣要反對臺灣人	臺灣文化協會
林水龍	臺灣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欺騙我們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永遠做資本主義的奴隸	文協豐原支部
連國材	建議妥協哀怨叩頭是撲滅民眾的鬥爭性	鹿港青年讀書會
湯接枝	臺灣民眾黨及自治聯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毒殺民眾的迷魂藥	農民組合
鄭明祿	我們的不景氣打開策	新文化協會
趙啟明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說什麼自治	新文化協會
許嘉裕	自治聯盟及臺灣民眾黨是工農無產市民青年學生的死對敵	新文化協會、 鹿港青年讀書會
謝唐山	自治聯盟及臺灣民眾黨是走狗黨	彰化總工會
趙明弟	工人資產解放須打倒自治聯盟與臺灣民眾黨	王敏川
張玉蘭	臺灣解放運動與婦女	農民組合

新文化協會講演停論之因，於昭和 4 年（1929）9 月，臺灣文化協會彰化特別支部召開大會時，共產主義派的吳石麟因排斥無產青年，故意延遲通知，使其喪失當選幹部之機會，周天啟、蔡禎祥等人憤而退出文協；同年 11 月另組「臺灣勞働互助社」[89]。「臺灣勞働互助社」的成員多為昭和 2 年（1927）被解散的無政府主義原「黑色青年聯盟」成員，如陳崁、陳金城、郭炳榮、周天啟、蔡禎祥等。該社全力批評新文化協會，被世人稱為「反文協團體」。[90]

88.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48-149。
89. 日文的「勞働」指的是「勞工」。

昭和 5 年（1930）5 月，「臺灣勞働互助社」進行全臺性的串聯與宣傳，並召開臺灣社會運動清算大會，會中嚴厲批判臺灣民眾黨及新文化協會。同年 7 月黃天海、林斐芳、張乞食（維賢）、王詩琅、陳崁等人創刊《明日》雜誌，[91] 內容也大肆批評臺灣民眾黨及新文化協會。因此，新文化協會批評臺灣民眾黨時，勞働互助社卻批評新文化協會，還在《臺灣新民報》中以〈彰化大開言論戰？〉批評新文化協會與臺灣民眾黨雙方「爭無謂的空理空論，終是社會運動的自殺」。[92] 此評論道出臺灣文化協會因思想路線的分歧，最終分裂，在力量分散後走向解散。而原先預定舉行民族運動及相關講演，皆因此暫停。

6. 東京留學生的巡迴講演

東京留學生發起之暑假歸臺巡迴講演，共有 4 次紀錄。舉行目的是以喚起民族意識，提升大眾文化為主。大正 12 年（1923）第一次歸臺演說者，有：謝春木、郭國基、陳金連、林萬金、吳三連、呂靈石、黃周、林仲輝及張聘三等人，其中謝春木、黃周為彰化人。以下為大正 12 年至 13 年（1923 ～ 1924）東京留學生在彰化巡迴講演的場次：[93]

表 3-13 東京留學生在彰化巡迴講演場次（1923 ～ 1924）

時間	地點	次數	地點	次數
1923	和美庄	1	員林街	1
	彰化街	1		
1924	彰化街	2	員林街	1
	鹿港街	1	花壇庄	1

90. 《臺灣民報》，1929.11.10，3 版。
91.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1995 年影印 1929 年原刊），頁 896、912。
92. 《臺灣新民報》，1930.04.19，4 版。
93. 本表根據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 年），頁 120。另參見《臺灣民報》，1924.10.11，6 版、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5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14 東京留學生於彰化座講演程序表（1924 年 8 月 23 日）[94]

演講者	講題	附註
許嘉種	歡迎辭	下午
陳滿盈	個人與社會	下午
莊垂勝	新臺灣人的生活態度	下午
賴和	反應熱	下午
連太空	無產階級之悲鳴	下午（中止）
謝春木	達理想之路	下午（受到警告）
甘繼昌	臺灣之文藝復興	下午
連震東	家族制度之管見	晚上
郭覺之	弱者之解放	晚上（中止）
林芷湘	臺灣婦人解放	晚上
許乃昌	社會改造之一考察	晚上（中止）
姚貽謙	告諸姊妹	晚上
呂靈石	到家庭之路	晚上
李金鐘	社會之裡面	晚上
李中慶	謝辭	晚上

7. 彰化磺溪會

大正 14 年（1925）彰化地區原僅有二林巡迴講演，但昭和元年（1926）為留學生回臺講演之高潮，原有東京臺灣青年會，再加中央大學組織的中臺灣同鄉會，及嘉義留學生之嘉義會及彰化留學生之磺溪會等，共有四種不同協會組織成員，參與巡迴演講。

東京留學青年將講演者，分為福建語及客家話 2 班，大正 15 年（1926）7 月講演至彰化座，有辯士游彌堅、吳春霖、劉傳明、張聘三、許乃昌、盧金泉、吳清波等，評論臺灣與日本內地教育的差別，但臨時監聽日本警官因不懂臺語，隨便命令中止，至使民眾激憤而大罵警察處理不當；同年 8 月於天公壇講演時，警察課長事先與許嘉種懇談，並求講演者諒解，因此該次辯士吳清波、施至善、陳滿盈、吳蘅秋及高兩貴等人，僅有 2、3 次被日本警官提醒警告，其餘皆平順通過。[95]

大正 15 年（1926）8 月 21 日至 22 日，磺溪會於八卦山舉辦全島雄辯大會，來自全臺 14 辯士持續 2 天講演，其氣勢延續至昭和 2 年（1927）。磺溪會昭和 2 年（1927）8 月又於彰化座舉辦「臺灣社會改造講演會」，講演者以抽籤決定次序，講題聚焦於解放無產階級，以及打倒一切支配階級，也顯示彰化地區受無產階級意識深厚影響。辯士有張道福、林碧梧、連溫卿、侯朝宗、洪石柱、李規貞、張信義、陳總君、王敏川等，皆是「新臺灣文化協會」成員。

昭和 3 年（1928）彰化座磺溪會第三度舉辦講演會，擬自隔年起改稱海外磺溪會聯盟會，此次講演議題以「無產階級」為主題，辯士有呂江水、石錫勳、王敏川、莊守、葉陶、朱燦、周天啟等，不過舉行當日所有的講演活動皆被迫中止。[96]

昭和 4 年（1929）鹿港留學生於鹿港公會堂舉辦聯誼會，出席者有丁瑞鈌、林坤元、侯明輝、黃金龍等，來賓有施性瑟、黃朝陽等。席中並進行講演會、講演主題為：普渡及婚喪式需節省開支，以及義務教育的實施、旅券撤廢的問題。講演途中一談及時事，警官及命令中止。不過，在講演結束時，眾人還同聲高唱〈東京行進曲〉。[97]

磺溪會成員有：黃調清、賴和、詹阿川、魏金岳、黃文陶、梁杞、楊樹德、石錫烈、詹阿本、楊木、甘文芳等。大正 2 年（1913）3 月 14 日，賴和為同學李得君之事與人在食堂議論，留下之記事：「癸丑三月十四日，為李得君事與諸役員論於食堂，理之所長在我，其如言辭過激，遂為眾所不值，磺溪會之聲，因之頓挫，咎之所歸，均在和氏慎之哉，言之不可拘也。當是起時而辨難者，嘉廳人黃調清氏為最。如滿清之留學生張春暉氏亦與焉，其餘葫蘆墩人、臺北人等皆和聲裝勢者甚至，我會員中亦有樂觀其成敗者，和氏有感於斯，爰誌之以備無忘。」（前衛版三:3）這則記事載於《癸丑詩存稿本》當中，置於〈感奮（七日）〉（繫年於陽曆 2 月 7 日）一詩之後，一詩一文內容或有雷同處，所指應為同一事。惟創作時間上記事當中言明「三月十四日」（應為陽曆），經查證正好是農曆「二月初七」，則原繫年便需改動；但該詩後又有〈上元夜無月賦感〉（繫年為陽曆 2 月 20 日），則記事一篇不應出現在此詩之前，故賴和在詩題之後，習慣性標明的日期其確切程度及稿本編排方式，或有再進一步推敲、求證的必要，此處先用舊曆繫年。

根據上述記事與賴和年譜資料[98]，可知磺溪會的相關訊息，大正 4 年（1915）22 歲賴和與詹阿川於畢業後，以會員身分加入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成立僅兩年的「磺溪會」，之後陸續有魏金岳、黃文陶、梁杞、楊樹德、石錫烈、詹阿本、楊木、甘文芳等人加入。

昭和 2 年（1927）8 月 18 日，彰化「磺溪會」邀請各黨派在彰化座舉行「社會改造

94. 《臺灣民報》，1924.09.11，13、14 版。
95. 《臺灣民報》，1926.06.20，5 版、1926.08.15，7 版。
96. 《臺灣民報》，1926.09.05，5、6 版、1927.08.28，3 版。
97. 《臺灣民報》，1927.08.28，3 版、1929.08.25，7 版。
98. 陳建忠，《書寫臺灣 · 臺灣書寫：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高雄：春暉出版社，2004 年），頁 205。

問題大講演會」，賴和與邱德金被邀以同屬「新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民眾黨」的身分參加，但實際上因故未出席。[99]

昭和 13 年（1938）11 月 28 日，賴和發表散文〈輓李耀燈君〉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磺溪會發行之《磺溪》（創立廿五週年紀念號），文末並附有 5 首漢詩，另又捐款 10 圓給該刊。

舊文協派以林獻堂為首，欲成立「臺灣民黨」，賴和在昭和 2 年（1927）5 月 29 日當天的發會式被邀出席並被選為臨時委員。雖然臺灣民黨旋即被總督府禁止，但 7 月 10 日，同一批人在修正部分遭總督府忌諱的綱領文句後，成立「臺灣民眾黨」，賴和亦隸屬其中。同年 8 月 18 日，彰化磺溪會邀請各黨派在彰化座舉行「社會改造問題大講演會」，賴和與邱德金就是以同屬新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民眾黨的身分出席。

圖 3-12「磺溪會」攝於彰化市駅前通[100]
資料來源：賴和文教基金會提供

99.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 年），頁 178。
100. 磺溪會前往彰化溫泉時，攝於彰化市駅前通，由旭周寫真館拍攝。倚欄者右五為賴和。按《磺溪》創立 25 年紀念號（現藏於臺灣分館）中所載，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今臺灣大學醫學院）創設「磺溪會」，而「磺溪」一名，為彰化之別稱（又名半線），按王燈岸的說法，當時的磺溪東至南投大山、北至大甲溪、南至虎尾溪；又從會員名單中可知其為當時中部地區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學員所組成的團體，故推測兩者為同一團體。

8. 農民組合與五一勞動節的講演

員林郡與北斗郡為農業重鎮，農民講演活動較其他地區頻繁，尤其在二林事件發生以前，已經有相當多講演活動。

大正 13 年（1924）1 月李應章連續一星期召開農民巡迴講演，講演者鄭松籌、張想齊深受彰化各庄農民之歡迎，農村講座由李應章、吳萬益、許學、陳健上、林伯廷等擔任演說，並由耕作者提出問題，雙方決議推舉代表向政府陳情，並向製糖會社要求改善。[101] 同年 4 月與 6 月李應章等人分別於路上厝謝氏家廟、大城宮廟、竹塘庄新厝內等地舉辦農村講演，講演主題是為農民發聲，並提出農民組合設立之需要。同年 12 月，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化演講團到二林開設「農村講座」，講演者及與會者多達 600 多名，可見二林的農民與知識份子對於自身相關權益與知識的重視。

不僅如此，員林芭蕉生產者為反對青果會社（該組織之仲介商及日本內地批發商企圖壟斷芭蕉權利），曾推舉林階堂與江秋揚等，替他們向總督府提出陳情書。

大正 15 年（1925）5 月又於員林戲園舉辦講演會，由邱魏助、魏錫祥、江秋陽、林糊講演芭蕉被壟斷買賣情形，會中急著為芭蕉生產者尋求解決之道，以解決蕉農的問題。[102] 同年 6 月 28 日在李應章、詹奕侯、劉崧甫、陳萬勤、謝鐵、謝黨、戴成等人的努力之下，正式成立蔗農組合，共有 400 多名蔗農加入。二林蔗農組合成立之後，自大正 14 年（1925）7 月至 10 月間密集地在北斗郡竹塘庄講演，辯士有魏朝昌、蔡潔泗、吳宗成、劉崧甫、李應章、洪能傳、詹奕侯、潘金澤、吳萬益、易前非、陳萬勤等人參與。[103] 這些場次吸引不少民眾前來聽講，聽講者多為農民，最終他們仍希望藉由農民組合為自身爭取權益，講演者亦藉由與民眾面對面的機會，有機會聽到民眾的心聲與陳訴。然而這些講演會之所以能舉辦，與二林地方分室主任西田一格長期以來，對二林的文化演講不如其他日本警官般干涉有關。因為西田認為援助民眾並尊重民意是值得重視的，然而此作法相悖於官方，以致於被勒令退職。[104]

大正 14 年（1925）10 月二林事件發生後，農民組合講演並未停歇，其他各地農民組合相繼成立，昭和 2 年至 3 年（1927～1928）為農民組合講演的高潮，昭和 2 年（1927）11 月彰化支部成立，昭和 3 年（1928）員林支部成立，9 月溪湖庄支部成立。昭和 2 年

101. 《臺灣日日新報》，1925.01.11，4 版、《臺灣民報》，1925.01.21，3 版。
102. 《臺灣民報》，1925.05.21，5 版、1925.06.01，5 版。
103. 《臺灣民報》，1925.06.21，5 版。
104. 《臺灣民報》，1925.06.21，6 版。

（1927）彰化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於天公壇內舉辦勞動大講演會。賴和講演「智能金錢」、黃朝棟講演「碩勞的勞働」、王敏川講演「勞働者紀念日之意義」及「勞働者之使命」，最後郭克明講演「勞働者之自覺」。同年 12 月彰化農民組合支部幼於天公壇內舉辦講演會，以批評辜顯榮土地為主，詳見下表：[105]

表 3-15 1925 年二林農民組合講演內容一覽表 [106]

講演者	主題	地點	時間
曾德明	開會辭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魏朝昌	關於農民的感想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蔡江泗	農民要自覺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吳宗成	所感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劉崧甫	世間豈無比虎利害之物乎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李應章	蔗農組合之大意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詹奕侯	農民之苦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洪能傳	物之買賣	竹塘庄樹子腳	1925.6.10
潘金澤	農民團結	二林庄中西	1925.10.18
劉崧甫	古今農民的生活狀態	二林庄中西	1925.10.18
李應章	農民的自覺	二林庄中西	1925.10.18
謝任	蟻的團結力比較	二林庄中西	1925.10.18
吳萬益	開會辭、歡迎辭	大城庄大道公廟	1925.10.19
易前非	講蔗農的成功在諸位的團結	大城庄大道公廟	1925.10.19
潘金澤	報告交涉經過及講農民將來的痛苦	大城庄大道公廟	1925.10.19
李應章	農民的死活在本日	大城庄大道公廟	1925.10.19
劉見枝	歡迎辭、閉會辭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易前非	吾農民的生活如何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潘金澤	本日是農民死活告別式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劉崧甫	歡迎辭、閉會辭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陳萬勤	農民生命問題迫切諸位就要小心醫治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劉崧甫	報告交涉經過及講農民要有團結與覺醒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李應章	吾農民最可怨的死活問題在本日	大城庄頂山腳	1925.10.20

昭和 3 年（1928）農民組合彰化支部舉辦五一節紀念講演會，工人約 1,000 餘名，辯士 5、6 名參加，不過該講演會被勒令中止。二林支部於媽祖廟舉辦五一節紀念講演會，亦被命令中止。同年 8 月至 9 月彰化與溪湖的農民組合皆再舉辦講演會，目的是為蔗農發聲。

105. 《臺灣日日新報》，1925.06.21，6 版。
106. 本表格參考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56。

另外，成立於昭和 2 年（1927）8 月 30 日的「彰化總工會」，成員為木匠、木工及靴工所組成，擔任該工會的常務委員為周媽全、施汗、黃朝東及黃土生等人，為臺灣文化協會支持之團體，亦活躍發展。昭和 3 年（1928）9 月於天公廟舉辦創立一週年紀念講演會。

昭和 6 年（1931）臺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和彰化總工會於 5 月 1 日於天公壇舉辦紀念講演會，總督府於前天就下令警察課，檢束預定至彰化的講演者，彰化警方也到王敏川、吳石麟、楊老居等宅佈置，至 5 月 1 日當天，參與講演者有吳石麟、施至漢、周建奎、黃朝東、黃壁、張崑南、黃木炎、林如巽、連國材、王萬枝、王敏川等人，但其講演皆被中止，連宣告閉會也被中止。[107]

（二）其他團體的講演

根據報刊資料顯示，在彰化地區其他團體的講演多為臺灣文化協會外圍組織，如彰化婦女共勵會、彰化青年讀書會、鹿港青年讀書會等。其講演情況如下說明：

1. 彰化婦女共勵會

創立於大正 14 年（1925）2 月 8 日，其組成是受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影響，彰化婦女因此投入思想改造運動。曾舉辦多次講演會，如大正 15 年（1926）8 月中國廈南女子師範學堂余佩皋來臺，過境彰化，共勵會婦女聘其講演，並由黃周翻譯，講演「婦女現在的地位和其將來的希望」、「中國社會教育和小學教育的盛況」，聽眾達 3,000 多人。共勵會又曾舉辦過手工藝品拍賣，收入當作該會基金，並舉辦講演會，力陳婦女應努力提升自身社會地位。[108]

2. 彰化青年讀書會

大正 15 年（1926）中秋夜組成，地點定於彰化文協支部開會，以研究學術及智識交流為宗旨，並固定舊曆朔、望 2 日舉辦例會，輪流讀書或發表講演。[109]

107. 《臺灣民報》，1928.05.06，5 版、1928.05.13，7 版、1928.08.19，7 版、1928.09.30，7 版、1931.05.09，5 版；《臺灣日日新報》，1928.09.04，4 版。
108. 《臺灣民報》，1925.08.30，5 版、1925.09.20，5 版。
109.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57。

3. 鹿港青年讀書會

於昭和 3 年（1928）組成，會址設於魚脯街，其創立大會有丁瑞圖、莊垂勝、蔡葛、施學習多人講演，其例會以社會主義思想書籍研究為主。昭和 4 年（1929）於讀書會事務所舉辦過紀念講演，約 1,000 多人到場聆聽，當時辯士有簡吉、張道福、張清秀、江賜金、織本諸共 5 人，而來自嘉義的織本諸後來遭到警官檢束，遣送回嘉義。[110]

4. 佛教講演

昭和 2 年（1927）員林街化導堂之堂主游頭舉辦佛教法會講演，並由員林紳商贊助。昭和 3 年（1928）彰化天公壇開彌陀講演會，臺灣佛心會的鹿港信徒於舊媽祖宮舉辦講演會，講師胡阿房談因果觀，浦淨仙師講佛教徒者覺醒，聽眾多到擠滿室外；昭和 4 年（1929）溪湖庄亦於福安宮建 3 天清醮，大湖郡法雲寺布教團於此講演佛教 3 日。[111]

5. 與中國交流的講演會

昭和 2 年（1927）中國閩江中學校長許紹珊及其夫人蔣女史，受邀於彰化戲園講演，講演中國現狀，並痛斥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都被日本當局中止；許夫人則演講男女平等及福州教育狀況。[112]

昭和 3 年（1928）彰化中華會館邀請郭耀廷、黃容華、陳仞山、林則壤、林禧榮等人於會館講演華僑地位及對經濟的貢獻；昭和 9 年（1934）又邀請中國文化學院院長江亢虎博士講演「文化復興」之題。[113]

昭和 6 年（1931）之後，臺人主辦的講演會在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與農民組合遭到解散後，隨告沈寂，偶有自治聯盟舉辦紀念講演會，如彰化李中慶等於昭和 10 年（1935）舉辦市政研究會，講演主題為「自治精神」，仍被日本警官警告，而致講演被迫中止。[114]

從上述觀之，臺人講演會的目的主要是以文化啟蒙為主，內容涉及批判殖民政權、經濟等制度。從歷來彰化的講演內容來看，早期多以議會設置請願，至普及民智，改造農村、婦女等社會議題，至後來臺灣民眾黨廣開政談講演會，提倡自治精神；而後「新臺灣文化協會」極力批判臺灣民眾黨及地方自治聯盟，主張無產階級解放，甚至東京留學生舉辦的磺溪座談，亦強調無產階級意識，可見左派思想與勢力在彰化地區相當活躍。

參與彰化講演者包括：葉榮鐘、莊垂勝、林糊、黃周、黃呈聰、陳虛谷、林篤勳、施至善、楊老居等皆為臺灣文化協會重要成員。另外，還有支持「新臺灣文化協會」的賴和、《臺灣新民報》的王敏川、賴通堯、許乃昌、吳石麟、石錫勳等「新臺灣文化協會」成員，以及謝春木、李應章、黃呈聰等。其中以賴和、王敏川與施至善在講演會之活躍，被尊稱為「彰化三支柱」。[115]

圖 3-13「彰化三支柱」（左起李中慶、詹椿柏、施至善、王敏川、吳石麟、賴和）
資料來源：賴和文教基金會提供

（三）日人主導的講演會

臺灣總督府相當注重教育政策，在殖民的過程中也體驗到，社會教化對於臺民能起相當大的同化作用，因此日人主導的講演會多以同化、教化臺民為主題，舉辦時間約從 1910 年代起。從報刊新聞可見的資料來看，舉辦講演歷程如下：

大正 3 年（1914）東京日本修養團至彰化高女講堂舉辦修養講演會、大正 6 年（1917）彰化青年會舉辦婦人通俗講演會，強調婦人應交換智識並研究國語。

110. 《臺灣民報》，1926.010.03，7 版、1928.07.29，7 版、1929.11.10，6 版。
111. 《臺灣日日新報》，1926.11.17，4 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06.17，4 版、1929.12.03，4 版。
112. 該次講演會賴和也有參加。《臺灣民報》，1926.05.02，6 版、1928.05.13，6 版、1934.08.31，4 版。
113. 《臺灣民報》，1926.05.02，6 版、1928.05.13，6 版、1934.08.31，4 版。
114. 《臺灣日日新報》，1935.05.23，12 版。

115. 王梓卿，〈彰化三枝柱〉，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128。

大正 8 年（1919）員林的金子惠教警務課長，與杉本廿衛生係長為了預防霍亂，特別於市場內向民眾推廣衛生講話。[116] 當時還有各地的家長會、主婦會、青年會陸續組成，其推行的講演主題多以風俗改善、國語研究、社會奉獻勞動、勤儉儲蓄、納稅思想、自治精神及國民精神涵養等；主婦會尚且進行日常禮儀的練習，為宣傳並達成這些社會教化之目的，而講演會的舉辦，幾乎也為政令宣導或官方宣傳的方式之一。[117]

大正 9 年（1920）臺灣總督府提出同化政策，需要進行社會教化，而講演會就是推動同化、進行社會教化的方式之一，官方不僅是長時間、有系統的進行，也將其置入國家脈絡來籌畫。

大正 11 年（1922）社會教化由各州統籌規畫實行，臺中州由日人坂本素魯哉、常吉德壽發起「向陽會」，是以抗衡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化運動團體。其主旨為提高文化、振興地方自治、改良社會、充實民力，以期發揮國民精神，養成自治慣習，並振興公德心、推行國語、提高衛生思想、發展產業及改善生活等。向陽會舉辦的講演多在各縣市庄內舉辦，主題多與民眾生生息息相關，展現其發揚日本文化、精神之企圖。如昭和 4 年（1929）員林郡曾聘請法官講演民事訴訟法之改正，員林街亦為實施國際度量衡，特別召集商人百餘名舉辦講演會，以利市場消費的運作。[118] 然因臺灣文化協會的影響力太大，因此向陽會無法如預期般發揮功能。[119] 以下就日人舉辦之講演主題，說明日人的講演類型，與在彰化地區舉辦的情形：

1. 部落振興運動與第 1 屆市議會選舉自治講演

昭和 8 年（1933）向陽會改組為臺中州教化聯盟，為臺中州社會教化聯絡統治機關，具官方色彩。其成立目的在於同化臺灣人成為日本人。其以市、街、庄支部落為單位來成立部落振興會，其活動多以貫徹國民精神、生活改善、培養敬神思想、產業振興及改良風俗等，並以「州廳一郡市一街庄」的組織，向全島進行教化網絡，約在昭和 9 年至 11 年（1934-1936）間最為活躍。

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擁有較多的振興會與部落道場，因其地方經費較為充足。除了一般教化與例行的講演外，員林郡為農業發展地，產業演講訴求較多常召開興農講演或業佃講演會，亦有戶稅事務講習會，藉以宣導納稅的重要性。員林郡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與業佃之間的倡和會講演，直到戰爭期間仍持續進行。[120]

昭和 10 年（1935）11 月 22 日，第 1 屆市議會及街庄協議會選舉進行投票，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選舉。在此之前（8 月至 10 月），彰化地區各市街庄皆有制度改正的巡迴講演。例如彰化市，有臺北高等學校教授庄司萬太郎，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今村貫道、彰化市市尹小山政太郎，日本人律師所參與的系列講演，講授主題為：「歐洲代議制度發達與我國議會制度之由來」、「自治精神」，市尹及律師則解釋地方自治主旨。[121]

北斗郡自治會亦聘請多位律師，至郡下北斗街、二林庄、田尾庄、埤頭庄、溪州庄、沙山庄、大成庄、竹塘庄等地巡迴宣傳地方制度之旨趣。[122] 此類型的講演在選舉過後，民選議員仍向彰化市民繼續辦市政刷新講演，發表市政執行及預算運用情形。[123]

2. 國民精神總動員之講演

昭和 11 年（1936）年底至昭和 15 年（1940）間，為實施皇民化運動第一階段，也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124] 皇民化運動目的，在於讓臺民認識時局與強化國民意識，因此嚴格禁止使用臺灣話，並實施全面性的國語教育，表揚國語家庭，實施家庭正廳改善、改姓名運動及志願兵制度等。

除此之外，臺灣總督府還設立了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以統籌各州郡街庄的教化工作，為了有效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分別在各州廳舉辦多次講演會。關於彰化地區的講演，如防癩政策、防火宣導、家屋調查等，且因應戰爭期需要，多以時局講演為主。如昭和 14 年（1939）7 月至 11 月，國民精神總動員臺中州支部於北斗郡，與員林郡舉辦巡迴講演會，獎勵國民儲蓄並強化糖業政策，以期增加生產及改善生活，並宣傳貴金屬的活用。

116. 《臺灣日日新報》，1914.12.12，4 版、1917.03.23，6 版、1919.09.15，5 版。
117. 郭佳玲，〈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頁 32-49。
118. 《臺灣日日新報》，1929.10.02，4 版、1929.10.09，4 版。
119. 劉枝萬，《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60 年），頁 178。
120. 《臺灣日日新報》，1929.10.12，4版、1932.01.08，5版、1931.03.03，5版、1936.10.09、1937.11.24、1938.01.10，5版。
121. 《臺灣日日新報》，1935.08.06，4 版、1935.08.18，4 版、1935.10.02，4 版、1935.10.04，4 版、1935.10.24，4 版。
122. 《臺灣日日新報》，1935.10.06，4 版。
123. 《臺灣日日新報》，1936.01.30，2 版、1936.02.02，4 版。
124. 國民精神總動員是以民風作興運動為名，以各部落為單位，藉由鄰保團結的精神，組織市街庄之住民以完成地方共同任務。至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才改為皇民化運動。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包括時局講演會、協議會與時局大會皆是針對民眾舉辦的教化活動，目的在灌輸民眾暫時資訊及皇民理念。參見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卷 4 期（1991 年 12 月），頁 5。

在員林公學校舉辦的講題由田中保教育課長講演「針對生活改善運動」、津田尚正彰銀重役講演「暫時經濟的實況」、天野經莊產業主事講演「關於本州的儲蓄獎勵」、放送局長入佐藤次郎講演「後方的報國」。[125]

昭和 14 年（1939），國民精神總動員臺中州支部舉辦了 2,106 次時局講演會，總計參加人次共有 661,665 人，其中彰化市佔了 18,000 人次，彰化郡佔了 98,965 人次，員林郡佔了 86,714 人次，北斗郡佔了 63,725 人次；在臺中州各郡中的排名，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分別為第 1、第 3 與第 5，第 2 為大甲郡，第 4 為大屯郡。彰化地區的彰化郡與員林郡因位居人口較為稠密的地區，因其政經優勢，經費亦較其他地區充足，因此講演的參與人次也較其他地區更多。[126]

昭和 14 年（1939）2 月彰化地區由郡守長友甚七主持，各街庄行政主任、視學、學校長等講師配合，巡迴員林郡各街庄講演，講題為「時局與廢品回收運動」、「從國史的觀點談建國的由來」、「關於團體的明澈」。[127]

昭和 14 年（1939）北斗郡竹塘庄於各部落舉辦選舉講演，亦由庄長及助役講演。昭和 15 年（1940）彰化市為建設東亞新秩序，常在市公會堂舉辦時局講演會。[128]

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婦女亦是被動員的對象。昭和 15 年（1940）彰化市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婦女講習會，以提昇婦女的皇國精神涵養。其中以北斗郡的教化運動推行有相當的成效，昭和 15 年（1940）舉辦的「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優良部落振興會」選拔會中，北斗郡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被評為優良部落，與田尾庄教化聯合會、北斗郡教化聯合會、臺中州教化聯合中會皆被評為第一名，被認為是全臺之優良部落。[129]

3. 皇民奉公運動之講演

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6 年（1941）制定「皇民奉公運動規約」，成立皇民奉公會，以其為皇民化政策的推行中心，展開以內地人、本島人及高砂族為對象的國民精神加強運動。

125. 北斗郡的巡迴講演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38.07.07，12 版、1938.07.11，5 版、1938.07.21，8 版；員林郡講演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38.07.21，8 版、1938.11.12，5 版。
126. 郭佳玲，〈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頁 71。
127.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65。
128. 《臺灣日日新報》，1939.02.05，5 版、1939.10.22，5 版、1940.07.25，8 版、1940.09.09，4 版。
129. 《臺灣日日新報》，1940.01.13，5 版。

自昭和 16 年至 20 年（1941 ～ 1945）為皇民奉公運動，其計畫目的是對臺灣人進行軍事訓練，使其為皇民奉公運動效力，並加強培養臺人的皇國精神，以奉公為號召、補充物資與勞力以鞏固戰時經濟，即透過臺人參加各種奉公團體，將此運動推向臺灣社會的各個層面，以徹底落實為日本帝國盡忠的皇國思想。

各個奉公團體稱為「常會」，是直接與基層民眾接觸的單位，民眾透過常會認識時局，實踐國語普及、國民儲蓄、生活簡易化、改善陋俗及金屬回收等，後方需實踐響應戰爭之要目。其宣傳方針即舉各種講演會、座談會及懇談會，或是屬於各個常會的「鍊成會」（訓練會），目的為使民眾認識時局及實踐皇民奉公運動。

皇民奉公運動之講演可分為四種主要類型：

（1）軍種紀念相關的講演

透過陸軍與海軍的紀念日，皇民奉公運動常在各地舉辦相關的講演。包括：大東亞戰爭後的陸軍與海軍紀念日，有懸掛國旗、參拜神社、為皇軍祈願、慰問出征勇士家屬等而舉辦的講演會與紙芝居表演[130]，此類型講演多為陸軍及海軍的少佐或中佐擔任，目的在增強各奉公團體間的團結和國民戰爭的意義。[131]

（2）時局講演會

皇民奉公會彰化市支會與總督府臨時情報部共同舉辦時局講演會，促使民眾加強完成聖戰的信念；各地亦有紀念大東亞戰爭週年的紀念講演會，如近藤文化部長於彰化市講演「長期戰的心理建設」；吉村指導部長講演「經濟戰中儲蓄的取勝」；彰化市的臺人亦配合舉行時局講演會，參與講演者有：島津忠光、施江南、黃周、吳蘅秋等人，講演內容在闡述美英等國如何侵略東亞，大東亞戰爭如何解放東亞民族等問題。[132]

130. 「紙芝居」為日本的一種紙戲，或稱為連環話劇，是一種按圖畫講故事的表演。鈴木常勝，《メディアとしての紙芝居》（日本兒童文化史叢書）（東京：久山社，2005 年）。
131. 相關軍種紀念講演見《臺灣日日新報》，1941.03.09，4 版、1943.03.12，4 版、1943.07.29，4 版。
132.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6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奉公、衛生、婦女時局宣導

皇民奉公運動透過學者巡迴的時局講演、衛生保健宣導，以及向婦人動員等活動，推展皇民奉公精神。昭和 17 年（1942）臺北帝國大學教授桂重鴻與臺大文政學部先後於彰化市公會堂舉辦時局講演會；又與彰化市在大甲、彰化、員林、北斗與竹山等郡成立奉公醫師團，鼓吹健民運動、衛生保健與結核病的預防等。

此外，昭和 17 年（1942）員林郡警察課也動員婦人參與演講，以讓婦人認識時局，充分發揮後方奉公運動精神，這些被動員的婦人約 2,000 名，不僅到各郡下庄內國民學校，如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坡心（埔心舊名）、大村、溪湖等地舉辦婦人時局講演會；彰化市奉公會也有壯年團相繼設立，向民眾持續講演皇民精神。[133]

（4）地方發展、認識新建設與宗教方面講演

昭和 9 年（1934）鹿港與梧棲競爭築港，由鹿港商公會組成「鹿港築港期成同盟會」，昭和 11 年（1936）改組並由鹿港街役場主導，輔以彰化市、彰化郡及各街庄商公會的支持，舉辦一連串築港促進演講。同年 7 月由鹿港黃秋、施江西、蔡葛、丁瑞圖、郭乞、林錫金、施性瑟、施玉斗、彰化林玉榮、許嘉種、吳石麟、李崇禮、山田近藤等人，於鹿港第二公學校及第一公學校講演築港之重要性，意外的是鹿港商工會幹部之一蔡葛趁講演之際，批評築港運動及申告小商工業者的苦痛，而遭臨監官三次警告。[134] 不過築港一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道路港灣課調查，因鹿港築港費及維持費均較高，因此昭和 13 年（1938）總督府決定在梧棲建港，名為「新高港」。新高港築港後，昭和 13 年（1938）彰化市邀請中村絅技師於市公所向彰化市民對新高港進行認識與帶動市況繁榮的介紹。[135]

昭和 11 年（1936）為設置彰化中學而成立的「彰化中學校誘致陳情委員會」，[136] 是臺、日人致力於地區發展成舉辦的講演典型。當時參與講演者有：吳石麟、市長兼議員的佐藤房吉、李崇禮等。昭和 17 年（1942），彰化中學成立。

133.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67。
134. 《臺灣日日新報》，1936.07.14，4 版。
135. 《臺灣日日新報》，1940.10.26，5 版。
136. 「彰化中學校誘致陳情委員會」其中「誘致」是日文，中文意思是「引力」，可翻譯為「彰化中學校引導陳情委員會」。

三、小結

從臺人在彰化地區舉辦的講演來看，彰化人之所以會被稱為具有「磺溪精神」[137]，就是因其在被殖民的時代，還是踴躍的參與公共事務，努力求取新知。根據李昭容統計參與講演之彰化人數，彰化婦女共勵會舉辦的講演會，有 3,000 多人參加，佔當時總人口比率的六分之一；另外，大正 15 年（1926）議會設置請願團於北斗街舉辦的講演，與會人數有 2,000 多人，占北斗街總人口比率的三分之一。[138]

配合 1930 年代以後日人官方系列講演，得知臺灣總督府體認到為利於行政推展，包括改善環境衛生、國語推行與日常禮儀等方面的文明同化目標，講演的宣導與經營是件相當重要的事。在日方舉辦的講演中，不僅請到了日方的專家，更要求地方的領導者如施江南、黃周、吳蘅秋等人，為日方向民眾進行宣導。另外，林獻堂曾在戰爭期被迫擔任皇奉臺中州支部主辦的時局講座講師，[139] 講題為「大東亞戰爭與島民之覺悟」，來彰化演講時，賴和、吳蘅秋、楊木、石錫勳等人曾為其舉行歡迎聯吟詩會。[140] 當時臺人在日治時期被迫政策指導，需與日人合作，雖參與日人講演事業，但仍以關懷臺灣為主要之人士。下列分別介紹參與日方舉辦講演之臺籍彰化地區人士：

（一）施江南（1902 ～ 1947）

臺灣彰化鹿港人，大正 13 年（1924）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轉赴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內科專攻。昭和 6 年（1931）返臺於母校任講師，昭和 10 年（1935）4 月升任該校教授。昭和 15 年（1940）當選日治時代的臺北州議員、皇民奉公會的中央本部參事、臺灣奉公醫師團本部理事。[141] 戰後曾任臺北市醫師公會副會長、臺灣省科學振興會主席，「二二八事件」罹難。[142]

（二）黃周（1899 ～ 1957）

號醒民，彰化和美人，臺灣民眾黨發起人。大正 7 年（1918）自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分發彰化公學校任教。2 年後，負笈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大正 13 年（1924）

137. 磺溪文化學會，〈磺溪精神〉，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頁 22。
138.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71。
139. 「皇奉臺中州支部」全稱是指「皇民奉公會臺中州支部」。
140. 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四）：1942 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中研院近史所，2007 年），頁 209。
141. 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日文）》（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年），頁 101。
142. 張子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1993 年），頁 326。

畢業，期間加入臺灣文化協會和「新民會」，《臺灣民報》創刊任幹事。畢業後往上海、南京考察，翌年返臺擔任臺灣民報記者，昭和 2 年（1927）任臺中辦事處主任。昭和 3 年（1928）臺北總社漢文科主任。昭和 2 年（1927），臺灣文協分裂，右派紛紛退出，7 月，「臺灣民眾黨」成立，為 14 名中央委員之一，擔任調查部主任。昭和 7 年（1932）任《臺灣新民報》社編輯總務，另兼論說委員、整理部長、學藝部長。稍後，轉任上海支局長、廈門支局長，昭和 10 年（1935）回臺，任彰化支局長。當「皇民化」如火如荼之時，日本當局強令他改日本姓氏，以為「示範」，不得已乃更名曰「吾黃周也」，氣煞日本人。[143]

（三）吳蘅秋（1900 ～ 1955）

彰化人，幼年曾就伯父吳德功學漢文，20 歲畢業於國語學校，後到日本留學，大正 13 年（1924）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歸臺後一面繼承家業，一面做石油公司的代理店，並參加初期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後任彰化街協議會員，昭和 10 年（1935）11 月任彰化市會官選議員，也被選任為市參事會員。應社社員，著有《蘅廬詩稿》。戰後任彰化市議會首任議長。

第三節 報紙雜誌

一、日治時期

「報紙雜誌」是大眾傳播事業之一環，或稱「大眾傳播媒介」。凡指每日出刊、每週出刊的報紙；每週、每月出刊的雜誌、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社等媒介。[144] 根據日治時期〈臺灣新聞紙令〉第 1 條規定，「報紙雜誌」為「具備一定名稱與訂定發行以及臨時出刊的報紙、雜誌」皆屬於此範圍。[145]

日本內地於明治 2 年（1869）制訂〈新聞紙印行條例〉，明治 8 年（1875）增加「毀謗律」，明治 16 年（1883）新增設申報制度及發行保證金制度，最後於明治 42 年（1909）制訂完整的〈新聞紙令〉，全文共 45 條。至昭和 24 年（1949）才廢止，是統制日本言論重要法規。[146] 臺灣總督府則是在明治 33 年（1900）公布〈臺灣新聞紙條例〉，大正 6 年（1917）12 月再修正為〈臺灣新聞紙令〉。〈臺灣新聞紙令〉全文共 34 條，內容比同時期日本內地〈新聞紙令〉嚴格許多。內地的〈新聞紙令〉，是以新聞的發行來進行「申報制」，不過臺灣的新聞紙令，卻是採取「許可制」。在保證金方面，日本分為三等級，依發行所在地人口數目有不同金額，臺灣則一律限千圓。但日本在廢止新聞紙發行時，不可退還保證金，亦不得讓渡。不過臺灣可在廢止新聞發行時，可請求退還保證金。

另外，日本內地規定在發行的同時，向內務部繳交其報紙或雜誌即可，但在〈臺灣新聞紙令〉第 10 條規定「在發行之前」，即須事先繳交報紙或雜誌，一份繳交臺灣總督府，一份繳交其所轄廳及管轄的地方法院檢察局，需通過了之後，才可發行。

日本與臺灣法規皆有「一般的刊載禁止事項」，但〈臺灣新聞紙令〉第 12 條還有「特別禁止事項」，內容規定臺灣總督府得禁止臺灣的報紙雜誌刊載有關外交、軍事及其他秘密事項。從此條文顯示，臺灣總督府的權限相當大。

尤其在〈臺灣新聞紙令〉第 14 條的規定，若被認定擾亂秩序安寧，及有害風俗者，臺灣總督府可以禁止其發售，或指定期間取消其發行，甚至可取消發行許可。以上也是臺灣特有的行政處分。

特別的是，到了昭和 11 年（1936），日本電報通信社與新聞聯合社等在臺北設立的通訊社皆被迫關閉，僅存國營通訊社——同盟社，提供媒體新聞資訊，以徹底控制輿論。新聞從業人員動輒得咎，不得不配合政府言論，報紙輿論功能漸喪失。到了昭和 12 年（1937）蘆溝橋事變爆發，臺灣總督府管制新聞的措施趨於嚴格，漢文版面取消，使臺灣讀者無法看到中文新聞。

昭和 16 年（1941）1 月，日本以國家總動員法為基礎，再次公布了〈新聞紙等揭載限制令〉，主要目的是為了限制新聞報導的範圍與制訂違反法令之處分條件。新聞報導限制關於總動員業務的官廳機密、軍機保護法所規定之軍事機密、軍用資源秘密保護法所規定的軍用資源機密、外交上有妨礙之虞的事項，違反者得以停刊、扣押原版等處分。該法令規定亦適用朝鮮、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等區，[147] 因此取代了之前的〈臺灣新聞紙法〉，成為統制臺灣新聞的法令，同年 12 月再頒布〈新聞事業令〉，再度宣示強化

143. 郭啟傳，《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 年），頁 588 ～ 589。
144. 鄭貞銘，《新聞學與大眾傳播學》（臺北：三民書局，1978 年），頁 59。
145. 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法令輯覽：第八輯衛生警察》（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21 年），頁 63。
146. 春原昭彥，〈第四章　明治時代〉，《日本新聞通史》（東京：新泉社，2003 年），頁 24。
147. 樺太，指日本的庫頁島。明治 40 年（1907）設立樺太廳，1920 年歸入日本內地治理區域。

新聞報紙統制。[148] 因為日治時期是以法規來管制新聞事業，導致臺灣的報紙皆為日人所主導與控制。而彰化地區關於報紙與書籍的審查，是以「新聞雜誌出版物著作」者，臺中州警務部高等警察課高等係審查的。[149] 昭和 19 年（1944）3 月臺灣總督府更將僅有的 6 家日報，《臺灣日日新報》、《興南新聞》、《臺灣新聞》、《臺灣日報》、《高雄新報》及《東臺灣新聞》合併成《臺灣日報》。

（一）報紙雜誌的種類與彰化地區的新聞從業人員

1. 報紙

日治初期，彰化廳的新聞事業尚在起步階段，由明治 34 年至 42 年（1901 ～ 1909）之《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統計的彰化廳之發行情形，以《臺中每日新聞》、《臺南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及《臺灣日日新報》之發行量最多。[150] 下列介紹與彰化地區有關的報刊。

（1）《昭和新報》

日治時期日報不易核准，因此辦報者改以週報發行，版面實與日報無異，發行日大多在星期六、日，內容注重評論及通俗趣味，所以頗受讀者歡迎。當時較著名的週報與彰化廳人士有直接相關者，當屬昭和 3 年（1928）由辜顯榮、許丙、林熊徵、徐乃庚等人發行《昭和新報》。初期社長為鄭肇基，昭和 5 年（1930）以後由徐乃庚繼任。雖然該報為漢文報，但因參與者多為御用仕紳，且辦報之公益會親日人的性質，因此該報也被稱為御用報紙。[151]

148. 內閣印刷局，《昭和年間法令全書》，5 卷之 2，（東京：原書房，2001 年），頁 29-30。
149. 張圍東，〈日據時代臺灣的雜誌小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7 卷 2 期（2001 年 6 月），頁 66-75。
15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意思不同，《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發行階段為：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4 年（1911）創刊之全漢文的報紙，由臺灣日日新報社發行。
151. 「公益會」是大正 13 年（1924）為了反制文化協會對臺灣民眾的啟蒙工作，以及臺灣議會設置運動，辜顯榮、林熊徵、李延禧、許廷光等人士，於臺北發起親日的組織「公益會」，並舉辦有力者大會，設有〈公益會會則〉。葉榮鐘，〈談談昭和新報〉，《臺灣民報》，1928.12.09，8 版。

（2）《臺灣日日新報》

在此多達 58 種報刊中，以《臺灣日日新報》資本額最大，也被稱為臺灣新聞的王座。其社長、主編、編輯員、特派員、通信員及營業幹部等皆為日人，只有漢文部門才有臺人擔當。辜顯榮曾擔任董事，林熊徵則曾擔任監事。[152]

（3）臺灣新民報社《臺灣民報》

昭和 5 年（1930）3 月成立「臺灣新民報社」，並合併舊「臺灣民報社」。在合併總會中，來自彰化的舊股東具有關鍵的影響力，許嘉種、林篤勳、楊宗城、吳上花、李君曜、李中慶、王黑等十多人，不滿新民報社以 1 股 12 圓 5 角，交換民報社 1 股 20 圓，因此主張不合併，致使會議破裂。後來經由蔡培火及蔣渭水等調停，才使彰化舊股東讓步，順利完成合併。[153]

《臺灣民報》內部人員皆由臺籍人員擔任，社內重視記者與人才的培育。以昭和 4 年（1929）為例，其社長為林幼春、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林呈祿、取締役（董事）為林階堂、蔡惠如等。內部組織有臺北本局、臺中支局、臺南支局、新竹通信部等與北京通信部，並在全臺各地設有通信員及取次店（經銷處）。彰化地區出身的黃呈聰曾擔任《臺灣民報》的發行兼印刷人，謝春木擔任編輯、黃周曾執筆「冷語」、「小言」、「不平鳴」等短評與專欄，內容多以諷刺臺灣總督府所作所為，執筆者文字犀利，事出有據。[154] 昭和 7 年（1932）改組後，《臺灣新民報》由黃周擔任編輯總務、論說委員、整理部長兼學藝部長，黃呈聰擔任論說委員，賴和、陳滿盈、謝春木擔任編輯局課員。[155]

《臺灣民報》是份言論較不同於其他日人主導的報章刊物。其曾刊載各式抗議文章，包括曾批評在臺日人經辦的報紙為御用報紙，實無言論自由可言；再則，臺灣的報業多轉載日本新聞，對臺人過失大書特書，對日人的過失甚少提及，常有不實報導，如《臺灣經世報》認為農民運動的興起是黃呈聰煽動的，故意與臺灣文化協會作對。論者又比較臺灣與朝鮮的言論自由，因朝鮮於明治 43 年（1910）成為日本殖民地以後，其與日本言論取締無異，可見同為殖民地的臺灣受到較多的限制。[156] 昭和 7 年（1932）《臺

152. 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1931 年）》（臺北：臺灣通信社，1930 年），頁 347-348。
153. 蔡培火，〈日記〉，1930.03.02 條，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0 年），頁 122。
154. 朱傳譽，〈臺灣革命報人林呈祿和他所辦的革命報刊〉，《報學》3 卷 5 期（1965 年 12 月），頁 135。
155. 《臺灣新民報》，1932.04.09，5 版。
156. 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9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灣新民報》轉為日刊發行，賴和在其中發表〈希望我們的喇叭手吹奏激勵民眾的進行曲〉，文中將報紙比喻為民眾的先鋒，社會改造的喇叭手，負有激勵民眾的使命。

（4）《臺灣大眾時報》

昭和 3 年（1928）「新臺灣文化協會」創立「株式會社大眾時報社」，[157] 擬在臺灣發行機關刊物，但未獲得發刊許可，因此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等，轉前往東京籌備發刊事宜，最後由日本政府允許發刊。《臺灣大眾時報》於昭和 3 年（1928）5 月發刊，至昭和 3 年（1928）7 月為止，總共發刊 10 期。前 3 期以論述為主，後 7 期主要報導臺灣左翼運動者活動，第 4 號、第 6 號刊登的書籍廣告，推薦一系列關於左翼的圖書，藉此鍛鍊大眾的階級意識，昭和 4 年（1929）「新臺灣文化協會」改組，領導權落入臺灣左翼人士手中。隔年 12 月復刊，改名為《新臺灣大眾時報》，重新以月刊形式發行。其發行人、編輯與印刷人均由賴和四弟賴通堯擔任。昭和 6 年（1931）6 月《新臺灣大眾時報》由東京運至彰化時，彰化郡警察課認為其中含有違禁內容，因此拘留詹椿柏、賴賢沛，並訊問彰化街讀者石錫勳、李中慶、楊老居等人。

《臺灣大眾時報》與《新臺灣大眾時報》均以白話文書寫，繼承 1920 年代社會運動啟蒙的目標。當時由王敏川、賴和、楊老居、吳石麟、賴通堯等參與二報業務，而新文化協會也配合彰化新劇社、彰化總工會及彰化印刷從業員會，在昭和 2 年至 6 年（1927 ～ 1931）活動相當活躍，昭和 5 年（1930）文化協會第四次全島大會亦在彰化座（彰化街戲院）舉辦。

2. 雜誌

根據賴秀峰統計，日治時期臺灣創辦的雜誌總共有 424 種，其中，漢文文藝類有 124 種、學術教育類有 102 種，財經類有 76 種、法政類有 46 種、其他類有 86 種；另有 22 種在臺灣之外出版，而獲准行銷到臺灣。[158]

臺灣最早的雜誌為明治 29 年（1896）6 月 17 日，於始政日發行之月刊《臺灣產業雜誌》與《臺灣新報》，之後發行的各種雜誌多以官方性質居多。民間發行的雜誌，如日人創辦的《高山國》，因批評時政，並以漫畫諷刺官員，僅至第 5 號就被迫停刊。日治時期大部分的雜誌皆以臺北為出版的大本營。以下根據昭和 5 年（1930）《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59]，與昭和 10 年（1935）裏川大無刊於《臺灣時報》的〈臺灣雜誌興亡史〉等系列文章，[160] 將臺灣出版之雜誌分為文藝、語學、美術（包括音樂、演劇、運動與娛樂）、產業、工藝與科學、社會科學、宗教與其他類，並將彰化出版及彰化知識份子參與編輯之雜誌進行介紹：

（1）《相思樹》

明治 40 年（1907）出版的《相思樹》是由三井物產彰化支店長岩田鳴球所創，為臺灣俳句雜誌之濫觴。

圖 3-14《相思樹》期刊封面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2）《秀水庄報》、《大竹庄報》、《北斗街街報》

以上均為官方出版宣傳地方事物的刊物，以使居民瞭解彰化地區一年的政績、宣導事件之刊物。

（3）《臺灣文藝叢誌》

大正 8 年（1919）元旦，由「臺灣文社」創辦的《臺灣文藝叢誌》，是份以古典文學為刊載內容的雜誌。《臺灣文藝叢誌》係由原櫟社社員臺中州文人林幼春、蔡惠如、陳滄玉、林獻堂、陳基六、傅錫祺、陳懷澄、鄭汝南、莊太岳、林子瑾、陳聯玉等「臺灣文社」社員發起，由鹿港文人鄭汝南擔任編輯與發行人。其主旨在為漢詩文傳承、收集與給予漢詩人發表園地。雜誌中也傳遞當時代世界各國歷史與現代文明的觀念，並記錄部分臺灣詩社於出刊之時的聯吟活動等。[161]

（4）《南音》

新文學雜誌。於昭和 6 年（1931）發刊，參與人士包括黃春成、郭秋生、張煥珪、張聘三、彰化賴和、鹿港周定山、

圖 3-15《南音》期刊封面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157. 「株式會社大眾時報社」其中「株式會社」是日文，指的是中文的「法人」，故可以翻譯成「法人大眾時報社」。
158. 賴秀峰，〈日治時期臺灣雜誌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3 年），頁 84-120。
159.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30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2 年），頁 132-137。
160. 裏川大無，〈臺灣雜誌興亡史〉，《臺灣時報》，1935.02-1935.07。
161. 施懿琳，〈台灣文社初探——以 1919-1923 的《台灣文藝叢誌》為對象〉，「櫟社成立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1 年 12 月 8-9 日），頁 1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葉榮鐘、莊垂勝、許文逵等。共出版 12 期，前 6 期在臺北發行，後 6 期在臺中發行。雜誌中另闢「臺灣話文討論欄」、「臺灣話文嘗試欄」、「臺灣話文新字問題」等，對於推展大眾文藝如小說、臺灣話文與給予民間文學挖掘、發表的園地，均有正面的意義。

（5）《福爾摩沙》

昭和 8 年（1933）在東京以文學、藝術為研究領域的留學生，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發行機關誌《福爾摩沙》，介紹東京及中國文化，以創造臺灣嶄新的文藝，及提倡臺灣人的文化生活為目標。雖僅發行 3 號就夭折了，但對臺灣新文學的貢獻卻影響深遠。參與者有二水王白淵、社頭翁鬧、鹿港施學習，且王白淵為該組織的催生者。

（6）《臺灣文藝》

昭和 9 年（1934）全島性的文藝組織「臺灣文藝聯盟」於臺中成立，該組織受東京臺灣藝術研究會影響而成立，其機關雜誌《臺灣文藝》，參與者有彰化賴和、楊守愚、翁鬧、吳慶堂等人。

（7）《臺灣新文學》

《臺灣文藝》出刊後，日文欄編輯楊逵對臺灣文藝聯盟不滿，而另創發展臺灣新文學的「臺灣新文學社」所發行之機關刊物。當時彰化的楊守愚、賴和也參與該刊物之漢文欄編輯。

（8）《晨鐘》

大正 6 年（1917）彰化地區知識份子曾創辦雜誌《晨鐘》。其為鹿港的年輕人為抗議臺灣總督府的〈臺灣保安規則〉、〈臺灣新聞紙條例〉剝奪臺灣人言論、出版、結社、集會自由所創辦的一份用手寫的月刊。成員包括丁瑞魚、莊垂勝、許文逵、施滾、施樹、施江西、施玉斗、葉植庭及洪炎秋等。該刊物無社名，也不收會費，社員每月交作品 1 件，日文、漢文皆可，詩、歌、字、畫各種藝術型態皆可，並選定許文逵為總編輯，以臺中州印刷設備裝訂成冊，郵寄諸位作者輪流迴覽，迴覽完畢再交還許文逵。[162] 這份原本不對外流通的刊物，為熟人所知後，社員廣增至 30 餘位，因為當時流傳不參加《晨鐘》，不算有志青年。後來因寫稿者僅 5、6 位，稿源枯竭，加上聚會引起地方商家誤會，傳為秘密結社而受到巡查訊問，僅發刊 1 年即宣告解散，總計發行 6、7 期，[163] 該刊物為鹿港文人精神表徵之刊物。

162. 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三友集》（臺中：中央書局，1979 年），頁 365。

（9）《現代生活》

昭和 5 年（1930）10 月彰化以許乃昌為首，加上黃呈聰、林篤勳、楊宗城、賴和、許嘉種、許廷燎、周天啟等人所發行的雜誌。其創刊背景在於 1920 年代後半以來，世界性社會主義思潮流行，臺灣社會運動呈現活潑的發展情勢，社會運動的發展促使具有社會意識型態的刊物出現。《現代生活》今僅見創刊號，其創刊宗旨為圖謀合理知識之普及，提供臺灣缺乏的趣味娛樂，促進娛樂機關的發展，促進日常生活向上與改革社會為目標。其內容大多與日常生活有關，主題包括：科學、法律、經濟、醫事衛生、宗教、國際智識、小說、詩歌、趣談等。雜誌社址位於彰化街東門，定價為每份 10 錢。原訂有賴和的〈棋盤邊〉，但全文被刪；另有佐藤春夫的〈星〉中譯。該刊物是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刊物。[164]

（10）《良牧報》

由彰化地區田中庄卓乃潭天主公教會發行，自西班牙及日本東京購得影印機，出版以羅馬字為主的教理研究刊物。發行時間約在昭和 10 年（1935）左右，不過因保存不全，所以未能得知發行的整體狀況。內容刊載傳教、聖經、道理、教會節日與教友通訊等。[165]

圖 3-16《良牧報》封面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163. 許文逵時任臺中州知事的通譯，所以可以利用工具裝訂成冊。有關《晨鐘》的組織過程，參見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出版社，1995 年），頁 361。
164.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展開〉《臺灣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科技圖書公司，2004 年），頁 161。
165. 杜仲奇，〈《良牧報》Liông-Bok Pò 研究——日治時代 ê 員林腔及其內容整理、紹介〉，「2011 年第五屆台灣羅馬字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研究室，2011 年 10 月 7 日）。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1）《小鳥》

彰化郡芬園庄小野澤彌平治發行，小野澤彌平治為臺中州沙山公學校訓導，創立《小鳥》雜誌。創刊時間不詳。

（12）《孔教報》

由彰化市孔教報事務所創辦，施梅樵發行的漢文雜誌。創刊於昭和 11 年（1936）10 月，於昭和 13 年（1938）12 月停刊。會員以彰化文人為主，由施梅樵負責發行、編輯。是其他刊物漢文欄消失後，仍以漢文刊行的少數刊物之一。此刊物被視為「日本孔子教運動」發展脈絡的一環，臺灣總督府視儒學為「政治上友性思想」及日本國策之附庸而加以支持。[166] 但施梅樵等彰化文人本意圖藉該刊物維繫漢文，因此該刊物為臺灣總督府與臺灣儒教人士各取所需之下產生的刊物。

圖 3-17《孔教報》封面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

（13）《南國文藝》

發行人為彰化林荊南。《南國文藝》雜誌是「南國文藝社」在昭和 16 年（1941）12 月 1 日於臺北市日新町發行，為月刊型態。第 2 號遭禁，僅存創刊號，版面為 16 開本 56 頁，由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收藏。收錄創刊文字及漢文賀詩，臺灣作家短篇小說及小品創作 9 篇，現代詩 10 首，學術論文 1 篇，詩論 1 篇，時人漢詩輯錄 1 則，明清臺灣漢詩輯錄 1 則，臺灣史話 1 篇，作家短訊 1 篇，日、俄小說譯作 3 篇，巴金小說 1 篇，另有讀者回函、編輯文字、徵文啟事、投稿簡章、訂購說明等，總計 68 篇。封面由知名畫家嘉義畫家林玉山以單色水彩繪製，畫題〈曉發〉，洋溢臺灣鄉間情調。該雜誌為戰爭期《風月報》、《南方》外之現代文藝雜誌。其編輯兼發行人林為富，即林荊南本名。彰化人林荊南（1915 ～ 2002），昭和 10 年（1935）參加《臺灣新民報》徵文獲佳作，登上文壇，昭和 12 年（1937）擔任「臺灣新聞社」記者，首次撰稿便因揭露日人經營的三五株式會社源成製糖廠欺壓農民事件，險遭日警收押。彰化市吳慶堂（1911 ～ 1995），帶有無政府主義思想，曾在「黑色青年聯盟」及「勞働互助社」檢舉事件中兩度被拘。出獄後於昭和 9 年至 12 年（1934 ～ 1937）間，赴廈門中華醫學校就讀。兩人的文藝理念，皆受到同鄉前輩賴和影響。另有「稻江歌人醫生」林怒濤，在雜誌中整理臺灣民俗歌謠為名，並與臺北帝大稻田教授合作，以臺日結盟為名，實際上企圖在戰爭期扭轉與當時日本官方掛帥的文藝主導方向斡旋為宗旨。不過僅出版創刊號就被迫停刊。該雜誌由彰化作家林荊南、吳慶堂 2 人主辦，彰化文人周定山、莊幼岳亦參與創作於其中。[167]

166. 「政治上友性思想」其中「友性」是日文，指中文「友善的」意思。

（二）彰化地區報紙雜誌之購買率統計

從報紙、雜誌購買率的統計，見彰化地區的識字率與讀報率。從彰化地區購買漢文報紙之數量的統計來看，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為例，僅在明治 39 年（1906）低於臺中州，但仍高於其他地區，且為中部地區最高之外；《臺南新報》在明治 37 年至 39 年（1904 ～ 1906）、明治 41 年（1908）皆大幅領先臺中州，可見彰化地區的民眾購買漢文報的能力較高，識字率也較多。[168]

大正 10 年（1921）彰化地區在地方改正後隸屬於臺中州，官方統計資料皆以臺中州為單位，因此無法得知細部的報紙與雜誌的發行量，但從其他資料仍可得知一二。如昭和 6 年（1931）《臺灣警察時報》統計臺灣通行的報紙有 30 種，計有《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新報》、《臺灣警察時報》、《臺灣新聞》、《臺灣新民報》、《臺灣經世新報》、《南日本新報》、《專賣通信》、《昭和新報》、《南瀛新報》、《臺灣教育》、《新高新報》、《臺灣鐵道》、《臺灣時報》……等 [169]，由《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又可得知臺中州以在當地出刊的《臺灣新聞》發行量最多，一年通行 256 萬居最多。[170]

根據鹿港街立圖書館與彰化市圖書館流通的雜誌統計，在彰化地區可以閱讀的雜誌有：《臺灣經濟タイムス》、《圖書館雜誌》、《中央公論》、《改造》、《日本評論》、《文藝春秋》、《臺灣時報》、《自治研究》、《雄辯》、《キソゲ》、《主婦ノ友》、《家の光》、《東洋》、《向陽》、《エコーミヌト》、《旬刊講演集》、《アサヒグラフ》、《サソヂー每日》、《週刊朝日》等。根據李昭容研究，其中《中央公論》、《改造》、《日本評論》、《文藝春秋》是較受歡迎的雜誌。[171] 除此之外，彰化市立圖書館還購置了《婦

167. 柳書琴，〈文化遺產與知識鬥爭——戰爭期漢文現代文學雜誌《南國文藝》的創刊〉，《臺灣文學研究學報》5 期（2007 年 10 月），頁 217-258。
168. 漢文報購買統計參見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93-94。
169. K 生，〈臺灣新聞紙漫談〉（上），《臺灣警察時報》29 期（1931 年 3 月），頁 7-8。
170.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31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33 年），頁 134。
171. 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01。

人倶樂部》、《婦人公論》、《小女倶樂部》、《受驗と學生》、《子供ノ科學》、《少年倶樂部》、《幼年倶樂部》，提供婦女與學生閱讀。後因逢戰爭時，還有《支邦戰線寫真》、《大每支那事變畫報》及情報部發行的《週報》、《部報》。[172]

昭和 12 年（1937）4 月以後許多漢文報、漢文欄逐漸消失，以《臺灣藝術》為例，在昭和 15 年（1940）創刊時，月刊有 1,500 份，到鼎盛 10 期有 40,000 多份，主編江肖梅以日本暢銷雜誌《文藝春秋》為範本，採取廣泛文藝路線，內容除了純文藝之外，還包括政治、經濟及時事評論等。這類通俗雜誌，若與 1930 年代臺人發行的《臺灣新文學》、《臺灣文學》、《文藝臺灣》等新文學雜誌比，新文學雜誌發行量約 1,500 ～ 3,000 份左右。[173]

（三）報章雜誌在彰化地區的推廣與流通

1. 報章雜誌在彰化地區的流通

根據前述資料顯示，流通彰化地區多以官方報為主，其聯絡地以彰化、北斗與員林為主。各種刊物又以昭和年間出現最多，尤以日人主辦居多，而臺人流通的自辦刊物又多以文藝為主。而在地記者派駐最久、範圍最廣則為《臺灣日日新報》，當時將業務區分北彰化與南彰化，分派駐地記者與廣告募集員，不過臺人只能參與編輯漢文的部分。屬於彰化在地刊物多以鹿港文人參與者最多。[174] 另外，根據《二林鎮志》調查，臺中州北斗郡二林街參與編輯報務的臺籍記者有：陳添慶，為昭和年間之記者；再者，蔡慶榮，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為《臺灣新民報》記者；洪寶昆為香草吟社詩人《臺灣新民報》記者；洪宗玉為日治末期臺籍記者之一。[175] 而《南日本新報》的支局長金子作太郎則是彰化市金子書店的老闆，同時也是《臺灣文藝》的銷售店，因此書店與新聞事業間，有其固定的銷售網路。根據李昭容統計 1930 年代民眾可於各地書店買到流行於日本的各類型雜誌，如女性喜歡的《主婦》、《主婦之友》，尤其《主婦之友》還教導製作小孩與婦女的衣服，因此閱讀者相當多。[176] 雖然如《昭和新報》有鹿港支廳派駐記者，但是從聯絡地與發行地來看，報業在臺灣仍存在著城鄉差距。

172. 鹿港街役場，《鹿港街立圖書館（1935 年度）》（臺中州：鹿港街立圖書館，1936 年），頁 17。彰化市立圖書館，《圖書館案內－讀あ國力涵養のたぁー》（臺中州：彰化市立圖書館，1939 年），頁 13。
173. 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06-107。
174. 參見「彰化地區新聞從業人員一覽表」。
175.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 年），頁 272。
176. 李昭容訪問，〈陳許英淑訪問記錄〉，2008.1.28 臺北陳宅，未刊稿。轉引自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12。

2. 報章雜誌在彰化地區的推廣

「讀報社」從大正 11 年（1922）起，由臺灣文化協會主辦。當時考慮一般民眾無力訂購報章雜誌，所以在各地廣設立「讀報社」，提供來自臺灣、日本、中國的新聞雜誌及圖書，方便民眾閱覽。當時新聞內容若有牽涉殖民地解放運動或民族自決之言論，會事先以朱筆圈點，以示讀者。在彰化、北斗、員林等地均有設立，不過因支出過多，至大正 13 年（1924）以後，縮減僅存彰化地區有「讀報社」，大正 15 年（1926）又於員林、斗六地區重新設立，且各支部的開支，自行設法維持。[177]

（1）彰化讀報社

大正 11 年（1922）初設於彰化街關帝廟前，大正 13 年（1924）6 月仰賴地方人士將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及讀報社合併，設於北門外 204 番地，以會員協力維持其開銷，本部僅補助一部分經費，因此一切事務由支部會員決議處理。由於彰化支部有多位醫師參與，因此除了協助民眾閱讀之外，並發行診療券幫助窮困之人，參與醫師有陳英方、林篤勳、李君曜、李中慶、王倫魁、楊樹德、楊木、蘇炳垣、賴和、謝德斌、吳起材、李俊哲等 12 位。而發放診療券之處設於東門王茂盛、西門王墨、南門李崇禮、北門吳石麟、北門外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及市子尾張食婆共 6 處。[178]

（2）彰員北新聞人會

昭和 5 年（1930）彰化郡、員林郡及北斗郡的新聞從業人員組成了「彰員北新聞人會」，固定每半年定期聚會。「新聞人會」乃 1930 年代臺灣各地流行的同業組織之一。[179] 昭和 6 年（1931）2 月與會人員於北斗郡二林庄《昭和新報》的北斗分局舉行第 2 回總會，當時二林分室的特務豐島尚列席指導，會中決議若有民眾投書至新聞社，會員應詳細調查投書內容；其次新聞社的財產以不定期的電影放映收入為主。昭和 6 年（1931）9 月該會以同業聯誼性質為主，開會地為官方報支社為主，並有高等警察陪同於旁，帶有監視意味。

177.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頁 102-103。
178. 《臺灣日日新報》，1924.06.18，3 版、《臺灣民報》，1924.10.01，12 版。
179. 《臺灣日日新報》，1931.10.28，夕刊 4 版、1935.03.07，12 版、1936.07.28，12 版。

昭和 7 年（1932）2 月第 4 回總會於《臺灣新聞》彰化支局召開，此次的聚會新聞從業人員始發揮為民喉舌的功能。主要由《昭和新報》許嘉裕提案，蔗農因甘蔗受到苗害，製糖會社拒絕蔗農採收，因此決議組成蔗害視察團，由團員選出會員，預定 3 月自溪湖至溪洲調查蔗農的損害情形，並且訪問會社以商討解決辦法。至於視察團費用由《南瀛報》的張火旺提出以巡迴放映電影的方式來維持新聞會開銷，許嘉裕[180]、林耀坤等進行放映事項。除此之外，還包括聲援鹿港築港、實現彰化中學校設立、聲援員林農業學校設立、聲援二林庄升格為街，以及消滅不具備新聞道德記者及假冒記者等事，其會員大多維持 2 至 30 人不等。直到戰爭期左右，才不見聚會消息。[181]

（3）員林週評記者會

昭和 11 年（1936）10 月員林街有「員林週評記者會」於員林公會堂舉辦政談講演會，與會聽眾近 200 多名，代表警部補平塚喜一及多位便衣皆到場警戒觀看。參與者包括辯士林糊、許嘉裕、葉陶等人。

這類講演會 1920 至 1930 年代舉辦相當多，但至 1930 年代員林街仍由記者會舉辦，次數雖然不多，但可見記者仍有為民喉舌的功能。

二、戰後時期

國民政府對報業的管理，不同於日本殖民政府，不過因應時局，報業經營有相當的變化。除了日日發刊之大型報紙外，社區地方報實生存不易。以下根據本篇田野調查與資料查找的結果，將本縣戰後時期的報紙雜誌分成 3 個部分來呈現。首先是全國性報紙在彰化縣發行閱讀的呈現，一方面以報業史的角度介紹；另一方面又以駐派在彰化地區的記者，來顯示本縣閱讀的報紙種類。最後，以地方發行的社區報《自強日報》與《青年新報》，輔以本縣地方政府發行之鄉鎮電子報，作為呈現本縣各鄉鎮地方報的狀況。

（一）全國性報紙在彰化地區發行狀況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在國民政府接收下，因《臺灣新報》在尚未接收完成之際，臺籍員工仍承擔繼續發行日文版《臺灣新報》的工作，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恢復中文版。同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臺人李萬居接收該報，改稱《臺灣新生報》，之後在臺北總社按日出版，因當時臺籍民眾不識中文者多，故該報仍維持日文版面，以因應需求。迄民國 35 年（1946）10 月 25 日，長官公署取消報紙日文欄。[182]

戰後初期，官方對報業採「創刊不須許可，言論不受檢查」之制度，亦即廢止新聞許可檢閱制度。因創辦報紙不再受限，在民國 35 年（1946）前後，報紙言論內容完成自由，因此辦報成了一種新興事業。自民國 34 年至民國 36 年（1945 ～ 1947）止，全臺報紙已達 20 家。不過根據《二林鎮志》調查，當時駐派在二林者僅有《民聲日報》陳水旺與《臺灣新生報》之蔡慶榮。[183]

民國 36 年（1947）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幾乎有半數的報社受影響停刊。直至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播遷來臺，隨著撤退的中國報人來到臺灣辦報，尤以《中央日報》為最，因該報社論相當具權威性，加上採用新型輪轉機及套紅印刷，因此其他各報開始競相模仿其社論撰寫模式與設備。[184] 民國 39 年（1950）6 月韓戰爆發後，民眾對時局關懷日深，報刊發行總數直線上升，當時民營日報與晚報創刊者有十餘家，然數家因經營不善，大部分民眾訂閱之報紙，仍以公營的《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為主。根據《二林鎮志》考察，當時駐派二林鎮記者有：《臺灣新生報》之謝土虱、《民聲日報》之陳水旺、《大華晚報》之黃達及《臺灣日報》之吳道明等，從中可見在彰化縣這幾份報紙的曝光率。

民國五〇年代，臺灣報業起飛。民國 50 年（1961）《臺灣新聞報》（News Taiwan）創刊，該報是由臺灣省政府所屬中文報紙《臺灣新生報》的「南部版」獨立而成，創辦人為謝然之，出版地為高雄市。創立後，兩報同屬臺灣省政府所有。

五〇年代的報紙多屬公營，據考察派駐彰化地區記者之報紙有《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民聲日報》、《大華晚報》，《聯合報》於二林、萬興及原斗 3 處設立辦事處，也有駐派地方記者，不過記者仍流動頻繁。[185]

民國 60 年代，因國內外政治變動，加上知識水準提高，閱報人口增加，而《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於此時期形成兩大集團，帶動報業迅速發展。此時地方閱讀者多以

180. 許嘉裕為鹿港青年讀書會會長，也曾參與過社會運動。參見李昭容，〈陳許英淑訪問記錄〉，2008 年 1 月 28 日於臺北陳宅，未刊稿。轉引自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14。
181. 李昭容，〈第三章出版事業與新聞事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115。
182.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83.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84.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85.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這兩份報紙為主，其他報有駐派地方記者或推廣業務者有：《中國時報》、《臺灣新聞報》、《臺灣新生報》、《中央日報》、《大華晚報》、《民聲日報》、《聯合報》等。[186]

民國 70 年代在歷經了民國 49 年（1960）設下禁令，民國 75 年（1986）解除的報禁，報紙創辦增加，不過大部分仍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囊括了三分之二的閱讀市場。當時在二林鎮派駐記者有：《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民眾日報》；《自由時報》、《臺灣日報》、《聯合報》；《中華日報》、《中國時報》等；另外彰化國聲廣播電臺也派記者進駐二林鎮。[187]

民國 80 年代，根據《二林鎮志》對報紙發行量的統計，當時報紙在民國 80 年（1991）左右，約發行 10,000 份，主要為《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眾日報》與《自由時報》為最。當時各報駐派記者有：《臺灣時報》、《中華日報》、《臺灣日報》、《臺灣新生報》、《中央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民眾日報》、《聯合報》等。[188]

各報進駐彰化記者，有「彰化縣記者公會」，今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之 1，為彰化地區記者同業公會；二林記者聯誼會位於二林鎮儒林路 2 段 491 號，亦屬彰化地區記者聯誼及交換資訊性質之處。[189]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時報》為發行全臺的綜合性日報，創立於民國 60 年（1971）8 月 25 日，吳基福為首任董事長，夏曉華為首任發行人，總社位於高雄，與《民眾日報》並稱「南臺灣兩大報」，口號是「無黨派，獨立報」。董事長為王明仁，社長為林世英，前董事長王玉發為榮譽董事長。民國 54 年（1965）改名《臺灣日報》，由夏曉華收購經營並改名《臺灣晚報》，唐隸接任發行人，曾在彰化縣員林鎮印報，從彰化市發行。[190]

（二）地方報

社區性報紙、雜誌是相對於大眾傳播媒體，以特定地區的社區居民為主要閱讀者所辦的刊物，其報導內容非涵蓋該社區以外之地或全國性的報導內容，辦理社區報紙刊物目的，在於各種不同地區性小市民所關心的事情，透過這類社區性的刊物，希望達到讓

186.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87.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88.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89.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190.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3。

該社區市民有一溝通、相互瞭解的管道，避免在全國性新聞下權益與意見被漠視，而且這類型的社區性刊物可以達到促進「社區意識」的建立，提升地區內住民精神、理念和行為，產生對社區的歸屬感等。

這些社區性報紙又分成：1. 在當地發行的地方報紙；2. 在外地發行但另闢有地方版的全國性報紙；3. 社區性報紙等三類。根據現存資料，可見《青年新報》與《自強日報》地方報的發行：

1.《青年新報》

民國 38 年（1949）8 月由中國國民黨彰化市黨部書記長李瑞成創立，在彰化發行，社址在彰化市，管理處設在臺中市中正路 278 號。《青年新報》是份中國國民黨於彰化創辦之新聞雜誌類型的刊物，報導主題除了綜合性的國內外新聞外，主要關心青年問題、農工商問題、並宣傳中國國民黨黨義與政令為主。除了部分彰化地區藝文消息外，更為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部分行政指令發行公告。因時值反共抗俄時期，內容多與中國政治介紹、與宣揚時政有關。民國 38 年（1949）10 月曾因經濟因素面臨停刊，又於民國 40 年（1951）4 月 25 日復刊，復刊後改為每週發刊一次。

2.《自強日報》

圖 3-18《自強日報》創刊廣告（1978）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國家圖書館（翻拍日期 2015.12.29）

民國 67 年（1978）2 月 25 日，《自強日報》在彰化市創刊，社長許庚南，發行人許耀南，社址在彰化市中正路。《自強日報》前身是臺東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民國 35 年（1946）12 月創辦的《臺東導報》，其後歷經幾次更迭：民國 37 年（1948）12 月改為《臺東新報》，民國 50 年（1961）1 月改為《遠東日報》，民國 54 年（1965）8 月改為《東聲日報》，民國 58 年（1969）1 月改為《臺聲日報》，民國 61 年（1972）改為《大漢日報》。[191] 其後經營權出售，民國 66 年（1977）12 月，報社從臺東轉移到彰化發行，

191. 王天濱，《臺灣報業史》（臺北：亞太圖書公司，2003 年），頁 30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自強日報
嚴總統在南部基地
分別巡視陸海部隊
勉勵官兵加強戰備迎接戰鬪

圖 3-19《自強日報》刊頭（1978）
資料來源：蔡明諺翻拍自國家圖書館
（翻拍日期 2015.12.29）

改名為《自強日報》。[192] 該報社長許庚南，曾任《民聲日報》社長兼發行人，並曾當選臺中市第 6、7、8、9 屆議員。報社發行人許耀南，後曾任臺灣省文藝作家協會理事長，臺中市一信理事主席、臺中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等職務。

《自強日報》創刊時每日出三大張，共 12 頁。首頁為頭版，第 2 版社論與政治新聞，第 3 版社會新聞，第 4 版國外新聞，第 5 版影視新聞，第 6 版臺中新聞，第 7 版彰化新聞，第 8 版工商新聞，第 9 版自強青少年，第 10 版南部新聞，第 11 版北部新聞，第 12 版自強副刊。其中，彰化新聞版面，整版刊登彰化地區新聞，最具有地方特點。該版設有「彰化人語」專欄，逐日報導、評論彰化地方公共事務。自強青少年版面，主要刊登彰化與臺中地區，中、小學童的散文、新詩、繪畫等創作成果，同樣具有鮮明地方色彩。

《自強日報》在彰化共發行 949 期。民國 69 年（1980）10 月 1 日，《自強日報》經營權轉移，董事長吳阿明，發行人簡文發，主要投資人林榮三，社址遷往臺中市三民路。民國 70 年（1981）1 月 1 日，報紙改名為《自由日報》，吳阿明擔任董事長兼社長，仍在臺中發行，每日出版四大張。民國 75 年（1986）9 月，報社遷往臺北縣新莊市。民國 77 年（1988）1 月 1 日，臺灣解除長達 35 年的報禁，《自由日報》改名為《自由時報》，其後經營發展，從地方報成功轉型為全國性報紙，最終與《聯合報》、《中國時報》鼎足而立，而成為臺灣三大報之一。

（三）境內鄉鎮地方電子報

現今可見之本縣境內社區性報紙大都由鄉鎮公所經營發行，其為推廣政策，大多採免費索取，藉以主動贈閱的形式激勵讀者閱報的意願及閱報人口的增加。在本縣市鄉鎮內的社區性報紙多以週刊、月刊形式發行。[193] 然而現今網際網路發達，民眾取得資訊可從多重的管道中獲得，相對而言，社區性報紙似乎缺乏其重要性，但是其對於社區凝聚力仍不可忽視。近年來，雖然礙於稿源之故，某些鄉鎮公所經營之地方報仍面臨停刊的命運，但是本縣鄉鎮境內現存之展現地方特色之社區性報紙，仍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除了有紙本置於鄉鎮公所提供民眾取閱外，因應現代人使用之便利，另外還以電子報的形式經營。現今本縣境內地方報發行狀況如下表：

192. 中央社，〈自強日報，在彰化發行〉，《聯合報》，1977.12.20，2 版。
193. 李宗翰，〈地方社區報發展之可行性——以彰化都會週報為例〉（臺南：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2005 年），頁 20。

表 3-16 彰化縣地方報發行狀況

編號	鄉鎮	刊名	創刊日	發行頻率	電子報	網址
1	鹿港	鹿港鄉情	1994.10.25	半月刊（每月 1、15 日出刊）	有	http://www.lukang.gov.tw/form/index.aspx?Parser=2,7,47,,,,,,,,0
2	福興	福興長虹	2010.09	季刊（3、6、9、12 月出刊）	有	http://town.chcg.gov.tw/fuxing/07other/main.asp?main_id=1552
3	社頭	社頭鄉刊	2008.12	月刊	有	http://www.shetou.gov.tw/form/index.asp?m=2&m1=8&m2=52&page=3
4	大城	大城鄉訊	2015.01	月刊	有	http://town.chcg.gov.tw/dacheng/07other/main.asp?main_id=8497
5	員林	林仔街雜誌	1999.01	雙月刊		
6	彰化市	半線文化	2010.10	季刊		

這些鄉鎮公所經營之社區性刊物內容，約可歸納成下列 6 點特色：

1. 活動報導，促進社區居民參與的消息。
2. 評論性的文章，基於民眾的利益，以增進民眾福利為目的而作的評述。
3. 關於教育性與觀念性的文章，針對社區居民需要，發展之現代化設施。
4. 關於社區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消息報導。
5. 與社區發展有關之風土文物資料及專業知識。
6. 報導並表揚當地好人好事。[194]

最重要的是，透過這些社區性報紙的內容，可以看出其努力突顯社區特色，活絡鄉里間情感與氣氛的企圖。下列介紹三個本縣社區地方報：

1.《半線文化》季刊

彰化市公所原有市政宣導刊物為報紙型雙月刊，邱建富任職市長後希望提升刊物內

194. 李宗翰，〈地方社區報發展之可行性——以彰化都會週報為例〉，頁 2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容深度及廣度，決定改採雜誌季刊形態，並以彰化舊名「半線」為名，站在市民角度報導市政活動及介紹人文藝術、古蹟觀光、美食文化等。民國 99 年（2010）10 月彰化市公所籌畫多時《半線文化》季刊即出版創刊號。

季刊每期約有 11 至 13 個欄位不等，分別為：市政焦點、市民代表心聲、市政快訊、歷史城市、社區采風、城市亮點、大家來寫臺語文、專家論壇、文化微風、產業風華、農業天地、這里不一樣、彰化快門、健康天地與彰化達人等欄位。在創刊號中首先由文史作家康原以〈半線的走街仔先——賴和〉為題，介紹新文學之父賴和生平軼事；另外，在「大家來寫臺語文」一欄，更介紹了本縣作家，為讀者開啟了在地文化之門。該刊物是屬於全體市民的刊物，每期都邀請學者專家撰寫市政建設、文化藝術相關的專題，期望以本縣豐富的文化資源為未來發展的新利基，並將這些資源充分運用、整合行銷，以提升彰化市能見度，發揚傳統文化且為本縣帶來經濟發展。[195]

2.《彰化都會週報》

《彰化都會週報》為聯合報系經營之地方報，以週報形式發行，每星期五出刊。內容以大彰化在地焦點、街頭巷尾、民生消費、財經報導、廣告特輯、商品推薦、休閒旅遊等新聞議題為主，是為彰化地區民眾與業者帶來資訊新知與提供意見交流的園地。現以電子報的形態經營，因應電子媒體的傳播特性，除原活絡鄉里間情感外，更多了些商業經營的成分。[196]

3.《鹿港時報》

《鹿港時報》是鹿港在地人辦的地方報，從民國 89 年（2000）創刊至今，創辦人兼社長林文雄結合地方熱心人士與新聞工作者，以關懷地方事，服務地方人，促進地方和諧，社區永續發展所推出的報紙，免費贈閱鹿港、福興、秀水地區鄉親。主要報導鹿港鄉親勤勉耐勞的生命故事，關心社區發展及社團動態、地方美食、校園風光、寺廟祭祀、醫藥保健、生活資訊等各項主題，希望凝聚鄉親對地方的關切與熱愛，共同發揚家鄉之美。[197]

195. 《半線文化》季刊 1 期創刊號（2010 年 10 月）、《半線文化》季刊 13 期（2013 年 9 月）。
196. 李宗翰，〈地方社區報發展之可行性——以彰化都會週報為例〉。電話（04）728-4138，地址設置在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132 號。根據筆者電話訪問結果，該報今已經停刊，但停刊日無法確定。（電話訪問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197. 參考《鹿港時報》，〈創刊導言〉，（來源：http://www.tomio.idv.tw/lknews/main/lknews4/lk2t01.htm，瀏覽日期：2016.12.30）。

第四節 廣電媒體

「廣電媒體」在此指的是電影、電視與廣播三大系統。根據民國 100 年（2011）6 月 29 日「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所制訂的「廣播電視法」所定義的廣電媒體：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根據「廣播電視法」第 3 條所指，「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198]

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臺灣廣播、電視之統合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而第 4 條中提到「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199] 本篇所介紹的為依上述法規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在考量彰化地區廣播電臺與電視申請、營運狀況，主要是以介紹彰化地區可收聽到的廣播公司為主。

電影機的發明可以追溯到 1895 年法國盧米埃兄弟（Louis and Auguste Lumiére）和 1896 年美國的愛迪生（Thomas A. Edison）發明了電影機，不過直到美國伊士曼（George Eastman）發明了膠片，電影才正式問世。[200] 臺灣電影放映最早可追溯到明治 33 年（1900），大約在明治 36 年（1903）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與伊藤博文均認為，要把臺灣治理好，必須用懷柔政策來改變臺灣人民抗拒心態，同時，他們發現在日本用新興電影來宣傳勞工運動的高松豐次郎，成績斐然，於是兩人說服高松豐次郎到臺灣，用電影作政治宣導工具。[201] 下列分別敘述彰化地區設立之無線廣播電臺與電影戲院等設施，以及參與廣播、電影拍攝之彰化人。

198. 全國法規資料庫，（來源：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01，瀏覽日期：2015.09.20）。
199. 全國法規資料庫，（來源：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01，瀏覽日期：2015.09.20）。
200.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2004 年），頁 15。
201. 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社，1961 年），頁 1。

一、廣播

「廣播」是由英文「broadcasting」一詞直接翻譯而來，指的是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的方式，最初出現在美國的海軍艦隊，後來廣泛地用以傳播音樂、知識；另一方面，歐洲則將透過無線電播送節目的方式稱作「radio-diffusion」，譯作「無線電傳播」或「廣播」。綜合歐美國家對於「廣播」的定義，廣義的定義包括無線電廣播（radio）及電視廣播（television）兩種，而臺灣認定的「廣播」，是根據民國 65 年（1976）公布的《廣播電視法》之釋義：「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廣播與電視為二十世紀最具代表性的大眾媒體之一，不過臺灣對於兩種不同的電子媒體仍有區別，因此先討論「公眾透過收音機收聽節目、獲得訊息的方式」的廣播。[202]

臺灣廣播始於大正 14 年（1925），為了慶祝臺灣始政三十週年紀念，於同年 6 月 17 日對全臺主要城市進行廣播試驗。[203] 到了昭和 10 年（1935）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日本「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上，廣播為展覽活動最先進且重要的宣傳工具。[204] 根據統計，當時全臺共有 23,024 臺收音機，平均每千人中只有 4.33 臺，[205] 雖然收音機不見普及，但是只要見到家庭或公領域有聚集人群處，幾乎都是在收音機的四周收聽節目。[206] 在「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臺北的主展場不但設有擴音機，還透過廣播新聞節目告示每日展示活動的內容，以及會期裡的演講節目、各種運動競賽等實況轉播，在會期中，收聽戶不僅有成長，尤其是臺中及臺南兩地成長最快。[207] 可見當時民眾相當渴望接收到外界的、現代性的資訊。

日治時期廣播的特點是，臺灣總督府一開始即將電波視為稀有資源，且由國家獨占的結構特性，而此一特性亦表現在廣播節目的製作必須成為殖民政府同化政策的宣傳工具，因而無法擺脫政治力的干預。因此有限的臺語節目，也阻斷了一般臺人親近與擁有

202. 林平，〈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臺灣學研究》8 期（2009 年 12 月），頁 119-138、120-121。
203.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4 年版），頁 424。
204. 「始政四十週年博覽會」主要展示日本在臺灣的統治成果，還包括日本現代化建設與其他工商主題館，「廣播」是展示在「電器館」中。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政大歷史學報》19 期（2002 年 5 月），頁 298。
205. 統計數字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00。
206.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249。
207.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299。

這項現代生活利器的欲望。[208] 根據呂紹理針對日治時期收音機用戶資料發現，收音機使用者的地域分布呈顯出臺北州發送廣播多集中於臺北市、新竹；臺中州發送廣播多集中於其他中小型都市的現象。[209]

臺灣的廣播發送與節目製作，應分成兩個部分來看，首先是日本治臺時期，日本在臺灣進行的廣播放送階段。再者是中國放送廣播，直到戰後廣播管理以及節目製播方式移來臺灣，以及在臺灣深根廣播的兩個部分，下面分成日治時期與戰後不同政權的階段，下列分述之。

（一）日治時期

1. 廣電媒體在臺之發軔

日治時期的電報事業是延續清光緒年間發展的電報事業，明治 36 年（1903）開始在臺進行無線電的傳送實驗，到明治 38 年（1905）日俄戰爭爆發為止，及明治 43 年（1910）富貴角無線電信局正式成立，隸屬淡水郵局分局，開展海上通訊業務，後因暴風雨倒塌，轉而搬遷基隆，改隸屬基隆郵局，大正 10 年（1921）改組獨立，更名為基隆無線電信局。

基隆電信局約從大正 10 年（1921）起在基隆市公會堂播放上海及香港的廣播供民眾收聽，大正 11 年（1922）更改錄自東京白木屋百貨公司播放的實驗廣播，轉送到臺北遞信部，供官員、民眾收聽。[210] 這類實驗廣播仍是無節目製作，有點類似現場實況轉播、消息宣布的播送內容。

大正 14 年（1925）7 月，日本在東京、大阪、名古屋等地開始成立電臺開播節目，並且在大正 15 年（1926）遞信省主導下成立了「社團法人日本放送協會」。同時，大正 14 年（1925）臺灣總督府藉著「始政三十週年」紀念的機會，於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由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學生合奏 3 首童謠揭開序幕，接著由大稻埕紳士演奏南管、謠曲，以及淡水傳教士吳威廉（William Gauld）夫人演奏鋼琴，表演節目於 12 點 30 分結束。在下午 1 時 30 分，有臺北師範學校教諭張福興鋼琴演奏，小川笠原的伴奏歌謠、竹之家伙伴的長歌、越後獅子舞（新瀉的獅子舞），以及柴笛演奏。[211]

208.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297。
209.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298。
210.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雲林：神農廣播雜誌，2007 年），頁 35。
211.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頁 36。

同年 6 月 16 日調整各地廣播設備，6 月 17 日進行試驗性的播音活動，當時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在臺北市榮町（今中山堂南口前）設置 50 瓦特播音機播音，連續 10 天，在新公園公開播放，每天上午播送 1 次、下午播送 2 次給民眾收聽。[212] 此外，部分學校亦安裝起收音設備，如宜蘭女子公學校等。而中部以臺中為主，由遞信部的囑託厚東禎造、臺中州知事本山文平以及臺中市尹遠藤所六等 3 人，以大屯郡役所新建的倉庫為受信機場所，並於 6 月 20 日第二次廣播放送試驗成功，內容有新聞、歌曲等 [213]。隔年（1926）2 月仿效日本成立「社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並在 3 年後由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成立了臺灣第一座發射臺（代號 JFAK）[214]，開啟來臺廣播的事業。這時即使臺北沒有播送節目，也可以收聽到日本國內的「大阪放送」；相對的，鹿兒島也能接收到臺北播送的節目。[215]

根據《臺灣放送協會》的紀錄，臺灣廣播之始的節目表如下（6 月 17 日廣播節目表）：

上午節目（11：15 起）

1. 唱片
2. 演講（後藤新平）
3. 新聞（播報《臺灣日日新報》、《電通》、《大阪每日新聞》）
4. 謠曲（高砂）

下午節目（2：15 起）

1. 唱片
2. 口琴
3. 柴笛
4. 筑前琵琶
5. 天氣預報

晚間節目（7：15 起）

1. 唱片
2. 童謠
3. 口琴
4. 筑前琵琶
5. 唱片
6. 箏曲合奏
7. 萬華紳士南管
8. 小提琴、鋼琴合奏
9. 長歌

212.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頁 35。
213. 《臺灣日日新報》，1925.06.11，5 版、1925.06.20，5 版。
214.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01。
215. 參考資料中講述的例子是宜蘭女子公學校可以收聽到日本廣播的情形。參見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本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7 年），頁 430。

從節目單來看，除了早上的節目有播報新聞之外，其餘節目多以音樂表演為主。

昭和 2 年（1927）1 月正式頒布「臺灣ラジオ聽取規則」（臺灣廣播收聽規則），准許收聽東京、大阪、名古屋、上海、馬尼拉等地廣播，許可費為年額 1 圓。[216] 另外，日本放送局（JOAK）為了啟發、同化殖民地，在東京都港區愛宕山開播後隔年，也於昭和 2 年（1927）6 月起在朝鮮、臺灣、南洋等地分別設立放送局支部，將日本國內廣播節目以無線電轉播。[217] 初期臺灣至 8 月 14 日止，臺灣設置收音機許可數只有 128 部，[218] 可見該時期廣播尚未普及。

昭和 3 年（1928）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改建廳舍，進行電力 1KW（千瓦）的試驗廣播，臺灣的廣播事業於此時正式開啟，並在淡水設有「受信所」，負責接收日本、中國與南洋方面的電波，另在臺北市內設有「演奏所」製作節目。從昭和 3 年至 15 年（1928 ～ 1940）間，陸續在臺南（1932 年 4 月 1 日，代號 JFBK）、臺中（1932 年 4 月 1 日，代號 JFCK）、民雄（1940）、嘉義（1943）與花蓮（1944），成立電臺或發射臺。大約至昭和 19 年（1944）左右臺灣東西部主要城市都籠罩在廣播的受波面上。[219] 同時，為鼓勵民眾裝設收音機，所以採免收登記費與收聽費的優惠措施，到昭和 4 年（1929）間，申請收音機者達 9,000 多人。而臺灣放送協會負責臺灣廣播的收聽業務，如聽眾的招募、廣播節目的製作與播放等，其營運所需經費，由每月向聽眾收取 1 圓收聽費來維持，至於廣播中需要用到硬體的使用業務，則由臺灣總督府無償提供使用。[220]

216.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頁 35。
217.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本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頁 431。
218. 北見隆，《中華民國廣播簡史》上冊，頁 35。
219.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67-168。
220.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東京：放送文化研究所，1998 年），頁 2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從昭和 3 年至 15 年（1928 ～ 1940）間的電臺，除了臺北在昭和 5 年（1930）1 月由 1KW（千瓦）升級為 10KW 之外，其餘臺中、臺南二臺皆為 1KW 功率之電臺[221]。在昭和 7 年（1932）中國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75KW 的電臺，此電臺對臺灣的電波造成嚴重干擾，為求反制並加強對華南地區進行宣傳戰，同時配合「第二放送系統」的計畫，因此在民雄電臺增設了超高功率的 500KW 設備。[222] 此外，昭和 10 年（1935）4 月臺中臺興建完成後，將原本無線電接收轉播的方式改為利用遞信局電話專線載波傳訊，有效改善了空電與雜音的問題[223]，因此到戰後初期中央廣播電臺接收時，還稱讚此一長途載波專線的制度，確保了通訊的品質。[224]

2. 日本放送協會組織

昭和 2 年（1927）2 月成立的「社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初期只有總務、放送二部，總務部下轄庶務、會計、加入、料金、技術及企畫等係。其中加入係負責的是有關收音機用戶的登記、轉移及撤銷等業務，料金係為徵收收聽費事宜，放送部下有編成、業務及報道 3 係，主要負責製作、編輯與播放節目等工作。[225] 昭和 3 年（1928），設立臺北放送局開始推展廣播事業，昭和 16 年（1941）協會組織擴大為庶務、總務及放送 3 個單位，除將原本隸屬於總務部的庶務擴編為人事、文書、監察等 3 係外，放送部亦擴增海外放送係以負責戰時向東南亞的廣播宣傳事務。[226]

昭和 17 年（1942）臺北第二放送臺成立，廣播部門的業務分工趨細密，昭和 18 年（1943）放送部重新改組為臨時海外放送課第一、第二和第三放送、教養、文藝和報道等 6 係。[227] 放送協會多由日人擔任組織成員與負責人，[228] 臺人曾擔任理事者僅有郭延俊；臺人曾在放送協會工作者有音樂家呂泉生，其專司音樂節目的設計。[229]

臺灣放送協會另外配合臺南及臺中地區，相繼成立電臺，並設立支部，不過該支部只支援硬體，故支部組織僅有業務與技術 2 係，而無製作節目的單位，全部的節目製作

221. 葉龍彥，〈臺灣廣播電臺的重建與發展〉，《臺北文獻》96 期（1991 年 6 月），頁 150。
222.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頁 21。
223.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4 年版），頁 212。
224.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中廣五十年》（臺北：中國廣播公司，1978 年），頁 86。
225.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4 年版），頁 263。
226.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4 年版），頁 315。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01。
227.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4 年版），頁 271。
228. 組織成員與負責人詳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02。
229. 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1994 年），頁 267。

仍由臺北負責，其他地區的電臺只負責接收與轉播。昭和 8 年（1933）之後，臺北、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大都市設有「相談所」（服務處），相談所的內容包括收音機審查、修理與販賣，收取收聽費、開發收聽戶市場、偵察不法收聽設備，以及一切廣播收聽業務的諮詢等服務。[230] 相談所內配有技術員負責收音機維修，另有「勸誘員」（推銷員）專門負責推廣收音機的銷售[231]。

根據呂紹理統計《放送史料集》可以發現，臺灣放送協會的相談所至昭和 18 年（1943）已經擴展至 15 處，遍及東西部主要城市，昭和 18 年至 19 年（1943-1944）10 月全島新加入收聽戶有 8,060，其中有 64.53% 是在相談所買收音機，而臺中地區在這段期間購買率高達 81.68%，可見臺中州的收聽戶成長率高居全臺之冠。不僅如此，根據呂紹理考察收聽戶地理分布狀態，以每百戶收音機擁有率的比例來看，臺北州一直是收音機用戶最集中的地區，大約有 40% 的收聽戶。昭和 8 年至 18 年（1933 ～ 1943）間，臺北州一直維持在每百戶有 13 戶的收音機比例，但其成長率卻相較於其他 4 州慢，在昭和 8 年（1933）年之後的 10 年間，新竹及臺中 2 州是用戶成長最快的兩個地區，臺中州在 10 年間幾乎成長 10 倍，可以顯示昭和 8 年（1933）臺中臺開播之後，對於這個區域的收聽戶市場有顯著的影響力，尤其彰化市收音機的成長率，到了昭和 17 年（1942），臺人購買率已經超越了日本人，這應跟昭和 10 年（1935）5 月臺中放送局開播有關。

表 3-17 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232]

年分	1942			1937			1933		
族別	總計	日人	臺人	總計	日人	臺人	總計	日人	臺人
臺北州	32303	22485	9818	16592	13907	2685	8867	7964	903
臺北市	20609	16116	4493	10836	9723	1113	6536	6115	421
基隆市	4024	2778	1246	2376	1979	397	11061	883	178
宜蘭市	508	308	200						
郡部	6162	2283	3879	3380	2205	1175	1270	966	304
新竹州	8342	2600	5742	2933	1866	1067	1078	653	425
新竹市	2160	1121	1039	978	706	272	385	239	146
郡部	6182	1479	4703	1955	1160	795	693	414	279
臺中州	16204	6769	9435	7604	4568	3036	1727	933	794
臺中市	4467	2991	1476	2542	2071	471	551	402	149
彰化市	1508	478	1030	532	320	212	124	74	50
郡部	10229	3300	6929	4530	2177	2353	1052	457	595

230.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頁 131。
231.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頁 171。
232.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1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分	1942			1937			1933		
臺南州	15895	8169	7726	7780	5308	2472	3097	2224	873
臺南市	4765	2932	1833	2398	1905	493	1105	922	183
嘉義市	2491	1532	959	1179	951	228	467	377	90
郡部	8639	3705	4934	4203	2452	1751	1525	925	600
高雄州	11230	6814	4416	4796	3307	1489	1746	1239	507
高雄市	5778	4178	1600	2212	1885	327	700	595	105
屏東市	1460	980	480	740	592	178	300	215	85
郡部	3992	1656	2336	1844	860	984	746	429	317
花蓮港廳	1784	1160	624	697	611	86	319	293	26
花蓮港市	995	712	283						
郡部	789	448	341						
臺東廳	696	430	266	366	313	53	109	92	17
澎湖廳	316	241	75	152	130	21	53	53	
總計	85770	47668	38102	40919	30010	10909	16996	13451	3545

3. 臺中放送局成立

大正 4 年（1915）日本政府發佈〈無線電信法〉，並以敕令第 186 號施行於朝鮮、臺灣與樺太（庫頁島），此法令應是為航空船舶聯絡用而制定。大正 12 年（1923）日本以遞信省令發佈「放送用私設無線電話規則」，此規則是為了收聽廣播者而制定的，臺灣於昭和 6 年（1931）以臺灣總督府令第 5 號發佈「放送用聽取私設無線電話ニ關スル件」，該法則參考遞信省令制定的，不過第 13 條及第 15 條之 2 則特別規定「放送施設者」為「社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233]

在臺北放送局與臺南放送局成立之後，臺灣放送協會支部亦隨之成立，但中部遲遲未有放送局的設立，臺中州民因而有放送的設置運動。昭和 8 年（1933）臺中州會議員二瓶源五、宮原武雄兩氏提案設置放送局，但需經費 15 萬 5000 圓，而一半經費需要臺中州協助負擔，宮原武雄向交通局總長及遞信部部長陳情，直到昭和 9 年（1934）才完成臺中放送局設置計畫，當時財務局編列了 19 萬 9000 圓的預算，直到昭和 10 年（1935）4 月臺中放送局才成立。[234] 不過，當時臺中州原有的收音機聽取者約 1,400 人，但臺南設立放送局之後，已有了 4,000 人，故臺中放送局成立後，臺中放送局長入佐藤次郎則不斷鼓勵民眾購買收音機，希望能增加聽取者。[235]

233. 臺灣總督府編纂，《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第 12 輯「交通電器瓦斯」（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1943 年），頁 208、240-1、346、346-1。
234. 臺中放送局參看，〈臺中放送局開局に就て〉，《臺中遞信協會雜誌》160 號（1935 年），頁 96。臺中放送局主要建築費為 35,732 圓 58 錢，其餘費用應用於機器、天線等設備。
235. 《臺灣日日新報》，1933.08.30，8 版、1933.08.31，7 版、1933.09.15，3 版、1934.01.25，7 版、1935.02.16，3 版、1935.05.04，3 版、1935.05.13，8 版。

臺中放送局位於臺中水源地公園內，總坪數有 200 多坪，為歌德式建築風格，內有放送機室、技術員室、修理室、演奏室、指揮室、控制室等設備。5 月 11 日舉行開幕式，臺中放送局舉辦了 3 天的演出節目，並且臺北與臺南同步播出。第一天的節目為「子供の時間」、「記念講演」、「趣味講座」、「二重唱」、「常磐津」、「臺灣音樂（楊琴獨奏その他）」、「小唄」、「時報（東京）、「長唄」、「臺灣音樂（京調）」。「子供の時間」是由臺中市的小學校與公學校的學生參與演唱；「趣味講座」則是由臺中一中校長廣松良臣講演；「常磐津」[236] 與「小唄」則由臺中檢番藝妓表演；「臺灣音樂（京調）」則由臺中醉月樓曲師擔任伴奏。第二天的節目大致相同，不過「趣味講座」則是由彰化高女校長玲木萬吉講演；「臺灣音樂（京調）」則由彰化音樂研究會演出，演出者為許嘉鼎、陳櫻芳、黃貫造等人。第三天「趣味講座」由臺中州立農事試驗廠長末永仁擔任，「臺灣音樂（南管）」由鹿港黃殷萍、朱啟南、尤東遷、黃土地、黃長興等人演奏，上述多為「雅正齋」館員。日本的音樂仍由日本人演出，臺灣音樂則以北管、南管及揚琴為代表，並由臺人負責演出。

臺中放送局的成立改善了中部地區的收聽品質，此類文化機關的設置，之所以會為多數民眾所接受，原因在於其被認定非政府組織，故透過廣播傳送的教化內容、國語推行或增進地方人民向上之現代性知識，因此廣播普遍能成為文化推展的推手。[237]

另外是各級學校單位對廣播的推動，根據員林公學校教員問覺笠舟並在《臺中州教育》發表〈收音機與學校——必須利用的擴音設備〉一文，可以發現當時學校系統是如何推廣收音機設備與養成收聽收音機的習慣。[238] 彰化高女教員曾對學生訓育成果進行過問卷調查，其中 1 項調查內容，為針對家庭調查「收聽廣播節目的種類」，結果發現，收聽日本娛樂節目者 40%、一般新聞報導 25%、經濟新聞 13%、講演節目 10%。[239] 從「表 3-20：1943 年 1 月第二放送臺節目表」得知娛樂節目播放的時間較新聞少，卻較能吸引收聽戶，而此在彰化高女進行的調查，也顯示學校教育對於推動收音機收聽與購買有不可或缺的位置。

236. 常磐津（ときわず）為「常磐津節」的略稱，是一個淨琉璃流派，是日本相當重要文化資產。創始人常磐津本是江戶時期（1709 ～ 1781）的名妓，起初以「宮古路文字大夫」在江戶為了振興豐後節而努力，約在日本延享 4 年（1747）改姓「常磐津」成立流派。常磐津與歌舞伎同在江戶時期發展鼎盛，不同於歌舞伎的是，常磐津必須具備舞與劇的演出模式。參見「常磐津協會」官方網頁，（來源：http://www.tokiwazu.jp/，瀏覽日期：2015.02.06）。
237. 電話掛同人，〈臺中放送局開局に就て〉，《臺灣遞信協會雜誌》160 號（1935 年），頁 98-100。文中視臺中放送局為教化臺中州民眾的精神指標。
238. 問覺笠舟並，〈收音機與學校——必須利用的擴音設備〉（ラジオと學校——利用さるべき音響增幅裝置），《臺中州教育》3 卷 5 號（1935 年 7 月），頁 42-46。
239. 臺中州教育會編，〈彰化高女の調査は何を教えるか〉，《臺中州教育》3 卷 5 號（1935 年 7 月），頁 34-3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值得注意，從「表 3-17：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可以發現昭和 12 年（1937）以後，各地收音機用戶購買率的提升，雖然與當時進入戰爭期，民眾為了收聽新聞與空襲警報有關，然而昭和 12 年（1937）9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頒布了「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也是收音機購買率提升的推手，綱要中有 2 項法則與廣播有關：

1. 透過各地方政府單位加強宣傳戰爭，同時推動各種武道、運動競技、廣播體操、戶外運動和軍歌詩吟教唱等活動，以提振士氣。
2. 為推動國民教化和「民風作興」運動。

透過這個法則的推動，希望能落實「皇民化運動」，讓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能落實而產生的政策。[240] 這項政策不僅讓家家戶戶要實行家庭正廳改善，人們需要到日式神社參拜，要使用日本式的方法供奉與膜拜天照大神與日本天皇，並舉行明治節、天長節、神武天皇祭等各種祈願祭與奉告祭奉拜。在公民訓練上也以落實「部落振興運動」的組織來推行政策，因此每月 1 日、15 日舉行部落美化運動和村際大掃除。各村落開始設置收音機，全村居民還要在清晨 6 時起床參加收音機體操之外，還進行對時的工作。[241] 因為這個政策，可推斷當時彰化地區收音機購買率的提升，應跟此政策推動有些關係。

收音機在日治時期是高級消費品，從「表 3-17：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中，可以發現日本人擁有收音機者高過臺灣人，但是昭和 17 年（1942）時臺中州擁有收音機的成長率，臺灣人已經超越日本人，彰化市的臺灣人也超越日本人。這種成長率到了昭和 13 年（1938）以後，臺中州收音機聽戶開始增加，其次是員林郡、北斗郡與竹山郡。除了昭和 12 年（1937）9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頒布了「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的推動外，從各地「相談所」成立的狀況，原本彰化地區對於收音機用戶是採取巡迴修理服務，並在各地郵便局進行受信機診療，但員林郡聽取者對收音機的診療修理需求較多，於是臺灣放送協會為了讓聽眾便利修理及購買便宜的受信器，並於員林車站前設立「收音機相談所」。[242] 昭和 17 年（1942）又在彰化成立彰化相談所，從這些相談所成立的時間點，可以得知臺中州與彰化地區的收聽戶成長率的提升程度，也與便利購買、修理等事務有關。[243] 另可參考「表 3-18：1930 ～ 1940 年代彰化地區電器商」一同對照彰化各地區「相談所」成立時間，可以了解當時彰化地區購買收音機的景況。

240. 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 年），頁 1。
241.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85。
242.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38.07.01，12 版。
243. 參見「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表。

表 3-18 1930 ～ 1940 年代彰化地區電器商

販賣項目	商別	地址	商會名	負責人	開業年
收音機、蓄音器	零售商	東門町	新光舍	施能爽	1932.02
收音機、蓄音器、燈管、電池	零售商	北門町	張連興	張樹	1917.11
收音機、蓄音器、燈管、電池	零售商	南門町	大洋商事社	陳宏基	1935.10
收音機	零售商	南門町	復源商會	王火炎	1935.12
收音機	零售商	市子尾		施順仕	1921.01

表 3-19 彰化市電器商（1939）

販賣項目	商別	地址	商會名	負責人	開業年
收音機	零售商	北門町	復源收音機商會	王火炎	1935.12
收音機	零售商	北門町	鞠州收音機商會	郭修溶	
收音機	零售商	北門町	仁聲商會	張連	
收音機	零售商	北門町	林長興商會	林煌爐	
電氣器具	販	東門町	彰化電氣商會	鄭舜臣	
電氣器具		北門町		張樹	1917.11
電氣器具		北門外	瑞豐電氣部	柯瑞九	

4. 日治時期廣播節目分析

大正 14 年（1925）後藤新平在東京放送局成立時致辭中指出，廣播事業具有促進文化機會均等、革新家庭生活、提升社會教育和活絡經濟機能等功能。[244]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統治臺灣之廣播事業是採取將電波視為稀有資源而由國家獨占的特性，因此，臺灣總督府的治臺政策與整個廣播節目製作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再以遞信協會部長深川繁治於昭和 4 年（1929）發表的看法來詮釋，日治時期廣播是促進文化機會均等、革新家庭生活、加強社會教育及活絡經濟機能為目的，在此目標下，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治臺政策，臺灣廣播更以促進內臺融合，且能成為日本在南洋與華南宣傳的前哨站為宗旨 [245]。因此，日治時期臺灣的廣播節目就是依據這些目標，來製作節目。欲瞭解彰化地區廣播節目的製播狀態，可先從理解臺灣地區整體節目製播情形，按照臺灣放送協會出版的《ラジオタイムス》和《放送史料集》的節目表，將其節目分成三大類型，分別是報導、教育及娛樂。[246]

244. 後藤新平的說法見〈ラジオを如何に見ゐ〉，《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 期（1929 年 2 月），頁 5-8。
245. 遞信協會部長深川繁治的說法見〈ラジオを如何に見ゐ〉，《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 期（1929 年 2 月），頁 5-8。
246. 呂紹理，《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頁 85。

（1）報導節目

報導節目包括新聞氣象、經濟市況、日用品物價、實況轉播及船班時刻等；教育節目有圖書館新聞、國語普及時間、兒童新聞、家庭百科問答、講座及收音機體操等；而娛樂節目有臺灣音樂、臺灣講古、各種西樂、和樂的鑑賞等。早期因日本人擁有收音機的比率較高，所以節目製作多有為日人製播的趨勢；而為臺人製作的節目主要為推廣國語之用。在昭和 9 年至 12 年（1934-1937）間，中日戰爭開打之前，臺灣放送局利用短波設備，讓在臺灣的收音機用戶可以聽到日本的節目，尤其是教育現場的轉播，而臺製節目在這段期間約維持約 6 成左右。[247] 根據昭和 11 年（1936）版《ラジオ年鑑》可以發現臺灣廣播節目製播有 3 項特色：一是要兼顧日本人與臺灣人在語言、習俗和興趣嗜好等方面的差異，因此節目的編制就要朝向將此二者綜合統一的目標，才能達到「內臺融合」；二是廣播節目必須達到「國語普及」，以符合統治臺灣之目標；三是要達成連結在臺日人與母國間的精神紐帶，以及實踐政治經濟連結與國民精神的統合等「特殊使命」。[248] 在需要滿足此三要件之下，在節目中乃有專門針對臺灣人而設計的節目，如每月有 2、3 回以臺語播放為主的「臺灣講古」單元 [249]、播放亂彈、採茶歌謠、崑曲、南管、北管、文樂及布袋戲等節目。[250]

昭和 12 年（1937）至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期間，為了使民眾瞭解戰況與時局，放送局增加新聞放送次數，此外為了向中國或南洋等地宣傳，開始有福建語、廣東語、英語、北京語、馬來語等多種語言的新聞轉播。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至昭和 20 年（1945）戰爭結束前，又為臺灣民眾設置客語新聞及菲律賓民眾 Tagala（塔加拉族語）新聞。臺灣總督府將南洋等地納入宣傳範圍，體現南進政策的作法。[251]。與時局相關的新聞節目時數不斷增加，教化性的節目主要透過「講座」來進行，從這些節目中灌輸國家意識，內容包括日本史講座、日本文學講座、殖民地地理講座、南洋講座等，從中實現聖戰完成的目標，戰爭期的娛樂性節目也日益縮減。昭和 16 年（1941）也製作了由呂訴上編劇，以太平洋戰爭為背景的臺語播音劇「宣戰佈告」，[252] 不過，這種為了戰爭製播，向臺人宣導的節目通常壽命都很短。

為了滿足在臺日人與母國間的聯繫，除了轉播日本國內新聞之外，昭和 12 年（1937）之前，常邀請日本國內的演藝團體來臺表演「落語」[253]、「義大夫」、「浪花節」等傳統日本藝能；[254] 講座單元也安排日本史與日本文學，同時配合殖民地也有「殖民地地理講座」、「日本與中國」和「東南亞」等關於日本南進的講題。此外，每個月有 1 次「博物館講座」，特別介紹臺灣特有的自然人文環境。中日戰爭之後，還有為傷病兵士製作「前線將士慰問之夜」、「午間傷病將士慰問時間」等節目。

在節目中安排的「國語普及時間」、「兒童時間」，其實也是此一政策下的產品。例如「國語普及時間」是在昭和 13 年（1938）以後，選定臺北市內 7 個小學校四、五年級的男女學童輪流以標準而簡易的日語，播報一般時局新聞，以及能「發揚皇國精神」的題材。[255] 該節目是由臺北、臺中及臺南各地電臺輪流演出，臺中放送局為每個月第二個星期日下午 5 點演出，也是各地日語學習成果發表之場所。[256]「兒童新聞」在每天下午由臺北市內 7 所小學校內選定四、五年級中日語標準的學生，以簡單易懂的日語播報時局新聞、一般新聞、科學新聞及與皇國精神有關的題材。[257]

中日戰爭爆發以後，為加強對華南及東南亞的宣傳戰與電波戰，除了增設超高功率的民雄臺外，在昭和 17 年（1942）10 月 1 日特別成立「第二放送臺」。根據《放送史料集》紀錄昭和 18 年（1943）1 月的節目表，第二臺主要以臺語及淺顯易懂的日語播放新聞節目。臺語新聞每天共分下午 3、7、9 時播出，每次共半小時，此外還有晚間 7：45 至 8：00 的 15 分鐘客語新聞。另外還有語學講座、音樂、演藝及針對兒童學生而設的教學節目，和配合戰時政策宣傳的「奉公時間」。詳細內容參見下表。

247.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259。
248.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6 年版），頁 213。亦參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06。
249. 「臺灣講古」單元在 1932 ～ 1934 年的年鑑中均有列出，但是至 1936 年後卻不再出現，且從每月數次播放的情況來看，呂紹理認為此節目僅聊備一格，參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政大歷史學報》19 期（2002 年 5 月），頁 306。
250. 臺灣音樂單元維持到了 1937 年，此後僅在特定時段被短暫播出，1937 年以前播放時數也為短暫，1935 年總計僅有 881.53 小時，臺灣音樂只有 30.54 小時，1936 年為 897.48 ／ 40.35，1937 年為 924.5 ／ 30.13，1938 年 996.17 ／ 18.30，1939 年以後即無此單元，可見播放的音樂仍以日本音樂為主。參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政大歷史學報》19 期（2002 年 5 月），頁 306。
251.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頁 23。
252. 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頁 157。
253. 落語，是日本的一種傳統表演藝術，最早是指說笑話的人，後來逐漸演變成說故事（落語家）的人坐在舞臺上，被稱為「高座」（こうざ），描繪一個漫長和複雜的滑稽故事，並對服飾、音樂等皆有所講究。與中國傳統的相聲有類似之處，不過落語演出通常是只有一人。參見公益社團法人落語藝術協會官網，（來源：http://www.geikyo.com/beginner/dictionary.html，瀏覽日期：2015.02.08）。
254. 浪花節（ナニワブシ），興起於江戶時期，透過三味線演奏，說唱關於軍談、講釋、物語等故事的傳統藝術。參見ブリタニカ国際大百科事典，（來源：https://kotobank.jp/word/%E6%B5%AA%E8%8A%B1%E7%AF%80-108330，瀏覽日期：2017.03.01）。
255. 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政大歷史學報》19 期（2002 年 5 月），頁 307。
256.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6 年版），頁 217。
257.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頁 26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20 1943 年 1 月第二放送臺節目表 [258]

時段	節目
12：30～13：00	日語、臺語新聞、節目預告、音樂
15：30～16：00	日語、臺語新聞
16：30～17：00	學校廣播（每週一、三、五）
17：50～18：00	兒童廣播讀本（週日停播）、音樂
18：00～18：30	小國民時間
18：30～18：59	皇民奉公時間（週一、三、五）、語學講座（週按、四、六）；演藝、音樂
18：59～19：00	報時
19：00～19：15	客語新聞、音樂
19：15～19：40	日語、臺語新聞
19：40～20：00	青年時間、演講、演藝、音樂
20：00～20：30	國（日）語普及講座（星期天停播）；演藝、音樂
20：30～21：00	家庭時間、演藝、音樂、常識講話、廣播時局讀本、時局解說
21：00～21：30	演藝、音樂
21：30～22：00	日語、臺語新聞、音樂

從上表中，可以發現戰爭期的廣播節目偏向新聞、時局的解說，雖播出內容兼顧臺語、客語與日語，但主要仍是以日語播報為主，這與昭和 12 年（1937）之後皇民化運動的推展，日語教育成為皇民化最重要的指標有關。不過為了加強臺人對殖民政策的瞭解，某些節目仍須使用臺語播放，[259] 大約在每天下午 3、7、9 時播出，而娛樂節目則全然消失。雖然曾在《興南新聞》中特別刊出聽眾意見，呈現當時聽眾對於節目感到貧乏與失望，甚至呼籲臺灣音樂播放次數與提高漢人傳統音樂的比例，[260] 但實際上從節目表來看，這些呼籲並沒有影響節目放送的狀況。不過廣播節目雖並不吸引人，但從「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的表格中，卻看到彰化地區收音機用戶在戰爭期的成長，這跟新聞節目播報與民眾渴望對戰局的瞭解，以及空襲事件的播報等，讓民眾得以為自身的權益與安危張羅的情況有關。[261]

258.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頁 96。
259. 關於第二放送臺主要使用播放語言的問題討論，詳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17。
260. 《興南新聞》，1942.11.11，夕刊 2 版。
261. 吳新榮曾在日記中提到收聽戰爭新聞是為了預防空襲之事。參見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篇》（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1 年），頁 137～178。另外，《風月報》新興吟社以「無線電」為題，振華這首作品：「不勞〇鳥傳消息，特藉天工把電馳。前線軍情憑放送，佳音早付國民知。」這句寫出透過收音機可以了解前線戰況的一種期待。參見《風月報》132 期，1941.06.15，頁 31。呂紹理另對收音機購買原因進行詳細討論，詳見呂紹理，〈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頁 316。

（2）具臺灣特色的廣播節目

具有臺灣特色的廣播節目有：臺灣講古、臺灣音樂等，這些節目不但能促進「內臺融合」的目標，也可以刺激臺灣的聽眾收聽節目。

2-1 臺灣講古

「臺灣講古」單元是以臺灣話介紹流傳於臺灣，以通俗且具有教化意味的歷史故事為製播內容。林原榮三（林子惠）在《詩報》有一首〈放送三國誌偶作〉，就是描繪在收音機裡聽《三國志》[262] 的感受。除了放送歷史故事之外，還聘請書房塾長教授臺灣子弟漢學及禮儀等事宜，播放的次數，每個月僅 2、3 次，根據《ラジオ年鑑》記載，這個單元約到昭和 10 年（1935）就停止了。[263]

2-2 臺灣音樂

「臺灣音樂」節目包括亂彈、採茶歌謠、崑曲、北管、南管、崑腔調和人形戲（人偶戲，指布袋戲）等。這些節目演出者多為臺人，如：昭和 11 年（1936）8 月臺灣歌仔戲由陳印、阿葉、阿海演出；[264] 臺灣古曲由何長生、王珠、陳印演出，伴奏為臺北同志音樂會；[265] 昭和 11 年（1936）10 月莊天福等人也演出漢樂十三音、崑曲和北管；[266] 李天祿指出，當時喜愛臺灣傳統音樂的同好，會在白天時先套曲練唱，到了晚上再移師至臺北放送局正式播放。[267] 昭和 12 年（1937）5 月由鄧雨賢、陳君玉等人演出臺灣流行歌謠，如南風謠、春宵吟、摘茶花鼓等，由歌手愛愛與純純演出。[268] 其他還有昭和 11 年（1936）5 月「高砂族の唄」（蕃歌と樂器），節目中邀請日月潭的邵族「伴歌表演」、排灣族的「鼻笛」、布農族的「弓琴」等。[269] 這種涵蓋各族群的廣播節目，目的是宣傳「內臺融合」與「理蕃」政策之成效。鹿港「崇正聲」南樂團也在昭和 13 年（1938）3 月到廣播中演出，被時人尊稱為「御前清音」。[270]

262. 林原榮三（林子惠）〈放送三國誌偶作〉：「廣播臺登感不窮，術難縮地片言通。字分平仄期無誤，音別漳泉意自同。好藉電波傳近遠，闡明史蹟證奸忠。維揚我武逢今日，聽取勿當馬耳風。」《詩報》310 期，1944.02.11，頁 4。
263. 日本放送協會編，《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3 年版），頁 270、《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1934 年版），頁 427。
264. 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44 號（1936 年 8 月），2 版。
265. 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44 號（1936 年 8 月），2 版。
266. 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46 號（1936 年 10 月），2 版。
267. 李天祿口述、曾郁雯撰錄，《戲夢人生：李天祿回憶 》（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頁 79。
268. 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53 號（1937 年 5 月），1 版。
269. 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47 號（1936 年 11 月，1 版。
270. 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63 號（1938 年 3 月），4 版。

2-3 臺灣講演

講演事業在臺灣地區頗受民眾接納，因此第一放送局也製播了相關講題，在節目中放送。不過參與講演的人多由政府機關的主管，講解從事的業務與建設。[271] 主要還是宣傳日本政府在臺政績為主的講演。

（3）彰化地區參與演出的節目

昭和 4 年（1929）臺灣總督府文教局長石黑英彥曾言，昭和 4 年（1929）是臺灣文化事業之年，[272] 此年有兩大文化建設，一是臺北帝國大學的開設，一是臺北放送局的開播。尤其是臺北放送局的開播，更為教化臺民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根據「表 3-17：收音機用戶在不同地域的分布」可以看到彰化地區擁有收音機戶在昭和 8 年（1933）仍以日本人為主，爾後臺人用戶才逐漸增加，所以，彰化地區參與廣播節目的演出，也是吸引彰化地區收音機購買率與收聽率的一個方法。下列針對各式資料，以年代先後的方式呈現彰化地區人士如何參與廣播節目的演出情形。

3-1 介紹員林郡特色的節目

彰化地區深受廣播影響，應該是從臺中放送局開播算起，雖然臺北放送局製播的節目彰化地區也收得到，但從彰化地區購買收音機率來看，臺中放送局的開播對彰化地區才有顯著的影響。昭和 10 年（1935）8 月員林郡守豐澤勇治、高橋直治、村岡忠夫及小學校、公學校職員及學童，一同到臺中放送局參加廣播節目的演出。透過節目製播，介紹員林郡的特色，並對日本治理員林郡的成果，多加讚許。同年，臺中州稅務課長與員林街長、各庄長、助役等，於員林郡會議室召開地租規則旨趣講話會，並決定 11 月舉辦街庄議員選舉時，145 個部落振興會備置收音機，由街庄補助每一個部落振興會 40 圓至 50 圓，臺中放送局以臺灣話放送選舉主旨及投票應該注意事項，這是藉由廣播教化民眾以推行殖民政策一明顯例子。[273] 可見廣播被視為推行文化事業重要工具，就是透過各級學校、公務單位來展現殖民成果，達到教化最好的方式。

3-2 廣播體操（ラジオ体操）

廣播體操源於美國，之後在日本被大力放送，成為社會教育很重要的一環。昭和 8 年（1933）夏天，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遞信部、臺北市及臺灣放送局共同主辦「臺北廣播體操大會」，以此為示範。隔年文教局、遞信部及臺灣放送局、各地的官衙、學校及教化團體合辦「全臺灣廣播體操大會」，兩次都以增進國民健康、振興國民精神為目的。在中日戰爭爆發後，「全臺灣廣播體操大會」被納入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一環。昭和 11 年（1936）時學校的「體操教授要目」法規進行改正，要求各級學校推行廣播體操，同時也促成了廣播體在各種教育場合出現的機會，如晨操、朝會體操、課間操、學校運動會等。[274]

彰化地區最早有廣播體操的紀錄於昭和 13 年（1938）8 月，從該月 12 日起連續 10 天，每天清晨 5 點半於小學校之校庭實施廣播體操，參加者約 1,000 多人，彰化郡鹿港小學校等 12 處，共約 6,000 人同時參加。該活動實施 10 天中，彰化地區男女老少均聚集參加。昭和 11 年（1936）員林郡的福興公學校於 8 月 10 日連續 10 天於早上 6 時在學校校庭舉行廣播體操會。[275]

昭和 15 年（1940）配合戰時廣播體操的強化，舉行了全國廣播體操大會，從昭和 15 年（1940）8 月 5 日連續 10 天，彰化廣播體操場地選定於彰化市役所內庭、高女、商專、各地小學校及公學校，莿桐腳國語講習所、雙葉幼稚園、電力營業所、彰化溫泉前庭等地，早上 6：30 開始舉行廣播體操。[276]

3-3 教化相關節目

昭和 10 年（1935）12 月員林郡公學校兒童及青年團員、國語講習所學生，約 30 人於臺中放送局之「國語普及之夕」表演唱歌、談話及奏樂。[277]

昭和 11 年（1936）6 月彰化市教化聯盟於女子公學校舉辦國語普及放送的預選會，參與選拔者有國語講習所學生、青少年團、小公學校兒童，即時選題發表演講、會話及唱歌、戲劇演出，成績優秀者參加 7 月 14 日於臺中放送局之節目演出。最後選拔王氏金治、顏氏素貞、陳氏銀月、蔡氏鞍、王氏月英、高氏鳳料、新保篤子、郭錦江、鄭氏貴金、鄭氏丹桂等人參與演出。[278]

271. 柯佳文，〈日治時期官方對廣播媒體的運用〉，（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頁 29-30。
272. 濱田藏治，〈臺北放送局の誕生まで〉，《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 號（1929 年 2 月），頁 22。
273. 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264。
274. 黃正安，〈日治時期臺灣的廣播體操推展情形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頁 32-35。
275. 廣播體操是由電唱機（或稱留聲機（日文：蓄音機）、今稱「收音機」）播放體操的節拍口令，讓聽眾聽到隨著節拍口令律動。《臺灣日日新報》，1935.08.09，4 版、1935.08.11，4 版、1935.08.15，4 版。
276. 《臺灣日日新報》，1940.07.31，5 版。
277. 《臺灣日日新報》，1935.12.07，4 版。
278. 《臺灣日日新報》，1936.06.22，5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6.06.26，12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6.07.13，5 版。

昭和 12 年（1937）9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頒布了「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之後各地興起了部落振興會。員林郡 1935 年設置收音機，各街庄亦積極參與廣播選拔，如昭和 12 年（1937）1 月員林郡於員林公學校講堂舉辦廣播預選會，被選拔者先於員林公學校講堂練習，預定 2 月在臺中放送局演出，此次員林郡代表來自員林街、埔鹽、舊社、田潭、大溝尾、湳港等地，演出談話、獨唱、齊唱及吹奏樂等節目，演出者是由每區國語講習所修畢者及青年團員中選出最優秀者，如陳加令、黃氏不治、劉氏秀年、張萬春、柳氏柔，以及青年團員如陳演林、蕭氏止、張氏棲、張春圍，公學校學生紀氏月英、葉守中等演出，展現了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成效。[279]

昭和 13 年（1938）1 月至 3 月，於每月第三個星期日晚上 9 點 31 分到 10 時 30 分，尤臺中、臺南、臺北 3 放送局選舉優秀者參與演出，其演題如下：臺北為張順德「猴猴部落對皇民化運動的實施」、臺中為詹陳氏愛珠「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員林街本島婦人的皇民化運動」、臺南為林克嘉之「屏東郡皇民的戰時動員及服務」。該年 9 月臺中州於彰化市再次選拔青年團代表，預定於 10 月、11 月、12 月參與臺中放送局演出；9 月 24 日於彰化女子公學校舉辦青年團ラジオ放送預選會，經過嚴格審查結果代表如下，南郭青年團陳文宗「事變下的青年團」、大竹青年團黃添福「關於集團奉仕作業」、彰化女子青年團侯氏金葉「國民精神總動員的一員」。[280]

3-4 其他的廣播節目

臺灣的收音機除了可以接收第一和第二放送臺的節目，以及日本電臺的節目之外，臺民也會偷聽南京放送局廣播。南京電臺自昭和 8 年（1932）11 月開始，每天晚上由女性播音員以日文廣播 20 分鐘，內容為反日宣傳，並同時以臺語和朝鮮語播放。自從中日戰爭爆發後，民眾開始透過南京廣播瞭解戰況，臺灣總督府因此嚴格取締偷聽南京廣播者，尤其是知識份子最容易犯此忌，如鹿港出身的莊垂勝，曾對臺灣總督府禁止收聽南京廣播表達不滿，因此於昭和 12 年（1937）7 月 31 日接受臺中署高等係的傳喚，並且位於霧峰萬斗六的家被高等警察檢查，並帶走家中文件，而被拘留了 40 餘天。[281]

279. 《臺灣日日新報》，1937.01.23，4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7.02.06，4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7.02.07，4 版。
280. 《臺灣日日新報》，1938.01.17，6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8.09.15，5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8.09.28，5 版。臺灣放送協會，《ラジオタイムス》62 號（1938 年 2 月），4 版。
281. 林莊生，《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1992 年），頁 6。

值得注意的是，《風月報》132 期有「新興吟社」的振華以〈無線電〉為詩題，提到透過廣播聽中國戲曲的情景，此作刊載於昭和 16 年（1941）6 月，可見到戰爭期也有相關中國音樂在廣播節目中放送。[282]

配合政策的廣播宣導節目，如昭和 17 年（1942）4 月居住在北斗郡北斗街北勢寮的臺灣遺族部隊，參加臺北放送局錄音，講述奉拜東京天皇的感激之談。

昭和 18 年（1943）12 月為招募海軍志願軍，皇軍臺中州支部及臺中州兵事防空課邀請志願兵的母親及各地青年團員，參與臺中放送局的節目演出。邱氏阿慎及臺中市男女青年團、彰化市的男女青年團，皆於 12 月 7 日參與演出。[283]

戰爭時期的廣播劇邀集彰化溪州的呂訴上編寫，並於皇民化時期輔導臺灣歌仔戲團演出「改良戲」，昭和 13 年（1938）組「銀華新劇團」於各地巡迴演出；昭和 17 年（1942）呂訴上擔任「臺灣演劇協會」囑託之特約人員[284]。昭和 17 年（1942）呂訴上曾為「臺灣放送局」編導一齣以大東亞戰爭為題材的廣播具，節目名成為「宣戰布告」，是臺語廣播劇的先鋒。[285]

（二）戰後時期

民國 33 年（1944）4 月 17 日，國民政府在中央設計局內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作為收復臺灣的籌備機構。其主要工作有三：草擬「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翻譯臺灣法令、研究具體問題。[286] 其中新聞傳播業務，由中央宣傳部接收東京新聞臺北支局、每日新聞臺灣支局、朝日新聞臺北支局、讀賣新聞臺灣支局；[287] 中央通訊社負責接收日本同盟通信社臺北支局，臺灣新生報社接管臺灣新報社，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則接收財團法人臺灣放送協會。[288]

民國 34 年（1945）11 月 1 日開始接收各地廣播電臺，11 月 10 日完成接收臺北放

282. 振華〈無線電〉：「虛空不掛一絲絲，放送笙歌種種奇。最是惹人傾聽處，二簧唱罷換西皮。」，《風月報》132 期，1941.06.15，頁 31。
283. 《臺灣日日新報》，1942.04.27，3 版、《臺灣日日新報》，1943.12.05，4 版。
284. 「臺灣演劇協會」除日本情報局推薦的松居桃樓、日本大學藝術系推薦的呂訴上外，其餘皆是外行人擔任工作人員。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頁 157。
285. 邱坤良，《呂訴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頁 72。
286.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 年），頁 2。
287. 〈四新聞支局昨日已接收〉，《臺灣新生報》，1945.11.03，3 版。
28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前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單位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各機關單位之對照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四類「行政組織」表 98，（臺灣省行政院公署統計室，1946 年），頁 333。

送局，更名為臺灣廣播電臺（呼號：XUPA），同年逐步接收臺中（XUDC）、民雄、嘉義（XUDG）、臺南（XUDB）、花蓮港（XUDH）五電臺。[289]

當時因應戰後臺灣社會之需求，臺灣廣播電臺的播音內容也予以更動調整，除一般性節目外，尤重教育節目，為了推行國語、政令、新聞教育，當時教育類型廣播節目列舉如下：[290]

1. 國語講座與國語發音示範：1945 年 12 月起開辦，每日播放教授國語節目，供臺人學習，係當時所有國語教育節目中收效最顯著者。
2. 史地講座：以介紹民眾中國文學、史學、地理概念為主，以趣味的方式呈現，實則有系統的介紹中國史地知識。
3. 常識講座：將中國國民黨黨義、總理、總裁言論，或忠烈史蹟均在其中介紹。
4. 臺灣介紹
5. 閩南語講座：因應當時臺灣社會對語言的需求所開設的節目，首先設立閩南語講座，民國 35 年（1946）臺灣廣播電臺播音時間的語言配置比例為：國語播音 858 小時，佔 42%；閩南語 810 小時，佔 39.7%；客語 151 小時，佔 7.4%；英語 150 小時，佔 7.4%；日語 78 小時，佔 3.5%。

由上述節目內容與呈現的語言比例，可以發現當時廣播節目製作多以因應社會需求為主。這時的廣播電臺隸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直接接受中央黨部指揮，而不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管轄。

民國 38 年（1949）11 月 16 日中廣在臺重新成立，臺灣廣播公司改組為中廣臺灣臺，中廣依然是最龐大的廣播組織。同年，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廣播事業輔導會議」，為指導全臺廣播事業之機關。[291] 當時美國在臺灣除了擁有「治外法權」之外，也有自己的專屬電臺 Armed Forces Network Taiwan（AFNT），民國 68 年（1979）改組更名為「臺北國際社區廣播」（ICRT）。

289.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號：26520035 接收廣播電臺（廣播臺長林忠今赴臺中接收），《臺灣新生報》，1945.11.15，3 版。
290.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化事業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頁 248～249。此類型節目整理參見林平，〈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臺灣學研究》8 期（2009 年 12 月），頁 132。
291. 吳道一，《中廣四十年》（臺灣：中國廣播公司，1968 年），頁 313。

民國 40 年（1951）交通部頒布「廣播無線電臺設置規則」，依法政府有調節電臺數量、頻率及發送電力的權力。但與此同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無線電臺管制辦法」。[292] 同年，國民政府第一次開放增設民營電臺，目的是「補助公營、扶持軍營、合理開放民營。」[293] 民國 48 年（1959）訂定「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其中第 3 條規定，政府投資、公營事業轉投資或與人民和民營電臺，只要出資超過五成便成為民營。[294]

民國 41 年（1952）開始「合理開放民營」廣播電臺，民國 41 年（1952）臺北、彰化、臺南同步開放；民國 42 年（1953）開放新竹、臺中、臺南 3 地電力 500 瓦特以上的電臺各一座；民國 43 年（1954）開放陽明山、苗栗、嘉義、屏東和臺東 5 地，民國 44 年（1955）全臺各縣市開放電力 1,000 瓦以上電臺各一座，隨後又對成立滿 2 年之 1000 瓦電力以上的民營臺，民國 48 年（1959）以安全為由凍結民間申請電臺，[295] 從此新設電臺路途之遙。

民國 48 年（1959）依據「管理規則」第 20 條：電臺設立以「平均散佈各縣市」為原則，直轄市設立電臺不得超過 8 家、省轄市不得超過 4 家、各縣市不得超過 2 家，且每一縣市只准設立一家民營臺，使得各公、民營電臺得以齊頭並進發展。在民國 49 年（1960）最後一次開放民間設立電臺，計有苗栗天聲等 5 家電臺成立。[296] 至民國 50 年（1961）間，計有 29 家廣播公司（電臺），廣播頻率分布甚廣，構成國內綿密的廣播網，這時聽廣播成為民眾日常生活的主要消遣娛樂，堪稱廣播史上的黃金時代。[297] 這時，各民營廣播電臺廣告業績看好，其餘包括收音機製作、廣播雜誌的發行、廣播電臺聯誼會等組設，均呈現出當時廣播事業的繁榮。然而，調頻（FM）頻道以國家安全為由，一直未開放給予民間使用，而由中廣和軍方掌握。[298]

當時臺灣以電化工具作為推行社會教育的方式之一，自民國 39 年（1950）起，實施教育播音，並訂定播音教育實施辦法。彰化縣及彰化市政府設置支站各一，總站設於

292. 溫世光，《中國廣播電視發展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3 年），頁 276。
293. 張慈涵，《廣播電視廣告》（臺北：臺北新聞記者公會，1976 年），頁 51。
294. 「廣播無線電臺設置及管理規則」全文參見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臺北：國史館，2002 年），頁 443-452。
295. 1959 年 4 月 15 日交通部通知，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0059/c51/000013。1958 年出版法修正風波可參見王良卿，〈蔣介石和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臺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 年），頁 671-694。
296. 林志龍，〈戒嚴時期臺灣廣播事業與頻道分配政策〉，《臺灣文獻》64 卷 2 期（2013 年 6 月），頁 55。
297. 陳江龍，《廣播在臺灣發展史》（嘉義：陳江龍，2004 年），頁 277-278。
298. 陳江龍，《廣播在臺灣發展史》，頁 3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教育廳，縣屬各區署，市屬各區公所設置分站。省立各級補習學校暨圖書館等處設置直屬分站，構成全縣播音教育網。[299]

彰化縣教育播音支分站主要任務，為選擇播教場所、公告播音節目、實施事前宣傳、解釋播音內容、吸收固定對象、舉辦空中學校、填報工作報告等事項，支站並負責督導各分站工作，播講內容分社會式與學校式兩類。民國 39 年度（1950）先辦社會式一種，以實施時事報告、法令解釋、生產指導、社會常識、反共抗俄宣傳、防空防毒及戰時各種常識宣傳等為中心課題。播音時間採按日制，每日分上下午 2 次；上午自 7：45 至 8：00；下午自 6：00 至 6：15。至於總站播音工作，在教育電臺未獨立設置之前，暫時與臺灣廣播電臺合作。《彰化縣志稿》卷八〈教育志〉中整理教育廳播音教育總站民國 39 年度（1950）每月播音節目預定表：[300]

表 3-21 教育廳播音教育總站民國 39 年度每月播音節目預定表

目　次	項目	播講對象	播講內容
六	時事分析	一般民眾	一、國際時事分析 二、國內時事分析 三、本省重要新聞 四、特殊新聞提示
十一			
十六			
廿一			
廿六			
二	反共抗俄宣傳	一般民眾	一、蘇俄極權暴政報導 二、蘇俄鐵幕實況報導 三、共匪陰謀報導 四、匪區清算實況報導 五、敵後游擊動態 六、敵後政治宣傳
五			
九			
十三			
十七			
廿一			
廿五			
廿九			
三	國語教育	一般民眾各級學校學生	一、學習國語之重要 二、學習國語之方法 三、注音符號之傳習 四、學習國語困難問題之解答
七			
十			
十四			
十八			
廿二			
廿六			
三十			
四	健康教育及戰時衛生常識	一般民眾	一、健康與人生之關係 二、促進健康之方法 三、防除疾病之方法 四、簡易醫藥常識 五、防空防毒常識 六、急救常識
九			
十四			
十九			
廿四			
廿八			
五	法令釋義	各級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	一、中央重要法令解釋 二、本省重要法令解釋 三、省政重大計劃闡述
二十			
十九	教育消息	各級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	一、中央教育法令 二、本省教育法令 三、本省教育新設施 四、本省重要教育活動
四			
十二	政治教育	一般民眾	一、三民主義之意義 二、地方自治之意義 三、本省實行地方自治方案 四、民眾之組訓 五、民眾之動員 六、國民道德之修養
二			
廿七			
十七			
七	生產教育	一般民眾	一、生產教育之重要 二、農業增產之重要 三、改進本省農業之技術與方法 四、如何提倡農村副業 五、農業與工業之關係
一			
廿三			
十五			
十五	科學教育	一般民眾	一、日常應用之科學常識 二、處理事務之科學態度及方法 三、本省科學教育之前瞻
八			
三十			
廿三			
六	青年教育	各中等以上學校青年	一、青年生活指導 二、青年思想之訓練 三、青年努力之途徑 四、世界偉人青年生活史 五、青年讀物批評與介紹
十二			
二十			
廿七			
十三	兒童教育	全省兒童	一、兒童故事 二、兒童讀物介紹 三、兒童生活指導 四、各國兒童生活介紹 五、兒童常識
三			
廿八			
十八			
八	婦女教育	全省婦女	一、現代婦女之責任 二、現代婦女應有之學養 三、家庭生活常識 四、新家庭之創造 五、如何陶冶兒童人格
七			
廿二			
廿五			
十六	教育學術研究及輔導	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	一、中小學各科教學法之研究 二、教育專題研究指導 三、民眾業餘進修指導
十			
廿九			
廿四			

299. 毛一波，〈教育志〉，《彰化縣志稿》（彰化：彰化文獻委員會，1958 年），頁 178。
300. 毛一波，〈教育志〉，《彰化縣志稿》，頁 179-18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至民國 40 年度（1951），本縣之播音教育項目調整為時事分析、政治教育、國語教育、健康教育（加入早操節目）、生產教育、青年教育、兒童教育、婦女教育、氣象常識、教育消息、教育學術研究及輔導等項。[301]

近年來，由於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通訊、傳播 2 領域，因數位化而日趨匯流，服務樣貌不斷推陳出新。為因應此一科技發展趨勢並有效兼顧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及產業發展，政府於民國 93 年（2004）制定公布「通訊傳播基本法」，並於該法第 3 條明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在各界努力下，該委員會於民國 95 年（2006）2 月 22 日成立，通訊傳播歷數 10 年之二元管理畫上句點，由該委員會統一處理臺灣通訊傳播發展。在通訊傳播委員會管理下，本縣登記營運之廣播公司如下表（統計至 2014 年）：

表 3-22 彰化廣播一覽表（按建臺時間排序）

廣播電臺	國聲	靈友	每日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中央廣播	關懷[302]
許可機關日期	民國 42 年（1953）[3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85 年（1996）12 月	民國 82 年（1993）2 月[304]		民國 55 年（1966）[305]	民國 95 年（2006）6 月 16 日
設立登記日期		彰化縣政府民國 86 年（1997）10 月 2 日		民國 73 年（1984）2 月 13 日[306]	民國 58 年（1969）[307]	
成立目的		1. 實踐「電波共有」理念。 2. 服務大眾。 3. 確保「公眾利益」信念。 4. 製作勸世為善節目 5. 製播娛樂節目。	以服務大臺中地區（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聽友為職志。		因應 1950 年代臺灣、中國兩岸形勢發展之心戰廣播之需。	1. 地方特色之彰顯，凝聚彰化地方共識。 2. 開放現場 call-in 電話，落實媒體接近使用權。 3. 專業之人才與廣播制度。 4. 強調與聽友之互動，舉辦各項活動，提高參與度。 5. 以彰化地區需求為考量，提供適切的服務。 6. 以公益為出發點。
初創辦者	朱劍秋	劉榮東			中央廣播電臺董事長：曠湘霞	周清玉（關懷文教基金會）[308]
現任組織成員	董事長：蔡玲	現任董事長：林崑狄 臺長：陳柏河	總經理：周世博 節目部主管：張銘倫[309]	負責人：王育群	鹿港分臺臺長：張彥男	
節目類型	1. 新聞政令宣導 2. 教育文化類節目 3. 公共服務類節目 4. 綜藝娛樂類節目	1. 談話性節目 2. 聽眾 call in 點歌 3. 關懷弱勢 4. 公益活動播送	1. 在地即時新聞 2. 地方藝文資訊 3. 健康常識 4. 關懷臺灣文化 5. 播放優質音樂（臺灣唯一東洋歌曲專業頻道）	1. 教育類節目 2. 語言教學節目 3. 教學類節目 4. 大眾娛樂節目 5. 綜合資訊節目 6. 多元文化類 7. 新聞類節目 8. 政令宣導類 9. 社會關懷節目		1. 談話性、call in 節目 2. 健康、生活資訊 3. 新聞評論節目 4. 娛樂性節目

301. 毛一波，〈教育志〉，《彰化縣志稿》，頁 182。
302. 為「關懷文教基金會」創設之電臺。該臺原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3 號。資料提供：關懷廣播電臺，謹此致謝。
303. 「國聲廣播電台為彰化地區，第一個成立的民營商業廣播電台。由創辦人朱劍秋，草創於彰化市。民國四十一年先於彰化市南郭路彰化高商附近開置倉庫試播。民國四十二年正式獲得廣播無線電台執照，開始進行商業運轉。因無線電台之台呼為 BEV54，遂選擇五月四日為創台台慶日。」參見國聲廣播電台，（來源：http://www.ksbc.com.tw/introduction.html，瀏覽日期：2015.11.25）。
304. 「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迄今，分九個梯次開放廣播頻道供民間申設廣播電台。新聞局並特別聘請廣電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連同新聞局及交通部代表等組成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以審核各方所提出的廣播電台申設案。迄八個梯次，共有一一八家電台籌備處獲得核配頻道並籌設廣播電台（行政院新聞局，2000）」，參考自孫彬訓，〈今晚我是你的 DJ——從無線廣播到網路廣播〉，（來源：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3/05.htm，瀏覽日期：2015.11.25）。
305. 「民國五十五年為因應當時海峽兩岸形勢發展，加強對大陸心戰廣播，奉行政院核准設立第 3 發射基地。」
306. 此為「開播日期」。
307. 此為開播日期：「建臺工程歷經三年完工，於民國五十八年正式以 1000KW 功率與 125 公尺的發射鐵塔，以強力中波發射機對大陸華中地區廣播。」
308. 關懷文教基金會，（來源：http://www.taiwancarecenter.org/index.php/abouttaiwancarecenter，瀏覽日期：2015.09.20）。
309. 「每日廣播公司自律委員會名單」，（來源：http://www.fm987.com.tw/stipulate.html，瀏覽日期：2015.11.2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廣播電臺	國聲	靄友	每日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中央廣播	關懷
曾辦過哪些重要活動	近年來經常舉辦聽眾聯誼活動，如：旅遊、座談、研習、各類競賽活動。	1. 活動 主要以協辦或主辦捐血活動居多。 2. 獲獎 103 年度第 49 屆「廣播金鐘 」。	1. 活動 2000 年：杉林溪聽友旅遊活動、「921 地震 10 週年紀念進入震災重建區了解現況及回饋活動」、「臺中海線一日遊活動」、電影欣賞會（扶桑花女孩、艾草）。 2010 年：關懷社會公益愛心聯誼、電影欣賞會（幸福三丁目、美滿人生）、「感恩無限，愛心滿點」活動、南投縣及彰化縣「交通安全宣導」、《懷念播音員放送頭周進升》新書發表會、演講座談會。 2011 年：「愛遊心生」活動、電影欣賞會（長假）。 2014 年：「山城漫遊梨園見學」 2. 出版品 《懷念播音員放送頭周進升》（臺中：每日生活廣播，2009 年 3 月）。 3. 獲獎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舉辦之廣播電視評鑑工程——廣電金技 ，曾榮獲無線廣播電臺「特優工程 」，為中功率調頻電臺組「第一名」。			2014 年舉辦「關懷電臺兒童廣播夏令營」 2015 年舉辦「2015 關懷臺語趣味文化營」[310]

310.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來源：http://information.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bull_id=190336，瀏覽日期：2015.09.20）。

1. 彰化國聲廣播公司

圖 3-20 國聲廣播電臺
資料來源：國聲廣播電臺，曲魯東提供

國聲廣播公司為彰化地區最早成立的民營商業廣播電臺。由創辦人朱劍秋於民國 41 年（1952）12 月申請獲准籌設，先借用彰化高商位於彰化市南郭路附近的閒置倉庫試播，民國 42 年（1953）4 月 1 日正式獲得廣播無線電臺執照播音（因無線電臺臺呼 BEV54，故以 5 月 4 日為臺慶日），廣播頻率為 AM800 千赫，發射機 500 瓦（民國 49 年〔1960〕，改為千瓦），民國 69 年（1980）2 月經核准發射功率增強為 10 千瓦。民國 44 年（1955）改為 AM810 千赫，民國 43 年（1954）3 月 3 日始遷入座落於八卦山上一棟平房（原為彰化市中山里中山莊 62 號），後改編門牌為今溫泉路 35 號（現址）辦公及播音。

該臺為民營電臺，民國 57 年（1968）12 月 28 日於彰化縣二林鎮設立轉播站一座（AM1179 千赫、發射電力 1000 瓦，民國 90 年〔2001〕1 月改為 2.5 千瓦）。民國 61 年（1972）9 月 1 日增資改組為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來，首屆董事長黃懷中，總經理朱劍秋、臺長蔡玲。第二屆董事長朱劍秋、總經理黃懷中；第三屆之後均由蔡玲擔任董事長主掌臺務。公司組織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臺長等，分設節目、業務、工務、總務及會計等部分。節目部下設立播音、新聞與活動三組。[2]

國聲電臺為全天 24 小時播音。播音語言以臺語為主，因係商業電臺，節目必須配合廣告客戶需求，故多數為大眾娛樂（綜藝、流行歌曲、戲曲、演奏曲、談話性）或綜合性商業廣告節目。另外，也安排一些關於教育文化（宗教、兒童、青少年、音樂欣賞等）、文藝節目（文藝小說選、音樂欣賞等）、公共服務（氣象報導、公共安全、政令報導及有關社會服務等）、新聞（即時、綜合、地方等）等節目[3]，節目中也採開放聽眾電話對談等模式，其製播節目包括 40.77% 自製節目和 59.23% 外製節目。電波涵蓋包括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地。[311]

2. 靈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調頻為 FM97.3，靈友之聲調頻廣播電臺。其成立目的：

（1）實踐「電波共有」的理念，視電臺廣播頻道為彰化地區全民共有資產。
（2）達成「服務大眾」的目標，將電臺新聞及節目以服務彰化地區全民為職志。
（3）確保「公眾利益」信念，以電臺業務投資及所得，回饋彰化地區全民為方針，回饋地方。
（4）製作勸世為善之節目，奉獻予彰化地區全民參用。
（5）提供「寓教於樂」，將社會家庭倫理道德觀念及教育資訊內涵於娛樂節目中，為彰化地區住民提供復興中華文化宣導社會倫理教育。
（6）促進「雙向溝通」，把電臺傳統單向傳播，擴展為雙向溝通，增進地區民主地方自治及意見流通以符合地方利益。

初創辦者（董事長）劉榮東，現任組織成員（現任董事長）為林崑狄、臺長陳柏河。曾辦過活動包括：捐助捐血車 1 臺、救護車 1 臺；以協辦或主辦捐血活動居多，如與在地彰暉愛心慈善會、三靈慈善會、鹿港至誠慈善會、彰德愛心慈善會、壽桃宮愛心慈善會等。另外，在 103 年度（2014）第 49 屆廣播金鐘獎，以「一件衫 Just_FM97.3」入圍「電臺臺呼獎」，這是以一般民營電臺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也是該電臺創臺近 20 年來第一次入圍。節目類型：談話性節目（接受聽眾 call in 點歌、關懷弱勢、公益活動播）。其製播節目如下：[312]

311. 資料提供：國聲廣播電臺，曲魯東提供，謹此致謝。
312. 資料提供：靈友之聲調頻廣播電臺臺長陳柏河提供，謹此致謝。

表 3-23 靈友電臺製播節目表

時間		節目名稱	主持人	節目內容簡介
星期一至星期六	00：00～02：00	歡樂今宵	雯雯、慧敏、小余	以輕鬆愉快的方式介紹社會時事及民生需求，陪伴還在值夜班的人以及半夜睡不著覺的聽眾，也希望在漫漫長夜藉由主持人甜美且具親和力的聲音，給予聽眾最親切的陪伴。
	02：00～05：00	阿禎俱樂部	阿禎	輕快的口語陪你渡過午夜時分，談天說地聊新聞，Call in 點歌樣樣有，是中部地區聽友不可多得的好朋友。
	05：00～06：00	鄉親俱樂部	阿輝、阿伶	陪伴早起的好朋友在凌晨五時出門前就可以得到當天最新的日子、天氣、新聞等資訊，也是美好的一日開始。
	06：00～08：00	健康俱樂部	林藥師、昭如	具有藥師執照的林藥師與具護理師執照的昭如替聽友的健康做把關，以及提供最新的民生時事與聽友做探討，期許所有聽友健康百分百。
	08：00～10：00	熱線你和我	惠英	上班囉！讓你不容錯過的是親切的惠英陪伴著你一天的開始，除了新聞，也可 Call in 點歌、動動腦猜謎及說好話等雙向交流時間，讓你笑聲不斷喔！
	10：00～12：00	博古通今	林一清、張小喬	由幽默風趣的班長和副班長帶領聽友在社會大學中來分享醫藥常識、社會事件、家庭倫理與諺語猜謎等精彩豐富節目內容，更是入圍金鐘獎的好節目。
	12：00～14：00	厝邊頭尾	芸鳳	隔壁的女兒劉芸鳳以最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大家對於常見疾病有更深入的瞭解與預防，並不定時舉辦厝邊博士博與一連串精彩的故事。
	14：00～16：00	洪福村俱樂部	小洪、小茜	廣播妙搭擋，除了生肖運勢，Call in 抬槓，逗趣的小洪提供讓人會心一笑的笑彈，還有健康資訊、新聞探討、改詞彈唱，是你開心的源泉。
	16：00～18：00	青春會社	曉慧、阿宏	接近下班時刻，許多勞工朋友可能整天都勤於工作崗位，還沒看過報紙或電視新聞，而這正是一個較偏重於新聞與時事評論的新聞性節目。
	18：00～20：00	生活禪	道聰、阿丹	結束一天辛苦的工作，由道聰和阿丹以輕鬆愉快的陪伴你共進晚餐，除了笑聲不斷還有知識和勸世故事教人為善最樂，讓你忘卻一天的疲憊。
	20：00～22：00	開講談人生	蔡豐田	親切的問侯開懷的笑聲，分享各大社會新聞資訊，陪你共同了解生活大小事，陪咱開講談人生，丫擱有 Call in 點歌。
	22：00～24：00	天天快樂	阿蒼、阿分	大頭爺爺和小臺妹活潑逗趣、寓教於樂的單元劇、說學逗唱演新聞、快樂猜歌名讓你天天聽，天天快樂。

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民國 49 年（1960）由行政院核准設立，同年開播。原隸屬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 87 年（1998）立法院通過其組織條例及分臺組織通則，直隸教育部。最初的目的在於補充國民教育之不足，現在電臺經營理念則已擴大為「製播創意文教新聞」、「提供優質閱聽品質」、「強化顧客導向服務」及「創造卓越團隊活力」。

依民國 101 年（2012）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61 號總統令發布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第 2 條所列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五大職掌業務如下：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1. 教育政策、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2. 教育廣播節目、教育新聞節目之規劃、製作、數位化管理及推廣；
3. 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
4. 社會教育及公共服務之推廣；
5. 其他有關教育廣播事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位於風景優美之八卦山 139 線道旁，自民國 73 年（1984）開播以來，即定位為中部地區教育專業頻道，多年來在歷任總臺長、分臺長及各界先進的熱忱支持下逐漸茁壯，陸續建置苗栗轉播站（FM103.9）、南投轉播站（FM98.1）及彰化數位資訊中心，調頻電波涵蓋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區。

民國 99 年（2010）8 月 2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啟用新建數位資訊中心，一樓的多功能廳可作為舉辦聽友活動及藝文展演場所，二樓數位展示中心有數位媒體區、網路學習區和廣播體驗區，三樓則為現代化播音室等，歡迎親師生及社會大眾蒞臺參訪，感受及體驗廣播節目製作之趣味。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節目製作優質、新聞報導深入，屢獲廣播金鐘獎、卓越新聞獎、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消費者權益新聞報導獎及優質新聞獎之肯定。優質節目以民國 105 年（2016）為例，兒童節目「賽恩斯遊樂園」入圍該年度廣播金鐘獎企畫編撰獎、兒童節目獎及兒童節目主持人獎，社會關懷節目「人生路歌聲情」入圍該年度廣播金鐘獎社會關懷節目獎，其中兒童節目「賽恩斯遊樂園」榮獲該年度廣播金鐘獎企畫編撰獎之肯定。優質新聞報導以民國 105 年（2016）為例，彰化分臺新聞報導入圍 2016 台達能源與氣候特別獎、入圍第 15 屆卓越新聞獎專題新聞獎及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雙料佳績。

為發揮教育專業頻道的特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擬定深耕校園、館所互惠行銷及社區媒體近用等三項節目製播策略，除聯播總臺教育政策等系列節目外，著重地方文教新聞報導、文教資訊及社區等節目類型製作，以滿足中部地區親師生及關心教育社會大眾之節目需求。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聽眾收聽調查（異視，2012 年）結果，教育電臺收聽率達 13%，輔以內政部民國 103 年（2014）中部五縣市人口統計數據達 570 萬人，彰化分臺潛在聽眾達 74 萬人。其節目類型比例及每週製播分鐘數，見下表：

表 3-24 民國 104 年（2015）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調頻 FM 各類節目每週製播分鐘數

節目類別	新聞類節目	政令宣導類	大眾娛樂節目	公共服務類	教育類節目	教學類節目	多元文化類	社會關懷節目	綜合資訊節目	合計
每週製播分鐘數	1,048	843	1,208	294	2,905	1,260	1,082	454	986	10,080

備註：每週製播節目總時間為 10,080 分鐘。[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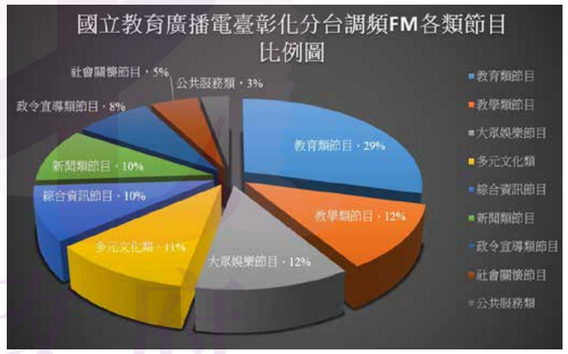

圖 3-2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調頻 FM 各類節目比例圖（以 2015 年為例）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黃麗如繪圖（2015.08.06）

圖 3-2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提供（2017.04.19）

4. 關懷廣播電臺

其設立宗旨是為地方特色之彰顯，凝聚地方共識所創設。其節目製播方式是採開放性：開放現場 call in 電話，落實媒體接近使用權；為加強與聽友之互動，舉辦各項活動，提高參與度。播送之節目類型：有關心你我健康，由醫師所主持的健康世界；關心社會時事，欣賞老歌，讓大家瞭解正港臺灣人的「氣口」的不老俱樂部；擁有廣大中彰投聽眾，和聽眾搏感情，談天說地，並關心高齡者的世間乾坤；關心生活資訊，並時常邀請來賓與大家分享彰化縣內有哪些便民服務或活動等，提供大家最新資訊的你講我講大家來開

313. 資料提供：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於民國 104 年（2015）8 月 6 日彰化分臺黃麗如製表。謹此致謝。

講；介紹彰化縣內所有鄉鎮的廟宇，關心彰化大小事，並與地方聽眾 call in 互動的關懷好心情；走遍彰化所有縣市，介紹屬於半線所有歷史文化古蹟，為電臺聽眾展示半線風光的半線風華等。[314]

圖 3-23 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 FM91.9 關懷廣播電臺
資料來源：黃李森拍攝（2018.07.07）

現今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正在進行草案修正，期待落實廣播電視法，為聽眾保留這些為本縣努力的地方電臺。

5. 每日廣播電臺

每日廣播是個大中部地區的廣播電臺，但是針對彰化地區聽眾，以持續製播專屬於彰化單元努力，最近期規畫是介紹彰化縣內的鄉鎮，至今已連續播出 110 集，包括境內村里的位置、特產、觀光名勝、產業或節慶活動等特色。期待藉聲音的傳遞與彰化鄉里的介紹，讓大臺中地區的聽眾，能多認識彰化地區，以拉近臺灣鄉鎮村里間的情感，以培養臺灣人愛護家鄉的觀念。

314. 資料提供：關懷廣播電臺，黃宏哲提供，謹此致謝。

二、電影、戲院

（一）日治時期

臺灣首次電影上映的活動說法不一，根據記載臺灣最早放映電影的紀錄是在明治 32 年（1899）8 月 4 日，於臺北大稻埕蘆竹腳街 6 號及 7 號，由「演師」廣東人張伯居放映愛迪生發明電影《美西戰爭》等紀錄短片，這些短片從「福士公司」引進。[315] 另一說法是在明治 33 年（1900）來自大阪的木材商人大島豬市，邀請「法國自動幻畫協會」的電影技師松浦章三，攜帶該協會電影機——盧米埃式的 Cinématographe（電影放映機），於 6 月 16 日在臺北「淡水館」舉行放映會，播放《海水浴》、《軍隊出發》、《工人喧嘩》、《布萊克先生的帽子戲法》等片；不過，昭和 16 年（1941）東京國際映画通訊社發行的《亞細亞映画之創造及建設》中曾提到，臺灣最早放映電影的時間應是明治 34 年（1901）11 月，由高松豐次郎播放的《英杜戰爭》等片，當時放映電影處為在西門町「臺灣日日新報社」的空地上，放映時間大約是在明治 34 年（1901）11 月中旬，當時電影本預定在臺北淡水館的 9 號房間舉行放映會，因臺北座臨時休業，故改在十字館。十字館是當時臺灣民間最早放映電影的戲院。到了明治 39 年至大正 2 年（1906 ～ 1913）間，「朝日座」才成了臺北主要既放映電影又演戲的混合戲院；其次是芳乃亭。[316]

高松豐次郎（1872-1952）出身於日本福島縣，因在製棉工廠作業時斷了左臂，開始其參與日本勞動法設立之事，之後進入明治法律學校就讀，協助片山潛的勞工運動進行全日本巡迴的勞工演說。期間購買了電影放映器材，並從事「社會 puck 活動寫真」的電影製作，並受伊藤博文與後藤新平之邀，在臺期間擔任臺北以外本島人之宣撫工作，也經手舞蹈與歌舞伎的演出。[317] 當時高松豐次郎與日本官方、民間的婦人團體等舉行巡迴電影放映，該類活動是由臺灣總督府所主持的宣慰活動，以及與民間日本人互助性的電影放映活動。[318]

從高松豐次郎來臺從事的電影放映活動的時間點明治 36 年至 37 年（1903-1904）顯示，當時為臺灣電影發展的起始點，也約在明治 43 年（1910）左右全臺開始有 8 處地方興建劇場，包括基隆港基隆座（明治 42 年，1909，竣工）、臺北市朝日座（明治

315.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4。
316.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8 年），頁 53、78-82。
317. 高松豐次郎資料轉引自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譯，《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頁 51。
318. 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譯，《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頁 51。

42 年，1909，竣工）、新竹街新竹座（明治 41 年，1908，竣工）、臺中市臺中座（明治 41 年，1908，竣工）、嘉義市嘉義座（明治 42 年，1909，竣工）、臺南市南座（明治 41 年，1908，竣工）、打狗港打狗座（明治 41 年，1908，竣工）、阿猴街阿猴座（明治 42 年，1909，竣工）。[319]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事業發展的地方，是首要之都，從臺北地區開始，肇因於絕大部分的日本影片，選擇在臺北首映。彰化地區興建劇院始於大正 10 年（1921）彰化街東門外的「彰化座」。[320] 清領以來，彰化一直是中部地區政治、經濟與文化重鎮，日治時期重心轉移到臺中州。

1. 電影相關法規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事業的相關法規頒布狀況與其他法規不同，這時期的積極電影統制，從臺灣教育會與臺灣警察協會為中心展開。[321] 而電影法規是由地方先頒布，再由臺灣總督府漸次管制。在日治時期臺灣人可籌組發行公司、經營戲院，不過當時電影活動仍集中於北、中、南等都會地區，與日本人為主要擔負電影娛樂事業者籌組織公司發行之娛樂商品。[322]

明治 33 年（1900）臺北開始有放映電影的紀錄，明治 34 年（1901）臺北縣開始明令「劇場及寄席取締規則」，該規則規定建築物、消防設備，以及環境衛生如廁所清潔等法令，並規定上演內容不得有妨害治安，及敗壞風俗之言行、不得有疑似政治性的言行、不得上演許可以外的節目。直到明治 36 年（1903）才有全島性的規定，民政長官通達各廳長「演劇興行ニ關シ風俗上取締方ノ件」（關於依風俗的考量取締戲劇上演之案件），上演內容若有猥褻的臺詞或動作，應該取締。[323]

大正 10 年（1921）關於電影的法規，可參考警察本署向各廳長通知的內容：「演劇及活動寫真取締ニ關スル件」（關於取締戲劇及活動寫真），法規內容為：凡上映的影片皆須受檢查，內容涉及殘虐不倫、或引誘犯罪，皆禁止並取締。不過，取締的方式是以「通牒」（書面通知）的方式公布通知，因此並非跟警察執行正式法律的權力一般。之後電影的檢閱方式落實在地方公務機關上，由各州個別檢查影片內容，臺中州率先規範播放電影的劇院與演出內容的法規，其他各州陸續跟進。大正 12 年（1923）臺中州公布「劇場、活動寫真及諸藝場規則」、「演藝觀覽物規則」、規範劇場設施及劇場、曲藝場的放映內容。[324]

大正 15 年（1926）7 月臺灣總督府制定了「活動寫真『フイルム』檢閱規則」（電影檢查規則），電影獨立於戲劇的範疇，以全島單行法加強取締，檢查方向主要在「風俗」與「公安」兩方面。風俗方面：檢視影片內容有情慾表達的部分，如擁抱可以，但接吻絕對禁止；公安方面：影片內容牽涉直接抨擊或煽動殖民地體制者，絕對禁止。[325]

日本國內於大正 14 年（1925）5 月內務省公布的電影檢查規則，比較兩地公布的時間，臺灣與日本的法規實行時間相差不到一年，但臺灣的實施程序卻較日本繁瑣。例如，一些已經經過內務省檢查過的電影，至臺灣上映時，尚須臺灣總督府再行檢查一次，上演的時候又得接受警察現場臨檢。如大正 13 年（1924）《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中，警視廳檢閱係長橘高廣向警察官及司獄官講演，在臨檢時應把注意力分成「三成於舞臺上，七成於觀眾」，這意思是，舞臺上演出的內容已經經過臺灣總督府檢查過了，只要他們照著原先檢查內容演出即可，不過臺下觀眾的反應，才是警視廳人員在現場臨檢的主要目標。[326] 然而中國電影則不須經過日本檢查，但會受到關稅檢查，到了臺灣也需受到臺灣總督府檢閱，以及上演時，還是得接受警視廳的臨檢，尤其徵收的手續費及檢查過程更較日本嚴密。[327]

昭和 6 年（1931）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後，體會其對國際宣傳的重要性，因此強化電影宣傳並貫徹電影檢查。昭和 11 年（1936）臺灣總督府通過「輸移出活動寫真フイルム取締規則」（出口、運出電影取締規則）府令，嚴格管理上映影片，對內播放政策宣傳影片，對外則透過影片營造日本在國際的形象。昭和 14 年（1939）4 月日本制定「映画法」（電影法）管制影片，但實際影響臺灣電影的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4 年（1939）6 月制定「活動寫真フイルム檢閱規則取扱規定」（電影檢查規則處理規定），於同年 12 月實施，其內部更細部規定 20 個影片的檢查標準，中國電影漸次禁止，日本電影成為放映的主流，至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以日本電影與軸心國電影播放為主。[328]

319. 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譯，《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頁 51。
320. 《臺灣日日新報》，1921.05.03，6 版。
321. 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譯，《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頁 53。
322. 廖金鳳，《消逝的影像：臺語片的電影再現與文化認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65。
323. 明治 34 年（1901）7 月 14 日，臺北限令第 12 號；民警第 134 號。轉引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5）》，頁 53-54。
324. 「活動寫真」中的「寫真」是日文，中文意思是「相片」，強調「活動寫真」是有別於平面不會動的照片，指的是「電影」。轉引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5）》，頁 53-54。
325. 臺中州大正 12 年（1923）州令第 45 號及 49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5 號（1926.07.08），府令第 59 號。
326. 橘高廣，〈臨監席に着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84 期（1924 年 7 月），府令第 59 號。
327.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5）》，頁 70-71。
328. 該法令為昭和 11 年（1936）7 月 28 日府令第 61 號、昭和 14 年（1939）12 月 6 日訓令第 93 號。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2）》，頁 74-75。

2. 統制機關

電影事業統制機關在明治 29 年至 34 年（1896 ～ 1901）由民政局內務部下轄的警保課「高等警察係」、「保安課」統制。昭治 34 年至 42 年（1901 ～ 1909）由警察本署下的「高等警察係」、「保安課」掌管，明治 42 年（1909）警察本署地位稍降，改為民政部內務局下轄的警察課，明治 44 年（1911）再恢復為警察本署，並且增加「機密係」為管制單位。1910 年代以後，民間出現戲院，臺灣總督府積極統制也出現製作電影的獨立機構，各式活動就此正式進入軌道，當時不是只有以臺灣人民為播放對象的電影上映活動，以殖民母國為播放對象的電影製作或上映活動也同時進行。隨著電影普及，大正 2 年（1913）的通牒〈演劇及活動写真取締ニ関スル件（戲劇與活動寫真取締相關條例）〉（本保第 357 號）。[329] 到了大正 9 年（1920）後，由警務局「保安課」統一管轄，機管統制的完整讓各地的檢查更加落實。與彰化地區有關係的映画組織為成立於昭和 6 年（1931）的「臺中州映画協會」，此協會為官方性質，由臺中州內的中等學校、街庄役所組成，各組成的團體必須繳納少許費用，而該協會也向臺中州申請補助經費，用於購買影片及聘請專業人員上課指導。[330]

昭和 12 年（1937）蘆溝橋事變後，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情報部，掌管情報相關事務，並統一資訊的宣傳。當時電影同業組織集合電影發行業者共同組成「臺灣映画配給同業組合」（電影發行同業公會），後因時局的變化，於昭和 15 年（1940）9 月 17 日強化為「臺灣映画配給業組合」（電影發行業公會），以提高國民文化、貫徹國策及促進皇民化為目標。[331]

學校教育方面，昭和 13 年（1938）為發展映畫教育而成立「臺中州學校映画聯盟」，當時臺中州命令各地小、公學校的映畫教育主任及相關職員，於員林公學校舉辦映畫教育研究會，是全島最早試辦的團體。[332] 昭和 15 年（1940）11 月臺灣總督府保安課又協助成立「臺灣興行場組合」（中譯：臺灣戲院公會）」，全島戲院皆須加入該團體。

昭和 16 年（1941）9 月，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局直屬的「臺灣映画協會」（中譯：臺灣電影協會）統一管制全島的電影事業，其會長為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齊藤樹，副會長為臨時情報部副會長，可說為完全的政府組織。臺灣映画協會致力娛樂慰勞，拍攝ニュース映画（新聞電影），固定影片發行，將電影徹底普及到社會各階層，以達啟發宣傳的目的。昭和 17 年（1942）1 月臨時情報部改為情報委員會，其下轄之情報課的「藝能係」為主管電影、演劇、演藝等宣傳之部門。

昭和 17 年（1942）3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統合臺灣所有的演藝團體，結合業者成立「株式會社臺灣興行統制會社」（臺灣統一票房公司），其業務負責管理臺灣的演劇、電影及演藝事業，所有演出，尤其安排映演計畫，電影部分由電影部門負責排片、上映日期及票價等事宜。[333] 在戲院方面，昭和 15 年（1940）12 月中，由臺北市南區管轄內的劇場和電影院成立了臺北市南區常設戲院公會「臺灣巡業興行組合」（臺灣巡演票房工會）等團體。最後再由臺灣總督府保安課全力協助成立「臺灣興行場組合」（臺灣戲院公會），而臺北州公營戲院另組臺北州合同行興行會社，完成對整個電影事業的統制組織。[334]

3. 彰化地區戲院建立前放映狀況

彰化地區戲院興建於一九二〇年代，一九三〇年代以後開始於各街庄興建鋼筋水泥式建物的戲院，此階段也為葉龍彥在為臺灣電影史分期時，定調為臺灣電影史上的興盛期。[335] 在電影尚未普及之前，多在寺廟前空地作戲劇演出，如彰化的天公壇、大道公壇、城隍廟、關帝廟等，有來自中國的戲劇、布袋戲或走唱藝人的奇術表演，包括江川奇術曲藝、木下曲馬團、中國福州班正劇金福連陞班、泉州傀儡戲、韓國劇團等，在空地進行表演。另外，根據《臺中州統計書》可知臺中地區娛樂場所貸座敷主要是提供喝酒、或觀賞臨時性雜耍、或遊樂場、寄席（上演單口相聲的說書場）等場所觀賞表演。[336] 在大正 12 年（1923）彰化線西人黃呈聰提出〈提倡設備娛樂機關的必要〉，此文表示臺灣除了公園之外，沒有其他娛樂之處，導致花柳界之盛行；相對於國外，進步國家的城市皆有公共遊戲場、跳舞廳、公園與花園、畫影、戲場及運動場。[337] 這在當時，屬先見之明，雖未能立即展開影響力，但是，從 1930 年代彰化各地開始設立戲院一事來看，在地區裡設立娛樂設施已屬趨勢。在戲院設立前，彰化地區的電影放映記錄，如下：

329. 三澤真美惠，《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1945）》，頁 55。
330. 「臺中州映画協會經費ニ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檔案》，10875 卷 13 號；「臺中州映画協會州費補助認可」，《臺灣總督府檔案》，10892 卷 10 號。
331. 《臺灣日日新報》，1940.09.18，2 版。
332. 《臺灣日日新報》，1938.12.02，5 版。
333. 《臺灣日日新報》，1942.02.11，5 版、《臺灣日日新報》，1942.03.07，2 版。
334.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64。
335.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頁 34-35。
336. 「貸座敷」是日文，指的是中文「妓院」。參見《臺中州統計書》各年度有〈警察〉，內有「警察取締所屬職業及其他」，包括貸座敷、藝妓、娼妓、酌婦、遊藝稼人、俳優、湯屋（澡堂）、演劇場、遊戲場、觀物場、寫真業、賣藥製造業、賣藥販賣業之調查。《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編印者，1925 年），頁 126。
337. 「畫影」指的是「電影」。參見《臺灣民報》，1923.05.15，3 版。

（1）鹿港龍山寺廟埕前

電影在日治時期稱為「活動寫真」，有別於寫真（照片），後來又改名為「映画」。在沒設立電影戲院前，電影是在空地上放映的。當時放映的情形，可見於葉榮鐘的描述：

> 臺灣自什麼時候起纔有電影，正確的年代雖然無法知道，但至少可能有半世紀以上的歷史了。筆者童年的時候就曾經在故鄉鹿港的龍山寺看過西洋的喜劇片（當時電影較活動寫真，寫真是照相的意思），銀幕其實是一張方形的白布做成的，四角頭用繩子繫在拜殿的石柱，觀眾坐在大石庭欣賞。說欣賞未免有語弊，因為當時風氣未開，見聞寡陋，實際生活與畫面所出現的情景差得很遠，一般觀眾尤其小孩子的我，實在無法理解。我所看懂而且至今還有印象的，只是一個理髮匠為顧客刮鬍子，滿面擦上一大堆肥皂泡沫，看來雖然好笑，但卻不甚對勁，不能發出衷心的共鳴。當時這種「活動寫真」可能是政府或什麼團體的社教活動的一種節目，可是除卻一大堆的肥皂泡沫而外，什麼都沒有記憶了。[338]

透過葉榮鐘的說法，可知當時在沒有設立戲院前彰化放映電影的場所是在廟埕前，以白色四角大布幕播放，而且放映內容是否能為觀眾所瞭解，不得而知。

（2）鹿港支廳

明治 39 年（1906）《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上記錄彰化「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有播映電影紀錄。[339] 明治 39 年（1906）彰化廳各支廳召開第 2 回愛國婦人會時，舉辦巡迴演講及活動寫真，在鹿港支廳放映電影，進場費為兒童票 10 錢、普通票 20 錢、特別票 50 錢。明治 44 年（1911）愛國婦人會分別於彰化街及員林街放映電影，到場觀映者約有千餘人。[340]「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為明治 37 年（1904）在臺日本人在臺北成立，參加者主要為臺灣仕紳及名望者妻子，並於臺北、臺中與臺南有 3 個支部，明治 38 年（1905）統設臺灣支部於臺北，主要工作為救濟並救護因防蕃及討蕃的傷痛者，同時致力於廢除臺灣婦女纏足及設立女子職業學校、協助公益事業之機構。對民眾觀賞電影多有倡導，認為以通俗電影教育民眾，有助於宣揚殖民政策。

338. 葉榮鐘，〈我看電影的故事〉，《小屋大車集》（臺中：中央書局，1977 年），頁 35。
339.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12.05，4 版。
34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02.23，3 版。

（3）彰化各公學校、員林街文祠

明治 37 年（1904）左右，日人高松豐次郎（1872 ～ 1952）應後藤新平之邀來臺，在臺北成立「臺灣同仁社」，以電影從事社會教育的工作，並將從日本帶來的影片於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地以募集捐款的方式放映電影，並與「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合作放映。[341] 明治 41 年（1908）他在彰化廳各公學校巡迴演出時所募集之款項，預定為建立公會堂與擴充公園之用。在員林街文祠放映時，放映入場券費用由保正分配，每戶一枚，但全戶皆可前往觀賞電影，放映所得費用則為建築公會堂之用。[342]

4. 彰化地區戲院分布及其功能運用

（1）彰化座建立過程

大正 7 年（1918）出版的《臺灣商工便覽》中記載「劇場及寄席」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當時中部僅有臺中座，[343] 明治 33 年（1911）彰化街為促進地方繁榮，成立公共團體建立戲院，大正 4 年（1915）籌資 5 萬圓，並將公共團體更名為「彰化振興株式會社」，並預定戲院落成地也將兼公會堂使用，大正 10 年（1921）6 月彰化座正式落成。[344] 建築費為 2,000 至 3,000 圓，屬木造建築，屋頂以亞鉛板釘上，因此夏天過熱、雨天又漏雨，衛生條件相當差。最初申請執照時，郡役當局認為是臨時建築，以建築正式劇場為前提才發給許可證，但臨時建築期限已過，劇院卻未改建，直到昭和 4 年（1929）潘姓員工，向郡役所提出建築戲院申請，彰化仕紳李崇禮為競爭建築機會也提出申請，最後由李崇禮獲得建築許可，並於昭和 5 年（1930）1 月 29 日於節孝祠斜向廣場舉辦地祭，並於該年底落成。[345] 彰化座成為實業家李崇禮所有，但實際上彰化銀行擁有不少股份，戲院上演戲劇有歌仔戲、新劇、中國電影，亦提供餐廳給演出者使用。[346]

341. 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研究所，2005 年），頁 687。
342. 《臺灣日日新報》，1908.02.25，5 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12.09，4 版。
343. 臺灣新聞社，《臺灣商工便覽》（臺中州：臺灣新聞社，1918 年），頁 257。
344. 《臺灣日日新報》，1911.01.30，3 版、《臺灣日日新報》，1919.08.08，6 版、《臺灣日日新報》，1921.05.03，6 版。根據報紙上的新聞，原籌資款項五萬圓在落成期間並未動用，且彰化座落成後，也未兼公會堂使用。彰化公會堂另於大正 12 年（1923）落成，昭和 8 年（1933）改建。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23.05.02，14 版；彰化市役所，《彰化市管內概況》（臺中州：臺灣新聞社，1938 年），頁 38。
345. 《臺灣民報》，1929.08.04，3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0.01.26，4 版。
346. 彰化座使用狀況，參見許嘉勇、李昭容，〈蔡錦龍訪問記錄〉，2007 年 9 月 19 日。參見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226。

（2）其他街庄戲院

2-1 北斗街戲院

北斗街戲院約興建於大正年間，至大正 14 年（1925）損壞後，並未即時重建。[347] 昭和 2 年（1927）謝仁賢提供土地，並結合其他仕紳一同創建，以林伯餘為創立總會執行委員，楊萬上等為監察委員，落成後稱為「新舞臺」。[348]「新舞臺」不僅為劇場，也為北斗街傳遞民主思想的場所，當時許多民族運動的相關講演與宣傳，皆在該地舉行。

2-2 員林街戲院

員林街最早的戲院為「員樂座」，昭和 3 年（1928）江末號取得經營權，日本當局卻未同時核准其演出申請。江末號只好將戲院充作棧房使用。昭和 4 年（1929）林糊等 24 人，計畫重建戲院，不過由於林糊為臺灣文化協會成員，郡役當局擔心劇院核准後，場地會淪為臺灣文化協會講演與宣傳場地，故以林糊為發起人為由，不准戲院建設，後林糊退出，該次申請作罷。

其後由江末號與張芳印二人競爭戲院興建權，雖由張芳印取得，但張氏資金有限[349]，一年半後由張芳印與臺中市人共同投資，昭和 6 年（1931）以 3 萬圓建設員林舞臺，12 月正式落成，落成後由天勝團演出以茲慶祝。[350]

2-3 和美座

和美庄和美座設立於昭和 2 年（1927），是較其他彰化地區街庄早興建之戲院。之所以選擇和美庄，因其鄰近彰化街，且在彰化街市區改正後，周邊道路開通，帶動了附近村落建設，因此和美庄長陳充恭與當地人合資發起興建可容納 600 人之戲院。[351]

347. 《臺中州統計書》大正 14 年度（1925）「演劇場」調查中，北斗郡與員林郡各有 1 個，因此北斗劇場與員林劇場應建於 1925 年之前。
348. 《臺灣民報》，1927.11.27，6 版。
349. 當時張氏資金不足，不過當局又不讓林糊等其他有文化協會背景人士的資金注入，故興建初期並不順利。《臺灣民報》，1929.12.08，3 版。
350. 《臺灣日日新報》，1931.11.07，8 版、1931.12.10，4 版。
351. 《臺灣日日新報》，1926.02.06，2 版。

2-4 溪州劇場、田中永樂座

昭和 3 年（1928）溪州劇場落成，工費僅 6,000 圓。昭和 4 年（1929）由田中商工協會會長謝清光、謝樹生、羅記入、蕭丁輝、陳寬盛、陳坤帖等人投資 1 萬 3,000 圓，興建可容納千人的田中永樂座，田中過去作為娛樂場所僅有「旗亭」，劇場落成可助庄民舒緩身心。落成當日亦舉辦宴會，及邀請雙鳳社到場作戲劇演出一週。[352]

謝清光為田中商工協會會長、經營服飾業、運輸業、青果販賣業，曾擔任過保正、庄協議員及區委員，也為支持田中古典詩社「蘭社」重要人物之一。經營田中中州路上的清光旅社。

2-5 鹿港樂觀園

昭和 6 年（1931）鹿港樂觀園開始興建，由鹿港實業家李恙支（1896～1971）創建。李恙支經營雜貨「李和成利用組合」，繼而經營碾米廠，是鹿港的富商。昭和 6 年（1931）李氏接受日本人的建議，與其弟李恙檔投資劇場，於昭和 7 年（1932）完成。當時規定戲院需離官廳及文教設施 300 公尺，因此李氏兄弟只好填魚池建造劇場，樂觀園位於今鹿港玉順里復興路 28 號，花費達 3 萬餘圓，計有 1,200 個座位，為中部第一座水泥鋼筋劇場。[353] 開幕首演聘請日本天華技術團登臺，演出內容為歌仔戲、新劇話劇等。鹿港樂觀園為當地農閒時民眾坐著牛車，提著油燈到鹿港街內看戲之處，盛時人山人海；爾後黑白默片出現，戲院還請專人現場講解劇情，並有樂隊伴奏配樂，直到「八七水災」中部地區嚴重受創，接著收音機、電視機普遍後，始逐漸沒落，至民國 60 年（1971）結束營業。樂觀園時人稱「大戲園」，比較其他彰化地區的戲院大，除了戲劇演出外，並為時人集會場所。

2-6 永明座

永明座位於永靖庄的南邊，昭和 6 年（1931）落成，專門播放黑白電影或歌仔戲，由前庄長魏明德投資 8,000 多圓所建。魏明德為永靖「成美公堂」之後代，其祖父魏尚瑩曾擔任過庄長，魏明德也擔任過衛生組合書記，彰化廳巡補、關帝廳區長等職，經營糖米及和服生意，是著名的實業家。[354]

352. 《臺灣日日新報》，1928.06.11，4 版、1929.08.29，4 版、1929.09.05，4 版、1929.09.19，4 版、1929.09.21，4 版。
353. 吳文星，〈鹿港鎮志．人物篇〉「經濟——李恙支」（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 年），頁 30。
354. 張瑞和，《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995 年），頁 330、332。

2-7 二水座、成功戲院

二水座設立時間不詳，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昭和 3 年（1928）交通局鐵道部曾於二水座放映電影慰勞二水驛員，因此推測二水座應建於昭和 3 年（1928）以前。[355] 後因原戲院年久失修，民眾苦無其他的娛樂場所，因此鄭昇醫師等 10 餘人於昭和 8 年（1933）成立總會，準備籌資修築新劇場，合夥人有二水實業家張老嚶（1889 ～ 1944），其擁有竹山營業所的竹材總經銷權，以收購木材製造工廠、製造及販賣家具，並與謝毛合資經營香蕉市場。[356]

二水成功戲院為戰後的成功戲院，位於今二水超市。這是二水鄉創設的第一家戲院。係於昭和 10 年（1935）由鄭鼎醫師發起，招募地方仕紳張老嚶等組成 20 股，授權二水鄉前鄉長陳鐘英（當時陳先生任職於二水信用組合，其擔任鄉長始於民國 35 年〔1946〕6 月），全權處理籌建戲院事宜，[357] 使用磚木材料建造占地 200 多坪的「二水座戲院」。經常邀請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皮猴戲）戲班來此表演或放映電影片。當戲班或電影上演或放映前，戲院就在街角廣告看板上或戲院門前張貼宣傳海報，並在上演或放映期間，每天傍晚，戲院老板就在附近找來 10 數位小孩，要他們有的扛廣告牌，有的舉著標明戲班名稱或放映電影片名之布旗仔（即旗幟），排成隊伍步行遊街做廣告宣傳，後面還有樂隊吹吹打打，當時稱之為「彩街」。[358]

2-8 二林戲院

二林戲院位於今儒林路與大成路口，佔地約 400 坪，由日治時期洪爾尚創立，創立時間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可推測不會晚於昭和 8 年（1933）。最初該戲院以上演歌仔戲、布袋戲、話劇及雜耍為主，平均以 10 天為一檔期，賣座甚佳時予以延長演出。洪爾尚為二林地方實業家，經營運輸業（二溪客運）、布莊、糖廍、店舖與近百甲的農地。曾任二林街庄協議員，保正聯合會會長等職，並在昭和 7 年（1932）成立洪姓宗親會，擔任首屆宗親會長。[359] 至民國 61 年（1972）左右因電視興起而結束營業。[360]

355. 《臺灣日日新報》，1928.02.03，4 版。
356. 二水鄉志編纂小組，《二林鄉志》（彰化：二林鄉公所，2002 年），頁 824。
357. 蔡炎城，《二水軼聞》（修增版）（臺北：蔡炎城，1991 年），頁 203-204。
358. 蔡炎城，《二水軼聞》（修增版），頁 204-206。
359.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 年），頁 277。鎮志中對於二林戲院記載為日治末期所建築，卻沒有給予正確時間，因此對照日治時期報刊，以確定該座戲院真正建設時間。
360.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7。

2-9 中央戲院

民國 40 年代末期鎮民洪鈴等創立，位於二林鎮中山街 116 號至 118 號，投資者有洪錫勳、洪海拋、蔡顯道、洪屋、林天棟、歐陽連續等。以歌仔戲、布袋戲及電影穿插演出，至民國 70 年（1981）結束營業。[361]

2-10 萬國戲院

民國 50 年（1961）由鎮民謝爽等 10 名股東合資設立，位於二林鎮中山街中央戲院對面，佔地約 250 坪，以歌仔戲、布袋戲及電影穿插演出，創立初期觀眾常爆滿，民國 65 年（1976）以後，由於電視等視聽設備興起，而走下坡，民國 77 年（1988）因觀眾太少而結束營業。[362]

2-11 花壇劇院

花壇劇院又稱「育才座」，約於昭和 9 年（1934）設立，由劉厝庄李滋茂、李良、埤底庄李慶養等集資所設立，演出以臺灣歌仔戲、電影、日本新劇、魔術、布袋戲為主。創辦人李滋茂曾任茄苳腳區書記，其叔公為茄苳腳區區長李振鵬、其父李啟漳也為花壇劉厝庄著名地主。[363]

2-12 溪湖劇場

昭和 10 年（1935）由徐右慶等人投資 8,000 餘圓建造溪湖劇場。根據昭和 12 年（1937）繪製的《最新溪湖庄案內》（圖 3-24），可以發現溪湖座戲院附近開設有料理店東方樓、湧泉閣、祝樂天、醉仙閣、錦香亭、新開樓、大笑亭、太平樂、一心亭、朝鮮樓等多處。

2-13 和樂座

位於彰化市西門町，所有者為日人山田三平，成立時間在昭和 9 年（1934）以後。因經營者為日人，多放映日片為主。不過，除了日本電影外，還包括歌仔戲、子弟戲等，包括來自桃園的清興社歌仔戲，或彰化玉蓮社來此演出，還有中國電影。然而到了戰爭期戲院幾乎無電影上映，直到昭和 19 年至 20 年（1944 ～ 1945）時，為了安慰民心才

361.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7。
362.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頁 277。
363. 蔣敏全，《茄苳腳時光》（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8 年），頁 153。

又再度開放。根據李昭容口述訪談調查結果，發現當時看得起戲或電影者，多為中等以上人家。[364]

2-14 新舞臺

民國 37 年（1948）商人蔡江樹計畫在新港村新港路 82 號建造 3 間店鋪，地方人士建議改建成娛樂場所的戲院，該處為蔡江樹五子蔡復昇經營，名為「新舞臺」，地址為伸港鄉新港路 118 號。不過當日人以「水尾戲院」稱之。30 年代以演歌仔戲為主，40 年代演臺語話劇，民國 56 年（1967）起放映臺語與國語電影。共樂社歌仔戲劇團在新舞臺駐演期間甚受歡迎，楊麗花與許秀年等知名歌仔戲團在此登臺演出過。民國 44 年（1955）東華皮影戲團也曾在此演出，民國 52 年（1963）新舞臺改建成鋼筋水泥結構，至民國 78 年（1989）拆除。民國 57 年（1968）建成佳伸戲院，地址在中山路 132 號，由蔡江樹三子蔡猛勝經營。民國 60 年代改成馬達廠，民國 85 年（1996）拆除。[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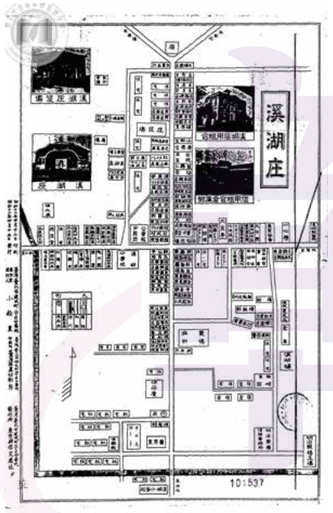

圖 3-24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內》（1937 年繪製）[366]

2-15 竹塘劇場

竹塘劇場由曾深河、楊九良、莊口、蕭度等合股，以 1 萬 3,000 圓建築。曾深河（1901 ～？）為竹塘組合長、庄協議員、保正及鹿寮部落振興會長，也是竹塘地區的實業家。昭和 12 年（1937）5 月，他捐一臺電影放映機給竹塘九塊厝的小學分校，供教學用途以提昇當地兒童文化。[367]

2-16 員樂座（員林座）

員樂座又稱員林座，約在大正年間（1912-1925）興建。[368] 關於員林鎮的演出訊息，日治時期有來自日本的大曲藝江川、江川奇術曲藝及福州的正劇金福連陞班等在福寧宮與興賢書院前演出的訊息。

從上述資料來看，彰化各街庄設立劇院的時間與該街庄開發狀況有直接的關係，尤其彰化街、鹿港街、北斗街與員林街等，均為較早開發的街庄，故其成立劇院的時間較早。而鹿港街則是昭和 3 年（1928）的公會堂成立較早，昭和 7 年（1932）才有樂觀園的設立。昭和 8 年（1933）彰化升格為市後，電影事業開始蓬勃，始有兩家戲院成立。

不同於現代電影院，當時戲院不僅負責電影放映，更為戲劇公演場所，或人民集會場所，又稱混合戲院。大正 14 年（1925）中華佛教代表道階法師一行，於彰化座演講佛教真理，參加者如紳士張晏臣、李崇禮、李振鵬、楊宗堯、吳茂樹及佛教信徒千餘人到場。[369] 昭和 6 年（1931）臺灣文化協會於彰化座召開全島代表大會。[370] 昭和 4 年（1929）和美座提供和美信組合開會，該組合散會，乃至清算總會，集會地點皆在和美座。[371] 昭和 6 年（1931）永靖公學校開校於永明座舉辦紀念音樂會，共有三、四百人參加；而永靖信用購買組合亦於永明座召開總會與臨時總會。昭和 11 年（1936）永明座為公學校舉辦學藝會的場所。昭和 8 年（1933）鹿港街保甲會議於樂觀園劇場開會，昭和 9 年（1934）信用合作組合亦於樂觀園開會，昭和 11 年（1936）鹿港與梧棲競爭築港，為團結街民而召開街民大會，地點選在樂觀園。[372] 昭和 7 年（1932）來自臺中醉月樓藝妲日高流新舞蹈團於彰化座演出。[373]

依據各街庄戲院的設立，除了可以看出明顯的城鄉差距外，也可以約略了解彰化地區接觸現代性文化事業的過程。

364. 放映資料與李昭容訪談資料，見李昭容，《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頁 232。
365.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伸港鄉志》（彰化：彰化縣伸港鄉公所，2003 年），頁 152-153。
366. 小松豐，《最新溪湖庄案內》（臺北：東京興信交通社，1937 年），頁 2。參見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來源：http://stfb.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_1Evbn/main?db=book&menuid=book，瀏覽日期：2016.10.13）。
367.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來源：http://p8080-tbmc.ncl.edu.tw.er.lib.ncku.edu.tw:2048/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E6%9B%BE%E6%B7%B1%E6%B2%B3&go.x=0&go.y=0，瀏覽日期：2015.11.25）。

368. 林澤田總主持，《員林鎮志．文化篇》（員林：員林鎮公所，2010 年），頁 505。
369. 李世偉，〈日治時期中、臺佛教交流略論〉，《圓光佛學學報》3 期（1992 年 2 月），頁 300。
370. 《臺灣日日新報》，1929.04.05，4 版。
371. 《臺灣日日新報》，1930.03.29，4 版、《臺灣日日新報》，1937.02.02，4 版、1937.12.19，9 版。
372. 《臺灣日日新報》，1933.02.21，4 版、1933.04.21，4 版、1933.07.020，4 版、1934.01.17，8 版、1934.03.02，8 版。
373. 《臺灣日日新報》，1932.11.10，3 版。

表 3-25 戰後初期之彰化縣歌仔戲團、劇團一覽表 [374]

類別	劇團名	劇團所在地
人形掌中戲	昭樂社劇團	社頭鄉
	和樂社劇團	社頭鄉
	新和樂社劇團	社頭鄉
	慶樂社劇團	埔心鄉
	新吉福人形劇團	員林鎮
	民風掌中園劇團	溪州鄉
	合和班人形劇團	二水鄉
	鳳和人形劇團	二水鄉
新劇團	梅松新劇團	員林鎮
	新明星劇團	溪州鄉
	星光劇團	彰化市
	員林地球劇團	員林鎮
	新嘉興劇團	和美鎮
歌仔戲	龍鳳珠歌劇團	埔心鄉
	振豐劇團	二林鎮
	明春園劇團	二林鎮
	春樂園劇團	和美鎮
	新富春社劇團	和美鎮
	錦麗社劇團	和美鎮
	永興園劇團	永靖鄉
	勝樂社劇團	秀水鄉
	玉春歌劇團	秀水鄉
	紫雲社劇團	新港鄉
	新慶興歌劇團	埔鹽鄉
	福榮星班劇團	鹿港鎮
	新寶興劇團	員林鎮
	勝錦珠劇團	線西鄉
	新華天劇團	溪湖鎮
	福興歌劇團	福興鄉
子弟戲	華美社劇團	北斗鎮
	雅樂軒劇團	北斗鎮
	新樂軒劇團	田中鎮
合計	人形掌中戲劇團 8 團 新劇團 5 團 歌仔戲劇團 16 團 子弟戲劇團 3 團	32 團

374. 筆者統計第二章宗教活動慶典參與劇團所得到的歌仔戲團與劇團數。

5. 彰化人組織之巡映公司

從大正 10 年（1921）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設置巡迴電影班，有意用電影對島民宣傳日本文化，達到統治目的，同時聘請日本東京的電影攝影師荻屋長駐臺北，加強紀錄片的攝製、歌頌政績，從翌年日本松竹蒲田電影公司的田中欽來臺拍攝《大佛的瞳孔》起，約有 16 部劇情片在臺拍攝。這時拍攝的電影，因日本人掌握電影器材及技術，故多為日人主導，而彰化人參與之電影拍攝製作如下：

（1）彰化人張銀樹組成「上海光豔映畫社」，並出租《紅樓夢》一片。大正 15 年（1926）設立「文英影片公司」，聘請日人川谷氏為導演，由東方氏擔任攝影，拍製文藝片《情潮》。[375]

（2）1928 年周天啟成立「旭瀝社」，放映《空谷蘭》、《新人的家庭》、《愛情與黃金》等。

（3）呂訴上經營「銀華映畫社」，其放映機向臺中后里黃丁士兄弟購得，放映中國片語喜劇洋片。世碧成組成「彰化義成影片公司」，放映《白雲塔》等片。[376]

（4）彰化人許昆炎「大名映畫社」，主持人巡映《關東女俠》1 ～ 5 集。

6. 擔任電影辯士的彰化人

早期電影皆為無聲之默片，劇情需要一位解說者，稱之為「辯士」。辯士坐在銀幕旁邊唸出影片的臺詞，或根據劇情對白進行說明，甚至會為不同角色進行不同聲調的對話，並插以笑料製造氣氛。當時彰化著名辯士有：楊作霖、阿鄰、張漢樹、蔡炳魁、空卿、張王、呂訴上等。其中呂訴上於 16 歲起就擔任起電影辯士。[377]

呂訴上（1915 ～ 1970）彰化人，就讀於日本大學藝術科、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科，昭和 17 年（1942）回臺。為日治時期電影辯士，也為電影史家。父親是「賽牡丹劇團」的老闆。曾編寫過臺語片《河邊春夢》劇本、編劇並監製《陳杏元思釵》、導演過臺語片《愛情十字路》，並出版《臺灣電影戲劇史》一書。

7. 為文化宣傳之戲劇與影片

375. 又有一說為大正 15 年（1926）彰化人張漢樹出資創立文英影片公司，辦事處設立在上海東橫濱路大陸里，雇用日人川谷為導演，東方氏為攝影，完成《情潮》一片。參見《臺灣百年電影史話》，頁 20。
376. 參見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上）》（臺北：東方文化出版社，1974 年重刊），頁 18-19。
377. 參見《臺灣百年電影史話》，頁 39。

（1）美臺團

大正 10 年（1921）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楊肇嘉等人設立的「臺灣文化協會」，於大正 14 年（1925）臺灣文化協會理事蔡培火以母親的祝壽金，於大正 15 年（1926）3 月購買了外國的教育片、放映機，4 月組織「臺灣文化協會活動寫真部」（1926），[378] 組成了巡迴放映隊，昭和 2 年（1927）另有「美臺團」繼續臺灣文化協會寫真放映活動，[379] 並由郭戍已、盧丙丁、陳新春 3 人擔任辯士，電影內容宣揚民族意識。昭和元年（1926）「美臺團」成立第二隊，並在中部地區放映電影，並由鐘自遠、盧丙丁和林秋梧擔任辯士，每張入場券僅收 5 錢之低價，獲得歡迎。美臺團第一隊主要在臺中州和臺北州巡迴宣傳，第二隊在臺南州及臺中州巡演，以電影進行文化宣傳。其演出可見《臺灣民報》6 版（1926.05.02）與 9 版（1926.12.19）：

表 3-26 美臺團彰化地區演出一覽表

地方	日期	通信處	附註
彰化	1926.04.05、05.01	林篤勳	第一隊
和美	1926.05.02	林繼明	第一隊
鹿港	1926.05.06、07	施江東	第一隊
溪湖	1926.05.08	林糊	第一隊
員林	1926.05.09、10	林糊	第一隊
田中	1926.05.11	林糊	第一隊
北斗	1926.05.12、13	林伯延	第一隊
彰化	1927.01.24、25、26、27		第二隊
和美	1927.01.29、30		第二隊
鹿港	1927.02.05、06、07		第二隊
溪湖	1927.02.09		第二隊
員林	1927.02.10、11、12		第二隊
田中	1927.02.14、15		第二隊
北斗	1927.02.16、17		第二隊

378. 根據《臺灣民報》刊載蔡培火募款組織電影宣傳活動的種種紀錄，得知蔡培火於大正 12 年（1923）10 月擔任文協專務理事後，就有意從事電影宣傳活動。之後籌募資金 3,000 圓仍不足，直到大和 14 年（1925）末蔡培火拿出其母七十大壽壽金，才補足放映活動所需資金。參見蔡培火，〈母国人同胞に告ぐ〉，《臺灣民報》11 號（1923.11.21），頁 11 ～ 12；〈臺灣文化協會會報〉，《臺灣民報》2 卷 19 號（1924.10.01），頁 12；〈臺灣文化協會會報（下）〉，《臺灣民報》80 號（1925.11.22），頁 14-15；〈余錄〉，《臺灣民報》85 號（1925.11.27），頁 16。
379. 根據三澤真美惠考證臺灣文化協會的電影放映活動在昭和 3 年（1928）以前是以「文協活動寫真班」的名稱進行的。根據〈創設美臺團〉文中顯示「美臺團」創立的時間點。不過，因葉榮鐘等在介紹文協電影巡迴放映活動提到「當時這一巡迴映畫隊取美化臺灣的意義，稱為『美臺團』」一言，才有此說法。參見〈創設美臺團〉，《臺灣民報》193 號，1928.01.29，頁 3；三澤真美惠，《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頁 125。

當時放映的影片，根據《臺灣民報》記載有《無人島探》、《試探愛情》、《母與其子》、《武勇》、《北極的怪獸》、《北極動物之生態》、《北極探險》、《母子愛情》、《丹麥之農耕情況》、《丹麥之合作事業》、《犬馬救主》、《紅的十字架》等。[380]

昭和 2 年（1927）臺灣文化協會分裂，美臺團自臺灣文化協會脫離，仍繼續巡迴演出，不過因臺灣文化協會之故，巡演仍受臨時監視，只要民眾太過激動，均會被勒令停止播放。[381] 直到昭和 8 年（1933）5 月「美臺團」仍由臺灣新民報協助，在和美座也放映電影的訊息，[382] 可見其巡迴放映受到的歡迎程度。

（2）新劇演出

臺灣文化協會除了組成電影巡迴放映的「美臺團」之外，另外，臺灣文化協會也以文化劇的表演來改革社會陋俗，傳遞新文化。文化劇為新劇，是以話劇演出形式，採分場、分幕的編制、寫實的化妝服裝、語言動作等方式呈現當代生活面貌。[383] 當時彰化地區成立了彰化「鼎新社」。

「鼎新社」成立於大正 14 年（1925），社址位於彰化周天啟宅，由彰化陳崁（若虛）、周天啟、謝塗、楊松茂（守愚）及其他人。成立宗旨在於實踐新劇及宣揚無政府思想，被稱為「臺灣最早含有政治運動性的文明戲劇團」。[384] 他們由廈門帶回改編的劇目《社會階級》、《良心的戀愛》，並於大正 14 年（1925）首度在彰化演出，之後於員林、和美、鹿港等地演出。

之後團員增加，因理念分成注重改良戲劇與主張以演戲為手段來影響社會大眾兩大團體，因此形成另一「臺灣學生同志聯盟會」之組織。「臺灣學生同志聯盟會」成員有：賴通堯、周天啟、莊佳恩、謝塗、溫龍得、杜有德、吳滄洲等，並於和美、彰化、鹿港等地演出，並創作新劇目《三怕妻》、《新女子的末路》、《兄弟訟田》、《虛榮女子的反省》、《家庭黑幕》等，不過因劇情被懷疑有諷刺日本而遭禁演，在公演結束會便隨之解散了。

380. 《臺灣民報》，1926.09.26，7 版、1926.11.21，8 版；葉榮鐘，《臺灣民組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71 年），頁 318。
381. 《臺灣民報》，1929.01.27，7 版。
382. 《臺灣新民報》，1933.05.06，2 版。
383. 楊渡，《日據時期臺灣新劇運動（1923-1936）》（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頁 97。
384. 關於鼎新社成立時間說法有二，呂訴上指出在大正 14 年（1925）；但葉榮鐘提出在大正 12 年（1923），有鑑於鼎新社於 1925 年元月底才開始公演之事，故採用呂訴上之說法。參見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頁 29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大正 15 年（1926）原彰化「鼎新社」發起人陳崁在瓦解後，重新命名為「彰化新劇社」，其宗旨為「改善風俗、打破迷信、諷刺勞資關係」。4 月起首先在彰化座舉行公演，之後於臺北、新竹、苑裡、宜蘭、彰化、臺中、北港及大林公演，劇名有《我的心肝兒肉》、《終身大事》、《父歸》、《社會階級》、《張文祥刺馬》。不過，昭和 2 年（1927）發生了「臺灣黑色青年聯盟」檢舉事件，新劇工作者 20 餘人被捕，後來因沒有實際組織與行動的證據，只有 4 人被判 2 年 6 個月至 1 年的徒刑。昭和 3 年（1928）夏天起，「彰化新劇社」又於羅東、宜蘭、基隆、苑裡、大甲等地演出，同年 7 月在宜蘭公演時，因宣傳農民組合而遭警方逮捕，公演結束後因經費拮据而解散。[385]

臺灣文化協會少年於彰化街也組織文化劇，並於員林座演出，演出時遭檢舉，之後又回彰化座開演，演出 1 天後仍被禁演。[386] 昭和 3 年（1928）陳崁、周天啟、陳煥圭等致力於電影巡迴放映的事業，想藉由電影放映來傳達文化思想，當時陳崁出資了 1,800 圓、陳煥圭出資 1,400 圓、周天啟出資了 1,000 圓，共組了巡迴電影娛樂團，取名為「旭瀝社」。不過最後因金錢問題，只剩下陳崁一人經營，當時仍持續聘請電影辯士郭戍己為電影配音。[387] 昭和 4 年（1929）陳崁與無政府主義青年等退出臺灣文化協會，另組了「臺灣勞働互助社」，至昭和 6 年（1931）以前陳崁仍持續經營影片出租生意，並與臺北之鄭水河合作，直到昭和 7 年（1932）以「治安維持法違反」起訴了陳崁等 17 人。

8. 日本政府推廣之教化電影

（1）國民思想的文化宣傳片

之前的電影或新劇，多為商業娛樂性質，或宣傳文化思想理念的影片。而日本政府也透過電影播放一些新聞片、戰爭片、紀錄片或劇情片，來達到宣傳施政理念的目的。

大正 3 年（1914）設立活動寫真部，巡迴放映電影，以宣傳日本文化及普及日語；各州廳同時設有「社會教育股映画課」。

在大正 9 年（1920）臺中州實施地方行政區畫之前，有許多教化團體，如家長會、主婦會、青年會，大正 11 年（1922）臺中州整合了各類型的教化團體，並組織成「向陽會」，主要為了對抗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化傳播。昭和 7 年（1932）向陽會擴大組成「教化聯盟」，其目的在貫徹國民思想、振興產業、生活及衛生改善、交通及保安等事項。當時彰化也有各類型的教化團體在街庄役場等地舉辦宣傳官方理念的電影放映。[388]

昭和元年（1926）臺中州向陽會彰化郡支會於郡內各公學校放映通俗教育電影；[389] 昭和 5 年（1930）員林郡支會於二水公學校舉辦教育電影；向陽會彰化郡支會長於各庄放映電影以鼓吹納稅。昭和 6 年（1931）彰化郡向陽支會巡映各街庄 95 處，並於彰化座舉辦演講會；彰化街方面委員會則在社會事業紀念日，於彰化座放映電影。昭和 8 年（1933）彰化郡縣西庄與彰化郡教化聯盟合辦電影巡迴放映；同年北斗郡教化聯盟於公學校巡迴放映電影；昭和 8 年（1933）鹿港第一青年團於樂觀園放映中國電影；二林青年團為感化民情，於二林座、二林公學校上映影片；二林青年團也為北斗郡教化聯盟會表彰之模範團體。[390]

（2）產業宣傳

昭和 4 年（1929）員林郡興農倡和會至各街庄巡迴放映業佃協調影戲，同年，彰化興農倡和會於彰化座及彰化公園播放臺中農會製作的影片《黎明之村》；昭和 7 年（1932）員林郡支會興農倡和匯集二水庄支部共同放映著教育類與農事類型的電影；昭和 9 年（1934）臺灣產業組合協會北斗郡分別在竹塘、埤頭、北斗、田尾，放映電影並宣傳產業組合精神。[391]

另外，昭和 4 年（1929）臺中州衛生課在二水公學校舉辦電影放映的衛生宣傳影片；昭和 6 年（1931）二水庄役場於公學校前放映衛生電影。[392]

（3）為保護更生人之宣傳影片

昭和 8 年（1933）彰化街役場於彰化公園放映電影；昭和 10 年（1935）、昭和 13 年（1938）臺中州聯合保護會及北斗郡聯合喜生會，放映電影《噫無情》（中譯名《悲慘世界》）及以防空教育為主的影片；大正 14 年（1925）員林郡開心會於員林郡各地巡迴放映；昭和 10 年（1935）8 月遷善會鹿港支部與彰化郡警察課分室方面委員聯合事務所及保甲，於樂觀園舉辦電影放映《噫無情》、9 月放映此片第二次；昭和 11 年

385. 「農民組合」為農民工會，日文「組合」是中文「工會」的意思。參見楊渡，《日據時期臺灣新劇運動（1923-1936）》，頁 63～66。
386. 《臺灣日日新報》，1928.08.06，4 版。
387.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頁 895。
388. 郭佳玲，〈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頁 32～39。
389. 《臺灣日日新報》，1926.01.11，2 版、1926.09.14，4 版。
390. 《臺灣日日新報》，1930.04.09，4 版、1929.08.15，4 版、1931.02.26，5 版、1931.04.05，4 版、1931.11.21，4 版。
391. 《臺灣日日新報》，1929.07.09，4 版、1929.11.21，4 版、1932.03.11，4 版、1934.03.05，8 版。
392. 《臺灣日日新報》，1929.07.03，4 版、1931.11.16，4 版。

（1936）彰化市全人會聯合臺中州聯合保護會，以及彰化警察署市役所於和樂館放映《噫無情》。[393]

（4）宗教電影

昭和 3 年（1928）彰化基督教會免費放映，由臺北基督教會會員山口氏為辯士，蘭大衛（David Landsborough）及其妻、林姑娘等英國婦人、傳道師及其家屬，觀眾共 300 餘名。昭和 9 年（1934）南部長老會基督教為慶祝傳教七十週年，鹿港街役場為協辦於公學校上映賀川豐彥著之《一粒之麥》電影，並有辯士說明。[394]

（5）慰問顧客或職員之影片

在《臺灣新聞》與《臺灣日日新報》中刊載各地巡迴電影放映之消息，其中有些是為了慰問顧客或慰問職員所做之放映。大正 8 年（1919）臺灣新聞社於彰化公學校講堂放映電影；大正 13 年（1924）《臺灣日日新報》於鹿港街龍山寺廣場及員林座舉辦放映，而郡守池浦和三郎、視學笹木長太郎、警務課長鹽川榮皆到場觀賞；大正 14 年（1925）《臺灣日日新報》於彰化公園放映；昭和 10（1935）5 月於員林街女子公學校放映震災片；同年 6 月再於彰化高等女學校、彰化市公所、鹿港公學校放映；同年 9 月於員林公園、永靖公學校、溪湖公學校放映時事電影，如滿州國皇帝陛下訪日，及中部震災實況電影。各地欣賞觀眾人數皆以「千」為單位，彰化公園及鹿港龍山寺 2 場甚至多達 5,000 多人觀賞。[395]

《臺灣新民報》在各地也有慰問讀者的電影放映，昭和 6 年（1931）彰化昭和公司興行部招聘，於彰化座放映中國影片《故都春夢》、《野草閒花》、《盜窟奇緣》等，新民報讀者可利用慰安優待券觀賞。[396]

昭和 6 年（1931）二水街酒類煙草小賣人（零售商及二林煙草小賣人組合），為慰問顧客而放映電影；昭和 3 年（1928）交通局鐵道部於二水座舉辦驛員慰安電影，放映滑稽競馬等劇，來自田中、社頭、林內各車站的職員及家屬數百餘名；昭和 7 年（1932）鐵道部二水機關庫舉辦電影放映；昭和 9（1934）鹿港街實業家黃秋、黃俊傑於自宅召開業佃會，為達業佃融和及獎勵佃人，有餘興節目及電影放映；昭和 13 年（1938）員林郡溪湖庄下愛佃共勵會聯合舉辦小作品評會，並於溪湖劇場放映電影，協調業佃關係。

（6）其他類型的宣傳影片

昭和 2 年（1927）高雄禁酒會於彰化座放映禁酒影片，同年彰化郵局局長野津忠亦發起簡易保險郵局年金宣傳影片，皆免費觀賞。昭和 3 年（1928）二水的伊東竹二為了宣傳禁酒，於謝在祺的劇場播放影片。昭和 5 年（1930）員林在鄉軍人會舉辦陸軍紀念活動，於員林街東洋製罐會社倉庫放映《日之丸茶屋》。昭和 5 年（1930）彰化街役場、昭和 6 年（1931）年員林郡當局，皆放映軍隊及警察隊討伐霧社兇蕃之電影。昭和 5 年（1930）彰化街宣傳防火電影，同年鹿港街役場舉辦兒童電影放映，宣傳兒童教育。昭和 10 年（1935）員林郡放映與街庄議員選舉有關的電影，昭和 9 年（1934）彰化警察署為交通宣傳，於彰化座放映影片。昭和 10 年（1935）彰化市當局為宣傳鑑識新制度，與地方自治協會合辦於公園上映電影。[397]

（7）皇民戰鬥精神宣傳片放映

皇民化時期為宣傳皇軍的戰鬥情勢及盡忠報國的精神，促使民眾對皇軍感念，甚至支持戰爭，並成為皇軍後方的援助與鞏固的助力，因此對全臺人民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與軍事思想的宣傳，故皇民劇與此類行宣傳片並於各地放映。昭和 7 年（1932）在鄉軍人彰化分會勸募國防兵器，並於彰化座放映《愛國之軍使》、《滿蒙事件》、《滑稽》；昭和 11 年（1936）臺中州國防議

會為普及國防思想，於彰化公園及南郭公學校放映影片；帝國在鄉軍人會員林分會、員林郡役所、員林街役場合辦，於員林小學校講堂召開軍事思想普及講演會，並放映自臺灣軍司令部借的影片。[398]

393. 《臺灣日日新報》，1933.09.15，4 版、1935.08.05，8 版、1938.06.28，5 版、1935.08.08，4 版、1935.08.25，4 版、1935.08.25，8 版、1935.09.15，4 版、1936.09.16，4 版。
394. 《臺灣日日新報》，1928.02.16，4 版、1934.08.05，4 版。
395. 《臺灣日日新報》，1919.08.15，6 版、1924.11.19，4 版、1924.11.21，5 版、1925.07.11，5 版、1925.07.12，5 版、1935.05.06，8 版、1935.06.26，4 版、1935.09.17，8 版。
396. 《臺灣新民報》，1931.06.06，1 版、1931.08.01，9 版。
397. 《臺灣日日新報》，1927.11.28，4版、1928.02.19，4版、1930.12.03、1931.03.13、1930.03.24，5版、1935.10.11，4版、1933.05.20、1934.04.05，8版、1935.10.05，4版。
398. 《臺灣日日新報》，1932.02.29，8 版、1936.04.17，8 版、1936.10.26，8 版。

昭和 12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電影成了帝國總力戰中輸出帝國意識最佳的宣傳工具，因此臺灣總督府臨時情報部製作宣傳片《南方發展》、《廣東》、《時局映画》等；臺灣總督府屬下負責拍攝宣傳影片和其他映畫相關事宜[399]的臺灣映画協會也製作《明日的神兵》、《臺南祭孔》、《臺灣映画月報》等多輯新聞宣傳短片。[400]

此時，彰化地區放映記錄有：昭和 13 年（1938）二林庄社會教化聯盟於二林公學校放映《支那事變》影片；員林街防衛團、國防後援會於員林舞臺放映皇軍攻陷南京影片；溪湖庄、大村庄、二林庄也有放映皇軍攻陷南京影片。北斗郡各部落振興會演出戲劇《支那事變》與《我等的覺悟》；員林郡大村庄亦於大村公學校及信用組合農業倉庫放映時局電影。昭和 14 年（1939）員林街放映時局電影，並為出征軍人家屬慰安學藝會放映電影。昭和 15 年（1940）臺中州臨時情報部彰化支部亦於彰化公會堂舉辦南支講演與放映電影；昭和 17 年（1942）員林街軍人後援會亦於員林舞臺為其家屬放映影片，員林家政女學校亦為軍人家屬舉辦慰安音樂會。[401]

（8）皇民劇演出

北斗郡較多皇民劇的演出，昭和 13 年（1938）北斗郡溪州庄喜生會主辦，臺中州教化聯合會、溪州庄教化聯合會、保甲聯合會等贊助，呂訴上與銀華新劇團，選出 70 多位演員，於溪州座演出教化劇、偵探劇、喜劇等；昭和 14 年（1939）北斗郡竹塘庄州議員許學與保甲役員為宣傳「金報國運動」，聘請演員於竹塘座演出文士劇，而派出所及庄役場、信用組合皆共同贊助。

（9）皇民化政策下的另類歌仔戲、素人劇

昭和 15 年（1940）標榜皇民劇為名的歌劇團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不過這些歌劇團雖以皇民劇為名，卻是以歌仔戲形式傳唱。如北斗「トモェ」劇團於新舞臺就是以皇民劇為名，實際上以歌仔戲劇碼的演出形式，因上演時受皇民劇的遮掩，故逃過臨席官的檢查，不過，參與演出的 3 位女演員仍受北斗郡警察課主任目黑五郎訊調，留看 2 週，並受到斥責。[402]當時皇民劇的演出，演唱時仍採用歌仔調，不過是以西洋鼓及喇叭伴奏，服裝也是穿著洋服、國民服或臺灣服；舞臺上 3 人一定有 1 人著傳統戲服，這種服裝與演奏樂器配合歌仔調的怪誕組合，是皇民化時期，彰化人民接受的娛樂模式，也是臺灣歌仔戲在戰爭緊張時生存的一個方法。[403]

昭和 17 年（1942）北斗郡各街庄舉辦講演會與素人劇。在北斗街第 14 區男女青年團舉辦的「女のスパイ劇」最受歡迎；昭和 17（1943 年）皇奉北斗街分會、北斗郡警察課、北斗郡貯蓄組合、北斗皇民文化普及會，與街議員組織北斗藝能奉公隊於北斗劇場公演，目的在於鼓勵儲蓄報國，及防砲完備，以達皇民思想推動。[404]在彰化地區就屬北斗郡的皇民劇活動最為興盛，其因呂訴上之推動。其於皇民化時期輔導臺灣歌仔戲團演出「改良劇」，昭和 13 年（1938）呂訴上組織了「銀華新劇團」，並為田中三光園歌仔戲團編寫劇本，於各地巡迴演出。雖然皇民化時期演出戲劇必須符合皇民思想宣傳，但是皇民劇是可以使用臺語演出的戲劇，並且在演出時，引進了現代劇場的觀念與技術，其貢獻仍不可忽視。

（10）紙芝居

北斗郡紙芝居演出較其他郡頻繁，昭和 13 年（1938）北斗郡各街庄部落振興會為達國民精神的宣傳效果，因此以紙芝居連環漫畫的方式演出《支那事變》與《我等的覺悟》，以達到國民精神宣傳與教化的目的。

昭和 18 年（1943）皇軍北斗郡支會及郡議員、街庄學校職員、婦人會員桔梗俱樂部等，共同舉辦紙芝居競演，結果一等獎由二林羽田幸信演出的《麥子不死》獲得；二等獎由竹塘的西村秀夫演出《軍神的母親》獲得；三、四等獎由溪州的林金泉與埤頭的大山榮山獲得。[405]

從電影戲院的設置與電影播放的狀況，得知彰化地區接受外來文化事業的狀況，不過，也由北斗新劇團與皇民化戲劇演出的情形，也可知該地區出產一位新劇作家，對文化事業的影響與接受新文化的程度。

（二）戰後時期

1. 官方支持下的電影事業

399. 王櫻芬，《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2008 年），頁 66。
400.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頁 259-266。
401. 《臺灣日日新報》，1938.01.16，5 版、1938.01.19，5 版、1939.02.20，8 版、1939.03.13、1940.06.27，5 版、1942.07.21，4 版、1942.07.22、1942.11.24，4 版。
402. 《臺灣日日新報》，1938.07.12，3 版、1939.06.23，4 版、1940.011.03，9 版。
403. 王育德，〈臺灣演劇の今昔〉，《翔風》22 期（1941 年 7 月），頁 55-67。
404. 《臺灣日日新報》，1942.07.21，4 版、1943.07.29，4 版。
405. 《臺灣日日新報》，1938.01.20，5 版、1943.07.28，4 版。

民國 34 年（1945）9 月 20 日，國民政府頒布「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同年 10 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所屬的宣傳委員會，接管原來日本的「臺灣映画協會」和「臺灣報導寫真協會」，並合併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電影攝影場」（即「臺灣電影製片廠」前身），場址設立在臺北市大稻埕御成町第八水門英商德記洋行內，並由重慶派來的白克主持業務，以生產新聞影片為主。翌年（1946），宣傳委員會接收了所有原日人經營的 6 家電影院，並規定不准放映日本影片，禁止日語發音和日語字幕。[406]

當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臺灣電影攝影場」組織擬定：1. 技術部編制有攝影組；2. 錄音組；3. 洗印組；4. 美術部；5. 照相部；6. 放映部。之後於民國 34 年（1945）10 月 25 日中山堂（原公會堂）「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中，拍攝簽署受降書及臺灣民眾熱烈慶祝的場面，剪輯成戰後第 1 支 35 釐米的黑白新聞片《臺灣省受降特輯》，稱為《臺灣新聞第一號》。[407]

之後，臺灣電影攝製廠因原場地太小，又沒正式沖印房，廠長白克找到臺北植物園日本訓練警官的武德堂和花圃，改建攝影場和辦公室，奉上級核准於 4 月招標興建，於民國 35 年（1946）6 月 15 日落成，7 月 30 日遷入，當天由陳儀舉行落成典禮。該場地不僅有攝影棚、沖印間、試片間、辦公室，除了拍片，也是電影檢查場所。[408] 這時候臺灣電影攝製廠完成的電影多為新聞片，如《遣送日僑歸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及日僑管理委員會歡送駐臺盟軍》、《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成立典禮》、《夏令營特輯》、《蔣主席夫婦蒞臺特輯》等，至民國 35 年（1946）12 月底拍了《日月潭風光》、《嘉南大圳》等片後，發生了「二二八事件」。民國 36 年（1947）2 月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奉令裁撤「臺灣省電影攝製廠」，於是電影改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409]

民國 36 年（1947）底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臺灣電影攝製廠」開放民營，改組「臺灣省電影攝製股份有限公司」，由省政府派黃朝琴、林獻堂、嚴家淦、謝東閔、白克等 7 人為籌備委員，之後籌足 1 億 5,000 萬拍教育文化方面的影片。[410]

406. 李泳泉，《臺灣電影閱覽》（臺北：玉山出版社，1998 年），頁 7-8。
407.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3-84。
408.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4。
409.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4。
410.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4。

在新電影公司成立新的過渡期時，先成立隸屬於新聞處的「電影工作隊」，隊長由新聞專員白克兼任，工作隊之職掌為：1 新聞電影片及記錄電影之攝製事項；2. 新聞電影片及記錄電影片之放映事項；3. 新聞時事照片之拍攝及展覽事項。經費及人員概由新聞處支付。[411]

民國 37 年（1948）11 月 17 日「臺灣省電影攝製股份有限公司」的民間資金只籌到 400 萬元臺幣，距離 1 億 5000 萬元的基金甚遙，不得不將該公司改為省營，並改為「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電影攝製處」，廠長改為新聞處處長吳錫澤兼任，原白克改為副廠長。半年後修訂組織規程，廠長由王紹清專任，白克為副廠長，並改名為「臺灣省電影攝製廠」，除了拍攝新聞片、紀錄片之外，並成立臺灣省電影攝製廠實驗劇團，廠長兼團長培訓演員，技術組主任王玨擔任副團長，部分大陸來臺的中製人員加入臺灣省電影攝製廠。

民國 39 年（1950）9 月 12 日臺灣省電影攝製廠成立製片委員會，委員包括主任編輯白克、編輯技術主任王玨等人，加強製片能力。由於改善沖洗技術充實攝影器材，過去新聞片沖洗到出片需要最少 3、4 天的時間，不過當年的國慶閱兵新聞片，由袁廠長率領幾組攝影人員搶拍，並立即沖印，當天下午沖洗完成，並於當天晚間臺北各大影院播映，可見技術已有明顯的突破。

2. 臺灣自營之影業公司

民國 34 年（1945）10 月，臺灣文學界菁英組成大規模的「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以日治時期「臺灣映画演劇配給會社」為基礎。該社是統轄全臺灣戲院、劇團及電影、戲劇演出的官方機構，戰後改由地方人士投資接辦，董事長臺中人林少聰、董事彰化鹿港羅萬俥、宜蘭陳逸松、彰化楊景山、雲林李萬居、李憲龍、吳得和、臺中周天生、臺中黃朝清、臺南陳逢源、陳啟生、臺南林茂生；監事艋舺廖文毅、許尚文、呂雪石等，部分人士在日治時期已經營影片出租。該公司地址設在臺北市衡陽街 30 號，擁有 100 多部美日影片，10 幾部放映機、2 棟房地產，直營大世界戲院、國際戲院和新世界戲院，由於股東們對電影業熟悉，所以可直接聯絡好萊塢購買新出品影片及派員到上海蒐購新拍之國語片。[412]

411.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5。
412.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8。

民國 37 年（1948）2 月，由《臺北晚報》、《成功日報》及《天南日報》負責人高霖，以 3 億多臺幣標購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原以為可投資拍片，並公開徵求劇本，但除了所屬大世界、新世界和國際戲院均是日產已歸屬國民黨外，留存的 100 多部美、日名片，因應政府實施外片配額制度，無配額便無法上映，加上該公司官司纏身，高霖入獄後，臺灣電影戲劇公司在衡陽街的土地，被人以同一公司名義侵佔，器材、影片散失，公司形同瓦解。[413]

另外，直營國際戲院的金華影業公司，董事長許尚文，總經理黃粱夢在日治時代演過多部影片。他們推出的影片，都是中日戰爭時期，上海新華、國華的影片，如新華的《夜半歌聲》、《惜分飛》、《日出》、《費貞娥刺虎》、《華燭洞房》、《雙鳳奇緣》等。[414]

第一劇場對面的臺北華威影業公司，董事長詹開壁、總經理陳根發，直營中央戲院。經理黃金鍾、董事王民傳、王德敏，他們沒有日產困擾，也向美國標購影片，直營發行影片。[415]

民國 35 年（1946）臺灣文化影業公司發行之影片：中國片有《一夜銷魂》、《孔雀東南飛》、《返魂香》、《秦淮世家》；美國片有《大破恐怖黨》、《九死一生》、《對死當歌》；蘇聯片有《茶花女》（又譯《惡賊者突勒》）、《丹孃》；法國片有《茶花女》、《夢裡掌珠》等。[416]

香港國片公司為臺灣最早設置辦事處的電影公司，其為香港大中華電影企業公司，不但發行電影，也發行上海藝華公司的影片，更發行日語版與中文版的《木蘭從軍》。[417]

1950 年代末期臺語片掀起風潮，其拍片場景不僅移至北投公園、農村或農舍，還包括彰化八卦山，《下午三點半》便以此地為場景。

3. 戲院

國民政府接收日產企業時，劃歸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者，全數為戲院。接收的包括：臺北世界大戲院、臺北臺灣戲院、臺北新世界戲院、臺北大光明戲院、臺北芳明戲院；羅東新生戲院、蘇澳戲院、臺中戲院；彰化和樂戲院、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世界戲院；屏東光華戲院；花蓮中華戲院；高雄光復戲院、壽星戲院；岡山共樂戲院；南方澳南方常設館；花蓮玉里區新光戲院。[418] 民國 35 年（1946）3 月陳果夫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85 次會議臨時提案中提出「本黨所辦之新聞事業、出版、電影、廣播事業，依法接收之敵偽產業由主管機關估值接收，擬請准以各該機關戰時損失由黨部併案向政府結算轉帳。」[419] 因此順利取得接收日產之權利。

圖 3-25 台灣大戲院
資料來源：薛建蓉拍攝（2016.10.05）

根據《彰化縣志稿．卷八教育志》統計戰後彰化縣境內的電影院有 5 所，戲院有 24 所，並增補目前仍在營運的台灣大戲院 1 所，共計 30 所，資料如下：

表 3-27 戰後彰化縣境內的電影院、戲院 [420]

編號	戲院名	所在地	備註
1	和樂戲院	彰化市博愛里中正路 460 號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解散
2	彰化戲院	彰化市東興里公園路 29 號	解散
3	銀宮戲院	彰化市大同里中華路 25 號之 1	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解散
4	中華戲院	員林鎮和平里中正路 262 號	解散
5	文化戲院	員林鎮中山里光明街 535 號	解散
6	天一戲院	彰化市西安里民族路 101 號	解散
7	民生戲院	彰化市民生里水奄街 5 號之 1 號	解散
8	萬芳戲院	彰化市永安里永興街 6 號	解散
9	員林戲院	員林鎮惠來里中山路 56 號	解散
10	樂觀園	鹿港鎮玉順里復興路 28 號	解散
11	興南戲院	鹿港鎮中興里三門巷 6 號	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解散

413.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8。
414.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8。
415.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8-89。
416.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9。
417.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8-89。

418. 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 460。
419. 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常務會議速記錄》（1946年3月），原件，檔案號：防00149.14第一門。「轉帳」係以國民黨在戰時領導抗戰損失慘重為由，由國家來賠償其損失金額。參見曾詠悌，《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頁 68。
420. 毛一波，〈教育志〉，《彰化縣志稿》，頁 174-175。

12	金崇戲院	秀水鄉福安村彰水路 29 號之 11 號	解散
13	和美戲院	和美鎮和北里中山街 65 號	解散
14	新舞臺戲院	新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82 號	解散
15	連樂戲院	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 416 號	解散
16	花壇戲院	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 14 號	解散
17	永樂戲院	田中鎮南路里員集路 55 號	解散
18	榮興戲院	社頭鄉仁雅村員集路 100 號	解散
19	二林戲院	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 16 號	解散
20	溪湖戲院	溪湖鎮太平里太平路 31 號	解散
21	北斗戲院	北斗鎮東光里斗中路 182 號	解散
22	竹塘戲院	竹塘鄉張厝村民生路 48 號	解散
23	溪州戲院	溪州鄉慶平路 60 號	解散
24	光明戲院	埤頭鄉全興村斗苑路 24 號	解散
25	新宮戲院	田中鎮中州路南北巷 5 號	民國 62 年 12 月 3 日解散
26	新勝利大戲院	和美鎮和東里鹿和路 6 段 468 巷 2 號	民國 82 年 2 月 6 日解散
27	芳苑戲院	芳苑鄉仁愛村芳新路 8 號	解散
28	和東戲院	和美鎮和頭路 22 號	民國 83 年 12 月 7 日解散
29	台灣大戲院	彰化市長樂里中正路 2 段 48 號	民國 57 年 1 月 30 日成立（今仍在）
30	彰化大戲院	彰化市萬壽里中正路 2 段 153 號 3、4 樓	民國 71 年 3 月 4 日成立（今仍在）

民國 35 年（1946）10 月 22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曾密電黨中央，該文強調「電影戲院足為發揚文化宣傳主義之工具，蓄意經營並可為將來本黨黨費自給自足之基礎，經向陳長官洽商已允將本省所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唯事關日產轉，須經鈞座核准……事關黨務推進，謹祈賜准照撥至為盼禱。」[421] 經獲准後，臺灣省黨部遂全權接收日產戲院。電影被歸納為文化事業，接收後對於宣傳愛國意識、民族思想，且對社會風俗的影響力，有一定的作用。[422] 從國民黨極力接收電影業，並可由其創辦中央電影製片場，及擬定「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看出，其對文化事業影響力之重視程度。首先，其規定凡違反三民主義、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提倡迷信邪說者，均需禁播或修剪。[423]

戰後初期，臺灣社會動盪不安，國民政府經濟狀況不穩定，並在內戰中節節敗退，之後在中國的電影機構陸續遷臺，民國 37 年（1948）「農業教育電影公司」遷臺，並改組為「中央電影公司」，屬於國民黨，負責政治宣傳片。民國 38 年（1949）「中國電影製片廠」遷臺，屬於國防部，負責軍教新聞片和省屬負責社教新聞片的「臺灣電影製片廠」，為當時臺灣三大製片廠。不過因當時政經社會紊亂，只生產了些新聞片，無暇拍電影。不過民營的「萬象影業公司」於國共內戰期間，完成了第一部國語劇情片《阿里山風雲》。[424] 自五〇年代起，臺語片興起，形成臺灣電影業以民營為主，公營為輔的生產形態。六〇年代，臺灣電影業逐漸進入蓬勃發展的黃金時代，主要原因是臺灣經六〇年代的克難奮鬥，10 年經建有成，國民所得提升，觀眾人口增加；同時，臺產國片水準也漸提升，公營 3 家製片廠也拍出《蚵女》、《啞女情深》、《英烈千秋》、《西施》、《吳鳳》、《揚子江風雲》、《破曉時分》、《再見阿郎》等片。[425]

4. 電影相關法規制訂與統制機關

（1）戰後電影相關法規制訂

國民政府來臺後，主導電影事務的機構初期常有更動，民國 38 年（1949）國民政府來臺時期，由內政部辦理，當時頒布了「電影檢查法」及實施細則、「電影片檢查標準」、「戡亂時期國產影片處理辦法」及其解釋事項。在此之前，民國 34 年（1945）12 月 30 日臺灣省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電影審查辦法」，為了讓國民政府治理下的臺灣戲院不停業，特准未經審查的影片，包括日本統治時期禁映之影片播映。[426] 民國 34 年（1945）12 月 30 日起，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實施「放映檢查」來因應當時臺灣特殊環境而訂定的單行法，一起對付遺留下來的日德義片，一面重審國內流行的中西影片，這種單行法的檢查標準，除了遵照內政部中央電影檢查處的規定之外，更加上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特殊標準。當時由宣傳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宣傳處會辦，並在植物園內的「臺灣省電影攝製廠」片場進行。所有臺灣存放或上映的電影片，都要經過放映檢查。[427]

民國 35 年（1946）秋，宣傳委員會撤銷，業務移歸教育處主辦，繼續放映檢查，並從宣傳觀點轉移到社會教育與藝術教育的立場，不過標準依舊。民國 36 年（1947）省政府改組，「放映檢查」改為「臨場檢查」，停發臺灣省單行法的「准演證」，只要持有「中央准演證」，合乎所注意的事項即可。當時全臺 9 市 8 縣，能到戲院進行放映

421. 薛月順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電請中央黨部轉陳行政院將臺灣省所有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戲院撥歸該會經營〉，《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1996 年），頁 41。
422. 黨史館藏，《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重慶，1945 年），檔案號：會 6.3/18.30-2。
423. 黨史館藏，《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重慶，1945 年），檔案號：會 6.3/18.30-2。
424. 李泳泉，《臺灣電影閱覽》（臺北：玉山出版社，1998 年），頁 8。
425.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5。
426.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89。
427.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90。

檢查的僅有 40 人。[428]

民國 38 年（1949），原隸屬於教育處的臺灣電影製片廠改隸省新聞處，以拍攝製作時事新聞影片為主，負責政府施政宣傳工作；民國 39 年（1950）中國電影製片廠改隸國防部，業務由總政治部督導，拍攝製作軍事新聞、軍中教育與康樂影片；民國 42 年（1953）因文藝政策指標〈三民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的發佈，蔣中正總統明示「關於電影和廣播等電化教育事業必須先要國家經營，……以達成保持與增進國民心理康樂的目的。」[429] 隔年，農業教育廠即改制為中央電影公司，屬黨營事業，直接受中常會與文工會（時為中央黨部第四組，以下仍稱為文工會）的指示，拍攝製作「配合國策、打擊共匪暴政、激勵民心士氣、移風易俗」之影片。[430] 民國 43 年（1954）電影又改隸於新聞局下的「電影檢查處」統籌管理，並制訂了「國外電影輸入管理辦法」、「附匪影片公司及附匪電影從業人員審查辦法」、「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431]

民國 56 年（1967）7 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為配合政策與文化運動，11 月成立教育文化局，電影於是改隸於此。根據當時教育部長閻振興之言，「……文化局的工作目標，要在教育方面產生全盤革新的作用，要在政治方面配合民眾動員的工作，要在軍事方面加強文化戰鬥的力量」，由此可知，電影於當時為文化宣傳的工具。

民國 62 年（1973）文化局遭到裁撤，電影由重新歸附於新聞局下。

當時有行政院核定的「電影檢查法」，由新聞局公布實施。電影檢查法第 4 條規定了電影片若有下列情節一律刪除：

（1）損害中華民國利益或民族尊嚴者。
（2）破壞公共秩序者。
（3）妨害善良風俗者。
（4）提倡迷信邪說者。
（5）其他。

其中第（1）類還有：

第一條，意圖破壞中華民國憲法者。
第二條，違背反共抗俄國策或鼓吹破壞國家法律者。
第三條，含有共產思想毒素或宣揚共黨行為者。
第四條，表揚俄帝及其附庸國家政治社會情形者。
第五條，在戰時足以消沈民心士氣者。
第六條，挑撥離間國內各民族或海外同胞之團結。

第（2）類也規範了：

第一條，表現重大犯罪行為未受法律或道德制裁而有鼓勵犯罪作用者。
第二條，刻畫盜匪流氓等非法行為易於引人模仿者。
第三條，描述以糾集群眾等方法達成不法之願望者。

第（3）類關於妨害善良風俗之細項：

第一條，半部裸體或僅著透明衣飾而有穢淫作用者。
第二條，以動作或言語表演淫穢形態者。
第三條，以暴露性器官而無嚴正心生理衛生教育意義者。
第四條，為強姦墮胎亂倫之表演者。
第五條，提示使用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手段藉達淫亂或猥褻之目的者。
第六條，描述賭博狎妓吸毒等情形是以引人墮落者。
第七條，鼓勵違反固有道德者。
第八條，描述無道德意義之自殺行為而有鼓勵仿效作用者。
第九條，描寫兒童或少年犯罪行為無教育意義者。

其他類中條目：

第一條，刺激本外省同胞感情者。
第二條，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有附匪者。

以上審查的標準符合當時社會「反黑、反紅與反黃」的政策。

電影檢查項目分成發行檢查、映演檢查與劇本審查三項。發行檢查是為了准演執照的發放。

428. 黃仁、王唯編著，《臺灣電影百年史話》，頁 90。
429. 轉引自盧非易，《臺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臺北：遠 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頁 47。
430. 盧非易，《臺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頁 47。
431. 李天鐸，《臺灣電影、社會與歷史》（臺北：亞太圖書出版社，1997 年），頁 8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電影輔導與獎勵制度

電影輔導與獎勵制度是應運檢查制度而生的，民國 40 年（1951）成立「電影事業輔導會議」。民國 41 年（1952）2 月成立「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不過輔導對象多為海外影人。到民國 47 年（1958）電影業務在新聞局之下，公布了「國產電影獎勵辦法」，由民國 48 年（1959）起評選國語影片優良作品及工作人員，發予獎金、獎狀與獎品，民國 49 年（1960）此法修訂，劇情片又分為特等、優等與普通，頒發獎金與外片配額，此也為「金馬獎」前身。[432]

5. 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

彰化縣電影教育，在過去曾有局部設施，後人事變遷，久經停辦。戰後為充分利用電影工具，加強社會教育起見，故將此項電影教育深入農村。彰化縣遵奉省頒各縣市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實施辦法，於民國 39 年（1950）組成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負責推行彰化縣電影教育。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設總幹事 1 人，助理幹事 2 人，均由本縣原有工作人員調充，受縣教育科直接指揮監督。後由教育廳撥發 16 釐米有聲電影放映機 1 部。每月除根據實際預定中心宣傳項目，選擇有關宣傳之影片放映外，音樂演奏及反共宣傳等社教活動，以與流動教育施教團相輔相行。[433] 此外，尚有直屬教育廳之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曾於民國 39 年（1950）9 月蒞縣作巡迴施教，其施教內容為關於反共抗俄之宣傳材料與發揚民族精神之歷史宣傳資料。

6. 參與拍片的彰化人

林鴻鐘（1934.7.28 ～），生於彰化縣，民國 39 年（1950）8 月進入何基明在臺中市的電影製作中心（華興製片廠前身）學習電影技術，如：攝影、沖洗、剪接、放映及器材維護等技術。這時使用的是 16 釐米的影片，工作內容為拍攝縣政府的社教片、各級學校活動紀錄片、廠商產品簡介、短片等，之後推廣到拍劇團在舞臺演出的外景和舞臺劇情串聯的片段影片。

民國 45 年（1956）6 月以後，原在臺中東區區公所任里幹事，正逢臺語片起步，故進入金山電影製作社，在導演李泉溪、片商周天素、布景師黃良雄等 3 人合夥經營下擔任劇情片製作，並於民國 46 年（1957），參與義大利導演麥露西《萬里長城》的拍攝工作。民國 47 年（1958）6 月，進入臺中製片場當攝影助理，民國 56 年（1967）於中影公司擔任攝影師，民國 85 年（1996）2 月，從中影製片廠廠長工作退休。

參與代表作有民國 64 年（1975）《梅花》獲第 13 屆金馬最佳攝影獎；民國 65 年（1976）《筧橋英烈傳》獲金馬獎最佳攝影獎；民國 70 年（1981）《假如我是真的》入圍第 18 屆金馬獎最佳攝影獎；民國 71 年（1982）《苦戀》獲第 19 屆金馬獎最佳攝影獎。[434]

洪慶雲（1929 ～），彰化縣人，畢業於彰化高工機械科。民國 38 年（1949）透過中影公司陳棟技術主任的提拔，為臺灣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工作。之後轉入香港邵氏臺灣分公司擔任由潘壘導演的《情人石》、《山賊》等片，並參加張曾澤導演的《路客與刀客》、王興磊的《大漠英雄傳》、《渾州怒漢》等數十部影片拍攝。民國 54 年（1965）由潘壘導演的《蘭嶼之歌》獲得最佳彩色攝影之獎項。[435]

（3）近年來彰化縣政府補助影視事業狀況

表 3-28 彰化縣影視補助一覽表（99 ～ 104 年度）[436]

影片類型	片名	製作公司	製作成本（新臺幣）	補助金額（新臺幣）	上映日期	票房成績	備註
電影	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	群星瑞智藝能有限公司	2,000 萬	200 萬	2011.08.19	4.1 億新臺幣（臺灣地區） 6,186 萬港幣（香港地區） 7,580 萬人民幣（大陸地區）	60%場景在彰化
電視劇	原來愛就是甜蜜（偶像劇）	百薇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767,600	300 萬	2012.07.08	第 4 集收視率 1.37，排名第 1。平均收視 1.02	共 14 集（10 集在彰化拍攝）
電視劇	MTV 臺灣 100 潮（電視節目）	聯鑫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64,100	200 萬	2011.12	在臺灣、新加坡、印尼、大陸皆有播出	13 集（4 集在彰化拍）
電影	他媽 ² 的藏寶圖	早苗智作有限公司	42,192,150	300 萬	2014.06.19（於埔心演藝廳辦理特映會） 2014.12.16（於本縣臺灣大戲院辦理彰化首映會）2016.01.08（正式上映）	新臺幣 153 萬 [437]	

432. 李天鐸，《臺灣電影、社會與歷史》，頁 90。
433. 《彰化縣志稿：卷八教育志》，頁 169-171。

434. 川瀨健一，《臺灣電影饗宴——百年導覽》（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45。
435. 川瀨健一，《臺灣電影饗宴——百年導覽》，頁 146。
436. 資料由彰化縣文化局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供，謹此致謝。
437. 台灣偶像劇場，（來源：http://tw.dorama.info/drama/pfd_boxoffice.php?num=15887，瀏覽日期：2017.09.08）。

影片類型	片名	製作公司	製作成本（新臺幣）	補助金額（新臺幣）	上映日期	票房成績	備註
電影	曼陀羅（原：花若離枝）（劇情片）	內容物數位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7,758,200	100 萬	2014.05 於崑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2014.05.01 於中州科技大學、南英商工與北藝大，共 5 所大專院校公開播映	◆ 2014 新北市電影節：09.20（六）15：20 09.23（二）19：20 板橋大遠百威秀影城 5 廳	
電視劇	媽，親一下（電視劇）	三群製作事業有限公司	26,306,050	300 萬	2013.11.15（上檔）2013.01.29（播畢）	平均收視率 0.29，當時段收視排名 5	共 15 集，每集 90 分鐘，已於 2014.05.28 結案
電視劇	彰牙舞爪影藝文化扎根計畫（紀錄片）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53,300	200 萬	2015.10.22（於本縣縣府一樓中庭辦理首映記者會）2015.10.31（於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舉辦音樂嘉年華）2015.11.07 11：00～12：00（於三立臺灣臺首播）		
電視劇	燦爛時光（連續劇）	綠光全傳播有限公司	30,219,000	200 萬	2015.12.28 起每週一至週三 21：00（於公共電視臺播出）		

透過上述表格實際，可以知道彰化縣政府對影視的支持不遺餘力。

三、有線電視

（一）有線電視相關法規

廣播電視法於民國 65 年（1976）制定公布，衛星廣播電視法於民國 88 年（1999）制定公布，係依廣電媒體之屬性，按其傳輸方式為地面無線及衛星，分別立法管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制訂的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中，在基礎網路層部分，無線廣播和無線電視事業，得不自建網路，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委託他事業播送、與他事業共同建置，或租用他人已建置之網路傳輸內容。

民國 92 年（2003）臺灣廣電法規通過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合併修正草案，該修正案通過與同年 12 月 26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傳播基本法」，臺灣告別過去電視僅有臺灣電視公司（創立於民國 51 年 10 月 10 日）、中國電視公司（創立於民國 58 年 10 月 31 日）和中華電視公司（創立於民國 60 年 10 月 8 日，同年 10 月 31 日開播）的「老三臺」將電視視為文化與教育工具的時代，轉變成為衛星頻道與有線電視系統進入市場的商業競爭時代。

再者，關於「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草案」該條例將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商營無線電視頻道的規定，回歸由雙方業者間進行「授權協商」的國際著作權規範常軌。然為確保依公共電視法、客家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設立之頻道節目，以及公用與地方頻道，能為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用戶所用。[438]

因此，本節扣除全臺播放的無線電視臺，如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創立於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和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創立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等無線製播的電視臺，而僅介紹彰化地區有地方特色製播的有線電視業者。

（二）彰化地區有線電視業者

民國 82 年（1993）8 月臺灣有線電視法立法通過施行後，原有的第四臺業者紛紛藉由「有線電視節目播放系統暫行管理辦法」來取得合法地位。從 82 年（1993）政府開放業者申請以來，全臺有線電視申請者最高曾達 204 家之多。而根據經濟部商業司的資料記載，彰化地區有線電視業者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約 8 間，[439] 僅存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彰化地區申請有線電視業者資料，如下表：

表 3-29 彰化縣有線電視業者一覽表

公司名稱	登記地址	所營事業資料	公司狀況
北彰化聯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正路 2 段 825 號 2 樓	1. 社區共同電視天線系統架設、保養業務 2. 電信加值網路業務之經營 3. 錄影帶節目製作發行 4. 廣告企畫 5.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 通信工程業 6.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7.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租賃業 11. 一般廣告服務業 12. 電腦安裝工程業 13. 仲介服務業	民國 82 年 09 月 25 日核准設立，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9436 號解散

438. 參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規，（來源：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649&is_history=0，瀏覽日期：2016.04.04）。
439. 參見經濟部商業司網頁，（來源：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瀏覽日期：2015.11.25）。

公司名稱	登記地址	所營事業資料	公司狀況
大彰化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成功東路 332 號	1. 有線電視雜誌之發行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5. 有聲出版業 6. 雜誌業 7.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民國 82 年 12 月 04 日核准設立，民國 92 年 07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5268 號解散
新頻道有線播送系統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里平和七街 73 號	1. 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2. 廣告之代理及企畫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民國 83 年 04 月 27 日核准設立，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2734 號解散
金東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南安路 427 號	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經營 2. 前項器材設備買賣業務	民國 83 年 08 月 27 日核准設立，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23480619 號廢止
芬園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忠孝路 32 巷 7 號	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社區共同天線之按裝業務	民國 83 年 09 月 17 日核准設立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93420249 號廢止
彰化城民主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里金馬路 3 段 439 號 13 樓之 2	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經營 2. 電纜按裝工程業 3.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維護 4. 一般廣告服務業	民國 84 年 01 月 11 日核准設立，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9439 號解散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中山路 2 段 203 號 1 樓	1.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JE01010 租賃業 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8.J304010 圖書出版業 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0.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11.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12.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13.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1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19.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20.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民國 86 年 03 月 04 日核准設立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中山路 2 段 725-5 號 1 樓	1.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4.JE01010 租賃業 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6.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0.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1.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核准設立

有線電視法制訂之初，原來是依有線電視成本高、規模經濟等具「自然獨佔」產業的特性，計畫持「一區一家」的執照發放原則；不過，在各方以「開放競爭」後，各地皆有 3 家以上的系統同時經營著。不過，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有線電視的成本回收不易，因此，彰化系統業者就再有計畫的協併或互相持股之下，加上「一區一家」的執照發放原則修訂為「一區不得超過五家」，故現存彰化有線電視業者有兩家。在少數業者經營的情況下，民國 86 年（1997）12 月行政院新聞局公佈有線電視系統下年度的價格上限的規範後，對市場定價也起了穩定的作用，如此也有助於市場的營運。

四、小結

在國民政府來臺之後，彰化縣的文化活動與文化設施多半與時事、政治教育、國語教育、健康教育、青年、兒童與婦女教育有關，不過是播音節目、通俗演講、美新聞處影片公開放映之節目、各種藝術及農工商業之展覽會等，均以提倡各種社會康樂教育及音樂比賽、出版各種社會教育刊物、舉行國定紀念日等，改良當時社會風俗為文化活動舉辦之目的。這種以社會教育、改良風俗、符合國策的文化活動，不僅參與者少，更無法深耕民眾對藝術、與對彰化在地的文化。長久以來，社會轉趨開放，文化活動不再侷限於教育與改善風俗等為宗旨的節目，從本篇所收集彰化地區的文化事業，可以看出彰化縣文化活動之蓬勃，也可以了解彰化地區對於推展文化事業不遺餘力之用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結　語

文化通常被視為任一社會中藝術與智識作品的集合體，或者被認是一個民族的整體生活方式。[1]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文化就是在地民眾創意與創作的積累，而在地文化就是在地的民眾生活。

歷史地回顧起來，在清朝統治時期，官方除了宣講與藏書，民間除了少量的刻板印書，彰化地區並沒有其他顯著的文化事業活動。當然，這裡所謂的「文化事業」，仍然是帶有現代性意涵的概念。它意味著集體的、公共的文化活動，而這樣的概念本來就不是清領時期的知識份子所能夠具有，更罔論推及一般民眾。清領時期彰化地區最重要的文化事業工作，是道光 16 年（1836）周璽編纂的《彰化縣志》定稿付梓。

日治時期，由於殖民者在臺灣社會推行各項現代化工作，文化活動逐漸具有集體的、公共的意涵。彰化地區在此時期，最重要而且具有特色的是圖書館事業，特別是彰化市立圖書館的分眾閱覽室設計（男子閱覽室、婦人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圖書館後援會」組織，以及「館外閱覽」制度的設計。此外，為了展現官方治理績效，報導產業經濟狀況，推行學校教育或社會教化，乃至於宣傳觀光旅遊景點，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編印了大量的「要覽書」，例如《鹿港街街勢一覽》、《北斗郡概況》、《員林郡產業案內》、《彰化市商工業案內》、《員林郡社會教化概況》等書籍。這些出版活動主要是基於官方的治理需求，但在另一個面向，也同時記錄了在地民眾一般的文化生活情形。透過街道地圖、商店介紹，人們可以還原當時民眾在地生活空間中的文化設施，例如彰化市立圖書館緊鄰市役所，而播放電影與表演戲劇的「彰化座」，則在節孝祠的正對面。昭和 10 年（1935）彰化共有 19 間書局與文具店散布在市區之內。

與殖民統治者（內地人）相對的，接受現代化洗禮後的臺籍知識份子（本島人），也憑藉其所學的科學、理性、進步的新智識，開始在民間推展「文化運動」，其中的代

1. Chris Jenks，《文化》（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8 年），頁 24-2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就是大正 10 年（1921）所成立的臺灣文化協會。當時活躍在文協中的彰化人有賴和、葉榮鐘、謝春木、王敏川、陳虛谷等。文協在彰化地區曾經成立彰化支部（1923）與員林支部（1925），而其「謀臺灣文化之向上」、「助長臺灣文化之發達」的具體作法，主要是透過演講會與辦報。賴和曾經長期主持《臺灣民報》與《臺灣新民報》文藝欄，在當時臺灣文壇具有廣泛的影響力。

日本殖民統治末期，由於戰爭的進行，官方陸續推展「國民精神總動員」、「皇民化運動」、「皇民奉公運動」等文化政策，藉以塑造臺灣民眾的日本國族認同。但是相對來說，由於文化機關體制的建立，文化宣傳活動的綿密推廣，戰爭後期（皇民奉公運動），臺灣的地方文化也獲得相對的擴展。當時比較重要的文化行政機關是昭和 16 年（1941）設立的臺灣皇民奉公會文化部，以及隔年成立的臺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而彰化地區在此戰爭體系下，亦成立了相關行政部門。這些官方的文化宣傳工作，當然也對一般臺灣民眾的生活造成普遍的影響。例如推行國語（日語）、廢止漢文、寺廟整理、正廳改善等。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文化政策，同樣是為了塑造臺灣民眾的國族認同，只是此時的「國族」，已經被置換為中國民族主義。行政長官公署雷厲風行地推展「國語運動」，而此時的「國語」也已經被替換為「中文」。語言問題恐怕是戰後初期的臺灣民眾，所能感受到最直接而且是具有普遍性的文化衝擊。長官公署領臺一年後，旋即廢除報刊上的日文欄，於是人們日常生活接觸到的媒體，包括報紙、廣播、電影，幾乎全數改為中文，甚至全臺各級圖書館原典藏的日文書籍，也同時都遭到封存。

國民政府遷臺後，在教育與文化工作上持續鞏固中國民族主義，而較少關注地方文化建設。這個時期保存、研究和推廣地方文化建設工作，主要是透過各地文獻委員會。民國 42 年（1953），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成立。該會在收集、保存地方文獻，編纂《彰化縣志》，發行《彰化文獻》季刊，舉辦文物展覽會等工作上，都獲得了具體的成效。值得注意的是，文獻委員會的工作除了在網羅舊時史料，研究既有文獻，但其更重要的側面，則是在透過撰述歷史，建構記憶，重新塑造接受者的國族認同。這一點從《彰化縣志凡例綱目》（1979），對「人物志」的規畫方式可以看得清楚。該志的「革命先烈篇」要求記載「拒清、抗日、反共」，而其「忠孝節義篇」則預計收錄「忠義、節孝、貞烈、模範母親」等內容。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裁撤之後（1973），文獻工作併入民政局文獻課，其後再改為禮俗文物課（1982）。這是戰後地方文化行政工作，相對比較弱化的時期。例如在「實踐節約」的政策下，政府單位要求「宣導改進」媽祖祭典，抑制廟前演戲活動與迎神遊行規模。民國 59 年（1970）前後，縣府甚至曾以「荒廢失修」為由，建議拆除彰化孔廟，將現址出售，遷建孔廟於八卦山觀光區。該案至民國 64 年（1975）才由內政部裁定廢止。

民國 70 年（1981），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文化建設工作逐漸走向正軌。初期以「加強基層文化活動」為政策導向，辦理文化講座、文物展覽、藝文展演等活動。民國 81 年（1993）2 月，申學庸接任行政院文會建設委員會主委，陳其南擔任副主委，國家文化政策開始轉型與調整。同年 12 月，申學庸在立法院進行工作報告時，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由此塑造了九〇年代之後，文化公民意識的崛起。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下，文化建設和文化活動與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得以結合，社區共同體意識的培養則又擴大社區群眾的文化參與，文化工作落實為在地化、生活化的社會實踐。

在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時期，配合國家文化政策的調整，與地方展演設施的硬體基礎建設，本縣在各級圖書館事業，與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上，都有著十足的成長。在文化事業推廣方面，出版磺溪文學叢書（1993 ～迄今），舉辦磺溪美展（1994 ～迄今），採集民間文學與口述歷史（1993 ～ 2004），調查、編纂南北管音樂史料（1997 ～迄今）同樣具有豐碩成果。

民國 89 年（2000）3 月，彰化縣文化局成立，文化工作進入更全面而且深化的階段。民國 91 年（2002），行政院公告執行「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其中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與「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同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布「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配合辦理「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計畫」，開展地方文化空間基礎建設。民國 92 年（2003）起，經濟部工業局開始推行「觀光工廠計畫」，歷年來本縣有許多民間事業單位投入接受輔導，並且順利通過評鑑。地方文化館與觀光工廠的設立，開啟了文化事業推展的新可能。相對來說，屬於私人性質的地方文化產業，其創意與活動能量更為充足。這些民間館舍並非靜態的、單向的展示產業文化，而是通常藉由親子手工實作，吸引觀光、促進消費，當然也能讓產業文化更貼近於人們的日常生活。

民國 92 年（2003），彰化縣文化局推動「大家來寫村史」計畫，這是在全國範圍內，最成功而且最全面的庶民寫作計畫。透過集體的、共同參與的村史撰述，在地的人們重新認識在地的歷史，也得以塑造在地的認同。而這和過去官方的、由上而下的、國族主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義的歷史撰述模式顯然不同。從「社區總體營造」到「大家來寫村史」，文化事業活動都超越了（或者可以說是彌合了）菁英與大眾的區別，穩定地朝向「伸張文化公民權、落實臺灣主體性」[2] 發展。

民國 99 年（2010）2 月，總統令公布《文化創意產業法》，文化事業擴充轉向文化產業發展。該法第 2 條文明訂:「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應加強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文化與科技結合，注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並重視地方特色，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促進文化藝術普及，以符合國際潮流。」從這個敘述看起來，文化創意產業應該更朝向在地化、生活化、精緻化與科技化。網路世代的崛起，公民意識的抬頭，文化活動的發展已非實體的出版品或展演空間所能侷限。

彰化人民在文化事業活動上的歷程充分表明了：文化事業終究是與人相關，與生活相關，與在地相關。文化事業不僅是為了展現個人創意，也不僅是為了創造集體財富，同時也應該是人們的日常生活形態與在地的文化認同。

2. 陳其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立法院公報》94 卷 18 期（2005 年 4 月），頁 315。

大 事 紀

年份	大事紀要
1644	荷蘭人將全島劃為四個地方集會區，今本縣境屬於北部地方集會區。
1661	鄭成功定臺灣為東都，赤崁為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本縣境域歸天興縣轄。
1664	8 月，鄭經改東都為東寧，改天興、萬年二縣為州，本縣境域歸天興州轄。
1661	鄭成功領臺彰化地區設官治理，並於臺南設置承天府，另設天興縣與萬年縣。彰化地區劃歸「天興縣」，天興知縣為莊文烈。
1664	鄭經委政於陳永華，而陳永華行屯田之制，因闢地日廣，遠及半線。
1666	劉國軒晉封右武衛，駐守半線。當時，官方治理以駐兵屯田為主，而略疏於文教。
1723	朱一貴事平後，清廷分諸羅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而彰化之建置自此始。
1724	彰化縣設立，首任知縣談經正。縣治設知縣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典吏一員。
1726	知縣張鎬建立彰化縣學，於縣治東門 興建彰化學宮（孔廟）。
1759	知縣張世珍重修縣學，彰化孔廟建置完成。
1824	鹿仔港同知鄧傳安，倡議在文昌祠左側興建書院。1827 年竣工，該書院為鹿港地區圖書館事業的發端。
1832	《彰化縣志》初稿於此年完成完成。
1894	《彰化采訪冊》編纂完成，呈送通志總局。
1895	4 月，清廷割讓臺灣予日本。 8 月 26 日，吳湯興率民兵與日軍激戰於八卦山。迄 28 日，日軍進駐彰化城。同月，臺灣總督府頒布《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彰化地區隸屬於臺灣民政支部彰化出張所管轄。 10 月，石原末熊出任彰化出張所所長。 11 月 5 日，廢彰化出張所，改設鹿港出張所。此為日本設官治理彰化地區的開始。
1896	4 月，臺灣總督府恢復施行民政，分全臺為三縣（臺北、臺中、臺南）一廳（澎湖）。彰化地區劃入臺中縣轄內，歸屬於鹿港支廳。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897	4 月，臺灣總督府改全臺為六縣三廳，彰化地區仍在臺中縣轄內，設有彰化、和美線、鹿港、二林、北斗、員林、社頭等七個辦務署。
1898	4 月，臺灣總督府改全臺為三縣三廳，彰化地區隸屬於臺中縣轄內，分為彰化、鹿港、北斗、員林等辦務署。
1899	8 月 4 日，福士公司首次引進電影到臺灣。
1900	6 月 16 日日本電影技師松浦章三攜放映機在淡水館試映法國盧米埃拍攝的《火車進站》、《海水浴》、《軍隊出發》、《工人喧嘩》等十餘部短片，當時由松浦三擔任辯士，也是臺灣最早的電影辯士。
1901	10 月，臺灣地方官制修正，行政區重新劃分，分全臺為二十廳，彰化地區設置「彰化廳」，廳治在彰化城內。下設北斗、鹿港、溪湖、員林、二林、蕃挖、田中央等七個支廳。
1907	彰化廳出版《彰化廳治一斑：明治三十九年度》，由東京市帝國印刷株式會社印行。
1909	10 月，臺灣總督府合併全臺原有二十廳改為十二廳，彰化地區隸屬「臺中廳」，分設彰化、鹿港、員林、北斗、二林等五個支廳。
1916	7 月 2 日，「鹿港紀念文庫」正式啟用。
1920	9 月，臺灣總督府改定地方官制，推行地方自治制度，大幅變更行政區劃分。改正之後，彰化地區隸屬「臺中州」，分為彰化郡、員林郡、北斗郡。
1924	3 月 10 日，鹿港街立圖書館設置申請提出。
	6 月，圖書館建築竣工，地址在「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三六一番地」（今鹿港鎮中興里）。
	8 月 9 日，鹿港街長陳懷澄擔任「鹿港街立圖書館」首任館長。
1926	北斗郡設立「二林庄圖書館」、「溪州庄圖書室」；員林郡設立「溪湖庄文庫」。
1927	員林郡下成立「田中庄圖書館」與「坡心庄文庫」。
	「私立員林文庫」開設（至 1937 年改為公立）。
1933	12 月，臺灣總督府另規畫彰化郡所轄之彰化街、南郭庄、大竹庄，升格為彰化市。
1936	「彰化市立圖書館」開設，地址在「彰化市彰化字北門二十七番地」，位於彰化市役所西側，館長由「市助役」兼任。
	「彰化市立圖書館後援會」成立。

年份	大事紀要
1941	4 月 19 日，臺灣皇民奉公會成立。其成立是為了呼應日本內地的「大政翼贊運動」，最高目標在於「確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
	7 月，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規程修正，從原「生活部」的工作項目下，另外成立「文化部」。此時彰化地區也成立：彰化市支會、彰化郡支會、員林郡支會與北斗郡支會。
1945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運作，各地方政府隨即辦理接收工作。臺中州接收管理委員會，委派石錫勳（彰化市人）接管彰化市政。
	11 月，長官公署設定全省為八縣九市，本縣所轄在當時仍屬臺中縣，但另立彰化市為省轄市。
	11 月 22 日，彰化市政府成立，韋淡明（浙江東陽人）以長官公署派令擔任市長。
1946	2 月，彰化市立圖書館重新開館，改以洪水柳為館長。至 1950 年 9 月行政區劃分後，改稱為「彰化縣立圖書館」。
	10 月，《彰化市政概況》出版，市府秘書長陳亞農（廣東普寧人）為主任編輯、市府秘書吳譽賢（廣東梅縣人）為編輯。
1949	12 月，彰化縣政府秘書室編輯出版《彰化縣政概況》，為第一本對彰化縣所轄範圍內，整體風土、民情、政事的的簡介手冊。
1952	5 月，彰化縣政府出版《一年來之彰化縣政》。
1953	5 月，出版《彰化縣政兩年》。
	8 月 31 日，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成立，縣長陳錫卿兼任該會主任委員，為本縣在文化行政工作上的正式開展。
1954	6 月 5 日，中、彰、投等中部四縣市文物展覽會，由彰化文獻會主辦，在彰化中山堂（原彰化公會堂，今彰化藝術館）舉辦。
1962	3 月 31 日彰化市藝術館完工。
	4 月 17 日彰化市藝術館舉行落成典禮。
1073	7 月，彰化縣文獻委員會裁撤，改設彰化縣民政局文獻課。
1976	《彰化縣志稿》（共 8 冊）出版。
1977	彰化鹿港舉行慶端陽的活動。此為交通部觀光局將之列為臺灣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
1978	5 月，彰化縣政府提出「祥和計畫」，以「加強精神文化建設，和改善、美化縣民的生活環境為要務」。
1979	彰化縣二水鄉螺溪文史工作室成立。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81	1 月，鹿港大專文青會發行《鹿港大專文青會訊》創刊，曾主辦「民俗古蹟參觀介紹」活動、「文青園遊會暨民俗圖片展覽」等活動。
1983	10 月 4 日，彰化縣立文化中心落成啟用。
1984	6 月 10 日，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奉准成立。
	8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創刊《彰文教化》通訊月刊。
1985	花壇鄉白沙坑舉行三天的傳統元宵節活動（農曆正月十四日進神兵並做小型巡行、十五夜迎花燈繞境、十六日安神兵營）。
1986	2 月，鹿港風物雜誌社創刊《鹿港風物》季刊。
1990	興建埔鹽鄉地方文化館（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 2 段 60 號）。
	二林鎮公所開始興建鎮內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迄 1997 年 8 月完工。
1991	1 月，彰化縣鹿港鎮鹿溪文史工作室成立。
	彰化人雜誌社創刊《彰化人》月刊。
	9 月，彰化縣鹿港鎮鹿水民俗田野研究室成立。
	5 月，賴和圖書室（賴和紀念館前身）成立。
1993	6 月，彰化市八卦山文史工作室成立。
	7 月，彰化市財團法人彰化人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成立。
	12 月 11 日，臺灣民俗村（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 360 號）開幕，乃鹿港人施金山於 1979 年響應政府進行「八卦山脈地區綜合發展實施計畫」而興建。
	12 月 29 日，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成立。
1994	開辦「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為本縣從事美術創作的藝術家規畫展覽。
	3 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以「千載清音：南管」為主題，在鹿港舉辦「南管大會師」活動，以雅正齋演出「郎君祭」（春祭）作為中心，遍邀全國各管閣弦友，共聚一堂。
	11 月，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出版《鹿港巡禮》。
1995	7 月，彰化縣鹿港鎮鹿港文史工作室成立。
	11 月，彰化縣永靖鄉永靖文史工作室成立。
1996	8 月，彰化市康原文史工作室成立。
1997	6 月，賴和紀念館搬遷至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42 號 4 樓。

年份	大事紀要
1998	1 月，彰化縣柳河文史工作室成立。
	10 月，彰化縣鄉土文化學會成立。
	11 月，彰化縣二林鎮香草藝文社成立。
1999	彰化縣文化節舉行了再現八卦山風華活動，由在地作家康原以「八卦山文史之旅」做歷史與文化的八卦山導覽，活動結束後出版《八卦山文史之旅．磺溪舊情》。
	3 月 27 日至 4 月 11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策畫指導，彰化縣政府主辦，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承辦，「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以「彰燈結綵」作為活動主題，在鹿港運動場舉辦。
	7 月 25 日，「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暨文藝之家」開館。
2000	1 月 28 日，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升格為彰化縣文化局。
	2 月 18 日，二水鄉螺溪石藝館正式啟用。
	12 月 24 日，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正式開館。
2001	1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
	7 月 4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演藝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8 月 12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實施《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8 月 12 日，員林演藝廳開館。
	9 月，八卦山文學步道竣工啟用。
2002	4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舉辦「彰化縣發展會議」。
	5 月，行政院發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響應此計畫，彰化縣政府亦在同年設立「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2003	1 月 30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 月 18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實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2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彰化縣文化局逐年公告《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埔心鄉演藝廳開館。
	10 月 25 日，埔鹽鄉糯米文化風味坊啟用。
	11 月 6 日，臺灣食益補公司籌設「白蘭氏健康博物館」，為亞洲第一座雞精博物館。
	12 月 30 日，彰化縣地政文物館營運。
2004	大城鄉演藝廳開館。
	溪湖巫家捏麵文化館成立。
	1 月，王功蚵藝文化協會成立。
	7 月 9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11 月 29 日，埤頭鄉地方文化館啟用。
	12 月 1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實施《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12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005	「王功漁火節——海洋的記憶」開辦。
2006	5 月 27 日，臺明將公司所創立的「臺灣玻璃館」開幕。
	6 月 6 日，彰化市公所籌設之「古月民俗館」開幕。
2007	7 月 2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
	10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及《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2008	鹿港鎮展演廳開館。
	1 月 8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統一裁罰基準》。
	4 月 24 日，彰化縣政府核定《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文化局一級單位修正名稱為：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視覺表演科、藝文推廣科、傳統戲曲科、彰南演藝科、行政科、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年份	大事紀要
2009	觀光工廠「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成立。
	5 月，縉陽公司在鹿港彰濱工業區建置 5400 坪的全新廠房，轉型「緞帶王觀光工廠」。
2010	6 月 7 日，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補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辦法》。
2012	彰化縣線西鄉成立「臺灣優格餅乾學院」。
	2 月 6 日 2 月 19 日，在彰化縣鹿港鎮舉辦臺灣燈會。
2014	3 月 30 日起，彰化縣政府於縣內的五大書院：彰化孔子廟（白沙書院）、員林興賢書院、鹿港文開書院、和美道東書院及北斗奠安宮（螺青書院）舉辦舉辦五場彰化縣考生祈福活動。
	6 月 2 日，彰化文化局於端午節時在鹿港舉辦「鹿港慶端陽——踩街活動」。
	11 月 25 日，彰化縣立美術館落成啟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參考書目

一、中文

（一）基本史料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常務會議速記錄》（1946 年 3 月），檔案號：防 00149.14 第一門。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重慶，1945 年），檔案號：會 6.3/18.30-2。

王瑛曾
2006 《重修鳳山縣志》（重排乾隆 29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王禮
2005 《臺灣縣志》（重排康熙 59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案號：26520035。

佚名
2006 《新竹縣制度考》（重排明治 28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吳榮興
1978 〈縣長施政報告〉，《彰化縣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彰化：彰化縣議會。

吳德功
1992 《戴案紀略、施案紀略、讓臺記、觀光日記、彰化節孝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鍾瑄
2005 《諸羅縣志》（重排康熙 56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周璽
2006 《彰化縣志》（重排道光 16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胡建偉
2004 《澎湖紀略》（重排乾隆 36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徐宗幹
1994 《斯未信齋文編》（重排咸豐 5 年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
政府公報資訊網：http://gaz.ncl.edu.tw/。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檔案號：0059/c51/000013。

連橫
1992 《臺灣通史》（重排大正 9 年本）。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彰化縣議會
1972 《彰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
1982 《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十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2014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4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臺灣教育碑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4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良璧
2005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重排乾隆 7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蔣鏞
2007 《澎湖續編》（重排道光 12 年本）。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鄭用錫
2006 《淡水廳志稿、噶瑪蘭志略》。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盧德嘉
2007 《鳳山縣采訪冊》。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薛紹元
2011 《臺灣通志稿》。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藍鼎元
1997 《平臺紀略》。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 《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四類「行政組織」表 98，臺灣省行政院公署統計室。

（二）專書與論文集

Chris Jenks
1998 《文化》。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二水鄉志編纂小組
2002 《二林鄉志》。彰化：二林鄉公所。

三澤真美惠著，李文卿譯
2012 《在「帝國」與「祖國」的夾縫間——日治時期臺灣電影人的交涉與跨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三澤眞美惠
2001 《殖民地下的「銀幕」：臺灣總督府電影政策之研究（1895 ～ 1942）》。臺北：前衛出版社。

小林里平、伊能嘉矩
1985 《臺灣年表》。臺北：成文出版社。

川瀨健一
2002 《臺灣電影饗宴——百年導覽》。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中國圖書館學會
1976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省（市）縣市鄉鎮區圖書館現況調查報告》。臺北：中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標準擬定小組。

中國廣播公司研究發展考訓委員會編
1978 《中廣五十年》。臺北：中國廣播公司。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
2003 《伸港鄉志》。彰化：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毛一波
1958 《彰化縣志稿》。彰化：彰化文獻委員會。

王天濱
2003 《臺灣報業史》。臺北：亞太圖書公司。

王良行總編
1997 《芳苑鄉志》。彰化：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王良卿
2011 〈蔣介石和 1958 年出版法修正案的審議風潮〉，收於呂芳上主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臺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

王國璠
1998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六文教志文獻工作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王梓卿
1994 〈彰化三枝柱〉，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櫻芬
2008 《聽見殖民地：黑澤隆朝與戰時臺灣音樂調查（1943）》。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

王櫻芬、李毓芳
2007 《跫步近前聽古音：鹿港聚英社林清河譜本》。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石昭永、江冠勳、邱文傑
2004 《九二一震災歷史建築修復：彰化縣歷史建築福興鄉農會穀倉調查研究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石昭永、邱文傑
2006 《彰化縣歷史建築福興鄉農會穀倉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
2007 《日本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大正篇 1912-1925）》，（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
2001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臺北：行政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4 《2004 年文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3 《我國大型地方節慶活動發展策略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文星
2000 《鹿港鎮志・人物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吳成偉
1999 《彰化古城巡禮》。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古蹟之美》。自行出版。
《鹿港古蹟導覽》。自行出版。
《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自行出版。

吳密察
2001 《大家來寫村史：民眾參與式社區史操作手冊》。臺北：唐山出版社。
2008 〈「民俗臺灣」發刊的時代背景及其性質〉，收於吳密察等，《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的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

吳新榮
1981 《吳新榮日記・戰前篇》。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吳道一
1968 《中廣四十年》。臺灣：中國廣播公司。

呂紹理
1998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

呂訴上
1961 《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社。
1974 《臺灣電影戲劇史（上）》。臺北：東方文化出版社，重刊 1961 年）。

呂興昌編
1998 《林亨泰全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呂錘寬
2000 《北管音樂概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杉目妙光
1985 《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成文出版社。

李天祿口述、曾郁雯撰錄
1991 《戲夢人生：李天祿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鐸
1997 《臺灣電影、社會與歷史》。臺北：亞太圖書出版社。

李泳泉
1998 《臺灣電影閱覽》。臺北：玉山出版社。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李俊德
1998〈嚮往歷史的軌跡〉，收於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彰化縣口述歷史第三集》。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
1998〈歡喜慶賀彰化縣第一本影像文獻誕生〉，《尋找老彰化》。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李俊德編
1999《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成果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

李奕興
1998《鹿港天后宮彩繪》。彰化：彰化縣雕刻業職業工會。

李政隆
1986《鹿港興安宮》。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李昭容
2011《日治時期彰化地區文化事業之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

李篤恭編
1994《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紀念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獻璋
1989《臺灣民間文學集》。臺北：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影印 1936 年臺灣新文學社版。

杜仲奇
2011〈《良牧報》Liông-Bok Pò 研究——日治時代ê員林腔及其內容整理、紹介〉，「2011 年第五屆台灣羅馬字國際研討會」論文。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台語研究室，10 月 7 日。

杜慶忠
1993《彰化縣作家資料檔案摘要》。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享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1《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導覽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卓怡君、廖新田、林詠能
2014《2012 文化統計》。臺北：行政院文化部。

周樑楷
2005《大家來寫村史：總論》。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孟祥瀚
2009《臺灣全志 · 文化志 · 文化行政篇》。南投：臺灣文獻館。

林一宏
2011〈臺灣日治時期山地「理蕃」建築法制化過程之研究（一）〉。國立臺灣博物館 99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林志峰、郭崇志
2004《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穀倉再利用研究規畫報告書》。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林柏維
1993《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美容
1997《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1997《彰化縣曲館與武館》。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2012《彰化縣曲館與武館》。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林海清
1987《教育文化與運作》。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林淑芳
2007〈臺北縣文化節慶活動研究〉。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自行研究案。

林莊生
1992《懷樹又懷人——我的父親莊垂勝、他的朋友及那個時代》。臺北：自立晚報。

林景淵
2008《日據時期的臺灣圖書館事業》。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林端津編
1999《走過從前紅樓記事：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十六週年慶特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林磐聳、曾長生、翁徐得
2009《對話：彰化福興穀倉文化創意國際雙年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林澤田總主持
2010《員林鎮志．文化篇》。員林：員林鎮公所。

林麗紅、李國俊
2000《臺灣高甲戲的發展：周水松先生紀念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河原功著、莫素微譯
2004《臺灣文學運動的展開：與日本文學的接點》。臺北：全華科技圖書公司。

邱坤良
2004《呂訴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侯秀育、王宗仁編輯
2002《福爾摩莎詩哲：林亨泰文學會議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3《洪醒夫作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施坤鑑
2005《埔鹽鄉藝文工作者群像》。彰化：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施懿琳
2001〈台灣文社初探——以 1919-1923 的《台灣文藝叢誌》為對象〉，「櫟社成立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南：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12 月 8-9 日）。

施懿琳等
2002《八卦山文學步道導覽手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柳書琴
2008〈導言：帝國空間重塑、近衛新體制與臺灣「地方文化」〉，收於吳密察等，《帝國裡的「地方文化」：皇民化時期的臺灣文化狀況》。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洪麗完總編纂
2000 《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

胡萬川
1994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歌謠篇（一）》。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范揚坤
2004 《傳統音樂戲曲圖像與文書資料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5 《集樂軒：皇太子殿下御歸朝抄本》。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孫佩琳編
1993 《繼往開來：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商業新聞社
1946 《臺灣名人傳》。出版地不詳：商業新聞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
1980 《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現況：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調查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
1993 《中華民國 91 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
1999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調查錄》。臺北：國家圖書館。
1999 《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
2004 《臺灣地區九十三年度營運績優公共圖書館》。臺北：國家圖書館。
2012 《中華民國 101 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

康原
1992 《文學的彰化：彰化縣新文學作家小傳》。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998 《八卦山文史之旅：磺溪舊情》。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年。
2003 《萃雅彰化 • 磺溪常新：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系列彰化縣》。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004 《Happy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家族導覽手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子文
199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勝彥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張琬琳
2010 《認同的力量：彰化地區村史撰述運動對於地方意識建構及文化場域生成之影響》。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張慈涵
1976 《廣播電視廣告》。臺北：臺北新聞記者公會。

張瑞成編輯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張瑞和
1995 《永靖鄉土資料研究集》。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998 《永靖杏壇懷舊：老照片專輯》。彰化：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莊研育編著
1989 《鹿港采風手冊》。彰化：鹿溪文史工作室。

許常惠
1987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南北管音樂資料中心」研究規畫總報告書》。臺北：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1997 《彰化縣音樂發展史：論述稿》。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994 《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出版社。

許雪姬
2005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研究所。
2007 《灌園先生日記（十四）：1942 年》。臺北：中研院臺史所、中研院近史所。

許雯喻總編
1984 《回顧與展望：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成立一週年特刊》。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 《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郭佳玲
2013 《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郭啟傳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陳仕賢主持，彰化縣文化局辦理
2006 「民俗及有關文物普查工作案」專案計畫——重要之民俗慶典與節慶活動。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江龍
2004 《廣播在臺灣發展史》。嘉義：陳江龍。

陳其南
1994 〈全國文藝季規劃辦理過程概述：再開文化新生〉，收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開臺新境．文化元年——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精華錄》。臺北：國立藝術學院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陳宗陽、趙序珞、詹婉禎
2008 《福興穀倉導覽手冊》。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建忠
2004 《書寫臺灣 • 臺灣書寫：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高雄：春暉出版社。

陳胤（陳利成）主編
1998 《柳河春夢》。彰化：柳河文化工作室。

陳逸玲編
2002 《咱的社區、咱的夢：九十年度社區總體營造成果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陳慶芳編
2003 《躍動的 91 馬年社區營造：九十一年度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紀實專輯》。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陳懷澄
1929 〈鹿港圖書館記〉，收於《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四年）》。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傅朝卿
2006 《彰化縣重大意義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朝陽科技大學
2016 《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中冊。彰化：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黃仁、王唯編著
2004 《臺灣電影百年史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黃秀政
2007 《臺灣史志新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9 《臺灣全志 • 文化志 • 文化事業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武忠、阮美慧編輯
2001 《洪醒夫全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黃婉玲、李孟哲編
2007 《城市心靈聚所：彰化藝術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黃淵泉編纂
1990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十藝文志藝術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楊秀菁、薛化元、李福鐘主編
2002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臺北：國史館。

楊素晴
1995 《源泉水・歷史情：八堡圳傳奇》。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997 〈千載傳唱〉，收於許常惠編，《彰化縣音樂發展史：論述稿》。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楊渡
1994 《日據時期臺灣新劇運動（1923-1936）》。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溫世光
1983 《中國廣播電視發展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鐘
1971 《臺灣民組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1977 〈我看電影的故事〉，收於氏著，《小屋大車集》。臺中：中央書局。
1995 〈我的青少年生活〉，收於氏著，《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出版社。

葉龍彥
1998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

廖金鳳
2001 《消逝的影像：臺語片的電影再現與文化認同》。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市政府秘書室
1947 《彰化市概覽》。彰化：彰化市政府。
1949 《彰化市概況》。彰化：彰化市政府。
1950 《彰化縣政概況》。彰化：彰化縣政府。
1952 《一年來之彰化縣政》。彰化：彰化縣政府。
1953 《彰化縣政兩年》。彰化：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
1987 《輿論下的文化中心》。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縣政府民政局
1979《彰化縣志凡例綱目（附纂修辦法及實施計畫）》。彰化：彰化縣政府民政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7《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專輯》。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灣省磺溪文化學會
1994 《臺灣省磺溪文化學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彰化高中圖書館主任呂興忠老師提供。

劉枝萬
1960 《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崇仁
1975 《全國圖書館簡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劉還月、何華仁、黃立宇
1999 《地方文史工作室現況初探》。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蔡東源
1994 《臺灣地區文化中心簡介》。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蔡東源、洪惠冠
2000 《如何經營文化中心》。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蔡炎城
1991 《二水軼聞》。修增版。臺北：蔡炎城。

蔡培火
2000 〈日記〉，1930.03.02 條，收於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

蔡滄龍
2004 《發現在地文化之美：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蔣敏全
2008 《茄苳腳時光》。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鄭貞銘
1978 《新聞學與大眾傳播學》。臺北：三民書局。

鄭喜夫
1993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盧非易
1998 《臺灣電影：政治、經濟、美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青杉編輯
2010 《2010 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彰化村史與社會變遷史》。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蕭美萍、陳依照
1986 《彰化縣發展圖書館事業研習資料專輯》。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賴宗寶編著
1993 《二水鄉的根與枝葉》。彰化：二水鄉公所。
1998 《鄉土往事、赤腳的年代》。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賴宗寶、陳文卿編著
1982 《二水——我的家鄉》。彰化：二水鄉公所。
1998 《話我家鄉：二水、田中篇》。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賴熾昌
1960 《彰化縣志稿 • 沿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瑞坤
2000 《鹿港鎮志・藝文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磺溪文化學會
1994 〈磺溪精神〉，收於李篤恭編，《磺溪一完人——賴和先生百年冥誕紀念文集》。

薛月順編
1996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國史館。

簡榮聰
2004 《彰化常民文物》。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蘇昭英總編
1998 《臺灣縣市文化藝術發展：理念與實務》。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蘇昭英、蔡季勳
1999《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蘇薌雨、葉榮鐘、洪炎秋
1979 《三友集》。臺中：中央書局。

（三）期刊（學報）論文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 卷 4 期，頁 5。

王志忠
1999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慶開幕〉，《彰化藝文》5 期，頁 30。

王宗仁
2002 〈記文學步道之設立與「八卦山文學步道導覽手冊」之出版〉，《彰化藝文》18 期，頁 66。

半線文化
2010 《半線文化》季刊 1 期創刊號。
2013 《半線文化》季刊 13 期創刊號。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2007 〈福興穀倉之「減法大於加法」的修護整建設計概念概述〉，《彰化藝文》36 期，頁 6-9。

朱傳譽
1965 〈臺灣革命報人林呈祿和他所辦的革命報刊〉，《報學》3 卷 5 期，頁 135。

吳武憲
2002 〈創造優質環境，營造生活大：推動「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彰化藝文》17 期，頁 22-24。

吳美慧
2003 〈萃雅彰化 • 磺溪常新：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紀實〉，《彰化藝文》22 期，頁 72-75。

吳卿銅
1998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暨文藝之家〉，《彰化藝文》1 期，頁 7。

呂政道
2009 〈「述根」一張心靈地圖的往返：文學感動、鄉土情懷——洪醒夫文學公園〉，《彰化藝文》43 期，頁 67。
2014 〈新！視覺藝術的饗宴〉，《彰化藝文》65 期，頁 13。

呂紹理
2002 〈日治時期臺灣廣播工業與收音機市場的形成（一九二八～一九四五）〉，《政大歷史學報》19 期，頁 298。

呂錘寬
2001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一座活的音樂博物館〉，《彰化藝文》13 期，頁 11-14。

李世偉
1992 〈日治時期中、臺佛教交流略論〉，《圓光佛學學報》3 期，頁 300。

阮剛猛
2000 〈彰化縣文化局改制升格茶會縣長致詞〉，《彰化藝文》7 期，頁 16-17。

林平
2009 〈戰後初年臺灣廣播事業之接收與重建（1945-1947）——以臺灣廣播電臺為中心〉，《臺灣學研究》8 期，頁 119-138。

林志龍
2013 〈戒嚴時期臺灣廣播事業與頻道分配政策〉，《臺灣文獻》64 卷 2 期，頁 5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林秀姿
1993 〈日治時期臺灣各地區「要覽」評介〉，《臺灣風物》43 卷 1 期。

林原榮三（林子惠）
1944 〈放送三國誌偶作〉，《詩報》310 期，頁 4。

林素梅
2014 〈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臺灣抗日史上保家衛國的歷史見證〉，《彰化藝文》64 期，頁 62-65。

林登讚
1999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塑造文化社區〉，《彰化藝文》3 期，頁 3。

邱炯友
2012 〈解讀臺灣圖書與雜誌期刊產業官方調查報告〉，《全國新書資訊月刊》168 期，頁 11。

施志融
2012 〈閱讀數位化：彰化縣電子書創新服務啟動〉，《彰化藝文》57 期，頁 46-47。

施懿琳
2000 〈藝文磺溪：八卦山文學步道的規畫與展望〉，《彰化藝文》6 期，頁 17-19。

柳書琴
2007 〈文化遺產與知識鬥爭——戰爭期漢文現代文學雜誌《南國文藝》的創刊〉，《臺灣文學研究學報》5 期，頁 217-258。

振華
1941 〈無線電〉，《風月報》132 期，頁 31。

翁玉慧
2013 〈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與社區永續發展〉，《彰化藝文》61 期，頁 8。

馬上雲
2000 〈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北管文物介紹〉，《彰化藝文》8 期，頁 16-19。

張雀芬
2002 〈社區文化展現的新舞臺：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藝文》17 期，頁 25-28。

張圍東
2001 〈日據時代臺灣的雜誌小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7 卷 2 期，頁 66-75。

許明鎮
2003 〈彰化縣鄉鎮志之編撰概況〉，《彰化藝文》21 期，頁 41-44。

郭秋君
2000 〈圖書館與你一起邁向資訊化 2000 年〉，《彰化藝文》6 期，頁 23-24。

陳旭明
2000 〈彰化縣文化局沿革〉，《彰化藝文》7 期，頁 18-19。

陳淑惠
2009 〈默默耕耘，掌聲響起：彰化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榮獲全國績優團隊獎〉，《彰化藝文》43 期，頁 42-43。

陳朝興
2008 〈福興國際雙年展首部曲：fib2008 的策展論述〉，《彰化藝文》41 期，頁 6。

曾長生
2010 〈本土、國際、自我：一場得難的文化創意跨國對話〉，《彰化藝文》47 期，頁 21。

曾國棟
2015 〈看圖說話：乙未戰事遺跡——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臺陽文史研究學會電子報》4 期。

曾馨瑩
2005 〈大家來寫村史專輯介紹〉，《彰化藝文》29 期，頁 48。

黃相如
2001 〈關於員林演藝廳的設計監造過程與思考〉，《彰化藝文》13 期，頁 4-7。

黃愛治
2001 〈文建會陳主委郁秀致詞稿〉，《彰化藝文》13 期，頁 3。

楊永智
2001 〈清代臺灣彰化地區出版史初探〉，《彰化文獻》3 期，頁 125-152。

葉龍彥
1991 〈臺灣廣播電臺的重建與發展〉，《臺北文獻》96 期，頁 150。

廖憶鳳
2014 〈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彰化縣成績耀眼〉，《彰化藝文》63 期，頁 46-47。

彰化文獻會
1954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概況〉，《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

彰化縣文化局
1954 〈編後記〉，《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頁 152。
1954 〈彰化縣建置沿革〉，《彰化文獻季刊》1 卷 1 期，頁 90。
1998 〈林亨泰全集出版預告〉，《彰化藝文》1 期，頁 45。
1998 〈編輯手記〉，《彰化藝文》1 期，頁 79。
2012 〈絲鼓柔情：彰化北管的精采歲月與未來〉，《彰化藝文》58 期，頁 16-21。
2013 《彰化藝文快訊》102 年 4 月號。
2014 《彰化藝文快訊》103 年 11 月號。
2014 《彰化藝文快訊》103 年 6 月號。
2016 《彰化藝文》74 期。

彰化縣史館
2000 〈彰化文獻期刊徵稿中〉，《彰化藝文》6 期，頁 8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劉育嘉
2014 〈道光《彰化縣志》與戰後《彰化縣志稿》之比較〉，《中興史學》16 期，頁 2-5。

樂活彰化
2012 《樂活彰化》，2012 年 4 期。

蔡滄龍
2003 〈從小小測量家活動談彰化縣地政文物館設立〉，《彰化藝文》22 期，頁 70-71。
2004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亮起來〉，《彰化藝文》24 期，頁 13 ～ 19。

蔡慧玉
1996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 卷 2 期，頁 93-141。

盧淑芬
1999 〈八十八年全國鄉鎮展演設施暨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系列活動〉，《彰化藝文》3 期，頁 21。
2000 〈讓夢想起飛：文化局未來願景〉，《彰化藝文》9 期，頁 14。

簡雪玲
2001 〈社區文化的交流中心：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館〉，《彰化藝文》13 期，頁 8-10。

蘇祐德
2001 〈社區文化博物館開館典禮〉，《彰化藝文》11 期，頁 57。

顧敏耀
2011 〈呈現在地觀點與挖掘草根歷史：彰化縣「大家來寫村史」叢書初探〉，《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7 期，頁 239 ～ 263。

（四）學位論文

江彩禎
2001 〈地方經濟發展推動機制之探討——以推動觀光發展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論文。

李宗翰
2005 〈地方社區報發展之可行性——以彰化都會週報為例〉，臺南：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論文。

柯佳文
2005 〈日治時期官方對廣播媒體的運用〉，臺北：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郭佳玲
2007 〈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教化運動之研究（1920-1945）〉，臺中：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曾詠悌
2004 《以黨養黨——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初期發展之研究（1945-1952）》，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黃正安
2001 〈日治時期臺灣的廣播體操推展情形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賴秀峰
1973 〈日治時期臺灣雜誌事業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子婆
2007 〈王功地區社區發展與地方產業行銷策略之研究〉，新竹：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介凡
2004 〈成功慶典評估指標建構之研究〉，臺南：南臺科技大學休閒系碩士論文。

（五）報紙文章

臺灣新生報
1945.11.03〈四新聞支局昨日已接收〉，《臺灣新生報》，3 版。

民聲日報訊
1954.01.20〈全省文獻座談，下月在彰舉行〉，《民聲日報》，3 版。

中央社
1954.06.06〈各縣市文獻人員在彰化開座談會〉，《聯合報》，4 版。

彰化訊
1954.06.07〈中部四縣市文物展覽參觀踴躍〉，《聯合報》，4 版。

中興新村訊
1977.09.24〈省府決在每一縣市設立文化中心每一鄉鎮設一所圖書館〉，《聯合報》，2 版。

經濟日報訊
1977.09.24〈蔣院長昨宣布將再進行十二項建設〉，《經濟日報》，1 版。

經濟日報訊
1977.09.24〈蔣院長昨宣布將再進行十二項建設〉，《經濟日報》，1 版。

中央社
1977.12.20〈自強日報，在彰化發行〉，《聯合報》，2 版。

中央社
1978.07.17〈教育部擬定縣市文化中心建設草案，重視多目標規畫及未來發展〉，《民生報》，5 版。

彰化訊
1983.10.05〈彰化縣文化中心啟用〉，《民生報》，9 版。

彰化訊
1983.11.27〈彰縣文化中心，功能未發揮〉，《民生報》，10 版。

張建荼
1984.03.20〈提升全縣民眾精神生活品質縣文化基金發起人會議昨召開〉，《聯合報》。
1999.12.25〈職位說明書備查，文化局掛牌剩一步〉，《聯合報》，c02 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訊
1985.05.21〈文化中心輔導小組，訪視彰化提供意見〉，《民生報》，9 版。

彰化訊
1988.06.06〈彰縣規畫南北管文物中心〉，《民生報》，22 版。

民生報訊
1990.12.21〈爭取南管北管戲曲館，彰化縣邀請各界助陣〉，《民生報》，14 版。

彰化訊
2000.03.02〈彰縣文化局，昨掛牌成立〉，《民生報》，39 版。

周美惠
2009.02.11〈推文創產業，劉揆親領軍〉，《聯合報》，A5 版。

林孟佳
2014.07.27〈糯米文化風味坊〉，《自由時報》「週末生活版：彰化縣／人文景點」，E10B 版。

簡慧珍
2014.11.25〈美麗新地標彰化美術館開幕〉，《聯合晚報》，a13 版。

《興南新聞》
臺北：莊東方文化書局影印本。

《臺灣時報》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臺灣時報》資料庫。

《臺灣日日新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民報》系列
臺北：東方文化書局復刻，1973 年。

《臺灣民報》系列
資料庫：http://www.dhcdb.com.tw.er.lib.ncku.edu.tw:2048/SP/。

《臺灣新民報》
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六然居資料室，2015 年。

《臺灣警察時報》
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六）網路資料

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興建緣起與啟用典禮〉
http://tourism.chcg.gov.tw/historic/（瀏覽日期：2014.09.20）。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二林文化活動中心——儒林文化風華再現計畫：建設彰化縣西南角文化重鎮及知識中心〉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7f77a3c2-c41a-45f4-bbf6-0c4491307e76（瀏覽日期：2014.09.28）。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102 年度地方化館第二期計畫〉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3c070c14-a462-4aeb-994a-29bb0bd28c48（瀏覽日期：2014.09.28）。

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介紹：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
http://www.taiwanplace21.org/factory/factory_36.htm（瀏覽日期：2014.09.30）。

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計畫發展緣起〉
http://taiwanplace21.org/plan.htm（瀏覽日期：2014.09.30）。

工業技術研究院，〈觀光工廠專家專訪與廠商專訪：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
http://taiwanplace21.org/profile/profile_48.htm（瀏覽日期：2014.09.30）。

公益社團法人落語藝術協會官網
http://www.geikyo.com/beginner/dictionary.html（瀏覽日期：2015.02.08）。

〈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行政院 98 年（2009）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9106 號函核定本
file:///C:/Users/Hsueh/Downloads/%E8%A7%80%E5%85%89%E6%8B%94%E5%B0%96%E9%A0%98%E8%88%AA%E8%A1%8C%E6%96%B9%E6%A1%88%E8%A1%8C%E5%8B%95%E8%A8%88%E7%95%AB.pdf（瀏覽日期：2017.01.31）。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6_19723.html（瀏覽日期：2016.04.06）。

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09_19939.html（瀏覽日期：2015.10.11）。

王功蚵藝文化館，〈王功蚵藝文化館躍進計畫（走上國際文化漁村之路）〉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14a1f9a7-c7f8-47eb-ae20-3a5c381e0efb（瀏覽日期：2014.09.29）。

古月民俗館，〈本館沿革〉
http://guyue-changhua.tw/2_1.jsp（瀏覽日期：2014.9.29）。

古月民俗館，〈彰化縣（市）半線舊城祭祀與生活文化圈形塑計畫之神也來尋龍活動暨龍脈傳說特展計畫〉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84a7bfcf-c948-431b-be79-980051faf7d3（瀏覽日期：2014.09.29）。

古月民俗館，〈彰化縣（市）半線舊城祭祀與生活文化圈形塑計畫之關公文化節人文藝術教育展〉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6a4eef98-4a67-4024-bcde-f952fe8b310b（瀏覽日期：2014.09.29）。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博物館緣起〉
http://www.brands.com.tw/museum/origin.html（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01（瀏覽日期：2015.09.20）。

巫家捏麵館，〈巫家捏麵館〉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6284dd00-e838-4ec3-9859-0a3ec2173ce6（瀏覽日期：2014.09.28）。

巫家捏麵館，〈巫家捏麵館文化推廣計畫〉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f45ed679-a98e-4a73-91ed-a612883fe7a3（瀏覽日期：2014.09.28）。

「每日廣播公司自律委員會名單」
http://www.fm987.com.tw/stipulate.html（瀏覽日期：2015.11.25）。

周馥儀：〈從溫厚的土地抽長強韌花——復辦賴和營〉
http://blog.roodo.com/skydaughter/archives/25366364.html，發表日期：2013.07.13（瀏覽日期：2015.10.15）。

《社頭鄉刊》電子報 2008 年 12 月號
http://www.shetou.gov.tw/form/index-1.asp?m=2&m1=8&m2=52&id=153（瀏覽日期：2016.04.01）。

唐志宏，〈彰化地方產業博物館與文化館〉，產業暨文化研究中心
http://times.ctu.edu.tw/node/60，發表日期：2012.09.22（瀏覽日期：2016.02.16）。

埔鹽鄉地方文化館，〈埔鹽社造之鄉：深耕埔鹽文化藝術產業百年根基〉
http://superspace.moc.gov.tw/hall/PlanAid_Report.aspx?oid=1d1461f1-e45e-48a2-9ac3-22f0e0ccab3c（瀏覽日期：2014.09.28）。

孫彬訓，〈今晚我是你的 DJ——從無線廣播到網路廣播〉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23/05.htm（瀏覽日期：2015.11.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規
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649&is_history=0（瀏覽日期：2016.04.04）。

國聲廣播電台
http://www.ksbc.com.tw/introduction.html（瀏覽日期：2015.11.25）。

埤頭鄉公所，〈建館始末及目的〉
http://www.pitou.gov.tw/ch/09bulletin/bul_05_main.asp?menu=9&cid=31&sn=146（瀏覽日期：2014.09.28）。

「常磐津協會」官方網頁
http://www.tokiwazu.jp/（瀏覽日期：2015.02.06）。

《鹿港時報》，〈創刊導言〉
http://www.tomio.idv.tw/lknews/main/lknews4/lk2t01.htm（瀏覽日期：2016.12.30）。

黃明威建築師事務所，〈彰化縣立美術館〉，《台灣建築》TA236 期（2015 年 5 月）
https://www.ta-mag.net/ta/News.php?id=187（瀏覽日期：2016.12.30）。

經濟部商業司網頁
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瀏覽日期：2015.11.25）。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二林文化活動中心〉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145&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王功蚵藝文化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91&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9）。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古月民俗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14&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9）。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6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巫家捏麵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80&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143&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埔心鄉地方文化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229&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埔鹽鄉地方文化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32&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埤頭鄉地方文化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9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鹿港鎮展演廳〉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17&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彰化縣地政文物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main/main.asp?main_id=208&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8）。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臺灣玻璃館〉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345&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文化局，〈地方文化館介紹：賴和紀念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http://www.bocach.gov.tw/subject/culture/main.asp?main_id=163&act_id=5（瀏覽日期：2014.09.29）。

彰化縣文化局，〈美術家接力展〉
http://www.bocach.gov.tw/ch/08collection/05artist.asp/（瀏覽日期：2014.09.10）。

彰化縣文化局，《97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辦法》
http://community.bocach.gov.tw/files/boc3970215.doc（瀏覽日期：2015.09.15）。

彰化縣文化局，《104 年度彰化縣文化局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辦法》
http://www.puyan.gov.tw/（瀏覽日期：2015.09.15）。

彰化縣政府，〈104 ～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http://planning.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1867（瀏覽日期：2015.10.01）。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44&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40&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臺灣玻璃館〉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407&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臺灣優格餅乾學院〉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3904&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十大博物館：緞帶王織帶文化園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549&act_id=26（瀏覽日期：2014.09.30）。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http://information.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bull_id=190336（瀏覽日期：2015.09.20）。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介紹
http://www.puyan.gov.tw/album_type/Details.aspx?Parser=16,3,8,,,,,9（瀏覽日期：2016.04.01）。

《臺灣人物誌資料庫》
http://p8080-tbmc.ncl.edu.tw.er.lib.ncku.edu.tw:2048/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E6%9B%BE%E6%B7%B1%E6%B2%B3&go.x=0&go.y=0（瀏覽日期：2015.11.25）。

臺灣優格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簡介與歷史沿革〉
http://163.23.86.130/cyberfair/2014_2/web/index.html（瀏覽日期：2014.09.30）。

臺灣優格食品有限公司，〈觀光工廠〉
http://163.23.86.130/cyberfair/2014_2/web/35264208092403724288.html（瀏覽日期：2014.09.30）。

緞帶王觀光工廠，〈園區介紹〉
http://new.ribbon888.com/information.asp?id=105（瀏覽日期：2014.09.30）。

縣政活動要聞（魏縣長）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7027&act_id=138（瀏覽日期：2017.01.31）。

賴和文教基金會，〈本會介紹〉
http://www.laiho.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category&sectionid=8&id=25&Itemid=47（瀏覽日期：2014.09.29）。

賴和文教基金會，〈賴和文學營〉
http://www.laiho.org.tw/?page_id=3840（瀏覽日期：2015.10.15）。

聯米企業，〈關於聯米：稻香世家〉
http://www.unionrice.com.tw/about/about.php（瀏覽日期：2014.09.30）。

關懷文教基金會
http://www.taiwancarecenter.org/index.php/abouttaiwancarecenter（瀏覽日期：2015.09.20）。

ブリタニカ国際大百科事典
https://kotobank.jp/word/%E6%B5%AA%E8%8A%B1%E7%AF%80-108330（瀏覽日期：2017.03.01）。

二、日文

（一）基本史料

彰化市役所
1936.06.28〈彙報〉，《彰化市報》。
1936.02.05〈彰化市立圖書館規則〉，《彰化市報》。

臺中州
1938.01〈臺中州事務分掌規則施行細則改正〉，《臺中州報》1813 期。

臺灣總督府
1926.07.08 臺中州大正 12 年（1923）州令第 45 號及 49 號，《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5 號，府令第 59 號。
「臺中州映画協會州費補助認可」，《臺灣總督府檔案》，10892 卷 10 號。
「臺中州映画協會經費二對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檔案》，10875 卷 13 號。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1895〈臺灣民政支部鹿港出張所ヲ開ク〉，《臺灣史料稿本》。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專書

小松豐
1937《最新溪湖庄案內》。臺北：東京興信交通社。

內川芳美
1975《マス・メディア統制》。東京：みすず書房。

內閣印刷局
2001《昭和年間法令全書》。5 卷之 2。東京：原書房。

日本放送協會編
1933《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
1934《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
1936《ラジオ年鑑》。東京：大空社。

加藤一夫、河田いこひ、東條文規
2005《日本の植民地図書館》。東京都：社會評論社。

加藤重喜
1943《昭和十八年七月一日現在　皇民奉公會職員錄》。臺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田中一二編
1930《臺灣年鑑（1931 年）》。臺北：臺灣通信社。

伊能嘉矩
2011《臺灣文化志》。上卷、中卷。臺北：臺灣書房。

江間常吉
1939《皇民化運動》。臺北：臺灣駐在內地記者協會。

放送文化研究所 20 世紀放送史編輯室編
1998《放送史料集：臺灣放送協會》。東京：放送文化研究所。

春原昭彥
2003《日本新聞通史》。東京：新泉社。

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1943《第二年に於ける皇民奉公運動の実績》。臺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

堀田銀松
1938《昭和十二年度北斗郡社會教育概況》。北斗郡：北斗郡教化聯合會。

鹿港街役場
1936《鹿港街立圖書館（1935 年度）》。臺中州：鹿港街立圖書館。

鈴木常勝
2005《メディアとしての紙芝居》（日本児童文化史叢書）。東京：久山社。

彰化市立圖書館
1939《圖書館案內》。彰化：彰化市立圖書館。
1939《圖書館案內－讀あ國力涵養のたぁ－》。臺中州：彰化市立圖書館。

彰化市役所
1938《彰化市管內概況》。臺中州：臺灣新聞社。

臺中州
1925《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編印者。
1931《臺中州職員錄》。臺中：臺中州廳。
1938《伸びゆく皇民化運動》。臺北：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1938 年）。
不詳《昭和十二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臺中州廳。
不詳《臺中州例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
1999《改訂增補臺灣六法》。東京：綠蔭書房。

臺灣時代社教育部
1937〈昭和十二年度劈頭に於ける小林總督の第一聲皇民化の徹底と資源開發が重點〉，《臺湾教育事情》。臺北：臺灣時代社教育部。

臺灣教育會
1929《臺灣學事法規昭和四年版》。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不詳〈國家總動員法〉，《臺灣學事法規》。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臺灣新民報
1937《臺灣人士鑑（日文）》。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聞社
1918《臺灣商工便覽》。臺中州：臺灣新聞社。

臺灣總督府
1921《臺灣法令輯覽：第八輯衛生警察》。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1938《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3 臺灣總督府編纂，《加除自在臺灣法令輯覽》第 12 輯「交通電器瓦斯」。東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不詳〈臺灣總督官房情報課事務分掌規程〉，《臺灣法規輯覽（一）》。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不詳〈活動寫眞「フイルム」檢閱規則〉，《臺灣法規輯覽（二）》。臺北：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文教課
1926《全島青年會其他社會教化的團體》。臺北：盛文社。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2《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30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3《臺灣總督府統計書（1931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1924〈島內公私立圖書館〉，《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1924《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1937《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概覽附島內圖書館表（昭和 11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1942《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概覽附島內圖書館表（昭和 17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
1995《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臺北：南天書局，影印 1929 年原刊。

興南新聞社
1943《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三）期刊（學報）論文

王育德
1941〈臺灣演劇の今昔〉，《翔風》22 期（1941 年 7 月），頁 55-67。

佚名
1929〈ラジオを如何に見る〉，《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 期，頁 5-8。

佚名
1936〈新制定彰化郡勢要目〉，《臺灣地方行政》2 卷 9 期，頁 160-164。

佚名
1937〈第三次國民精神作興講演會〉，《向陽》，頁 18-19。

佚名
1935〈臺中放送局開局に就て〉，《臺中遞信協會雜誌》160 號，頁 96。

問覺笠舟並
1935〈收音機與學校——必須利用的擴音設備〉（ラジオと學校——利用さるべき音響增幅裝置），《臺中州教育》3 卷 5 號，頁 42-46。

電話掛同人
1935〈臺中放送局開局に就て〉，《臺灣遞信協會雜誌》160 號，頁 98-100。

臺中州教育會編
1935〈彰化高女の調査は何を教えるか〉，《臺中州教育》3 卷 5 號，頁 34-35。

臺灣放送協會
1936《ラジオタイムス》44 號，2 版。
1936《ラジオタイムス》46 號，2 版。
1936《ラジオタイムス》47 號，1 版。
1937《ラジオタイムス》53 號，1 版。
1938《ラジオタイムス》62 號，4 版。
1938《ラジオタイムス》63 號，4 版。

橘高廣
1924〈臨監席に着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84 期，府令第 59 號。

濱田藏治
1929〈臺北放送局の誕生まで〉，《臺灣遞信協會雜誌》88 號，頁 22。

索　引

一劃

1895 八卦山抗日保臺史蹟館　75

二劃

二水座　252, 262
二水跑水祭　124, 125
二林座　261
二林農民組合　182
二林戲院　252, 270
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　78, 80, 91
八卦山文史工作室　114, 118, 288
八卦山文學步道　71, 72, 73, 289

三劃

《大竹庄報》　197
大城鄉演藝廳　78, 80, 88, 290
大家來寫村史　166, 167, 168, 283, 284
《小鳥》　200

四劃

中央戲院　253, 268
中興穀堡稻米博物館　79, 80, 104, 105, 291
《孔教報》　200
孔廟　10, 16, 22, 36, 51, 52, 54, 55, 76, 283, 285
日本放送協會組織　216
王功蚵藝文化館　78, 80, 99, 100
王功漁火節　10, 16, 125, 290

五劃

《北斗街街報》　197
北斗街戲院　250, 174
《半線文化》季刊　209, 210
民政局文獻課　34, 35, 149, 150, 283, 287
民族慶典　122, 136
民間文學　9, 11, 12, 154, 155, 156, 163, 198, 283
永明座　251, 255
永靖文史工作室　115, 119, 288
生命禮儀場合活動　131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79, 80, 100, 101, 290

六劃

同安寮 12 庄迎媽祖　134
全國客家日　136
地方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　77, 283
成功戲院　252
《自強日報》　204, 207, 208
吳蘅秋　173, 178, 189, 191, 192
志書　9, 14, 20, 32, 141, 150, 15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七劃

每日廣播電臺　234, 235, 236, 242
《秀水庄報》　197
《良牧報》　199

八劃

和美九九神龍藝術節　128
和美座　250, 255, 259
和樂座　253
宗教信仰　35, 122, 123, 129, 136, 163
東京留學生的巡迴講演　170, 177, 178, 185
枋橋頭 72 庄迎媽祖　129, 135
林祖姑 24 庄迎營媽祖　135
社區文化博覽館　43, 45, 69, 70, 289
社區總體營造　41, 45, 46, 70, 89, 109, 110, 113, 118, 120, 156, 160, 161, 162, 167, 168, 283, 284, 289
芬園鄉竹林社區三坪祖師設宴祭典　133
花壇鄉文德宮迎花燈　132
花壇鄉曲藝之廟會　131
花壇劇院　253
芳苑鄉文化活動中心　78, 80, 89
《青年新報》　204, 207

九劃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10, 16, 39, 40, 43, 44, 49, 66, 67, 68, 69, 78, 80, 126, 157, 165, 276, 289
《南音》　197
《南國文藝》　200
南瑤宮笨港進香　129
施江南　189, 191
《昭和新報》　194, 201, 202, 203, 204
柳河文化工作室　115, 119
皇民奉公運動　26, 28, 30, 133, 189, 190, 282
《相思樹》　197
美臺團　258, 259
要覽書　10, 16, 23, 142, 143, 144, 146, 281

十劃

員林座　255, 260, 262
員林街戲院　250
員林週評記者會　204
員林演藝廳　10, 16, 40, 43, 44, 45, 49, 50, 70, 71, 129, 161, 162, 289
員樂座　250, 255
埔心鄉演藝廳　78, 92, 290
埔鹽鄉地方文化館　78, 87, 288
埔鹽鄉埔鹽菁文史工作室　87, 115, 120
紙芝居　189, 265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10, 16, 78, 81, 82, 83, 111, 180, 185, 288
高甲戲　66, 115, 121, 126, 164

十一劃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　234, 235, 236, 239, 240, 241
埤頭鄉地方文化館　78, 86, 87, 290
康原文史工作室　114, 119, 288
《晨鐘》　198
《現代生活》　199
鹿水文史工作室　115, 119
鹿港文史工作室　114, 118, 288
鹿港文教基金會　110, 115, 117, 118, 119, 288
鹿港民俗文物館　10, 16, 79, 108, 109, 110
鹿港青年讀書會　176, 183, 184, 204
《鹿港時報》　210
鹿港街立圖書館　53, 56, 57, 62, 201, 286
鹿港慶端陽　127, 287, 291
鹿港樂觀園　251
鹿港鎮王爺暗訪　130
鹿港鎮迓王爺的龍王祭　131
鹿港鎮展演廳　78, 79, 90, 290
鹿溪文史工作室　114, 118, 288

十二劃

掌中戲　256
雅正齋　40, 66, 126, 158, 219, 288
黃周　174, 175, 177, 183, 185, 189, 191, 192, 195

十三劃

傳統民俗　121, 122, 123, 129
傳統音樂戲曲節　126
新文化協會講演　175, 176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46, 77, 283, 290
新舞臺（北斗街戲院）　174, 175, 250, 264
新舞臺（水尾戲院）　254, 270
溪州劇場（田中永樂座）　251
溪湖巫家捏麵館　78, 97, 98
溪湖劇場　253, 263
萬國戲院　253

十四劃

彰化鼎新社　259, 260
彰化三支柱　185
《彰化文獻》　163
《彰化文獻》季刊　32, 147, 282
彰化市立圖書館　24, 25, 31, 55, 57, 58, 59, 60, 61, 62, 63, 65, 201, 281, 286, 287
彰化同志青年會　54, 55
彰化青年讀書會　183
彰化座　174, 175, 178, 179, 180, 196, 244, 249, 255, 260, 261, 262, 263, 281
彰化國聲廣播公司　72, 206, 234, 235, 236, 237, 238
彰化婦女共勵會　183, 191
彰化梨春園　66, 126, 131
《彰化都會週報》　208, 209, 210
彰化遊桐趣　137
彰化劇場藝術節　71, 129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活動　137

彰化縣文化局　9, 16, 38, 42, 43, 44, 45, 46, 49, 50, 64, 65, 69, 73, 74, 78, 85, 86, 108, 115, 116, 127, 135, 139, 154,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283, 289, 290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38, 39, 115, 116, 288

彰化縣文化節　72, 127, 289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9, 10, 16, 31, 32, 33, 34, 147, 282, 283, 287

彰化縣史館　32, 34, 58, 60, 61, 144, 145, 146, 147, 149

彰化縣民俗才藝活動推展委員會　115, 116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1, 16,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66, 68, 69, 72, 117, 119,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283, 288, 289

彰化縣立美術館　50, 65, 76, 291

彰化縣立圖書館　34, 37, 39, 61, 62, 63, 64, 65, 67, 287

彰化縣地方文化館推動小組　46, 77, 289

彰化縣地政文物館　78, 80, 85, 290

彰化縣考生祈福活動　126, 127, 291

《彰化縣志》　9, 16, 20, 21, 22, 52, 139, 140, 141, 148, 149, 150, 152, 153, 281, 282, 285

《彰化縣志稿》　9, 32, 33, 148, 149, 150, 152, 232, 287

彰化縣東螺溪文化協會　115, 120

彰化縣社頭織襪芭樂節　128

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　154, 156, 162, 288

彰化縣福興穀倉乳牛節活動　127, 128

彰化縣糖廊文化產業協進會　115, 120

彰化縣錦成閣高甲戲曲文化學會　115, 121

彰化縣糯米文化藝術季　128

彰化磺溪會　178, 179, 180

《彰化藝文》　38, 43, 159, 160, 162, 163

彰化藝術館　16, 32, 76, 80, 83, 84, 85, 94, 287

彰化讀報社　203

彰員北新聞人會　203

歌仔戲　16, 88, 164, 225, 229, 249, 251, 252, 253, 254, 256, 264, 265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201, 248

《福爾摩沙》　198

福興穀倉　10, 16, 73, 74, 127, 161

臺中放送局　217, 218, 219, 223, 226, 227, 228, 229

《臺灣大眾時報》　196

臺灣文化協會的文化講演　170, 173, 175

臺灣文化協會員林支部　174, 282

臺灣文化協會彰化支部　173, 176, 183, 203, 282

《臺灣文藝》　198, 202

《臺灣文藝叢誌》　197

《臺灣日日新報》　194, 195, 201, 202, 214, 243, 252, 262

臺灣民眾黨講演　174, 175, 176, 185

《臺灣民報》　172, 173, 192, 195, 258, 259, 282

《臺灣放送協會》　214

臺灣玻璃館　10, 16, 79, 102, 290

《臺灣新文學》　198, 202

《臺灣新民報》　117, 185, 192, 195, 200, 201, 202, 262, 282,

臺灣新聞紙令　24, 192, 193

臺灣新聞紙條例　193, 198

臺灣廣播收聽規則（臺灣ラジオ聽取規則）　215

臺灣燈會　122, 123, 124, 291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相關講演　172, 184, 191

十五劃

劇場及寄席取締規則　244, 249

樂活觀光襪廠　79

緞帶王觀光工廠　79, 103, 104, 291

魯班公宴　135

十六劃

賴和紀念館　10, 11, 16, 78, 80, 81, 82, 83, 155, 288

十七劃

磺溪文化學會　115, 117

磺溪文學獎　10, 16, 160, 161

磺溪美展　10, 16, 116, 154, 160, 161, 162, 283,

螺溪文史工作室　115, 116, 287

螺溪石藝館　78, 80, 95, 96, 289

講會取締規則　170

講演事業　169, 170, 171, 191, 226

講演相關法規　170

講演統制機關　171

禮俗文物課　34, 35, 42, 150, 153, 283

十九劃

關懷廣播電臺　234, 235, 236, 241, 242

二十一劃

襪仔王觀光工廠　79

二十五劃

觀光工廠　79, 103, 104, 106, 283, 291

靉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34, 235, 236, 238, 239

觀光工廠計畫　79, 283, 308

靉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3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七》

文化志

文化事業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七，文化志，文化事業篇 / 蔡明諺，薛建蓉撰稿．--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7.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7003-8(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7017224

發 行 人：魏明谷
總 策 畫：周馥儀
總　　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主 持 人：施懿琳
撰　　稿：蔡明諺、薛建蓉
審查委員：陳登武、郭佳玲（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郭秋君、陳素貞、張志昇、張林傑
楊薇萱、孫志雄、林俊杰、林志憲
巫炯寬、李貞宜、陳湘玫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　　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　　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　　話：（04）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陳怡伶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郭玫吟
地　　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　　話：（04）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定　　價：1,000 元
G P N：1010701653
I S B N：978-986057003-8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ISBN 978-986057003-8
9 789860 570038 01000
GPN：1010701653